

國民二十二年之建設

中國國民黨中央統計處編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實施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保甲之舉辦——保安處及保甲之調查

出版品之登記——新聞紙類之登記

電影之檢查

地政

地政機關之設置——第一水工試驗所之設立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一 土地之調查

二 土地之徵收

三 荒地之清理

土地之使用及土地稅之釐定——田賦附加之整理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

一 湘鄂湖江測量之恢復

二 太湖精密水準測量之恢復

三 衛河之測量

四 崔興沽模範灌溉場之興修

五 各江河流域重要堤工之查勘

六 江浙土地測量情形之考察

七 粵桂土地水利行政及農村經濟之視察

八 雨量水文紀錄之整理

禮俗

禮制之修訂——勳章條例之制訂

風化之改良

一 國內風俗之調查

二 國外風俗之調查

節約運動之推行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宗教之管理與改良

一 宗教團體之調查

二 淫祠邪祀之廢除

德行之褒揚

全國戲劇歌謠之調查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一 北平古物陳列所之繼續開放

二 名勝古物古蹟之調查

三 北平官有地產之清理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及監督

一 醫藥人員之登記

二 藥師暫行條例限期之展緩

傳染病流行情形之調查

衛生人才之訓練

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

一 蒙緩防疫處之籌設

二 各省縣立醫院之籌設與指導

衛生技術之實驗

救護工作之進行

醫療用品及飲食物品之檢查管理

一 成藥許可證之核發

二 劣質藥品之取締

三 各地方預防霍亂疫苗之檢驗

染傳病之防治與調查

一 浙江開化住血虫病之防治

二 一般傳染病之調查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六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 瘧疾之調查研究	六七
全國各市及各省省會醫藥狀況之調查	六七
振務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一 全國各省災况之調查	六九
二 全國各省災區之振濟	七〇
三 急振之辦理	七一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七一

禁煙	
地方禁煙之督促與溺職之懲戒	
一 各縣戒烟所之設立	七二
二 省市所在地戒烟醫院之籌設	七二
三 檢查外輪辦法之規定	七三
四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之撤消	七三
禁烟實施之調查——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之統計	七四
戒烟藥品之化驗與取締	七四
國際禁烟之合作	
一 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之加入	七八
二 第十七屆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七八

蒙藏	
行政之改善	
一 新疆四部王公在京設立辦事機關之籌議	七九
二 駐康滇通訊處之設立	七九
邊地之建設	
一 西藏各盟旗短波無線電台之籌辦	七九

二 西康郵線之增設	八〇
教育之振興	
一 教育委員會之設立	八〇
二 蒙藏政治訓練班之設立	八〇
三 北平蒙藏學校之整理	八〇
四 學校之恢復	八〇
五 學校之備案	八一
邊疆事變之救濟	
一 對藏辦法之建議	八一
二 外蒙來歸民衆之安撫	八一
三 東西蒙人士之救濟	八一
四 新疆回旗之救濟	八二
五 察哈爾各旗台地之救濟	八二
蒙旗行政區域及土地之調查	
一 外蒙古行政區域之調查	八二
二 蒙旗土地之調查	八三

僑務

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	
一 失業華僑之調查	八四
二 華僑登記之整理	八四
僑民團體之管理	
一 僑民團體之調查	八八
二 僑民團體組織之指導	九一
三 僑民團體之備案	九一
四 海外華僑文化團體之整理	九一
五 商會改組之指導	九一
六 華僑聯合會之整理	九一

七 福建泉州華僑公會之整理 九二

八 嶺東華僑互助社之整理 九二

僑民糾紛之處理——仰光緬甸華僑救國總會與緬京華僑救國總支會糾紛之處理 九二

回國僑民之指導——長崎失業華僑之遣送 九三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九三

一 國語之提倡 九四

二 僑生回國升學之介紹 九四

三 僑民師資養成所之籌設 九五

四 華僑學校之調查 九六

五 華僑學校教職員之調查 九七

海外通訊之整理 九七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九八

一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之統計 九八

二 各省縣公安局長或科長資歷之統計 一〇一

外交

政治之交涉

一 日本在我國漢口私設無線電台及擅改長春電局名稱之抗議 一〇三

二 蘇俄向日偽提議讓渡中東路之抗議 一〇三

三 對於國聯否認偽組織辦法報告書意見之起草 一〇四

四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進行 一〇五

五 法佔九小島之交涉 一〇五

六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 一〇六

軍事之外交

一 關於日本攻佔榆關之抗議 一〇六

二 法艦駛入甬江及飛機在曹陀上空盤旋之交涉 一〇六

財務之交涉

一 和蘭退還庚款之交涉 一〇七

二 漢口義商抗繳捐稅之交涉 一〇七

三 鄭州裕豐紗廠抵押外款糾紛之處理 一〇八

通商之交涉

一 荷蘭東印度商務專員之設置 一〇八

二 赴墨銀業商業考察團之派遣 一〇八

三 外商租地建築之交涉 一〇八

四 英美兩使抗議粵省頒布火油工廠各章程之交涉 一〇九

五 外國影片應運至南京起卸之交涉 一〇九

國籍之交涉——新頒國籍法之交換條約之修訂 一〇九

一 中美債務公斷專約之審議 一一〇

二 中土訂約之進行 一一〇

三 中西商約之訂立 一一〇

四 中臘訂約之進行 一一〇

使領館之設置——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之設立 一一一

僑民之保護 一一一

一 關於和屬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 一一一

二 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一一一

三 挪威政府驅逐華僑案之交涉 一一一

四 取銷南斐洲排華背例之交涉 一一二

五 和印政府擬限制外人入境之交涉 一一二

六 斐利濱政府待遇華僑之調查 一一二

七 蘇炳文部之接濟 一一二

八 留美東北學生之救濟 一一三

八 旅法失業華工之運回 一一三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一三

一 國聯大會之參加	一一三
二 保護難民會議之參加	一一三
三 倫敦經濟會議之參加	一一四
四 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之參加	一一四
五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一一四
六 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之加入	一一四
七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之備案	一一五
八 禁販成年婦女公約之簽定	一一五
國際宣傳之推廣	
一 改善國外宣傳電報之計劃	一一六
二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一一六
三 滿洲國如何造成一書之編印	一一六
四 黃皮書第八號之編印	一一六
五 英比當局對於日報宣稱磋商延長膠濟路之否認	一一六
六 駐日各辦事處無線電收音機之裝設	一一七
七 國外報紙刊載不確新聞之更正與駁斥	一一七
八 袒日荒謬言論之駁斥	一一七
九 和蘭字典註釋侮辱中華民族之交涉	一一七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國際情事學會之組織	一一八
二 國外情報選編之刊行	一一八
三 教會租地辦法之決定	一一八
四 教會置產之交涉	一一八
五 外國飛機入境之交涉	一一九
六 外人製造侮辱我國電影片之取締	一一九
七 簽證貨單送關補驗限期之改定	一一九
八 外交及官員護照式樣之改訂	一一九

軍政

軍事行政

軍制之厘定	
一 騎兵旅團之整理	一一一
二 軍事委員會內部編制之變更	一一一
三 各項編制之制定及修正	一一一
四 條例規則之擬定及修正	一一一
人事之管理	
一 洩漏軍事機密之嚴防	一一二
二 東北空軍人員之歸併	一一二
三 剿匪有功官兵之獎勵	一一二
四 陸軍官佐進階事務之核辦	一一二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各部隊機關之檢閱	一一三
二 要塞之檢閱	一一三
三 海軍陸戰隊之點驗	一一三
四 江鵠飛機長途飛行之演習	一一三
五 海軍會操之舉行	一一四
六 海軍部通當校閱之舉行	一一四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 軍縮會議之參加	一一五
二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一一五
軍事設備	
軍需之充實——國軍步兵用土木工作器具製造廠之籌設	一一六
兵器之改善	
一 七九步槍之檢驗與砲膛徑之規定	一一六

- 二 試驗砲壘場之籌設 一二七
- 三 新兵工廠建設計劃之重擬 一二七

交通之設備

- 一 臨時電機修理所之組織 一二七
- 二 剿匪部隊所需無線電報機及使用人員之規訓補充 一二八
- 三 通信兵收放綫類絡車之改造 一二八
- 四 各項有關架橋材料之蒐集 一二八
- 五 飛機鉤起地面通信筒之訓練 一二九
- 六 海軍水魚雷營碼頭之建築 一二九

測量之進展

- 一 江海之測量及航船佈告水道圖并潮汐表之刊行 一二九
- 二 陸地測量之進行 一三〇

航空之擴充

- 一 南京明故宮飛機場之修築 一三〇
- 二 長興甯縣蘭谿各地飛機場之建築 一三〇
- 三 彰德歸德石家莊樟樹等四處航空站之設立 一三〇
-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 一 平海巡洋艦之製造 一三一
- 二 撫寧綏寧兩砲艇之完成 一三一
- 三 威寧肅寧寧寧義寧四砲艇之建造 一三四
- 四 艦艇之修理 一三五
- 五 海軍航空處飛機下水道之建築 一三五
- 六 江鶴飛機之造成 一三五
- 七 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之建造 一三八
- 八 水上飛機之建造 一三八

- 造船廠場之建築——江南造船所新場之開闢 一三八
- 求向台之建築——東沙島觀象台鐵塔之修理 一三九

引 港制度之改良

- 一 引水人自由執業之取締 一四〇
- 二 漢宜湘區引水人之訓練 一四〇
- 軍事衛生之改進——滬軍上海醫院之建築 一四〇
- 馬政之管理 一四〇
- 一 馬匹管理保育之考核 一四一
- 二 戰馬之驗收 一四二

軍事防衛

- 國防之鞏固 一四二
- 一 邊務之處理 一四二
- 二 抗日軍事之進行 一四三
- 綏靖之辦理 一四三
- 一 贛粵閩湘鄂區剿匪之進行 一四五
- 二 川陝邊區剿匪之進行 一四六
- 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之進行 一四六
- 四 蘇浙兩省剿匪之進行 一四七
- 五 江海匪盜及閩屬各匪之剿餘 一四七
- 海難之救護 一四七
- 一 甬興商輪遇險之救護 一四八
- 二 毓濟商輪遇險之救護 一四八
- 三 防護航辦法之擬訂 一四八

軍事教育

- 政治訓練之實施 一四八
- 一 組織之改善 一四八
- 二 訓練之實施 一四九
- 三 宣傳刊物之印發 一四九
-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四九

一步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一五〇
二步兵技術訓練班之教育	一五〇
三步兵機關砲幹部訓練班之訓練	一五〇
四砲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一五〇
五陸軍砲兵團幹部之訓練	一五〇
六野戰砲兵團軍官訓練班之結束	一五一
七要塞砲兵軍官訓練班之開辦與結束	一五一
八蘇羅通機關砲訓練班之籌備	一五一
九工兵學校第一期學員及要塞築城班之教育	一五二
十軍械人員訓練班之籌辦	一五二
十一輜重兵學校之開辦	一五二
十二騎兵學校之設立	一五二
十三校官研究班之舉辦	一五三
十四海軍學生及士兵之練習	一五三
十五電信班士兵之訓練	一五三
十六萬國通語信號班之設立	一五三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各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籌設	一五四
二國民軍事教育暑期班之開辦	一五四
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課程排開時間之規定	一五四
四南京市各校輪流減藥射擊之舉行	一五五
五浙江軍訓實際情形之視察	一五五
六京市民衆軍事訓練之籌辦	一五六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一駐歐留學生管理員之設置	一五六
二留學事務之辦理	一五六
軍事學術之研究	

財政

稅務

一步兵操典之研究	一五六
二騎兵操典之研究	一五七
三修正輜重兵操典之研究	一五七
四國防與機器工業之研究	一五七
五各種軍裝備制式之研究	一五八
軍事圖書之編審	一五八
印花菸酒等稅之整理	
一土酒改辦定額之實施	一五九
二土菸葉改辦特稅之實施	一六〇
三啤酒稅制之改訂	一六〇
苛捐雜稅之廢除	一六〇
統稅之推行	
一薰菸稅之歸併及其改進	一六一
二捲菸用紙之取締	一六二
鹽稅之整理及鹽價之調節	
一長蘆鹽票之查驗	一六三
二鹽斤稅率之增減	一六三
鹽產之改善	
一精鹽之整理	一六四
二淮北鹽坨之建築與運鹽河道之開濬	一六五
三浙江定海場晒板之清查及歸堆之舉辦	一六六
四淮南通鹽鹽地之清丈	一六六
五皖岸輪運之試辦	一六七
地方稅收之監督與整理	

- 一 印賦附加之整理 一六七
- 二 紗業營業稅之免徵 一六八
- 鹽產稅之整理——完稅照式與收稅給照章 一六八
- 關稅定率之修訂 一六八

- 一 海關附加稅之續徵 一六九
- 二 出口鹽山羊毛及羊毛分類徵稅辦法之規定 一七〇
- 三 西貢羊毛關稅之核減 一七一
- 四 洋米麥雜糧進口稅之征收及麵粉進口稅之增加 一七一
- 進出口貨物之禁止——廢銅鐵鎊等金屬出口之禁止 一七三
- 稅務人員之訓練——稅務人員養成所之設立 一七三

債務

-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一七三

金融

- 幣制之整理
 - 一 統一銀幣之實施 一七六
 - 二 中央造幣廠之開鑄 一七七
 - 三 陝西劣幣之查禁 一七九
 - 四 匯市劣角之取締 一七九
 - 五 鑄房及公估局之取締 一八〇
- 銀行之監督
 - 一 各銀行儲蓄部及儲蓄會之檢查 一八〇
 - 二 銀行錢莊局號公司註冊之核准 一八〇

- 金融之調劑——銀行及錢業商多做糧食抵押貸款之勸導 一八一

主計

- 概算書之編造
 - 一 國家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一八一
 - 二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一八二
- 預算書之擬定
 - 一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十三類預算之頒行 一八二
 - 二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預算書之修正 一八二
 - 三 各省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預算之擬定 一八二
 - 四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書之擬定 一八三

- 決算書之編造
 - 一 計算書超越額標準之審核 一八三
 -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一八三
- 會計報告之彙編
 - 一 二十年度鐵路收支各表之填製 一八三
 - 二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 一八四
 - 三 帳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一八四
 - 四 國營機關書表之審核與登記 一八四
 - 五 中央歲入歲出總報告之編製 一八四
 - 六 各項總表之彙編 一八五
 - 七 總平準表之審核 一八五

- 統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告材料應用表格之制定 一八五
-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一八六

實業

農業

- 農業政策之試驗與改良
 - 一 國產茶之改良 一八九
 - 二 安徽各蠶種製造場之視察 一八九

三 四川蠶絲業之調查 一八九

病蟲害蟲之防除及種子之檢查 一九〇

一 農作物病蟲之調查 一九〇

二 蠶種之檢查及合格證之頒發 一九〇

農業金融之調劑 一九〇

一 中央農業銀行之擬設 一九〇

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舉辦 一九一

農用器具之改良——新式蠶機絲之實驗 一九一

林業 一九二

林區制度之推行 一九二

森林之設置 一九二

一 中央模範林區造林之統計 一九九

二 各省最近四年造林之統計 一九九

工業 一九九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九九

一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創設 二〇〇

二 硫酸銨製造廠之創設 二〇〇

三 國營鋼鐵廠之籌辦 二〇一

四 酒精廠之籌設 二〇二

五 新聞紙廠之籌辦 二〇三

六 防毒面具之製造 二〇四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二〇四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二〇四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二〇四

國貨之證明及獎勵 二〇五

一 機製洋式貨物免稅之審核 二〇五

二 國貨之證明 二〇五

工廠之登記 二〇五

度量衡之製造檢定與推行——全國度量衡之劃一 二〇六

商業 二〇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改良及推廣 二〇六

一 華商保險業聯合公司之扶助 二〇六

二 稅捐之豁免 二〇六

三 國產絲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維護與改良 二〇六

商業之註冊 二〇六

公司之登記 二〇六

商品之檢驗 二〇六

商品之陳列與展覽 二〇六

漁牧業 二〇六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 二〇六

一 日魚在滬競銷之制止 二〇六

二 漁業管理權之劃清 二〇六

三 漁業之保護 二〇六

四 漁業管理局及所徵漁業建設費之撤銷 二〇六

五 漁輪辦事處之籌備 二〇六

六 耕牛之保護 二〇六

家畜之改良及衛生——乳牛場之調查 二〇六

漁業之登記 二〇六

漁牧機關及漁業團體之監督——中央種畜場之設立 二〇六

漁鹽鑛之試驗 二〇六

鑛業 二〇六

礦區稅之整理	二二七
地質與礦產之調查	二二七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二二八
鑛業爭議之調解	二二一
鑛產之監督保護及墾進	二二二
一 國煤運輸之改進	二二二
二 國產鑛稅之豁免	二二二
三 鎢鑛之整理	二二二
燃料問題之研究	二二三
勞工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	二四二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二四二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勞工新村之整理	二四三
工廠鑛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設立	二四四
二 工廠之檢查	二四五
工人失業之救濟——蚌埠平民工廠之開辦	二四五
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	二四六
一 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	二四六
二 焦作福公司槍殺工人案之處理	二四六
三 工人相互間糾紛之調解	二四六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二四六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二四七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一 北平大學藝術學院之結束及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之籌設	二四八
二 公私立學校之改進	二四八
三 各大學招生選科之限制	二四九
四 院系之裁併及招生之停止	二四九
五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之舉行	二五〇
六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二五一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	
一 國外留學規程之制定	二五一
二 留學證書之核發	二五一
普通教育	
中小學教育之改進	
一 中小學規程之公布	二五三
二 中小學課程標準之公布	二五三
三 中小學畢業會考之施行	二五三
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備案之督促	二五三
五 中學教科書之審定	二五四
六 小學教科書之編審	二五四
七 各省市設置中等學校標準之確定	二五四
師範教育之改進	
一 師範學校規程之公布	二五五
二 各種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之公布	二五五
職業教育之改進	
一 職業學校規程之公布	二五五
二 各省市職業教育設施狀況之調查	二五五

三 各種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之盤訂	二五六
四 職業教育之推進	二五六
義務教育之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實施之督促	二五七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

一 訓政時期民衆教育中心工作之規定	二五七
二 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二五八
三 國語速記講習所之籌設	二五八
四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及館址之核定	二五八
五 免除利息貸款協助辦理農村民衆教育之獎勵	二五九
六 盲啞教育概況之調查	二五九

國民體育之提倡

一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	二五九
二 暑期體育補習班之設置	二六六
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物之保存	二六七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籌設	二六八
二 國立博物院之籌設	二六八
三 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影印之籌備	二六八
四 大同雲崗佛像之保護	二六八

蒙藏教育

蒙藏教育之推行

一 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成立	二六九
二 準葛爾族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核准	二六九
三 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之核准備案	二六九
四 蒙回藏文小學課本之譯印	二七〇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二七〇
捐資興學之獎勵	二七〇

教育之視察調查

一 安徽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二七一
二 湖北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二七一
三 河南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二七一
四 江西省職業教育之指導	二七二
五 斷固豫陝晉綏察京等省市教育之視察	二七二
六 上海市體育學校之視察	二七二
七 北平專科以上學校上課情形之調查	二七三
學術之研究	二七三
一 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召集	二七五
二 圖書之編譯	二七五
三 科學名詞之編譯	二七七
四 教科圖書之審查	二七八
教育統計之編製	二七八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	二七九
一 英法德俄意土等國郵政之考察	二七九
二 視察方法之改良	二七九
三 民信局之限期結束	二八〇
郵政局所之添設	二八〇
一 陵園郵局之添設	二八一
二 各省市郵政局所之添設	二八一
郵政業務之增進	二八二
一 我國與印度互換包裹之實行	二八三
二 我國與蘇俄互換包裹協定草案之擬訂	二八三
三 香港澳門國際包裹郵費實例之核減與重量之限度	二八八

四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之歸併	二八四
五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籌辦	二八四
六 各項明信片之改製	二八五
郵資之改訂	
一 新聞紙航空郵資之減輕	二八五
二 南洋郵資之增加	二八六
三 寄往美國包裹實例之改訂	二八六
郵運航空之推廣	
一 滬平航線之完成	二八七
二 滬蜀航線之完成	二八八
三 滬粵航線之完成	二八九
四 西北航線之促成	二九〇
五 粵漢航線之促成	二九一
六 滇黔航線之促成	二九一
七 各地機場之建設	二九二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一 電報局所之添設與恢復	二九四
二 京杭直達電報之添設	二九五
三 中俄無線電路之開放	二九六
四 中亞通訊電台之籌設	二九六
五 洛陽國際電台之籌設	二九七
六 邊疆電台之籌設	二九八
七 救濟水災電台之設立	二九九
八 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之裝設	二九九
九 電話事業之擴充	三〇〇
電信制度之改進	

一 報話營業處暨代辦處之推行	三〇四
二 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之擬訂	三〇四
三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之訂定	三〇五
四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擬訂	三〇五
五 各區電報局等級之重訂	三〇六
六 各電台等級之重訂	三〇六
電信業務之增進	
一 旅行電報之創設	三〇七
二 交際電報之試辦	三〇七
三 華文電報內符用阿刺伯字母之規定	三〇八
四 新添羅馬字母與明密電碼之改編	三〇八
五 電報稽查員之添設	三〇八
六 特警局正誤校對員之添設	三〇九
電信交涉之進行	
一 上海越界築路電話之收回	三〇九
二 上海電話華洋通話費之取消	三一〇
三 水陸合同之簽訂	三一〇
四 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之改訂	三一三
電信費目之改訂	
一 國外如急遲緩日信夜信電報價目及收發辦法之改訂	三一四
二 國內如急電報計費之改訂	三一六
三 收報人姓名住址計費之規定	三一六
航政	
航政制度之改進	
一 全國船籍港之釐定	三一七
二 全國船籍港界之釐定	三一八
三 各口岸航政辦事處之設立	三二一

四 船員檢定委員會之設立

五 檢丈外輪之實施

航路與航行標識之改善——宜渝間水道之飛機測量

國營航業之興辦

一 招商局股東之收回

二 揚子江碼頭之收回

三 招商局船隻之添購

民營航業之監督

一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聯運辦法之會訂

二 小輪船搭載客貨之限制

三 上海廣設輪船公司之取締

海難之預防與救護

一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實施

二 西歐拉會議辦法之接受

船舶之管理與登記

一 引水人員數量之調查

二 各項證書執照之發給

航業人才之養成——第一次船員考驗之舉行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正太路之接收與整頓

二 各路營業之開拓

三 糧運之調查

四 貨品運價等級之規定

五 負責運輸之推廣與改善

六 聯運之進行

七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裝直達運輸辦法之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訂定

八 聯運貨物運價遞減辦法之規定

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水陸聯運辦法之訂定

十 隴海膠濟兩路與招商局訂定水陸聯運辦法之核定

十一 貨品之展覽

鐵路財務之整理及款項之籌撥

一 各路財政狀況之查核與整理

二 平綏鐵路沿線稅捐之裁撤

三 津浦鐵路原續借款之整理

四 津浦鐵路料債之籌付

五 京滬滬杭甬兩路債務之整理

六 道清鐵路借款之整理

七 湘鄂鐵路積欠英商料款之整理

八 完成粵漢鐵路借款之籌劃

九 粵漢路廣留段購買機件材料款項之籌撥

十 各路房屋材料火險之投保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雲延長路綫工程之進行

四 台趙支綫工程之進行

五 隴海鐵路東端連雲港老雲碼頭之建築

六 玉環鐵路路綫之測量

七 京滬鐵路敷設雙軌之進行

八 京滬鐵路上海北站之修建

九 粵漢路湖鄂樞紐三段技術問題之統一

首都鐵路輪渡之完成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

三三八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 一 張福河初步疏濬工程之完成 三六二
- 二 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 三六三
- 三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三六四
- 四 淮域土地之調查 三六五
- 五 淮域土地之接收與整理 三六五
- 六 裏運河航運之整理 三六六
- 七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三六九
- 八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三六九
- 九 淮陰及邵伯船閘閘址土質之鑽驗 三六九
- 十 濉河之測量 三七〇
- 十一 淮河中上游幹線水準之測量 三七〇
- 十二 淮陰邵伯船閘及引河應用土地之徵收 三七〇
- 十三 劉老澗船閘及洩水壩基地土質之鑽驗 三七一

- 一 京滬滬杭甬路上海醫院之設立 三五六
- 二 煤炭港裝卸工人之救濟 三五七
- 三 各鐵路衛生醫務之改進 三五七
-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
- 一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畢業考試之舉辦 三五七
- 二 京滬路吳淞職工識字學校附設職工教育館之創辦 三五八
- 三 浦鎮職工識字學校附設職工教育館之成立 三五八
- 四 浦口職工識字學校專門班之添設 三五八

- 購料之統一——各鐵路材料之添購 三五八
-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二十年份各商運貨物統計之編製 三五九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 一 龍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三七一
-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進行 三七一

電氣

-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 三七一
-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 一 首都電廠之進展 三七二
- 二 威靈頓電廠之進展 三七二
- 三 句容電廠之成立 三七三
- 四 電機製造廠之擴充 三七三
- 電氣之試驗 三七三

鑛務

- 國營鑛產之增採——淮南煤礦之進展 三七四
- 鑛業之試驗——鑛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三七五
- 國營鑛產之管理——淮南煤礦過江鐵路之籌築 三七六

陵園

-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三七六
-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三七七
-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三七八
-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三七八

航空

- 全國航空建設會之設立 三七八
- 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之監督 三七九
- 航空捐款之徵收 三七九

民衆捐機之接收與褒獎

經濟建設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完成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試驗路之建造

江淮幹堤之修補

皖淮涵洞之建築

裏下河關龍港及何梁河湖水閘之建築

裏下河關龍港開挖土壩及下遊通港新河之進行

豫省水道橋樑工程之進行

金水閘工之建築

江淮運澗各水道之防汛及搶險

湖北水道與華陽水道測量之進行

青蠶之試驗及蠶種之改良

一 春蠶之飼育試驗

二 秋蠶之飼育試驗

衛生實驗工作之辦理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預算案之審議

條約案之審議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參考材料之彙集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八

三八八

三九四

三九六

三九八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六

四〇七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九

司法

司法行政

目錄

法令之解釋

法院之改革

一 河北省剿匪區域內清苑等五十一縣臨時法庭之組織

二 山西甘肅寧夏三省地方法院之增設

監獄與看守所之改革

一 全國各監獄及看守所囚櫥之整理

二 少年監之籌設

三 解犯入監之改良

四 看守所工作設備之推行

五 監獄與看守所之修建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行政法院組織之完成

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訓練之辦理

一 監獄官訓練之辦理

二 法醫研究所之舉辦

司法審判

刑事事件之收結

民事事件之收結

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籌設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八

四三八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二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六

考試

弁言

溯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遵奉 總理遺教，實施訓政大計，期有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七稔以還，競競以革命建設，昭示海內，其爲吾民殖元氣，剷秕政者，非一端矣。顧此經緯萬緒，紛然雜陳，苟無精密之考查，系統之說明，其何以覘事功而鑑利弊？本處有見於此，爰自民十八以來，逐年編製國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以供參考而資觀摩。本年度續舊例，編成「民國二十二年之建設」一冊，內分提要，概說，詳述三章，提要所以舉其目，概說所以會其通，詳述所以觀其全，考之者循序漸進，不但本年政績瞭若指掌，並可與往年政績互作比較而策將來改進之方針。然則本編之作，豈僅爲一年政績之統計已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編輯例言

- 一 本編內容，係根據中央各機關造送之材料編製。
- 二 本編分提要，概說，詳述三章。
- 三 本編提要，係用表格式排列重要事項，每類中分事項之已完成者，事項之仍在推進者，目的在求簡單明瞭，使閱者於本年完成事項及待推進事項，得一深刻之印象。次概說，用文字說明重要事項，每類中別為事項之推進者，事項之新辦者，目的在以文字使閱者得一概念，且於本年新辦事項與推進上年事項，有所識別。末為詳述，舉凡中央本年內重要之政績，以文字詳述其緣起，計畫，推進之成績及辦理之結果。

提要

內政

事項之已完成者

增設市治

福建二湖南一綏遠一

增設縣治

安徽湖北河南青海寧夏各一

增設設治局

河北雲南甘肅各一

改行政區為縣治

雲南一

核定各省市縣界

省區二縣區四一

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

山東荷澤鄒平山西陽曲太原榆次河北定縣湖北孝感浙江蘭谿甘肅蘭皋第一區

設立醫院

成立秦縣蘭城兩縣縣立醫院吳興縣立第一

一鄉村診療所江寧縣自治實驗區衛生事務所句容縣立臨時防疫處

成立戒煙所

核准成立戒煙所計二，一二一處

成立邊事研究會

已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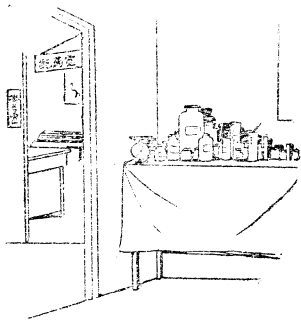
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

已成立

恢復查鄂爾多斯右旗之同仁學校

已恢復

提要



整理北平各蒙藏學校

已辦竣

救濟新疆回族暨因東北事變來歸之東西蒙民

經蒙藏委員會決定辦法四條分別籌募振款派員前往散放

舉辦海外通訊

業已舉辦

介紹僑生回國升學

介紹僑生升入各校計九五入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舉行縣政調查

已呈報者一，二〇〇餘縣

舉行合格縣長登記

先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六省試辦

舉行戶籍與人事登記

本年呈報者計有河北湖北山東福建甘肅等五省

籌設第一水工試驗所

經組織董事會並指派工程師司主其事

舉行衛河測量

於本年四月三十一日着手測量

恢復湖鄂湖江測量

經設湖鄂湖江水利委員會以專責成

恢復太湖精密水準測量

已組織一精密水準測量隊繼續以往成績出發工作

興修崔興沽模範灌溉場

核定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節餘項下先撥三五，〇〇〇元充經費

籌設蒙綏防疫處

在籌辦中。

辦理振務

本年收入振款計共二六〇，二二〇·六九五元

支出振款計共二二一，九一三·五五元

結存振款計共三八，三〇七·一四五元

籌設省市所在地戒烟醫院

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籌設西康郵線

在進行中

設立駐康滇通訊處

在進行中

籌辦西蒙各盟旗短波無線電台

在籌辦中

籌設僑民師資養成所

在籌辦中

外交

事項之已完成者

增設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經由外交部通知瓜政府正式承認

解決和蘭退還庚子賠款懸案

自一九二六年一月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

取銷南斐洲排華苛例交涉

苛例三十六條業經該國國會通過取銷

對日交涉東北事件

關於政治軍事方面均經提出抗議

抗議蘇俄讓渡中東鐵路之提議

經提出抗議

簽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業已簽定

簽定禁販成年婦女公約

業已簽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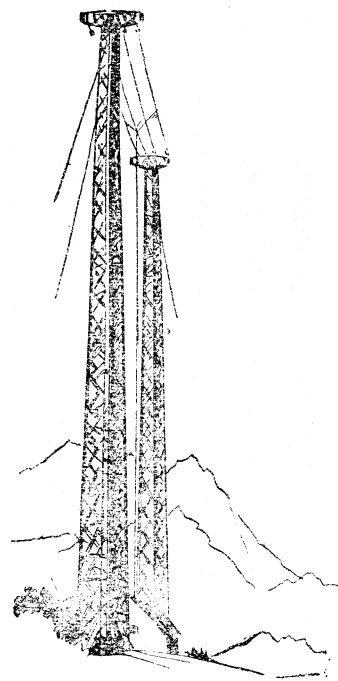
簽定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

業已簽定

參加國聯第十四屆大會

仍由顏惠慶顧維鈞代表參加

提要



參加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委員會

派宋子文顧維鈞代表參加

參加保護難民會議

派胡世澤代表參加

參加倫敦世界經濟會議

派宋子文顏惠慶郭泰祺顧維鈞四人代表參加

參加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

派戈公振代表參加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議訂中土條約

在進行中

議訂中西條約

在進行中

議訂中臘條約

在進行中

舉行外藉新聞記者登記

本年外藉新聞記者註冊者美一人德二人

軍政

事項之已完成者

剿滅赤匪

經五次動員

簽定停戰協定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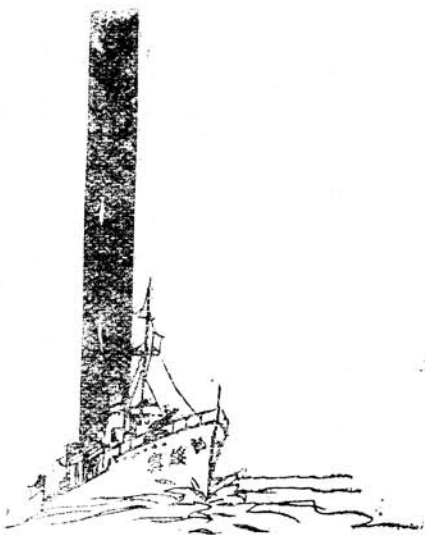
在塘沽簽定停戰協定五條

建造第二期之撫甯綏甯砲艇

已完成

建造第三期之威甯肅甯砲艇

已完成



辦理砲兵學校——招收第二期學員

辦理步兵學校——招收第二期學員

辦理航空學校——招收第三期飛行生及第二期機師

建造水上飛機——已完成

建造江鵠飛機——已完成

成立空軍轟炸隊——已成立

建築各地飛行場及飛機下水道——已完成

設立臨時電機修理所——已完成

設立騎兵工兵輜重兵等校及軍事研究訓練班——已成立

設立各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已成立者有江西湖南江蘇安徽及上海市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建造第四期之崇寧義寧砲艇——在進行中

建造平海巡洋艦——在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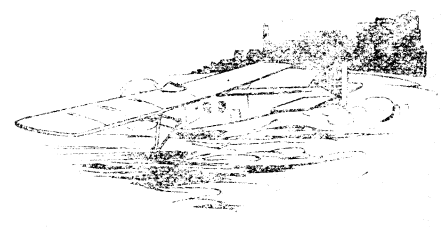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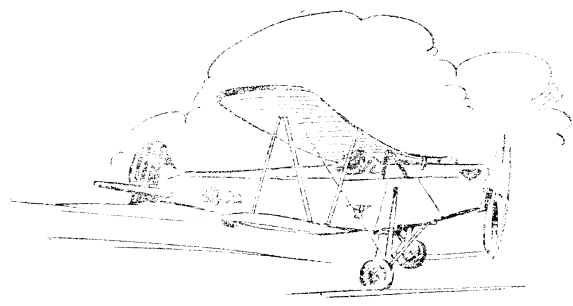
建造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在進行中

設立航空戰術班——在籌設中

設立新兵工廠——在籌設中

設立國軍步兵用土木工作器具製造廠——在籌設中

提要



提要

設立試驗砲藥廠

在籌設中

建造江南造船所新塢

工程已完成四分之一

建築海軍水魚雷營碼頭

在建築中

財政

事項之已完成者

規定田賦附加總額

規定總額不得逾越正稅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免徵紗業營業稅

經規定辦法兩項通行各省市遵照

改訂啤酒稅制

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改爲按量徵收

改訂土酒稅制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辦定額稅

改訂土菸葉稅制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辦特稅

查驗長蘆鹽票

經制定辦法十二條計全區內實收驗費二，二四〇，〇〇〇餘元

整理精鹽

規定凡精鹽公司應一律重行登記

建築淮北鹽坵與開濬運鹽河道

淮北四場坵地及濬河工程自二十年六月開工後迄至現在將近完竣

增減鹽斤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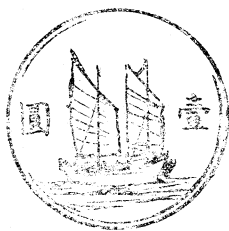
各處鹽斤稅率分別加以增減後年可增加四百餘萬元收入

規定官營貨品廠一律納稅

通行遵照

制止苛雜捐稅

各省米糧稅捐郵包稅捐煤汽油稅捐等均加制止



徵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并增加麵粉進口稅

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實行

廢兩改元

自本年三月十日起實行

鑄造新幣

中央造幣廠於本年三月一日開鑄

取締劣幣

取締陝西及滬市劣幣

取消鑪房及工估局

經令飭上海錢業公會銀鑪公會轉知各爐房一律停止營業

成立國家二十二年度普通假預算

已成立

統一會計制度

編製制用機關會計實例與軍隊團部會計實例等四項

統一國庫收支

規定請款領款手續

實業

事項之已完成者

取締蠶種

訂定蠶種取締規則并印製合格證頒布施行

造林植樹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附設各林場本年所經營之

風景林計共七二一，六二七株植樹造林計共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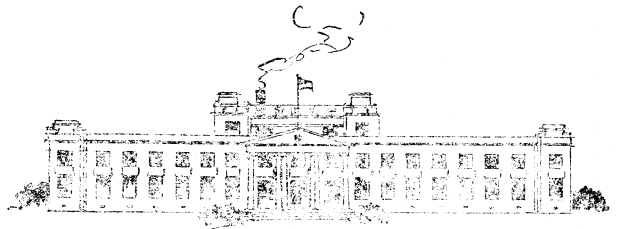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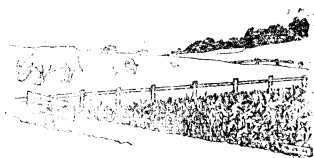
三，七〇六株本年春季所造林計共四，二九五，三三三

株各省二十一年度植樹計共六九，八二一，七二八株

設立中央種畜場

已成立

提要



提要

舉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成立分倉二七二處儲稻六〇，七五三担貸出款項一〇六，二〇一元

試驗新式纜絲機

購買 Barce 式十六條纜絲機以資試驗

製造防毒面具

已有出品

保護耕牛

訂定辦法三項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撤銷漁業管理局及漁業建設費

所有巡邏歸實業部直接指揮

設立中央工廠檢查處

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成立

開辦蚌埠平民工廠

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開工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設場試驗茶葉

福建安徽浙江等省均已着手籌辦

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

在籌設中

籌設國營鋼鐵廠

在籌設中

籌設硫酸銨製造廠

在籌設中

籌設酒精工廠

在籌設中

推行度量衡制

第一第二劃一期中各省市大半舉辦

核准機製洋式貨物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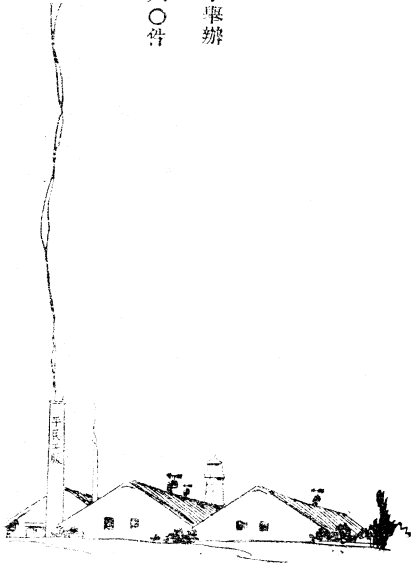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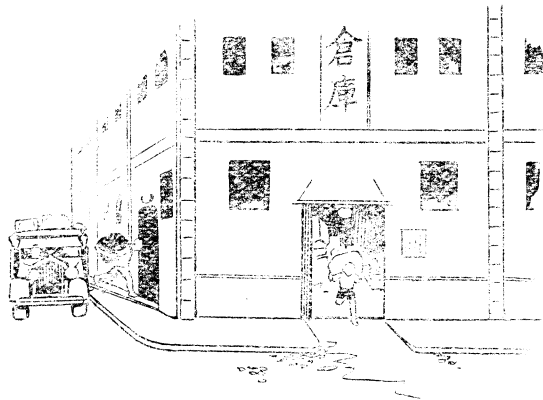
本年免稅計一〇二件減稅計六〇件

核發國貨證明書

截至本年年底止計二七五件

辦理工廠登記

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四〇五廠



- 辦理商業註冊——本年計一，六二五件
- 辦理公司登記——截至本年年底止計一，三四三件
- 辦理漁業登記——本年計一二件
- 核准鑛區數目——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國營鑛區一，私營長年大鑛區一，三年期小鑛區三，共計三
- 登記技師技副數目——截至本年年底止計一，四三三人
- 核准各業團體備案數目——截至本年年底止計一三，六三四處

教育

事項之已完成者

- 裁併大學院系——裁併院系者有山西省立法學院山西省立教育學院河南省立大學國立北平大學等校
- 限制大學招生及選科——規定限制辦法二項以限制之法科學生畸形增加而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
- 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別試驗——湖北錄取一五八北平錄取三〇人上海錄取二一九人
- 派遣公費留學生——計五九人
- 厘定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規程課程標準教育科目及時數——已公布
- 廢止混合設置職業學校——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辦理
- 各縣市廣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辦理
- 舉辦中小學畢業會考——各省市多已舉辦

提要

提要

規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標準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施行

施行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擬具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呈送教育部備案者有九省一市

舉行全國運動大會

本年十月十日舉行

組織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

組織成立者有湖北綏遠二省南京北平二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組織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本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譯印蒙回藏文小學課本

經印刷多份分別寄發內蒙青海新疆等地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籌設北平藝術專門學校

在籌設中

籌設西北農林專門學校

在籌設中

籌設中央圖書館

在籌設中

籌設中央博物館

在籌設中

籌備影印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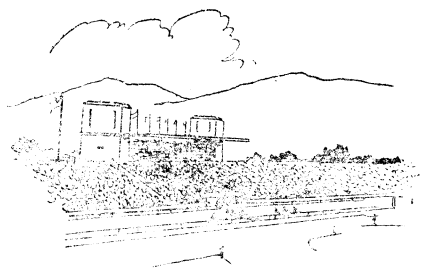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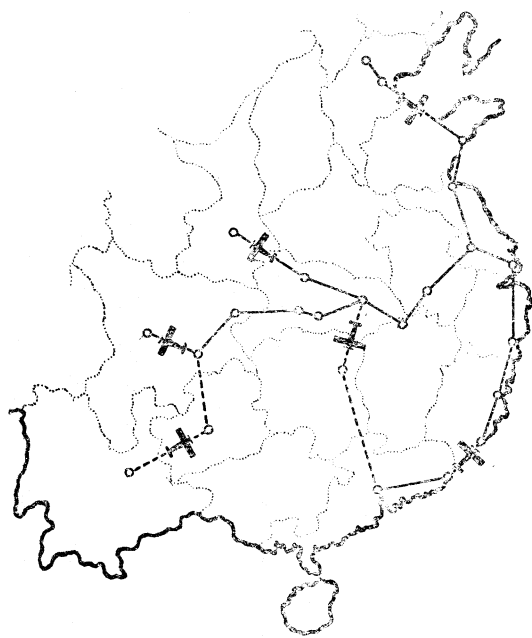
在籌備中

籌設國語講習所

在籌備中

交通

事項之已完成者



設立滬平滬蜀滬粵航線

已完成

設立粵陝滇黔航線

已試航

建築成都西寧飛機場

已完成

添設郵政局所

郵局一處代辦所一八處

與印度互換郵包

已實行

添設與恢復電報局所

計二四處

擴充電話局

擴充首都上海天津青島蘇州

鎮江鄭州各處電話局暨京

滬濟濟南撫長途電話局

重訂水線合同

已簽訂

收回上海越界築路電話

已收回

改訂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

已改訂

裝設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

已裝設

設立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

已設立

開放中蘇無線電台

已開放

設立西安電台及章嘉行轅電台

已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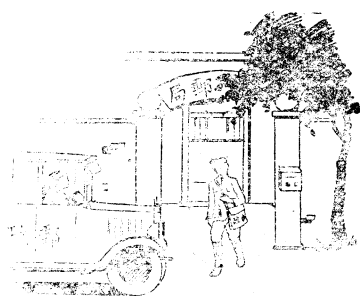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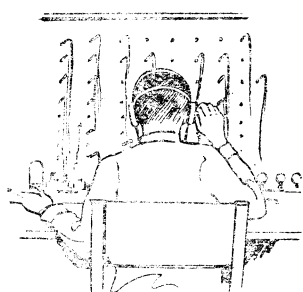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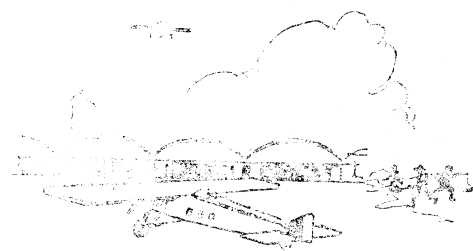
設立救濟水災無線電台

設立四處

利用電報局兼通長途電話

計江蘇山東河北湖北陝西河南等六省

提要



整理招商局

招商局改歸國營辦理已告結束并添購江海輪六艘

收回揚子碼頭

已由招商局接管清楚

選定全國船籍港并釐定其疆界

已完成

製定國際航海安全證書與國聯航海無線電安全證書

已製定送由外交部分送各國政府知照

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

已成立

推廣負責運輸及聯運

規定特價專價及減價負責運輸賠償辦法

法聯運貨物運價遞減遞減辦法暨國

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水陸聯運辦法

接收正太路

已接收完畢并加以整頓

舉行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

已舉行

建築首都鐵路輪渡

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竣工

重建京滬鐵路管理局

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完工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籌設西北航線與中俄歐亞通航

宣通化至塔城一段未通

籌建南通龍華天水廬州飛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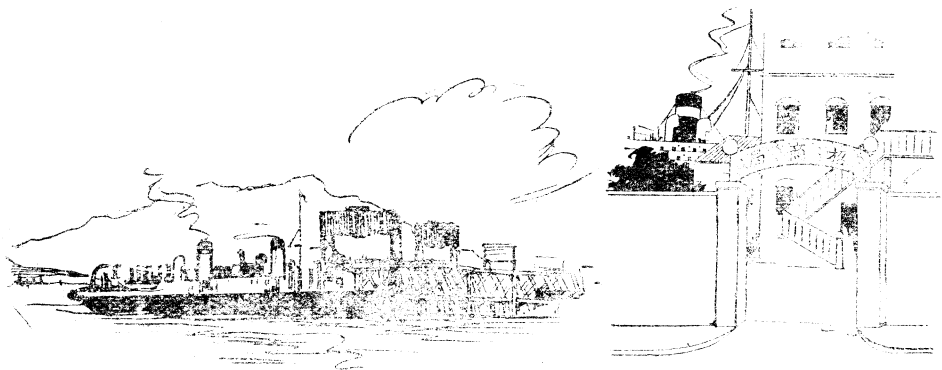
在籌建中

與蘇俄互換包裹協定

在擬訂中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在籌辦中



籌設中英電台——在籌設中

籌設洛陽國際支台——在籌設中

核發船舶證書——船舶國籍證書本年計四，四五七張船舶執照本年計三一一張船員證書本年計四三三張

建築粵漢鐵路(株韶段四三五公里)——截至本年年底止通車者四五公里正在興築中者四五公里將興工者

八公里已簽訂包工合同籌備開工者二七公里未興工者三一〇公里

建築隴海鐵路(潼關至西安一三〇公里)——截至本年年底止準備鋪軌者二四公里其餘約一〇六公里正在進行土方路基橋涵工程

建築隴海鐵路東端延長路線(新浦至老窰約二八公里)——截至本年年底止通車者二一公里行將完竣者約七公里

籌設隴海鐵路台趙支線——在籌建中

籌建隴海鐵路東端連雲港老窰碼頭——在籌建中

籌建京滬鐵路雙軌與串道——在籌建中

建設

事項之已完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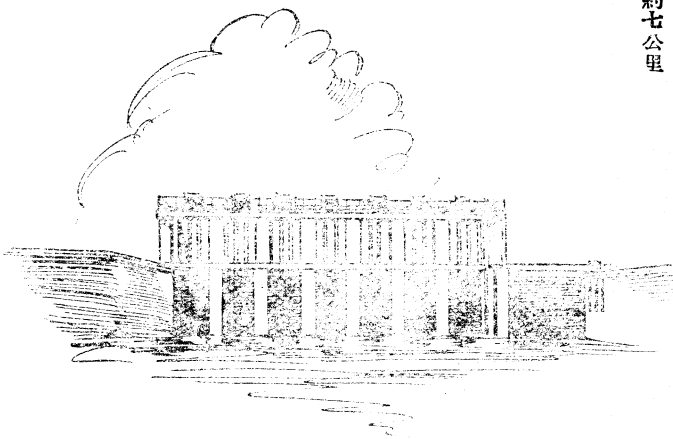
疏濬張福河初步工程——已完成

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試驗工程——已完成

鑽驗淮陰及邵伯船閘址土質工程——已完成

建築門龍港何琛河潮水閘各一座——大致完成

提要



江淮幹堤工程——於本年五月以前完成

皖淮涵洞工程——於本年七月上旬完成

豫省水道橋樑工程——於本年年底大體完成

調查淮域四縣土地——已完竣

建築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已完竣

建築句容電廠——本年六月八日完成

設立鑛業試驗所——已完竣

設立航空建設會——已成立本年內收到航空捐款計一，四四三，六七四元飛機五架

完成京杭京蕪滬杭徽蘇嘉宣長六公路——於本年年底完成共長五〇〇公里

建築第一試驗路——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建造滬杭公路閔行輪渡濟航渡輪——於本年九月底完成

舉行春蠶及秋蠶飼育試驗——有相當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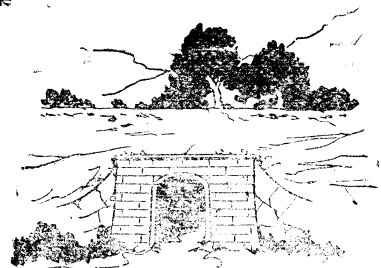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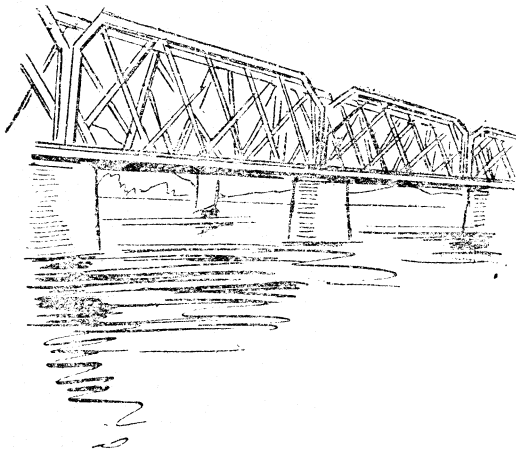
舉行防疫檢驗——有相當成績

設立公路工程師短期訓練班——已設立

設立中央助產學校——已設立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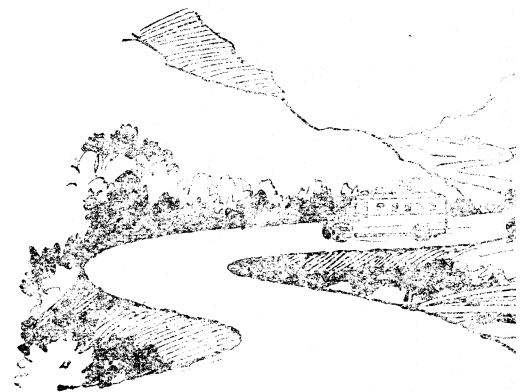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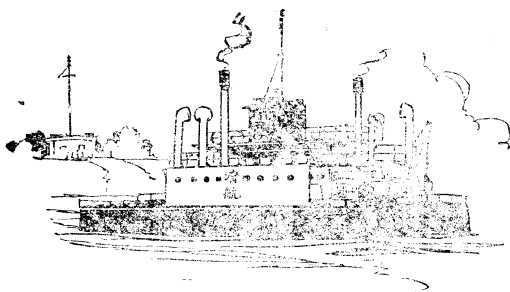
實行六水文站測量——除浮山碼頭兩站外滬上集新安六開三河四站均經結束



- 整理裏運河航道——在進行中
- 鑽驗廢黃河河槽土質工程——在進行中
- 鑽驗劉老澗船閘及洩水壩基地土質工程——在進行中
-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工程——在進行中
- 測量濰河及淮河中上游幹線水準工程——在進行中
- 龐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工程——在進行中
- 武錫區電力灌溉工程——在進行中
- 金水建閘工程——在進行中
- 裏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工程——在進行中
- 核發民營電氣公司執照——截至本年年底共一八〇家
- 擴充戚墅堰電廠——在進行中
- 擴充電機製造廠——在進行中
- 淮南煤礦東西井工程——在進展中
- 籌築淮南煤礦通江鐵路——在進行中
- 修築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在進行中
- 建築第二試驗路——在進行中
- 陵園之房屋森林園藝馬路等項工程——在進展中

立法

提要



事項之已完成者

通過法律案

計四一種

通過預算案

計二四種

通過條約案

計一種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起草憲法草案

截至本年底止憲法初稿業經修改通過

司法

事項之已完成者

完成行政法院組織

於本年六月廿三日成立

河北省匪區臨時法庭

計五一縣

舉辦獄務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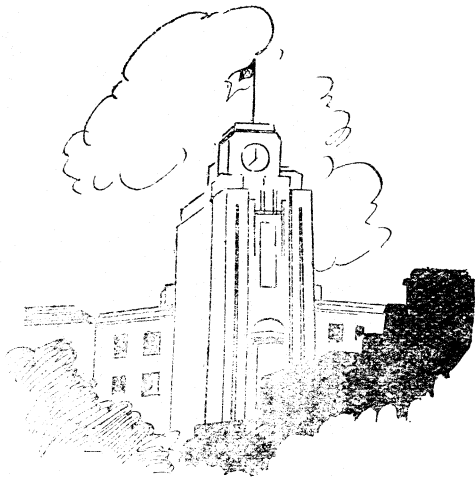
已舉辦

舉辦法醫研究所

已舉辦

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已成立者一七省三市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籌設各省地方法院

計一〇縣

籌設少年監

在籌設中

司法院解釋法令案件

計關於民法者六九件刑法者六五件行政法者五二件其他法令十件

最高法院受理案件

民事案舊受新受一一，五六八件已結八，八二三件未結二，七四五件刑事案舊受新受八，二九八件已結五，八五二件未結二，四四六件

司法行政部處理案件

民事事件一一，八一七件刑事事件一一，八七八件

行政法院處理行政訴訟案件

計一三件已結六四件未結四九件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案件

計二〇〇件

考試

事項之已完成者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

錄取一〇一名

舉行首都監獄官普通考試

於本年四月廿六日舉行

舉行綏遠河北二省普通考試

綏遠錄取五三名河北錄取二九三名

舉行檢定考試

計一七省四市一行政區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籌備首都普通考試

在籌備中

籌備江蘇河南陝西三省普通考試

在籌備中

辦理覆核考試案

計二十八件合格者九三五八

甄別現任公務員暨書僱

計一二，五一六八人合格者八，一〇一人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初次登記

計二二，二七〇人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

計一，六四二人

公務員任用審查

自本年四月起實行計審定一，一〇七人合格者九五五人

擬用縣長審查

計二三七人合格者一六八八

監察

事項之已完成者

增設監委名額

計二人合原有監委共四二人

事項之仍在推進者

辦理由彈劾移付懲戒之案

計二三三件

籌設監察使署

在籌設中

解款報核數目

本年計共七三，九二一，五七四元

核簽支付命令數目
——
本年計共七七一，二八二，九九五元

核銷數目
——
本年計共一〇〇，五五九，八五五元

剔除數目
——
本年計共二八七，七二五元

發給審核證明書數目
——
本年計共一一，五六五件

提
要

昔賢有云，吾日三省吾身，以一人一日所行之事，與一國一年施政之綱相較，其輕重何啻霄壤，欲修其身，尚謀所以自省，而資警惕，若夫政治演進，錯出紛呈，設非剖析毫釐，窮原竟委，綜列過去之成績，加以回顧，殊不足覘事功，鑑利弊，而策改進之方針，此本編之所以作也。溯自訓政開始以來，中央遵奉總理遺教，肆力革命建設，期有以奠邦基而入憲政，乃歷年以還，禍亂迭起，災饑薦臻，訓政大計，頻經阻折，賴中央力排萬難，堅忍進行，雖程途難免紆迴，固千變萬化而不離其宗。本年內禍倍於前，國難深於昔，暴日侵陵，四省淪陷，赤匪猖獗，湘贛流腥，應付之艱，殆什百倍於曩日。而中央凜憂勞與國之訓，懷困心衡慮之誼，忍辱負重，積極建設，一年以來，舉其大者，如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為改進縣政之基礎。施行國民軍事訓練，發展空軍，期達民衆武裝自衛之域，而固國防。廢除苛捐雜稅，整理田賦附加，以解除人民疾苦。舉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擬設立中央農業銀行，征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以救濟農村。統一國庫收支，整理幣制，以立計政，而定金融。籌設工廠，以固國本。推行林區制度，以利林業。推廣郵運航空，以便郵政。建築鐵道公路，以開發交通。設立全國航空建設會，以提倡航空救國。收回揚子碼頭暨上海越界築路電話，簽訂水線合同，改訂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以挽利權。設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限制文法科學生畸形發展，推廣職業教育，以謀造就多數實業人才。規定政治教育與生計教育為訓政時期民衆教育之中心工作，以普及政治常識。起草憲法草案，以定國家根本大法。設立行政法院，以維行政訴訟職權之獨立。施行公務員任用法，樹立官員任用標準，而杜倖進。擬分區設置監察使并派監察委員視察各省，期於事前查察，以澄清吏治。其中事實昭然，成績卓著，茲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類，分事項之推進事項之新辦二者，條舉大綱，分述於左：

內政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民政方面：內政部爲改進各省市地方自治起見，除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訂定各省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通令各省縣市政府遵照外，并分電京滬平青冀魯浙蘇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遴派自治人員至該部商酌自治推行改進辦法，本年內經該部擬定此項辦法大綱者，有上海南京北平青島江蘇及威海衛行政區等六處。此外關於自治區域之劃分，人才之訓練，選舉之指導等，亦督促不遺餘力。爲便利行政起見，核准增設市治者四，計福建二，湖南一，綏遠一。增設縣治者五，計安徽湖北河南青海寧夏各一。增設設治局者三，計河北雲南甘肅各一。改行政區爲縣治者，僅雲南一。核定各省市縣界者，計省區二，縣區四十一。爲卹貧救荒，充裕民食計，審核倉儲法規，擬定積穀方案，并督促各地方積極辦理。依照國籍法准予外人歸化者七十四人，本國人喪失國籍者二十一人，回復國籍者四人。

至於警政，爲改善公安制度起見，修改省警務處組織法，并參酌各省辦理警政實在情形，分別訂定各級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爲推進警察教育起見，規定各省警官學校已成立者，不得藉口停辦，已停辦者，應即設法恢復，未設立者，應即籌設，但邊苦省區，可以緩設。他若推進首都警察業務，推廣首都指紋應用範圍，改善首都消防設備，繼續舉辦戶籍與人事登記，均有相當成績。土地行政，則訂定清理荒地法規，舉辦土地調查，恢復湘鄂湖江測量及太湖精密水準測量，與修崔興沽模範灌溉場。禮俗行政，則推行節約運動，禁止淫祠邪祀，均見成效。

振務方面：本年被災區域，凡湘豫陝黔閩皖甘浙川蘇贛冀鄂魯青海寧夏等十六省，共一千零八十四縣。被災種類，有水旱風雹蝗匪疫鼠震雪虫火黑霜等十有三種。至若湘鄂贛皖豫亦匪之禍，遼吉黑熱冀兵燹之災，尙不知若何

甚重，吾民何辜，罹此鞠凶。政府救災卹民，除籌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專責辦理外，由財政部籌款救濟，并減免被災各縣田賦及雜稅，普通災况，均由振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并責成各省市分別辦理，以收分功合作之效。至施振方法，分急振工振善後三種。振品種類，有現金米糧麥麵棉衣藥品等。雖因災情太重，災區太廣，不無供不應求之憾，然政府努力振災，未嘗少懈。計本年收入振款合利息及雜項收入暨去歲十二月份結存振款及利息，計共二六〇，二二〇，六九五元。支出振款雜支計共二二一，九一三，五五〇元。尚結存振款三八，三〇七，一四五元。禁煙方面：督促各省縣長履勘煙苗，辦理各縣縣立戒煙所，本年內全國各縣立戒煙所之已核准成立者，計有二千一百二十一處。

蒙藏方面：恢復查鄂爾多斯右旗之同仁學校，整理北平各蒙藏學校，調查外蒙古行政區域之現狀，計共五部落一百一十旗，救濟新疆回族暨因東北事變來歸之東西蒙民，津貼蒙古留平學生，俾得安心向學。

僑務方面：歷經救濟失業僑民，處理僑胞糾紛，僑生之回國求學者，均予以介紹指導，本年內介紹升入各校人數，計共九十五人。他若調查僑民團體及僑民學校，已有相當結果，僑民登記，仍在繼續進行中。

乙 事項之新辦者

為考核地方行政效率起見，製訂縣政調查表式，分發查填，截至本年年底止，呈報者已達一千二百餘縣，約佔全國縣份百分之六十強。為慎選縣長，整飭吏治起見，舉行全國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先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試辦。為改進縣政，完成自治計，督促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本年設立者，計山東荷澤鄒平，山西陽曲太原榆次，河北定縣，湖北孝感，浙江蘭谿，尚有以區為實驗單位者，為甘肅蘭皋第一區。為明瞭全國警察團隊自治機關現狀起見，舉行保安處及保甲調查。規定五月二十六日為警察導師徐錫麟先生紀念日，予全國警察以偉大精

神之激勵。籌設第一水工試驗所。舉行衛河測量。成立秦縣鹽城兩縣縣立醫院，吳興縣立第一鄉村診療所，江寧縣自治實驗區衛生事務所，句容縣立臨時防疫處。籌設蒙綏防疫處。派員出國研究衛生。辦理短期衛生訓練班。製造藥物。檢驗成藥食品及細菌。研究防毒辦法。調查傳染病症。籌設省市所在地戒煙醫院。參加第十七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以與國際合作，期減少外人之私販行動。成立邊事研究會，研究邊疆應興應革事務。籌辦西蒙各盟旗短波無線電台，增設西康郵線，擬定蒙藏各地重要交通綫建築計劃，以便利邊疆交通，而資開發。籌設新疆回部王公駐京辦事處，設立駐康滇通訊處，以便宣達中央政情，報告地方狀況。設立蒙藏政治訓練班，以造就邊疆政治人才。舉辦海外通訊，以溝通僑民與祖國間之消息。籌設僑民師資養成所，期增進僑民教育之效能。

外交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本年參加國聯第十四屆大會，聲明認大會報告書為解決東案之唯一基礎。繼續進行中國與國聯技術之合作。訂約事項在進行中者，有中土中西中臘（臘特維亞）等約。領館方面，則增設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一所。關於和蘭退還庚款懸案，已正式解決，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退還，以用於水利及文化事業。南斐洲排華苛例交涉，數年以來，迭經外交部抗爭，本年六月九日業經該國同意取銷，僑民三十年來所受之壓迫，至此方告解除。

乙 事項之新辦者

本年外交事項以對日交涉為最要，然日本蠻橫如故，直無外交可言，試觀本年一月間之渝城衝突，我方迭提抗議，

日本非特不加制止，反變本加厲，蓋可知矣。三月間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擅設漢口長波電台兩座，又擅改長春電局名稱，均屬妨害我國電政特權，違反中日電約，外交部特提抗議，希予分別制止。更因日佔東省，引起中東路蘇聯向日僞提議讓渡之糾紛，我曾兩次向蘇聯提出抗議，結果尙屬圓滿。至若宣傳方面，則擬定改善國外宣傳電報計劃，舉行外籍新聞記者登記，編印滿洲國如何造成一書及黃皮書第八號，藉作國際宣傳。加入簽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禁販成年婦女公約，及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參加世界經濟會議，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及國際保護難民會議。互換中美債務公斷專約。

軍政

甲 事項之推進者

赤匪爲禍，遍及贛湘粵閩豫皖浙等省，而以江西爲中心，歷經圍剿，以圖消滅，而靖地方。本年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特於四月初躬自赴贛督剿，並特設五省剿赤三路總司令，期於短時期內，收肅清匪亂之功，數月之間，凡經五次動員，先後將朱毛孔李方邵各股主力擊破，進展極爲迅速，肅清之期，指日可待。殘匪徐向前部，經豫鄂各軍痛剿後，潰竄川陝邊境，歷經圍剿擊潰，原期一鼓蕩平，不圖閩逆中變，川軍失和，影響所及，致窮蹙之寇，仍得迴翔，殊可痛也。至於軍事設備方面，則完成第三期建造砲艇計劃，繼續建造第四期崇寧義寧兩砲艇，完成海軍上海醫院。軍事教育方面，則繼續招收砲兵暨步兵學校第二期學員，航空學校第三期飛行生，及第二期機械生，依照預定教育計劃，實施訓練。

乙 事項之新辦者

本年抗日軍事，自承德失陷後，我軍節節抗戰，賴將士之忠勇奮發，人民之竭力輸將，血戰三月，迄未稍懈，迨至五月中旬，我軍以損傷過鉅，戰局漸成逆勢，補充整理，不容或緩，遂向預定陣地移動，徐圖補救，乃敵軍飛機逼近平津一帶，我又限於辛丑和約，稍有疏虞，將引起意外糾紛，妨礙我國根本方策，我政府一面激勵將士，盡力守禦，一面確立最低限度容許局部之休戰，遂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與日方進行休戰談判，在塘沽簽訂停戰協定五條，以期生聚教訓，再圖報稱。空軍爲近代戰爭必備之武力，我國空軍素無基礎，淞滬一役，受敵方空軍之威迫，創鉅痛深，故本年軍事設備方面，尤注意於空軍之發展，舉其大者，如建造水上飛機，及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而自製江鵠號飛機之長途飛行，尤足喚起國人航空興趣。此外則成立空軍轟炸隊，防空科，籌設航空戰術班，建築各地飛行場，及飛機下水道，他若組織臨時電機修理所，籌設新兵工廠，試驗炮藥廠，及國軍步工用土木工作器具製造廠，建築海軍水雷營碼頭，開闢江南造船所新塢，皆所以努力準備，他日爲國用也。軍事訓練方面，爲增進軍事基本訓練，設立騎兵工兵輜重兵等校，及軍事研究訓練班多處，期收軍隊改良之效。成立江西湖南江蘇安徽等四省及上上海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藉以推進國民軍事教育，期達到民衆武裝自衛之域，設置留歐學生管理員一員，管理留歐各國學生學務。至於國防，則制止西藏軍事行動，處理新疆察哈爾及內蒙之事變，乃其尤著者也。

財政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整理地方稅，則規定田賦附加總額，不得逾越正稅之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并免徵紗業營業稅。整理印花煙酒等稅，則解除釀禁，按量征收啤酒稅率，及土酒改辦定額稅，土煙葉改辦特稅。整理鹽務，則查驗長蘆鹽

票，調查鹽課，并整理精鹽，建築淮北鹽坵，以期杜絕私場，而全國各處鹽稅經分別加以增減之後，年可增稅款四百餘萬元。整理鑛產稅，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改歸財政部稅務署接管，規定並修改完稅照式與收稅給照查驗各手續，以資改善，而裕稅收。推行統稅，則將薰煙稅歸併統稅機關辦理，并規定官營統稅貨品應與商營各廠，一律遵章納稅。關稅方面，則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展征海關附加稅至二十三年六月爲止，并減半征收西寧羊毛關稅。至苛捐雜稅之制止徵收者，有湖南附徵棉花進口稅，安徽福建土布營業稅，江西陝西郵包稅捐及各省舉辦之米糧捐等。此外概算書決算書之編造，預算書之擬定，會計報告之彙編，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均逐月按步施行。

乙 事項之新辦者

本年豐收，穀價已賤，而洋米仍源源進口以與國產糧食競爭，致價格日就低落，民食呈過剩之象，農村有破產之危，爲救濟農村，爰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徵收洋米麥雜糧進口稅，并增加麵粉進口稅，以資保護，而圖挽救，幣制紊亂，由來已久，整理之圖，刻不容緩，爰有銀幣之統一，劣幣之取締，與中央造幣廠之開鑄，銀幣之統一，以廢兩爲先決問題，於本年三月八日公布銀本位鑄造條例，并換算率計算法，劣幣之取締，則取締滬市劣角，查禁陝西劣幣，取銷鑪房及公估局，而中央造幣廠，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鑄造。統一國庫收支，則擬定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及請款書領款書樣本，并抄送商定辦法請中央各機關查照辦理。統一會計制度，則編製制用機關會計實例四種，以資應用。

實業

甲 事項之推進者

關於農業，通令各省主管農政機關，督勸農民努力植茶，并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詳為指導，以謀茶葉之改進。製有蠶種取締規則，并印製合格證頒佈施行，凡各製種場所製蠶種，須依照取締規則嚴密檢驗，加貼合格證後，方准發售，以謀蠶種之改良。關於林業，督促各省努力造林，四年以來。漸有起色，統計十八年度各省造林面積計一三，七三九畝，植樹九，一二五，七〇三株，十九年度造林面積四八，一四九畝，植樹一二，一三一，八五三株，二十年度造林面積三五二，七四二畝，植樹一〇八，九二二，四三六株，二十一年度造林面積一，七八四，六六七畝，植樹六九，八二一，七二八株，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附設各林場本年所經營之風景林，計共七二一，六二七株，佔面積一，三〇五，六五二公畝，植樹造林，計共三，三四三，七〇六株，佔面積一三〇，七七二·四〇公畝，本年春季所造林，計共四，二九五，三三三株，佔面積一一九，四八九·八八公畝。關於工業，繼續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所有籌備工程大致就緒，廠址擇定下關草鞋峽，行將招標動工。繼續籌設國營鋼鐵廠，廠址經實業部勘定馬鞍山，已呈請行政院作最後決定。繼續籌設硫酸銻製造廠，該廠由商人范銳等集資承辦，正在積極進行中，限一年半內完成。繼續籌設酒精工廠，該廠擬採官商合辦制，已與商方代表黃江泉簽訂正式合同，限一年內完成。此外為推行度量衡劃一，有度量衡標準本各器之頒發，及度量衡檢定人員之訓練。審核機製洋式貨物免稅事項，二十年計共二百五十六件，二十一年計共一百七十件，本年計共一百〇二件。發給國貨證明書，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共二百七十五件。辦理工廠登記，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共四百零五廠。關於商業，繼續補助江浙出口溢額陳絲，辦理已告結束。辦理商業註冊案，二十年計共四百九十四件，二十一年計共三千四百〇四件，本年計共一千六百二十五件，公司登記，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共一千三百四十三件，公司商廠仿製洋式貨物，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減稅案件，計共六十起。至若數年來籌備參加之美國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世界博覽會，各項出品徵集齊全，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在滬開徵品展覽會，以提倡國貨。關於漁牧，中央種畜場業經正式成立，以統籌全國畜種改進事宜。撤銷漁業

管理局，及漁業建設費，制止日魚在滬競銷，保護耕牛，漁業之登記，自二十年一月開始，計二十年一百一十一件，二十一年十八件，本年十二件。關於鑛業，一為鑛區稅之整理，鑛區稅改托各地中央銀行代收，已通令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晉察閩等十二省先行試辦。二為鑛產及地質之調查，經派技師分赴湖南陝西江西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四川福建山東等省調查地質與各項鑛產，并釐定全國塢鑛暫行辦法草案七條，以資整理。委託殷商試辦江面塢鑛。三為國營及民營鑛區之增加，截至本年年底止，全國國營鑛區計有二十，民營大鑛區計有一千三百八十四，小鑛區計有三百六十八處。四為鑛業爭議之調解，本年內經實業部調解之鑛業爭議案計共五十起。五為繼續研究燃料問題。關於勞工，則整頓勞工新村，調解工人與僱主間，及工人相互間之糾紛。他若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數目，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千四百二十三人。各業團體之核準備案數目，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萬三千六百三十四處。

乙 事項之新辦者

吾國向以農立國，乃近年以來，農村經濟日趨破產，政府有鑒於斯，擬籌設中央農業銀行，採用土地抵押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方式，補助農林墾牧農田水利事業之發展。更為調節民食，流通農村金融起見，舉辦中央模模農業倉庫一所，辦理儲押貸款，并成立分倉二百七十二處，儲稻六萬零七百五十三担，貸款十萬零六千二百零一元七角，農民均感便利。我國蠶絲事業，在世界市場，本佔有位置，乃因循陳法，不加改良，近年出品，遠遜於他國，改進之方，除從速培養多量優良蠶種外，繅絲機械改良，亦屬刻不容緩，爰購買 Banca 式十六條繅絲機，以資試驗，而謀絲業之改進。林政重要設施，厥為全國各省林區制度之推行，如江浙皖贛湘鄂豫魯晉陝甘等省均經依照林區系統表之規定，次第實施。工業方面，則籌設新聞紙廠。製造防毒面具。商業方面，則訂定扶助華商保險業聯合公司扶助

辦法三項，以維護國內生產事業。檢驗漢口之芝麻豆類，禁止出口茶葉之攪假，以維對外貿易。漁牧方面，則漁鹽變制之試驗，鹽魚耐久製法之試驗，均在察驗進行之中。勞工方面，則參加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擬定行政計劃，逐步施行。開辦蚌埠平民工廠，以救濟失業工人。

教育

甲 事項之推進者

高等教育方面，據教育部二十年度統計，全國文科（即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學生，佔百分之七十，達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實科（即理農工醫等學院）學生，佔百分之三十，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如此比例，殊非外侮日亟，經濟衰落之我國所許可，我國大學多數集中於大都市，在同一都市內，有超過需要而駢設之大學，同一大學中，不願設備經費，紛設學院，院又分設各系，以致各校辦理情形，缺少良好之成績，爰有院系之裁併，招生之停止辦法，及各大學招生選科之限制，以整頓公私立大學。私立大學既加以整頓與取締，私立學校之畢業生及肄業生之處置，亦屬重要問題，爰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標準，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之舉行。本年派遣公費留學生五十九人，其中留英十九人，留美十九人，留德九人，留法七人，留比一人，留日四人，而公費生中領半公費者三人，自費留學生四百三十八人，其中留英五十二人，留美八十八人，留德五十一人，留法六十九人，留比十三人，留奧一人，留日一百六十一人，留坎拿大一人，留印度一人，留安南一人。普通教育方面，有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規程課程標準教育科目及時數之厘定與實施，中小學升學職業指導實施辦法大綱之起草，中小學教科書之審查與編訂，將中小學黨義教材，歸併于各科之中。為積極推行職業教育起見，

本年廢止混合設立職業學校辦法，飭令單獨設置，并於各縣市廣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以資普及。更訂定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教育之施行步驟等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辦理。爲劃一程度整飭教育效果起見，續繼辦理中小學畢業會考。救濟貧民讀書起見，有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之施行。整齊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能起見，有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之支配標準之擬定，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核准備案之規定，截至本年年底止，私立中等學校之核准備案者，計共五百九十七校，校董會之核准備案者，計共一百三十六校。

乙 事項之新辦者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由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改組而成，祇因積習太深，難期進步，且大學組織法亦未有藝術學院之規定，經教育部令飭結束，籌設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以符定章，而資改進。吾國教育，素不發達，無可諱言，尤以西北爲最甚，爲適應環境需要，籌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以期造就實業人才。爲救濟國民體格羸弱起見，於本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大會。爲保存文獻古物，發揚民智起見，有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館之籌設，四庫全書影印之籌備。爲推行民衆教育起見，規定政治教育與生計教育爲訓政時期民衆教育之中心工作，組織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籌設國語講習所。爲提倡回民教育起見，有回民教育促進會之組織，葛準爾族教育促進會之核准，譯印蒙回藏文小學課本，分發蒙漢合璧國語教科書。

交通

甲 事項之推進者

關於郵政方面，滬平滬蜀粵等航線已次第完成，粵陝航線，滇黔航線，均已試航，西北航線，僅迪化至塔城一段，暫停未通，將來此段一通，則中俄歐亞通航，可以實現。各地機場亦分別派員督飭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添設，除成都西甯二機場業已竣工外，南通龍華天水肅州等機場正從事籌建。本年內添設郵政代辦所十八處，加設陝西郵局一所，截至二十二年底止，郵政局所總數計共一萬二千八百八十所。關於電政方面，繼續籌設中英電台。本年內添設與恢復之電報局所，計共二十四處，截至二十二年底止，電報局所總數，計共一千一百零三所，擴充首都上海天津青島蘇州鎮江鄭州各處電話局，暨京滬牯嶺南撫長途電話，重定各電報局及各電台之等級，改編明密電碼。關於航政方面，招商局改歸國營後，其股票收回，辦理已告結束，并向英國訂購江海輪六艘，以資擴充。揚子碼自收回後，已由招商局接管清楚。核發船舶國籍證書計共四千四百五十七張，船舶執照計共三百一十一張，船員證書計共四百三十三張。關於路政，則推廣負責運輸及聯運，并規定特價專價及減價負責運輸賠償辦法，聯運貨物運費遞遠遞減辦法，暨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水陸聯運辦法。舉行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粵漢鐵路未完成路線為株韶段工程，長約四百三十五公里，本年在株韶兩端，分別進行修築，截至本年底止，韶州至樂昌四十五公里已完竣通車，樂昌至大石門四十五公里正在興工建築之中，大石門至金巖嶺八公里亦將興工，株州至涿口二十七公里橋渠工程，已簽訂包工合同，即籌備開工，金巖嶺至涿口約三百十公里則尚未興工。隴海鐵路西段工程，早經進行，因軍事影響，致工程屢興屢輟，靈寶至潼關一段，業於二十一年完成，本年興築潼關至西安長約一百三十公里工程，截至本年底止，除潼關至下營二十四公里路基工程已竣，準備鋪軌工作外，其餘各段正在進行土方路基橋洞工程。東端新浦至老窖延長路線工程中，新浦至墟溝一段計長二十一公里，已於本年四月間正式通車，自墟溝至老窖約七公里，本年進展，行將完竣。京滬津浦兩路橫隔大江，致下關浦口近在對岸，不能接軌，旅客貨物起運，均感不便與耗費，曾有首都鐵路輪渡之籌設，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已竣工，實行輪渡通車，他若職工教育之推進，職工待遇

之改善，均有相當成績。

乙 事項之新辦者

關於郵政，爲培養郵政人才起見，經交通部擬訂選派專員分赴各國考察郵政辦法，令飭郵政總局，就郵政人員中考選五人，稍假時日，當可實現。與蘇俄互換包裹協定草案，經已擬訂。英屬印度互換包裹，已見實行。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以俾益平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關於電政，我國以前電政主管機關，歷年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所訂合同，極不平允，損失權利，至爲重大，本年從新訂立水線合同。此外收回上海越界築路電話，改訂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於我國國家主權及經濟方面，獲益甚多。爲增加回線之通信效率，力求傳遞迅速起見，有克種特高速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之裝設。爲節省電政經費起見，有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制度之推行。爲求國際通訊安全起見，有洛陽國際支台之籌設，以備不時之補救。爲保全中俄機密事宜起見，復交後開放無線電台。爲鞏固國防，對於邊疆電訊交通力謀便利起見，籌設邊疆電台，通報者，有西安電台，及章嘉行轅電台二處。本年豫省黃河決口，爲便利救災起見，特設救濟水災無線電台四處，利用電報局空餘報線兼通長途電話者，計有江蘇山東河北湖北陝西河南等五省。關於航政，爲謀海事行政之便利起見，選定全國船籍港并釐定其疆界。爲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由交通部製定國際航海安全證書，國際航海無線電安全證書，特許免除證書等式樣，起草造船廠監督辦法，送由外交部分送各國政府知照。爲謀航行安全，設立船員檢定委員會，檢定船員。關於路政，接收正太路并加以整頓，以維國家主權。隴海鐵路台趙支線工程，於本年五月開始進行，以振興國煤，發展路運。建築隴海鐵路東瑞連雲港老窰碼頭，以便貨運。京滬鐵路客運貨車，極形擁擠，勢非敷設雙軌，不足以利車行，擬將上海南翔間，南京太平門間，敷設雙軌，其餘各處，增設串道五處。京滬鐵路管理局被毀于上海一二八之役，重建新屋，遂不客緩，已於本

年五月間開始建造，八月二十五日全部完工。粵漢路株韶工程，正在積極進展，粵漢完成之期，當不甚遠，但湘鄂廣韶均屬粵漢之一段，而彼此標準未能一致，對於將來粵漢全線通車，殊嫌阻礙，爰由鐵道部召集會議，討論湘鄂株韶廣韶各段技術統一問題，計其解決問題凡二十九則，使全線技術問題，得能統一。此外則測量南昌至玉山路線以便興築玉萍鐵路。

建設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水利方面：關於導淮者，張福河初步疏浚工程，業已完成。淮域土地調查，自去年十月間開始，本年調查高寶湖區之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已告完竣，并着手淮陰縣調查。所設之浮山碼頭三河六閘溝上集新安鎮六水文站，均經按次舉行水文測量，除浮山碼頭兩站外，溝上集新安兩站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束，六閘站於十一月五日結束，三河站於十二月十六日結束。關於太湖流域水利者，有龐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及試錫區電力灌溉之進行。電氣方面，民營電氣公司截至二十二年底止計共四百五十二家，經建設委員會核准註冊發給執照者，截至二十二年底止計共一百八十家，國營電氣事業，則擴充首都電廠，其建築之新發電所，業經完成。此外則擴充戚墅堰電廠及電機製造廠。鑛業方面；淮南煤鑛東西井工程，逐月均有進展。陵園方面；各項重要工程為房屋工程，森林園藝工程，馬路工程，水井工程，逐月均有顯著之進展。謁陵人數，全年計共十萬二千五百四十六人。

乙 事項之新辦者

水利方面，關於導淮者，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試驗工程，已告完竣。淮域土地准江蘇省政府移交後，於本年十一月月底于灌雲縣城設立第一區公地整理處，淮陰縣城設立第二區公地整理處，積極整理，俾可確定人民租權，減少人民痛苦，兼期土地使用方法之改良。淮陰及邵伯船閘地址土質之鑽驗工程，已告完竣。裏連河航道整理，廢黃河河槽土質鑽驗工程，劉老澗船閘及洩水壩基地土質鑽驗工程，懸門式三河活動壩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之中。淮河及淮河中上游幹線水準之測量工程，亦在推進之中。電氣方面：句容電廠於本年二月間籌備建築，迄六月八日，全部工竣，實行發電。礦業方面：設置礦業試驗所，化驗各種煤質，籌築淮南煤礦通江鐵路。航空方面：本年經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決議救國飛機捐辦法，各省市縣籌款購機辦法，并成立全國航空建設會，本年內計收到航空捐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至捐助飛機者，則有浙江民衆捐助浙江救國號驅逐機一架，中央軍官學校官生捐助黃埔第一號驅逐機一架，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捐助兩路號一架，及浙江政學兩界捐助浙政浙學飛機各一架。

經濟建設

甲 事項之推進者

公路方面：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計有京杭京蕪滬杭杭徽蘇嘉及宜長六線，共長五百公里，於二十一年十月間興工建築，至本年年底全部完成。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計有京陝汴粵京黔京川洛韶歸祁京魯京閩海鄭滬桂京滬等幹路十一線，另設支路六十三線，共長約二萬二千餘公里，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分別先後動工，迄至現茲，其工程中有已完竣可通車者，有正在興築中者，有未興工者。建築第一試驗路，則於京麒路劃出二千公尺，鋪築試驗路面三十一式，以研究建築各種路基路面經濟適用方法，以爲各省築路之參攷，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式開工

，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路面完成。水利方面：繼續修築江淮幹堤，皖淮涵洞，及豫省水道橋樑工程。

乙 事項之新辦者

公路方面：建築第二試驗路，於京麒路劃出一千六百五十公尺，敷刷各種柏油及土瀝青，研究以經濟方法用柏油或土瀝青等材料改良各種舊路面，以爲各省敷刷路面之參考，自本年十月三十日開工，至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層敷刷工作告竣。滬杭公路閔行輪渡濟航渡輪，於本年五月間開工，九月底業經完成。水利方面：建築門龍港何塚河潮水閘各一座，截至本年底止，所有各項工程，除兩閘附帶工程尙未趕辦外，餘均完成。金水建閘工程，裏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工程，正在進展之中。農業方面：由國聯專家瑪利博士担任技術上之指導，於本年春秋二季舉行春蠶飼育試驗，及秋蠶飼育試驗，以謀救濟，而圖發展。衛生方面：對於防疫檢驗事項，化學藥物事項，研究寄生蟲事項，均有相當成績。教育方面：則以創設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中央助產學校爲最要。

立法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本年内立法院通過之法規，計共六十六種，屬於法律案者，有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四十一種，屬於預算案者，有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等二十四種，屬於條約案者，有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一種。編譯方面，中文編纂者七種，由外國文譯中文者一百零二種，計英文三十五種，法文二十一種，德文三種，俄文五種，日文三十三種，西班牙文一種。統計方面，編製各項統計表計五十二種，統計圖計十

種。

乙 事項之新辦者

本年內立法院之重大工作，厥爲憲法草案之起草，該院於本年一月遵照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三次全體會議起草憲法，以備國民研究之決議案，積極籌劃，於一月二十日議決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指定委員，起草初稿，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規定工作時期爲初稿審查時期二月，初稿討論時期一月，公開評論時期一月，再稿時期一月，逐步進行，截至本年年底止，憲草初稿業經修改通過，他日憲法頒布，上有施政之規，下享法治之樂，憲政基礎，于焉鞏固，亦本年立法上之新紀元也。

司法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本年爲應目前急切需要，擬增設各省地方法院，在派員積極籌備中者，有山西臨汾雷武兩縣，在籌劃中者，有甘肅省臨夏永登靜甯徽縣岷縣張掖等六縣，寧夏省金靈平羅兩縣。改良監獄與看守所，則有全國各監獄及看守所囚糧之整理，解犯入監之改良，監犯教練規則及教練課程表之擬訂，看守所工作設備之推行，及各省監獄與看守所之修建。解釋法令案計共一百九十六件，其中關於民法者六十九件，刑法者六十五件，行政法五十二件，其他法令十件。最高法院受理民事案舊受新受計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件，已結八千八百二十三件，未結二千七百四十五件。刑事案舊受新受計共八千二百九十八件，已結五千八百五十二件，未結二千四百四十六件。司法行政部處理民事事件計

共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七件，刑事事件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件。至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案件計共二百件，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已成立者有十七省三市。

乙 事項之新辦者

本年行政院組織完成，此後全國行政訴訟事宜，乃得有專掌之機關，其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方面之拘束，一經投訴，有可獲得公平之裁判，從此人民權利，更多一層保障矣。截至本年年底止，該院處理行政訴訟案件計共一百十三件，已結六十四件，未結四十九件。他如河北省剿匪區域內清苑等五十一縣臨時法庭之組織，少年監之籌設，獄務研究所及法醫研究所之舉辦，乃其尤著者也。

考試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本年辦理覆核考試案計二十八件，合格人數計共九百三十五人，甄別現任公務員暨書僱除保留者外，共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人，計簡任一百八十八人，薦任一千四百五十六人，委任九千二百五十五人，書僱一千六百二十五人，合格者共八千一百零一人，計簡任一百五十五人，薦任七百九十三人，委任六千五百六十四人，書僱五百八十九人，不合格者，共三千零八人，計簡任八人，薦任一百六十八人，委任二千一百四十二人，書僱六百九十人，尚有降級不予甄別者，無庸甄別者，共一千四百零七人，凡合格者均經分別給予合格證明書，作所任官職之保障，至不合格及應降級者，亦經分別函請原機關予以停職降級任用。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初次登記者，計共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人，其

中關於中央機關者，計八千五百六十二人，內簡二百零四人，薦任一千五百二十二，委任六千四百八十二人，書僱三百五十四人，關於地方各機關者，計一萬三千七百零八人，內簡任八人，薦任八百三十五人，委任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八人，書僱三百二十七人。動態登記計共一千六百四十二人，其中任十四人，免七百六十一人，升三百八十五人，降七人，獎四十六人，罰五人，轉調或死亡者四百二十四人。擬用縣長審查者，計共二百三十七人，內合格者一百六十八人，不合格者六十九人。高考及格人員試署成績審查實授薦任職者五十一人。公務員俸給審查者七千一百九十七人，其中現任六千四百七十一人，擬任七百二十六人。卹呈審查計共五百三十一案，合於官吏卹金條例者共五百十三人。

乙 事項之新辦者

第二屆高等考試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北平首都兩地同時舉行，計分普通財務教育會計統計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等七種，應考人數總計二千六百三十九人，其中首都應考者，計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在北平應考者，計九百四十五人，結果錄取一百零一名，佔應考人總人數百分之三·八三。普通考試方面，在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監獄官考試之舉行，在各省方面，經考試院核准舉行普通考試者，計有綏遠河北陝西江蘇河南五省，其中綏遠河北二省已辦理完畢，綏遠計錄取五十三名，河北二百九十三名。檢定考試方面，本年規定舉行高等考試以前，各省市應先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并因辦理上之便利，同時舉行普通檢定考試，浙江福建河南江蘇陝西安徽山西綏遠江西湖北湖南青海河北山東甘肅甯夏雲南等省，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市，威海衛行政區等處，均已分別先後訂期舉行，此固為第二屆高等考試前應行舉辦之事項，亦為各省市普通考試之準備也。銓敘方面，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於本年三月底結束，四月一日起，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從此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準備，有所依據矣。公務員任用審查，自本年四

月起至年底止，共審定一千一百零七人，計簡任七十六人，內合格者七十一人，資格不合者五人，薦任官一百九十三人，內合格者一百六十八人，資格不合者二十五人，委任官八百三十八人，內合格者七百一十六人，資格不合者一百二十二。

監察

甲 事項之推進者

本年內由彈劾移付懲戒之案，計共二百三十三件，被彈劾之官吏以職別分，則有關於行政者一百十五件，司法三十七件，警務二十六件，財務二十二件，軍務十二件，交通七件，振務四件，建設四件，教育三件，考試一件，監察一件，外交一件。被彈劾之案由，以違法案為最多，佔一百四十件，次失職四十五件，次瀆職三十九件，次侵佔行為五件，次喪權辱國三件，若行為不檢，僅一而已。彈劾案件以中央及各省市比較，中央方面佔十四件，各省方面，以江蘇為最多，佔四十六件，次河北二十六件，次安徽二十五件，次浙江十九件，次河南十八件，次湖北十六件，次江西十三件，次甘肅十二件，次湖北十一件，次熱河四件，次福建三件，次山西四川各二件，次山東廣東雲南新疆各一件，各市方面，以南京為最多，佔十件，次上海四件，次北平三件，星加坡僅一件耳。審計方面，有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二者，關於事前監督者，本年解款報核數計共七三，九二一，五七四，四四元，核發支付命令計共七七一，二八二，九九五，四六元，關於事後監督，核銷數計共一〇〇，五五九，八五五，七六一元，剔除數計共二八七，七二五，七六七元，發給審核證明書，計共一一，五六五件。

乙 事項之新辦者

監督院自成立以來，先後請簡已經到院服務之監委僅二十一人，以之監督全國官吏，深感耳目不周，時有掛漏之虞，丁茲國步艱難，尤應積極整飭內部，使政象清明，官常整肅，故有補充監察委員法定員額之必要。本年經由國民政府任命熊育錫等二十一人為監察委員，合原有之監委，計共四十二人。此外提請國民政府將第十（熱察綏）及第六監察區（山西陝西）應設立監察使，先行簡派，并派監委分赴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青海西康等省，視察各該省區吏治災况監獄水利，以及一切民間疾苦，地方利弊各情形，以期充分行使監察職權，解除人民痛苦。

概
説

民國二十二年之建設詳述

國務

國民政府會議之舉行

會議次數

舉行日期

重要決議案

第六次會議

三月十一日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定於本年三月十二日起

施行准予特赦刺殺張宗昌之鄭繼成

第七次會議

五月六日

一 公布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 公布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三 公布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第八次會議

九月十九日

一 通過暫行官等官俸表

二 通過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

三 通過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九次會議

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教育部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等二十一年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各案決議准予核

銷

法令之公布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國務

制 定 公 布 公 布 施 行

名 稱 公 布 日 期 名 稱 施 行 日 期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月十八日 公務員任用法 西月一日

修正考試法 二月二十三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同 右

修正監試法 同 右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三月十二日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同 右 縣參議員選舉法 同 右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三月七日 市參議會組織法 同 右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三月八日 市參議員選舉法 同 右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同 右 軍機防護法 四月一日(施行期間暫定為九個月)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月十日 行政訴訟法 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典試規程 同 右

公務員任用法 三月十一日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同 右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月十六日

陸軍步師兵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月二十七日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 同 右

十二條條文

- | | |
|----------------------|--------|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 四月二十四日 |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 同 右 |
| 修正反省院條例 | 四月二十九日 |
|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 五月二日 |
|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五月四日 |
| 行政訴訟費條例 | 五月六日 |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 五月八日 |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 同 右 |
|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 五月九日 |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 五月十一日 |
|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 五月十八日 |
|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 五月二十六日 |
|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 五月二十七日 |
| 修正縣長任用法 | 六月三日 |
|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 六月十三日 |
|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 同 右 |
| 兵役法 | 六月十七日 |
| 商港條例 | 六月二十七日 |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 六月二十八日 |
|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 七月三日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七月五日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七月十四日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八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九月十七日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月二十三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施行條例

同 右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同 右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

九月二十六日

債條例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十月十四日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十月十七日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十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十一月一日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一月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一月四日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

十一月七日

大綱

頒給勳章條例

十二月二日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二月十九日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案

由

公布日期

嘉獎華釋之等捐資興學

一月二十三日

嘉獎陳睡支捐產助賑

二月八日

褒卹邢廣世發明廣世紡紗機

二月十一日

廢止特種考試法襄試法

二月二十三日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畏意棄職貽誤軍機於本月八日明令褫職並着行政監察兩

三月八日

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從速澈查嚴緝究辦

宣告特赦刺殺張宗昌之鄭繼成

三月十四日

表揚先烈張懋隆

四月三日

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

四月十八日

褒獎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翟鳳翔熱心賑濟

四月二十七日

許誠新疆民衆

五月二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五月十二日

褒揚前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王瑚

五月十八日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破壞法紀違抗命令褫職查辦

五月十九日

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

七月一日

川匪猖獗特派劉湘爲四川剿匪總司令節制川中各軍揖和諸將悉力剿滅

七月七日

撤銷贛粵邊區剿匪總司令部

八月九日

重伸禁止刑訊

八月十二日

飭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

同 右

褒揚宿儒廖平

同 右

撤銷洛陽衛戍司令部

八月十四日

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撥款辦理賑

九月一日

嘉獎劉鴻生捐資興學

九月二十八日

明令優卹前海軍部總長湯廷光

十月十四日

崇褒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西陲宣化使班禪額爾德尼

同 右

明令優卹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吉宸

十一月九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期六個月

十一月十一日

陳銘樞等在福州叛亂訓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同飭屬迅予處置

十一月二十一日

追贈西藏達賴喇嘛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封號

十二月十九日

褒卹監察院監察委員周覺

十二月廿一日

褒揚故宮博物院理事柯劭荪

十二月廿八日

褒卹海軍上將杜錫珪

十二月三十日

公務人員之任免

月份	任						免									
	特任	特派	簡任	簡派	薦任	薦派	聘任	合計	特任	特派	簡任	簡派	薦任	薦派	聘任	合計

職

一月份	二	二五〇	三一	一	三六七	一	三八	一	六四	一〇四
二月份	二	二一〇〇	一一二四		二二九	一	四八		九四	一四三
三月份	一	六一七七	二一六一		三四七	一	四八		六九	一一九
四月份	二	五三七	二三五五	一	四〇一六三	二	四二	三五		八二
五月份	一	三三一〇	四八五三	五	二六〇		四八	一一	三〇	八九
六月份	四	一四五七	三四三五		一一四五	二	二八	二	一八	五〇
七月份	二	九二	一一九九	二	二一二七	二	七四		二一七	二九三
八月份	二	九五	二〇一五二	一五	二八四		四二		二七	六九
九月份	三二	九三	一〇一〇一	二	一二三七	一	五七	一	四八	一〇七
十月份	一	三八五五	四九八八	六	二三七	二	七二	一	六三	一三九
十一月份	六	五四	四八一	二	一一四八		二四四		四四	九〇
十二月份	四	七四	一一七七	三	一六九	四	五二	二	五四	一一三
總計	一三一四四	一三〇四二	一六一三七	三五	六四三八三	一七	一二五九三	一八七六三	一一	一四〇四

政務官之懲戒

案 由 議 決 議決日期 備 註

監察院彈劾前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修築黃河決口委員 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 二月二十二日 審查結果以該員被彈劾之情事實由其所任事
會主席閻容德貽誤工程交付懲戒案 員會辦理 務官之職務而發生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監察院呈准行政院咨以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竊款

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

三月一日

審查結果以該員有刑事嫌疑應依法移送該管

潛逃交付懲戒案

法發交該管法院查

法院審理

照辦理

監察院彈劾浙江建設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交付

不受懲戒處分

三月一日

懲戒案

監察院彈劾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民政廳長王尹西

魯滌平申誠王尹西免

三月十五日

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熊國華等被控假借名義私禁

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勒罰一案違法失職交付懲戒案

監察院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抗令苛征交付懲戒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案

監察院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疲玩職守交付懲

申誠

五月十日

戒案

監察院彈劾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建陶舉辦特種物品產

應不受懲戒

六月一日

銷稅違抗中央法令重苦人民交付懲戒案

調查結果以該項稅捐係由江西全省清匪會議
決議辦理非由被付懲戒人所主辦

監察院彈劾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稅

申誠

六月二十七日

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交付懲戒案

監察院彈劾浙江民政廳長張難先濫用職權罷免無辜

張難先申誠

九月二十八日

又彈劾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建設廳長石瑛朋比

石瑛應不受懲戒

為奸濫用私人糜費公帑先後交付懲戒各一案

審查結果關於朋比為奸濫用私人糜費公帑部
分被付懲戒人張難先石瑛尚無公務員懲戒
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關於張難先濫用職權罷
免無辜部分認為原彈劾案自無不當併案議

決如上

監察院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名目實行通過稅請付懲戒案
本案事實與該被付懲戒人前次被劾抗令苛征一案相類既經予以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之懲戒處分自無重行議處之必要

監察院彈劾前南京市長魏道明受賄舞弊違法瀆職暨偽造收據舞弊吞款先後請付懲戒各一案
應不受懲戒
十月五日
審查結果魏道明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併案議決如上

監察院彈劾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委員嚴智怡散布流言蠱惑軍心請付懲戒案
申誠
十月十九日
審查結果陳寶泉嚴智怡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上

監察院彈劾湖南建設廳長譚常愷秘賣礦砂供給日本製造軍用品請付懲戒案
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十月二十六日
審查結果譚常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

外使之接見與外賓之接待

外使或外賓姓名

教廷駐華代表剛恆毅

接見或接待情形

賽贈教皇所頒給各國元首之紀念帶

日期

二月四日

字林西報記者薩博儒

芬區

丹麥公使

比公使紀伯穆

美公使館參議駐京代表兼總領事裴克及公使館二等參贊施麥期

蘇聯共和國特命駐華全權大使鮑格莫洛夫及隨員鄂山陸，巴爾考夫

同

瑞典卡爾親王暨代辦侍從祕書及侍從武官等

義大利公使濮斯曼萊黎及其祕書參贊等五人

英國公使藍普森

瑞典駐華兼駐日公使賀德曼

義大利無線電發明家馬可尼

晉謁親致敬意

呈遞國書

呈遞國書

晉謁

呈遞國書

主席議會

主席宴會

呈遞國書

呈遞辭任國書

觀見

晉謁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三月七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八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九月二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六日

印信勳章獎章之頒發

國民政府本年內頒發之印信，計印七十件，關防四十七件，小章八十九件；頒發之勳章，計二等勳章三件，三等勳章三件，四等勳章七件，五等勳章八件，六等勳章九件，七等勳章十件，八等勳章七件，九等勳章一件。

行政

重要案件之議決

一 任免案之議決

月 份	任 免 案		任 命 案		免 職 案		其 他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簡 任	薦 任
一 月 份	五八	三二	三	六五	一〇〇	三八	五九	
二 月 份	三九	一八	七	四九	一一〇	三一	六五	
三 月 份	二五	六五	二	七二	一二六	五六	一一三	
四 月 份	一三	二八	七	三一	一八	二四	八	
五 月 份	三三	三四	一一	二六	五五	五五	三五	
六 月 份	二七	三六	九	八七	九四	三〇	一七	
七 月 份	二七	二〇	四	五九	九一	五四	二二	
八 月 份	五四	三九	一五	一七	一五六	四九	八二	
九 月 份	二五	二七	九	七二	一一一	一九	二五	
十 月 份	四一	二五	二四	三七	八三	七五	六四	

行政

二 革新案之議決

革 新 事 項	日 期	會 議 次 數	議 決	內 容
中央古物管委員會之組織成立	一月十日	八二	聘任張繼等十一人為委員	
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之設立	一月十日	八二	通過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之舉辦	一月十日	八二	通過	
國庫統一收支辦法之釐定	一月十日	八二	通過	
被匪災區之賑濟	一月十七日	八三	由鐵道部設法籌撥四十五萬元交通部籌撥五萬元共五十萬元	
長江各省水警總分局組織條例之制定	同 右	八三	轉呈公布	
省政府組織法之修改	一月廿四日	八四	通過	
駐法國里昂領事分館之添設	一月廿四日	八四	通過	
農業推廣章程之修正	一月二十四日	八四	通過	
湖南棉紗附徵捐款之取銷	一月三十一日	八五	通過	
江蘇省實業廳之裁撤	一月三十一日	八五	通過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之修正	二月七日	八六	通過	
華商聯合水火保險公司之扶助	二月十四日	八七	通過並由政府加入官股五萬元	
合 計		四一四	四二七	一三八 八四六 一一四六 五〇五 八〇二 一
十一月份	四二	六二	二六	五二 八四 三九 五四
十二月份	三〇	四一	二〇	七九 一一八 三五 六八

出席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之派遣	二月十四日	八七	通過派遣代表辦法及經費預算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之修正	二月二十一日	八八	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國營招商局組織條例之擬訂	二月二十一日	八八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銀兩銀元換算率之規定及銀本位鑄造條例之制定	二月二十八日	八九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及縣長覲見規則草案		九一	議決通過
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九三	議決修正通過
蒙旗宣化使署組織條例		九四	同 右
憲兵功過獎懲規則草案		九四	議決通過
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		九四	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包頭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之修正	四月四日	九五	議決修正通過大綱改為章程經行政院於四月二十一日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東北交通委員會之裁撤	四月四日	九五	議決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於四月十八日經國民政府明令裁撤
交通部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電信合同之改訂	四月四日	九五	議決通過
馬凱公司無線電報合同及中國電氣公司購機合同之修改	四月四日	九五	同 右
上海法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之展期	四月十一日	九六	同 右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之擬定	四月十一日	九六	議決通過并經該院於四月二十五日呈奉國府准予備案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草案之修正	四月十一日	九六	議決修正通過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設立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聘定張家墩等三十六人為委員定於五月五日在首都開第一

次會議

華盛頓經濟討論之參加

四月十八日

九七

議決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赴華盛頓參加討論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正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修正通過

福州思明兩市之設置及閩縣侯官兩縣之析置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通過

和蘭退還庚款案之解決

四月四日

九五

外交部提案報告與使迭次談判退還和蘭庚款經過情形議決照

辦

水利經費董事會中和董事之委派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依照和蘭退還庚款案之中和換文規定議決派石瑛赫龍門(和籍)

孫輔世為董事并指定石瑛為董事長

編纂中小學校科書辦法之決定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其辦法包括1教科書之種類2主持編纂之機關3分期完成發行

經議決通過

印行四庫珍本辦法之決定

四月二十五日

九八

議決通過

棉紡織業之救濟

五月二日

九九

通過治本辦法為提高關稅統稅加級及生產統制等治標辦法為設

法推銷存貨商請各國家銀行低息放款予以運輸便利縮短減工

期間不得再減工資等

新疆事變之處理

五月二日

九九

決議該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辭職照准暫由各委員廳長會同維

持該省政府事務

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之修正

五月九日

一〇〇

決議該會分設經濟技術組織三組並於各省設立分會將該項章程

修正通過並由行政院呈國府備案

各省市公路用地免徵賦稅章程之修正

五月九日

一〇〇

決議通過并由行政院呈國府備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展期	五月九日	一〇〇	決議自五月十九日起再展期六個月
倫敦經濟會議代表之特派	五月十三日	一〇一	決議特派宋子文郭泰祺爲出席代表並由行政院轉陳國府明令公布
農村復興委員會工作進行原則之決定	五月十三日	一〇一	決議工作進行原則六項
各省清理荒地暫行辦法之改訂	五月十六日	一〇二	決議修正通過并增加原則一條
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	五月十六日	一〇二	決議修正通過
旅日華僑被迫返國之救護	六月一日	一〇六	飭令財政部先行撥發款項并飭由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與財政部接洽辦理
中福兩公司續務糾紛案之處理	同 右	一〇六	修正通過中福兩公司協商合營煤礦業合同草案
陝西省扶風等四縣上忙錢糧之免除	同 右	一〇六	議決陝西扶風武功郿縣岐山等四縣災情嚴重着免本年上忙錢糧并電飭陝西省政府督促各縣認真辦理
南京新農場之設立	六月六日	一〇七	通過南京新農場辦法大要并飭財政部撥助二萬五千元以資提倡
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設立	同 右	一〇七	通過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并增設衛生科由衛生署與實業部會商辦理
四庫全書珍本之印行	同 右	一〇七	修正通過國立中央圖書館與商務印書館雙方同意訂定合同條件并電故宮博物院即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人員接洽進行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之設立	六月十三日	一〇八	修正通過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組織大綱并議決派黃郛于學忠李煜瀛等二十五人爲該會委員以黃郛于學忠爲正副委員長
玉萍鐵路之修築	同 右	一〇八	議決通過由鐵道部積極籌辦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籌設	同 右	一〇八	議決通過關於上海市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除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劃定

同 右 一〇八

百分之三十作為公積金外餘百分之七十應明白規定分配由該市政府擬具條文呈請核定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之施行

同 右 一〇八

議決通過於六月二十四日由行政院公布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之制定

同 右 一〇八

議決通過於六月十七日由行政院指令內政部以部令公布

國幣新模之核定

同 右 一〇八

議決通過由行政院呈請國府明令頒定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劃定

六月十六日 一〇九

議決修正該會管轄範圍為河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等五省及北平青島二市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施行日期之決定

六月二十日 一一〇

議決於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倫敦經濟會議出席代表之加派

六月二十三日 一一一

議決加派顧維鈞為出席代表

陝西災區之救濟

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二

議決將乾縣醴泉武功扶風興平岐山郿縣等縣十九二十年民欠田賦一律豁免其二十一年份欠賦暫予緩征其他各縣民欠未完之十九二十年田賦豁免其二十一年份欠賦仍予照舊帶征至關於蠲除繁細捐稅嚴令各縣恪遵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之擬定

同 右 一一二

議決通過整理各省縣農業機關辦法綱要并通令各省遵照

北方大港港埠及大市區城土地之征收

同 右 一一二

議決將該港埠及大市區城範圍土地除已屬民有之地待施工時

楊子江防汛委員會之組設

同 右 一一二

另案征收外其無主荒地以及業主以多報少清丈多餘之地由行政院令飭河北省政府轉令樂亭昌黎兩縣遵照停止發照放租進行造具清冊悉數撥歸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備用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才之安置

同 右 一一二

議決該會議定之方案簡章及防汛分區分段長度起迄地點准予備案經費問題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由財政部照撥

各省府廳長人選辦法之制定

七月四日 一一四

議決通過即日公布施行

開闢三門灣港埠辦法原則之核定

同 右 一一四

議決通過

交通部委託各省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之核准

同 右 一一四

同 右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之召集

同 右 一一四

議決定於七月十五日召集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來京開會

行政制度研究會之召集

七月十一日 一一六

議決以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五日為集會期間

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辦法之決定

一一七

議決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贛粵公路橋梁涵洞修築費之補充

八月一日 一一八

議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列報備案

南洋英和各屬地領事監督指揮權之變更

同 右 一一八

議決授駐新加坡及駐巴達維亞兩總領事以監督指揮英和各屬領事之權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之核定

同 右 一一八

議決通過

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之籌備

同 右 一一八

議決組織直隸于行政院之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先成立籌備處

華北戰區救濟公債之籌備

同 右 一一八

議決通過俟立法院審議完竣即行公布施行

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之撤銷

同 右 一一八

議決通過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之設置

八月八日

一一九 議決通過

長沙市之設置

同 右

一一九 議決准予設置長沙市隸屬于湖南省政府

洛陽衛戍司令部之撤銷

同 右

一一九 議決通過

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之核定

八月十五日

一一〇 議決准予召集并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京舉行

黃河水災之救濟

同 右

一一〇 議決救濟辦法四項由財政部在前經決定撥交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之六十萬元內將未付之款先移撥以資救濟

郵政儲匯制度之改進

同 右

一一〇 議決照政務處簽注通過五項辦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直通新疆公路之建築

八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議決由鐵道部主辦并聘赫丁等為顧問由該部先撥五萬元為開辦費

國內麥產滯銷之調查

同 右

一一一 議決由鐵道實業財政三部南京市政府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設法救濟由鐵道部召集

沿江各縣種植林木之計劃

八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 議決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審查

同 右

八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之設立

八月二十九日

一一二 議決設立以財政部長為委員長并增加急賑款項為四百萬元

山東實業廳之裁併

九月四日

一一四 將該廳裁撤改設一科併入該省建設廳決議通過呈請國府明令裁併

洋米進口稅之加徵

九月十二日

一二五 咨請立法院專案決議加征洋米進口稅

麥產滯銷之救濟

九月十二日

一二五 1 增加米麥進口關稅及徵收麵粉傾銷稅 2 嚴令禁止各地方一切

不合法之糧食稅捐 3 儘量減低鐵路小麥麵粉運費 4 調查全國麵粉業銷用國麥外麥比較 5 飭令各地方政府儘量設法規定各

地糧行經紀牙人稅手續之公平辦法

黃河水利委員會運送河工料之免費免稅

接照二十年運送水災賑品工料成例辦理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之制定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銀本位鑄造條例第十二條之修正

議決通過咨立法院修正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之修正

議決通過以令公布並呈報國府備案

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分配標準辦法之頒定

決議通過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

兩淮鹽區之整頓

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計經營而以有關係各機關參加並由財政部切實進行

葡屬東斐員臘領事館之設立

通過

勞資爭議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之制定

通過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糧食外運禁令之解除及出口稅之免徵

通過

關稅庫券之發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修正

通過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湖南建設公債之發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修築寶慶至洪江鐵路)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之制定

通過

各區鹽稅稅率之整理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之查辦

呈請國民政府交監察院查辦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之公布

通過以院令公布

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之發行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修築自玉山至萍鄉鐵路)

產麥滯銷之救濟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修築自玉山至萍鄉鐵路)

及主管或關係機關分別查核辦理

通過咨立法院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女工生產前後僱用」
同 右 同 右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

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外國工人與

本國工人應受平等待遇」等公約草案之核定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日期之延展
十一月七日 一三三 自本月十九日起再展期六個月

禁宰耕牛命令之撤銷及耕牛檢驗所之設立
十一月七日 一三三 通過

直隸市政府局長人選之審查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四 1 社會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人選由內政部審查 2 工務公用兩

局局長人選由實業部審查 3 財政局局長人選由財政部審查 4

港務局局長人選由交通部審查 5 教育局局長人選由教育部審

查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之制定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四 早國府公布

無線電台管理系統之原定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四 通過

浦東各縣風災賑款之籌撥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四 酌撥二十萬元

各庚款機關編製預算審核決議及聯席會議辦法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四 通過

之決定

各省隄防造林計劃之頒布
十一月廿一日 一二五 通過

漁業管理局之停辦
十一月廿一日 一三五 通過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之規定
十一月廿一日 一三五 通過

船舶丈量章程及檢查章程之修正
十一月廿八日 一三六 通過

海關私私條例草案之提出	十一月廿八日	一三六	通過送中政會核定
硫酸鉀廠由商人承辦之許可	十一月廿八日	一三六	通過限一年半成立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之修正	十一月廿八日	一三六	備案並咨司法院
東北留學德法公費生之救濟	十一月廿八日	一三六	撥發一萬五千元
江南海塘工程之興修	十二月五日	一三七	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畫辦理
英公使蘭溥森二等采玉章之授與	十二月五日	一三七	通過
甘肅省地方自治組織之改編	十二月五日	一三七	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將區以下改編為二級制除鄉或鎮固有結合之地方自治團體為一級外以二十五戶編成一闈為自治團體最下級之組織鄰之組織暫緩施行將來實施保甲制度即以鄉鎮為保以闈為甲決議通過
郵政法草案之厘訂	十二月五日	一三七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江西省土地整理處暫行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二月五日	一三七	通過
畫學專家高奇峯之褒揚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呈請國府照廖平例明令
中央銀行匯兌業務兩局之合併及國庫局之專設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通過
江蘇省政府土地局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通過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之派遣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派李平衡謝東發為政府代表並指定平衡為第一代表包華國羅世安為政府代表顧問張毅何靜為政府代表秘書
青濟七呼圖克圖聯合辦事處之設置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准自二十三年度改設
烏伊錫察各盟部及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代表來京之招待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由財政部撥給六千元交蒙藏委員會妥為招待

北平擊古救濟委員會之撤銷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三八

由北平軍分會及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同將其中職員分別酌量任用學生酌量津貼並將結束辦法具報

東北難民之救濟

十二月十九日 一三九

通過辦法五項

膠縣耆儒柯劭忞文之褒揚

十二月十九日 一三九

呈請國府明令褒揚

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為全國標準局之提議

十二月廿六日 一四〇

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土地政策之研究

十二月廿六日 一四〇

指令顧部長黃部長陳部長王部長彭處長甘次長組織委員會擬具詳細意見由顧部長召集

蒙綏防疫處之設立

十二月廿六日 一四〇

通過

全國鑛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之籌辦

十二月廿六日 一四〇

通過

全國航空建設會與航空協會之合併

十二月廿六日 一四〇

通過

領事經理教育行政規程之修正

十二月廿六日 一四〇

通過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

一 各部會工作報告之審查

月份	法令事項	交辦事項	主管事項	附件	其他	合計
一月份	奉行中央法令 頒行主管機關規定所屬 範圍單行機關單行法規	中央交辦 國府交辦 行政院交辦	主管進 行事項 主管計 劃事項 主管有 關事項	法規	表	一三九五

一月份

八〇

二六

一三

八

一

二二二

一〇〇

一

一六

四

二二

三

四

二二

三

一三九五

二月份	二五	九	一八	六	四	一四	八四八	一	一四	七	四	一〇五〇
三月份	六一	二四	三二	一八	三	一五五	五二一	一六	七	七	一五	八六二
四月份	四六	一二	一六	八	一二	一三〇	五七九	四	四	一四	二〇	五
五月份	一七九	二四	一七	一五	三	二一一	一八五四	三	二九	九	五六	一七
六月份	四五	一六	八	一一	九	九五	一三〇四		三	一四	七	一五
七月份	五〇	五	一一	二	五	九八	三六五			一二	一一	五五九
八月份	二〇八	四七	二五一	二一	七	三二八	一三一七	四五	二一	六	四八	四一
九月份	一〇七	三二	四二	一四	三	二四一	二六二七	二七	二五	八	三二	四五
十月份	三四	二四	九五	三	一	三九	一一〇九	六三	七	五	三五	二五
十一月份	四八	一二	三四	七	三	二六〇	七一五	一	二	四	一八	一一〇五
十二月份	四八	二四	五	九	五	一〇七	三四五	一三	一一	一四	一〇	五九二
總計	九三一	二五五	五四二	一一二	五五	二二〇〇	一二六八五	一七四	一四〇	一〇四	二四四	一五二
												一七五〇四

二 各部會行政計劃之審查

機關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內政部					一九五				一六九				三六四
外交部								四四					四四
軍政部					九五								九五
海軍部	五八		八六		九二								二三六

二 各市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六月份	一三五	三一	二八八	一九	一〇五	五八	八〇	六二	三〇	一六	二九	八五三
七月份	二三八	七八	四二八	四七	四〇六	一〇六	一三〇	二六六	五六	二五	二五	一八〇五
八月份	二八四	八八	四八九	四〇	九〇	九四	一〇九	一四三	九五	三二	七四	一五三八
九月份	二六五	六六	四八〇	五一	五四〇	二五四	一七八	三三七	九三	一一	四三	二三一九
十月份	三〇〇	一三二	六二三	三九	四七一	二八一	三二四	四一三	五八	六三	八六	二七九〇
十一月份	一一一	三五	三七三	二三	二〇七	九八	一〇九	一五三	三〇	二二	五二	一一一三
十二月份	一三八	五六	三六六	四五	三八五	九八	一三八	二七八	一八	一三	五〇	一五八五
總計	二〇八一	六八〇	四五〇四	三五五	三二〇二	一三九七	一四三七	二二七六	五二七	二四六	四六七	一七〇六二

行政

月份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頒行市單行法規事項	本行市政會議事項	財政	土地	社會行政	工務	警務	衛生	文化教育風紀	公用	其他	合計
一月份	四四	一四	四六	一〇	三七	一〇五	九三	二一	六六	二六	一六	二〇	四九八
二月份	六〇	一三	二八	二〇	五七	六二	五九	一八	六六	三一	九	一七	四四〇
三月份	三三	一三	五八	四二	三二	一二九	八九	二七	五八	三一	七	一八	五三七
四月份	三五	一一	五二	三二	三三	一一一	八五	二七	六四	四六	七	二二	五三四
五月份	五四	一一	三三	二六	二二	一二三	九一	二〇	八〇	三九	一二	一五	五二六
六月份	六〇	九	三七	九	一二	七二	五四	二〇	六八	三二	一四	一七	四〇四
七月份	四三	六	一三	三三	二六	八〇	四八	四	五八	二九	五	一〇	三五五

三 各省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省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浙江省	一七八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安徽省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河北省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河南省	九一	八五	七五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湖南省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湖北省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山東省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江西省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陝西省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合計	七三三	一六五	一六六	二六七	四二一	三三六	七三一	四一四	一三二	二〇八	六,一三三	六,一三三	六,一三三

綏遠省	六三	三一	三四	二八	三九	一九五
廣西省					二七二	二七二
山西省						
合計	五四〇	一四八	九一六	一二三	三〇二	三一
					三四	五三八
					三〇四	五五四
					四七七	三九六七

四 各市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市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南京市						一〇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三二七
北平市			五一		六〇								一一一
青島市	一七四	一四三	一七三		一四三		一九五						一七五
合計	一七四	一四三	二二四		二〇三	一〇一	一九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七五
													一四四

訴願之處理

關係事項	處理情形					合計
	已結	未結	批轉	駁回	存查	
產業			一			一
財產				二		二
合計						六

行政

捐	捐	鹽	稅	勞	教	商	商	碼	陸	水	山	沙	公	寺	礦	學	房	房	地
欸	稅	稅	務	工	育	標	務	頭	工	利	地	田	產	產	產	產	租	產	產

						四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四	一				二				八				六		一		三	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八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四
			三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七	一	一	三七	二	二	一	〇	一	二	一	一七	一	二	一	九	二

總	其	雜	印	盤	公	股
	他	件	刷	款	款	款
二〇	四					一
七五	一三				五	
二〇	八					
四一	四	一	一			一
二七	一三				一	
一八三	四二	一	一	一	六	一

行政

三〇

內政

民政

行政區劃之整理

一 縣治之增設 內政部爲便利行政起見，迭經咨請各省政府於相當地方，酌量增設縣治。本年內核准增設縣治者有安徽立煌縣，湖北禮山縣，河南經扶縣，青海囊謙縣，甯夏中寧縣。增設設治局者有河北都山設治局，雲南硯山設治局，甘肅省康樂設治局。改行政區爲縣治者，有雲南靖邊行政區改置屏邊縣。

二 市行政區之設置 本年內核准增設市治者，有福建省福州廈門二市，湖南省長沙市，綏遠省包頭市。

三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前經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依照部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從事整理在案。本年內核定省界者二，縣界者四十一。

地方自治之促進 地方自治，實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內政部爲改進各省市地方自治起見，除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訂定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通令各省縣市政府遵照外，并分電京滬平青冀魯

蘇浙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遴派自治人員，至該部商酌自治推行改進辦法。本年內經該部擬定此項辦法大綱者，爲上海，南京，北平，青島，江蘇，及威海衛行政區等六處，業已分咨令行查照，并呈請鑒核備案。此外關於自治區域之劃分，人才之訓練，選舉之指導等，亦督促不遺餘力，就區域之劃分言，有江蘇山東綏遠甘肅察哈爾等之呈報改劃，均經內政部核準備案。就人才之訓練言，有綏遠區長訓練所，天津市自治人員訓練所之設立。就選舉之指導言，有北平市參議員選舉及區坊自治職員選舉之指導。又若規定各地業經劃撥之自治經費不得挪用，以地方自治成績爲縣長獎懲之標準，乃所以重吏治而促進自治也。

縣政建設之實驗——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

(緣起) 縣政改善，爲今日急要之圖，惟我國地廣人多，風俗文化不齊，經濟能力互異，若以同一政令，望其一致施行，實不易得。內政部爲改進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擬就各省適當地點，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實際試驗，以期逐漸推行，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專案，經大會議決，認爲可行，已呈請行政院，由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各部及政務處，衛生署，審核辦理。

(計畫) 各省選擇交通便利，或從前辦理地方自治有相當設備，或可代表該省一般情形之縣區，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得擴充爲數縣，其組織權限，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則另組公署，設置區長官，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員，及實地試驗之責，實驗縣區辦有成效後再推及其他各縣。

(推進之成績) 本年設置此項實驗區及實驗縣者，計山東荷澤鄒平，湖北孝感，河北定縣，山西陽曲太原榆次，浙江蘭谿，尚有以區爲實驗單位者，爲甘肅蘭皋第一區。

全國縣政之調查

(緣起) 查我國以縣爲自治單位，各縣縣政府總攬全縣庶政，其施政之良窳，關係國家政令，人民疾苦，至爲重大，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縣施政情形，雖多文字上之敘述，然以數字表現，作有系統之比較者，尙不多見。內政部爲求考核地方行政效率起見，本應釐定各種報告表式，分發造報，而觀成效，惟各縣情形不同，應先知其概況，始可作妥善之規定，因擬先將全國各縣之組織，人口，土地，財政，警衛，教育，司法，農田，水利，農村經濟，人民團體，禮俗，救濟，交通等情形，作概括調查，彙爲統計，製成圖說，則各地施政概況，皆可一目瞭然，以爲研究比較，及改進之根據。

(推進之成績) 我國版圖遼闊，情俗各殊，加以地方制度歧異，是項表式，項目衆多，問題繁複，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在未實地應用以前，各縣是否均能一一適用，誠屬疑問，是以該部特將製成之縣政調查表式，預事印發江寧實驗縣政府，試爲查填，結果尙無不合，故於本年二月，令發縣政調查表式若干份，由各省民政廳轉發各縣政府依式查填彙報該部，以憑核辦。截至本年年底止，各省呈報者，已達一千二百餘縣，約佔全國縣份百分之六十強。

吏治之整飭

行政——內政

一 全國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查整飭吏治，以慎選縣長為第一要義，縣長任用法既經公布，自應切實奉行。惟全國各省現有人員，能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究有若干人，殊難得精確之統計。又各省每藉口於合格人才不符選用，因而任用縣長不拘資格，濫竽充數，其有合格人才，反無登庸塗徑。內政部有鑒於此，在中央未舉辦縣長考試以前，為充分準備合格縣長人才，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爰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提議舉辦全國合格縣長總登記一案，經大會決議：「原案通過，送由內政部草訂合格縣長總登記詳細辦法，呈請核定施行。」等語紀錄在案。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以後，內政部即擬訂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草案，經與銓敘部往復磋商，現已修改完竣，將原辦法草案及所附書類格式，一併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并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先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試辦。

二 各省縣長之任免

月份	經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任命者	經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免職者	經內政部函送 銓敘部審查者	經內政部審查 不及格者	合計
一月份	二二	五	一一	四	二一
二月份	六	二	五四	三	六五
三月份	一九	四		二	二五
四月份	二二	二	四一	一	六六
五月份	三二	八	四八	二	九〇
六月份	六	二	二四		三二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二九						
			一	一二	一四	一〇	一四四
		二	三	六	一	三	三五
	二九	四	一三	五一	九	二八五	二八五
			四	二六		四二	四二
		七	三二	九七	二〇	五〇六	五〇六

糧食之調劑 關於糧食之調劑，內政部除審核各省市倉儲法規及倉儲調查表外，并擬定積穀方案督促各地方積極辦理，據該部各省市第一次倉儲積穀調查報告書，計江蘇等十二省并南京一市，總共積穀二百三十餘萬石，積存穀款五十餘萬元，又錢一百六十萬餘串。

國籍之釐定 本年內依照國籍法核准外國人入籍者七十四人，本國人出籍者二十一人，復籍者四人，頒發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者，有單必古，墨西哥二處。

警政

公安制度之改善

(緣起)內政部以警察在國家內務行政上佔重要部份，而已往之警察制度，未臻完善，法令窒礙難行，各省警察機關之編制，亦未盡合法，亟須整頓。但茲事體大，着手之初，自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以期法律與事實，兩相符合。爰將省市關於警政報告及各省市最近行政計畫，交由主管司作長時間之研討，務期體察各省情形，採取折衷辦法，以達公安改善之目的。

(計畫)

1 擬修改省警務處組織法，將警務處長改為簡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於必要時，并得兼任省會公安局局長，既能指揮裕如，亦可節省經費。

2 工商業特殊繁盛地方，其地域為兩縣以上所管轄者，在市政局組織法未明令公布以前，仍擬規定為特種公安局，掌理該管區域內警察事務。

3 縣公安局長警，如在五十名以上，必須設局長一人，局長以下，設巡官二人至四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增加員額。所有額外職員，均須一律裁汰，節餘之款，分作增加警額及警察教育設備之用。

如長警不足五十名之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得添設巡官一人至二人，於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至二人。巡官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秉承縣政府主管科長之指揮，執行一切職務，并得處理違警案件，但發表命令，呈轉表冊文告，統以縣長名義行之，其科內員警夫役之任免進退，亦由縣長直接處理，呈報民政廳備案。

公安分局長警，如在二十名以上，必須設分局長一人，分局長以下，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其在改局為科之縣，應分設公安區，各設巡官一人，書記一人，所有原公安分局所管警務衛生及其他一切事項，統歸其承辦。

(推進之成績) 該部依照上述研討所得各點，修改省警務處組織法，并參酌各省最近辦理警政實在情形，分別訂定各級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呈行政院核示遵行。

保衛團設施之改進

內政部以保衛團法之修正，本年內尙未能完成，因之保衛團之根本改革，自難着手。一年以來，所有設施，均不外就現行制度，加以改良。舉其重要者，約有左列諸端：

1 主管機關之增置 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縣爲保衛團之最高單位，縣以上并無統一專管機關，依一般行政系統，歸民政廳統轄。近年各省每有因事實上之需要，特設機關管理，或負責設計全省保衛事務者；在本年內，此種趨向，益增顯著。其設有保安處各省市，如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河南，上海等，除江蘇保衛團，仍歸省保衛委員會管轄外，其餘各省市，均已劃歸保安處管轄。保安處雖非專轄保衛團機關，但其爲統轄全省保衛團之機關，則屬事實。此外雖非將保衛團劃歸類似保安處之機關管轄，但另設專門機關統轄，不復歸民政廳管理者，有陝西及福建二省。陝西省於本年三月設立省保衛委員會，福建省則於本年春間成立團務處；分別督理各該省保衛團事務，組織雖有不同，用意初無二致。

2 新制度之試用 現行保衛團制度，雖壯丁均有服務保衛團之義務，但因無種類之區分，役期之規定，退伍之辦法，組織異常鬆懈，效力難期偉大！近年之改革運動，其原因蓋在於此。一般所謂理想中之新制度，即在針對此等弊端，仿征兵制度之雛形，圖所以樹徵兵制度之基礎。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所提之改革保衛團案，即以此種旨趣而獲通過。顧因手續及慎重關係，新制度之何時確定實施，猶屬未可預期。故福建省乃根據內政會議所通過之內政部原案，制定福建省保衛團暫行規程，於本年二月間公布施行，依該項規程，將團丁分別役期，按時退伍，已樹立徵兵之初步基礎。此舉在新制度之施行上，意義固甚重大；而其所負新制度試驗之使命，尤足令

人重視，惟因政治上之關係，此一年來之試驗，似無特殊效果可尋耳。

3 整理及訓練之努力 此項爲各省一般之努力，皆具有相當成績。至於河南省之頒佈各縣民團整理細則，將全省所有各項自衛組織根本整理；浙江省之設立保衛特班，養成幹部人才，制定保衛團訓練暫行細則，認真訓練等，其尤著者也。

警務人員之訓練

一 警察教育之推進

(緣起) 我國警察教育，經歷年推進之結果，基礎漸備。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央與地方財政均極支絀，警官高等學校陷於困頓支持之中；各省警官學校多因經費困難，相繼停辦或裁併。至如需要最切而舉辦較易之警士教練所，如江蘇寧夏青島等省市，亦復先後停辦。似此情形，我國警察教育之基礎，當此國難嚴重時期，大有動搖之勢，因此內政部乃於二十一年年底，定立推進警察教育計畫，提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

(推進之成績) 關於警官高等學校，陸續分發第十一期畢業學員至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關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內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推進各省警官學校計畫，凡已成立者，不得藉口停辦，已停辦者，應即設法恢復，未設立者，應即籌設，但邊苦省區，可以緩設之決議案，通行各省，均已陸續咨復該部遵照辦理，并令各級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擴充原有軍事學課程，暨將戰時警察勤務列爲必修科目，其已呈復遵行者，有浙江

廣東江西湖北安徽陝西等省，南京北平二市，此外審查各省警士教練所課程及課本，以資改進。

二 警察導師徐錫麟先生紀念日之規定

(緣起) 江蘇省警政週刊社以徐先烈錫麟於清末葉，創辦安徽警察學校，率領生徒，起義皖江，槍擊恩銘，奪取軍械，雖因力寡不敵，烈士被擒，斬首剖心，然赴義之慘，無與倫比，且與我國警察以偉大精神之激勵，尤有足多，現時我國警察精神，每多萎靡不振，故呈請內政部，請規定徐先烈死難之日(五月二十六日)為紀念日，以期灌輸先烈為黨犧牲之精神，啓發全國警察革命之情緒。

(推進之成績) 經內政部警政禮俗兩司會同核議，僉以該社所請每年於徐先烈就義之日，通令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舉行隆重紀念，以資表揚一節，實尚允當，乃由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轉請中央黨部核定，以五月二十六日為徐烈士錫麟紀念日，并通令全國各級警察機關一致紀念，以資表揚。

首都警察業務之推進

1 裝設警鈴 首都區域廣大，人口衆多，交通日見發展，社會愈形複雜。首都警察廳為適應環境，維護治安起見，不得不有相當之措置，爰擬提倡裝設電鈴，以為有備無患之計。惟裝置警鈴，需費不貲，該廳雖一再提倡，而各商店以限於經費，大都意存觀望，直至最近，始商准中國銀行，先行借款二萬一千元，作為籌辦之用。並由該廳委派

代表五人，與銀行公會所派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警鈴管理委員會，業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着手舉辦。現擬購裝三十門收報小總機兩座，一在保泰街該廳之內，一在珠寶廊保安大隊部，不日即可興工裝設。

2 增厚警力 首都警察廳於本年三月間，曾飭令各警察局，於未能設置請願警之各銀行錢業，以及重要商店所在地，設法抽調休息班警士，分別增加臨時崗位，并添派明暗巡邏，以期加意防範，消患無形，一面責成督察處及偵探警察隊，派員隨時查察，以免疏虞。同年四月間，復於各警察局，各選補具有偵探知識及技術之一二等警士二名，專司偵緝，期與偵探警察隊收連絡之效。另於偵探警察隊方面，除原有偵探人員以外，增設一二三等探警三十名，協助辦理偵查事項。并以捕盜傷亡之獎卹，至關重要，經於本年三月間，訂定緝捕盜匪獎懲撫卹暫行辦法，以示懲勸。

3 擴充警區 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依據該廳組織法之規定，係以市區為標準，但此外有因地勢之關係，或治安之影響者，不得不設法擴充，以保安寧而防危害，故本年內有惠民河，及八卦洲之接管，茲分述於次：

(一) 惠民河 惠民河橫貫下關街市，上自三汊河起，下迄老江口止，兩端貫通長江，船舶往來，絡繹不絕，歷歸江蘇省水上公安隊管轄，關係首都治安至為重大。經該廳呈請內政部咨准江蘇省政府將惠民河一帶實行接管，即於本年九月間暫編水巡隊率帶巡船三隻，分駐惠民河三汊河老江口一帶，實行駐紮梭巡，隸屬於第七警察局，以期便利，其浦口江面，留待第二步再行計議。

(二) 八卦洲 本年七月南京市政府以和平門外八卦洲地方，向無軍警駐紮，經該廳前往查勘，以為該洲地處偏僻，密邇首都，為協助市政，維護該洲治安計，實有設警管理之必要。爰於九月間呈准內政府組織巡邏隊，實行接管，以資維護。

首都消防設備之擴充

(緣起) 首都警察廳，原有消防警察隊之組織，但設備方面，僅有挽力機。平時遇有火警，均賴人力推挽，每感運用困難，際此市政勃興，戶口日增，促進消防設備，實爲當務之急。內政部有鑒於斯，爰督飭首都警察廳設法改善。

(推進之成績) 各民辦救火會，向係零星分設，殊鮮系統，爰召集各民辦消防團體，集合商議，決定整理原則，化零爲整，分區設立救火會，本年內先後正式成立者：有東區第一第二救火會，西區第一第二救火會，北區救火會，中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及下關區救火會等九處。尙有東區第三救火會，及南區第三救火會，正在積極籌備之中，此外購置新式救火汽車一輛，以備應用。

首都警察廳辦理指紋之實施

(緣起) 指紋學術，創自歐西，實爲鑑別罪犯之良法。首都警察廳，因感覺刑事警察偵查犯罪之困難，往往奸宄之輩，詭計橫生，識別無自；犯事地點，雖有指跡可尋，而終以無法採取爲緝捕之確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爰有籌備指紋之動機，惟當時所感困難者，爲採用制度之決定；蓋國內研究指紋者，雖不乏人，而實行辦理者則甚鮮，且各國所採指紋制度，有用奧國式之佛色締克制者；有用法國式之愛蒙培爾制者，有用德國式之盧錫爾制所謂漢堡式者；更有用英國式之葛爾登制或亨利制者；故國內之指紋專家，亦莫衷一是。嗣因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以

前設立之指紋專科，係講授英國之亨利制，畢業者約三百餘人，物色該項人材較為容易。乃決採用亨利式。其指紋分類，爲弧；帳；箕；斗；囊；絞；偏；雜八類。制度既定，遂開始籌備，一方面購置應用器具，擬訂指紋紙及登記簿等之式樣。一方面抽調各局隊及該廳拘留所長警之文理清順，繕寫工整者，輪流授以捺印指紋方法，俾得各回原局担任捺印工作。十九年七月正式開辦，定名爲指紋室，設管理員一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人，捺印警二十六人，指揮管理，隸屬於該廳之司法科。所有上項辦理指紋人員，皆係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指紋專科畢業，成績優良者充任，併由該校指紋專科主任教授，主管其事。

(計畫) 凡捺印指紋，分刑事與違警兩種罪犯。刑事犯由該廳各局隊偵查其犯罪行爲後，即行捺印指紋，隨案解送；違警犯由各局處理後，認爲有預防再犯之虞者，亦命捺印指紋送廳查考。依此設施，漸見成效後，再按犯罪者人數之多寡爲比例，豫定儲藏指紋十六隻，每年平均以存儲男女人犯指紋紙約一萬張計，則十年可得十萬張矣。分類儲藏，纖細靡遺，一經檢查，若網在綱，其再犯累犯者，無不當時立判。并規定指紋紙保存之年限，定以十載，逾期遞次銷燬，但以犯罪人之年齡已過，及犯罪之時效已失者爲限，則舊者無堆積之虞，而新者得有儲存之所。

凡該廳所屬各警察局，將重要違警犯及刑事犯捺印指紋後，解廳處理者，點收移解單時，收發指紋人員，應先將罪犯指紋紙與罪犯之指紋核對，以杜冒替之弊，方交由編號員編號檢查。檢查之後，概送校核員加以稽核，如係累犯，其指紋紙之一張，交由收發員填送承審人員爲累犯之處理，或向法院爲累犯之檢舉。累犯之原張指紋紙，與非累犯之指紋紙，則交由登記員填明處理經過，及執行日期與卷宗號數，并登記於人犯登記簿，其爲累犯者，更分別登記於累犯登記簿，然後交由存儲員按照編號，儲藏於指紋儲藏櫃。若認爲案情重大，或有累犯之虞，以及住址無定者，則由校核員另送攝影員照像，并編列號碼，以便查考，始行登記儲藏。

凡由各局逕解法院訊辦之人犯，每名捺印指紋紙二張，一張隨文附送法院，一張送廳備查。倘查係累犯時，即

由司法科逕函法院檢察官，以便檢舉，其由該廳移送江甯地方法院訊辦之人犯，則由司法科拘留所捺印指紋，經送收發指紋人員，核對無誤，然後移送法院，其移送其他機關者亦同。

凡由其他機關解送江甯地方法院訊辦之人犯，則由該院看守所捺印指紋，黏貼相片，按月送交該廳存查。如發現累犯時，亦按前例，由司法科逕函法院檢察官檢舉。再如該院遇有受理之民刑案件，認為有核對指紋之必要時，亦可隨時函請該廳代為鑑定，出具鑑定書，以憑核辦。

（推進之成績） 該廳指紋室，自十九年七成立後，二十年三月，曾一度改隸於偵探警察隊，與警犬場同受偵探長指揮，同年八月仍隸於司法科，擴充為股，始稱第三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等共六人，除捺印仍由各局隊所之捺印長警負責，所有收發核對編號檢查存儲，以及攝影鑑定登記查勘等事宜，概由該股人員分別担任。其設備方面，除開辦時原有指紋儲藏櫃四架，捺印桌及捺印用具十四份，分析指紋用具五份外，更添置指紋儲藏櫃十二架，檢查指紋箱一隻，指紋照像器一具。於是辦理指紋之一切用具既備，而實施之成績亦漸著，綜計該廳根據上述計畫辦理指紋，三年以來，已存儲男女犯人指紋紙三萬有奇，及正側面照片三千一百餘份，其中發現再犯或累犯者，計有三千六百餘人之多，均經隨案檢送法院訊辦，遂成信讞，其功用之宏大，概可知也。

本年六月份起，該廳對於特種營業人，復施行指紋檢查。凡為傭工介紹業，及營舊貨業者，一概捺印指紋，送廳存查。新開業者，須查明素無違法情事，始發給許可證。已開業者，如查明曾犯串拐買賣人口收贓等情事時，則將許可證予以吊銷。自施行以來，計存儲舊貨業人指紋紙七百二十三張，傭工介紹業人指紋紙一百二十四張，內查明屢次違章，情節重大，因而吊銷許可證者，凡三家，在嚴密注意查察中者，尙有三十二家，此則有益於取締營業之明證也。

(辦理之結果) 自十九年七月開始辦理指紋以來，截至本年八月底止，統計現存該廳之各種指紋紙，已有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四張，內男性占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張，當全數百分之七十九弱，女性占六千九百七十八張，當全數百分之二十一強。三年以來，男女人犯，因此項指紋而發現其為累犯者，共三千六百九十六名，內除違警累犯約佔全數三分之一外，刑事累犯則十九年度所發現者，為四二七人；二十年度，為五七六人；二十一年度，為一，四八六人；都凡二，四八九人，約占全數三分之二強。茲將刑事累犯部份之犯案種類，及累犯人數，列表於左：

案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罪犯人數	累犯人數	次二	次三	次四	罪犯人數	累犯人數	次二	次三	次四	罪犯人數	累犯人數	次二	次三	次四	
烟毒	五,七七	三,九四七	六	二,六三	三,四九	三,五五	六三	八	一	三,七七	四,四五	六,六	一,八四	元	一	八三
竊案	一,〇六七	六七〇	一一	三,一〇一	一,七六	九,三七	一,四	三	一,七	一,〇〇三	一,六	一,四	六	元	一	三,五〇
強盜	六					三					六					
收買軍火	二四					二					五					一
搶奪	三					二					二					
殺人	六					三					九					
傷害	八,七	三,四	一	二,六	八,二	元	五	二	一	三,六	一,六	元	四〇	一	一	五
反動	一七					二					三					
詐財	一,五	四				四	一	六	一	一	七	三	九	七	一	一
姦誘	四,五	一,三	一	一,四	五,六	一,七	二	一,九	九,五	二〇						

合計 六、三六、三三四、三三八、三三七、六六九、四四、六、三、五七、九六四、九六、四三、一〇、二、三一、六六

該廳對於辦理指紋之推進，非常重視，故除上文所述外，他如歌女之登記，私娼之取締，汽車夫及傭工之檢查，凡屬預防罪犯，端正風化者，其有賴於指紋之處頗多，現均在籌畫進行之中。又該廳長警，雖曾經過嚴格訓練，惟在職日久，難免玩忽職務，發生事端，為整飭內部起見，擬予以指紋檢查。至於應用指紋之制度，該廳亦擬加以改良。蓋此種亨利制度，繼續辦理三五年後，存儲一多，編號及檢查，必漸感困難，終致於無法檢查。前此之所以採用之者，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該股人員，正籌改良具體計畫，以資改進。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緣起) 查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在確定人民屬籍及其身份關係，為助長內務行政之基本工作。舉凡自治，選舉，徵兵，教育，移民，清鄉，以及支配職業，籌辦救濟等各項政策之實施，靡不以此為依據。內政部前以我國戶籍事務，向無通則可依，曾經先後呈請制定此項專法，并於十八年一月，頒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先行試辦人事登記。疊經督促各省市積業進行，依限查報。第因連年多故，推行殊感困難，有已辦而復輟者，有僅辦一部份而猶待續辦者，以致未能如期竣事。茲復擬訂實施程序，將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同時舉辦，俾得早日完成。

(計畫) 查戶籍法業已明令公布，於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事項，均有詳明規定。本年內經內政部依據該法，參照各國成例，按照我國實際需要，厘定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各該書表冊簿程式共五十餘種；在未奉核定頒行以前，

暫依舊頒規則條例，繼續舉辦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并依限編造統計，彙送備核，其實施計劃如左：

1 舉行實施運動：由內政部編訂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實施運動宣傳大綱，頒行各省市，爲擴大之宣傳，俾資勸導，而利推行。

2 劃定實施區域：依戶籍法第十條，戶籍事務應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惟各省市辦理自治情形，有已劃定自治區域尙未成立自治機關者，有并自治區域尙未劃定者，亟應斟酌各地情形，確定實施步驟。擬將此項登記事務，在已完成自治之縣市，由自治機關依照自治區域辦理；其未完成者，由該縣市政府照警察區域或酌量地方情形劃分辦理。候全國各市縣自治區域完全劃定時，一律由自治機關辦理。

3 確定實施經費：此項戶籍事務，因須有常年經費，而實施伊始，尤非有專款莫辦。擬依戶籍法第十五條，督促各省市於市縣稅收項下，劃定戶籍常年經費，並另定方案，籌集實施專款，以利進行。

（推進之成績） 各省市查報內政部二十二年之人事變動及戶口概況者計有河北，湖北，山東，福建，甘肅等五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四市，均經存候彙編統計，此外彙編河北熱河兩湖北等省歷年戶口統計表編製山西省七十餘縣歷年戶口統計，以資參證。

保甲之舉辦——保安處及保甲之調查

（緣起） 近來共匪擾亂，地方不靖，各省市多因適應環境，臨時設置保安處，統轄全省市團隊負保安之責；甚有因事實上之便利，並警察機關劃歸管轄者；此外更有以保甲制度，代替現行地方自治組織者，凡此雖均爲臨時辦

法，但內政部爲統轄全國警察團隊自治之機關，爲欲明瞭現狀，以便指導起見，爰有調查之必要。

(推進之成績) 該部當即着手制定調查表式二種，所有保安處設立經過，組織情形，所轄團隊人數，槍枝經費，以及辦理保甲之經過與現狀等，皆在調查之列，該項表式，業經該部於本年五月初咨照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上海等省市政府，請轉飭填報，以便據此從事監督指導。本年內填送保安處及所轄團隊概況表及辦理保甲概況表者，計有河南湖北兩省，僅填送保安處及所轄團隊概況表者，有上海江蘇兩省市。

出版品之登記——新聞紙類之登記

各省市新聞紙類之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者，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爲三，一七四家。

電影之檢查

茲將二十二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檢查各種影片數量，分別列表於左：

1 長片

檢查結果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有聲	無聲	有聲	無聲	
准演	一六五	九八五	一一五	四〇〇	二〇四二〇
准演添照	七一	四八二	五五三	一二五	一一二六
出國	一一	五九	七〇		七〇
					五三五
					六七九
					七〇

出國添照	三	三五	三八	三八
禁演	二六	二六	一二	一二
				三八

2 短片

檢查結果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有聲	無聲	
准演	六	一五	二一
准演添照	二九	二九	八六
出國	二六	二六	八二
禁演	一	一	二
			八四三

3 樣片

檢查結果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有聲	無聲	
准演	六	四三	四九
准演添照	五六	六二	一一八
			一九六
			二四五

地政

地政機關之設置——第一水工試驗所之設立

吾國水道衆多，同失修治，疏浚治導，亟需適當之計劃，惟水文變化，非必意料所能及，先事試驗，以決計劃之成否，則水工試驗所尙矣。華北水利委員會，與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前曾商定合資興辦，經各提存款項，組織工款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因爲數不敷，迄未建築；近因黃河水利委員會贊同合作，并允撥款促其實現，乃組織董事會，推定董事九人，呈經內政部備案。該項試驗所，即定名爲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現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指派工程師李賦都主其事，按序進行。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一 土地之調查

內政部對於土地之調查，原定一面派員分區考察，一面製定調查表式，分令各省飭縣切實查填。嗣以經費困難，暫難派員實地考察，乃製定農村借貸關係，業僱關係，業佃關係，土地面積，土地分配，地價地租稅額收益等六種調查表式，分發各省飭縣查填彙報。本年內收到察皖浙閩豫陝贛冀蘇湘桂晉黔魯滇鄂寧綏粵甘青川等省，此項調查表總共八百三十餘縣。

二 土地之征收

本年內各省市咨請征收民地案五十七件，均經內政部依照土地征收法核准公布。

三 荒地之清理

我國耕地面積，不僅不能與人口爲比例之增加，即原有耕地十八萬萬餘畝，因天災人禍農民逃避而致荒蕪者，不下五萬萬餘畝之多。荒地面積增加，農業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國家基本動搖。爰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另附督墾原則，通令各省遵照施行，以圖生產面積增加，而謀農業之發展。

土地之使用及土地稅之厘定——田賦附加之整理

田賦附加漫無限制，影響於農村經濟者至大且鉅。內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咨經財政部召集有關係各部會開會，詳加討論，擬訂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共十一條，規定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百，限於二十二年整理完竣，先就行政費附加儘量裁減，事業費次之，擬俟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通行遵辦。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

一 湘鄂湖江測量之恢復 內政部以此項測量，關係重大，特召集湘鄂兩省及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代表，討論恢復湘鄂湖江測量辦法七項，并於本年三月，恢復水文測量，一面派員與有關各方會商地形測量辦法，期以三年完成湘鄂湖江水利計劃，現已整理水文紀錄，繪成圖表六十餘張，以爲將來疏江浚湖之資料，更籌設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以專責成。

二 太湖精密水準測量之恢復 太湖辦理精密水準測量，前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辦理，已完成四百五十公里，迄二十年十二月停頓以來，一年有餘，內政部以該項測量關係重要，屢欲恢復，均因經費支絀，未克如願，本年四月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請；就該會經費項下，撥節開支，以所省之款，組織一精密水準測量隊，繼續以往成績，由太湖循鹽鐵塘經黃渡向吳淞進測，以測定太湖各水準標點高出吳淞零點之高度，當經該部核准，該測量隊即行成立，并已派定隊長隊員，出發工作。

三 衛河之測量 去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整理衛河一案，經由內政部令飭華北水利委員會負責向冀魯兩省主管水利機關接洽，會同籌劃進行，嗣經該會派工程師會同查勘後，擬定整治意見六項，派定衛河測量隊長，率同工程師工程員暨測夫護兵等，於本年四月三十一日出發赴德縣，與山東所派協助人員會集，着手測量，以爲整治之準備。

四 崔興沽模範灌溉場之興修 內政部對於灌溉事業，積極提倡，尤注意於用科學方法，改良灌溉，本年內核定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節餘項下，先撥三萬五千元興修崔興沽模範灌溉場，藉以樹立楷模，風示民衆，共圖改良灌溉而利農村。

五 各江河流域重要隄工之查勘 內政部前因蘇皖等省水位高漲，隄防緊急，亟應派員查勘，藉謀救濟，當經委派技正分別查勘南京市轄境及江北運河，南京至漢口長江流域，漢口至沙市長江流域，及洞庭湖四週等處重要隄工。又飭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派員赴河北五大河及黃河履勘重要隄防。

六 江浙土地測量情形之考察 查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業經內政部草擬嚴事，關於已經舉辦土地測量，各地實際情形，自應詳加考證，以利推行，該部爰派員前往江蘇浙江兩省實施土地測量地方，實地考察。

七 粵桂土地水利行政及農村經濟之視察 內政部准廣西省政府黃主席電，以該部技正鄒序儒對於農業及土木工程識驗均富，請由部暫派赴桂省視察指導農村經濟，經部准飭遵定期首途，以兩月爲期，並派該員就便考查粵桂兩

省土地水利行政各項設施，以資參考。并由該部製定視察綱要，及各種視察表格，飭交該員攜帶前往，以資應用。本年十一月該員已抵桂省，并擬於視察完畢，折赴廣東工作。

八 雨量水文紀錄之整理 水利事業，貴在統籌，而各水道雨量及水文紀錄，實爲計劃治導之根本資料，內政部

以主管水政，規籌全局，亟須搜集各項紀錄，俾供研究，曾頒布雨量觀測法，通行各省，轉飭各縣市遵辦，將紀錄按月寄部。又分別行知各省市府，及水利機關，將實測水文成果，按月彙齊送部。本年內該部已將收到之二十一年各項雨量水文紀錄整理就緒，製成表五十一種，圖十一幅，以供參考。

水工名詞之編訂

水利學術之傳播，水利工程之實施，以及水利機關之公文通行，均有賴乎水工名詞之劃一。去年第二次內政會議，華北水利委員會提議，請內政部從速編訂水工名詞，通令應用，以資劃一。經決議由內政部聘請專家辦理。該部隨即酌量工作繁簡，聘請水利專門委員，分任編訂河工溝渠，給水，港務，航運，水電，灌溉排水，水工機械，水工結構，水力水文及測驗各水工名詞。現航運水電，及水工機械，水工結構等，已由專家將初稿編成，該部一俟其他部份送齊，即行彙編。

禮俗

由內政部會商外交部決定勳章名稱爲「采玉」。章分二種，一爲采玉大勳章；二爲采玉勳章；分爲九等，經內政部加工製印，並制定頒給勳章條例十四條，會呈行政院鑒核，經行政院審查後，送由立法院修正通過，并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請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風化之改良

一 國內風俗之調查 查風俗調查，爲訓政時期革新社會，改良習俗第一步之重要工作。內政部於二十一年二月間，擬訂風俗調查綱要，頒發各省市府轉飭填報。茲將本年內收到之調查表數量，列表於左：

省市別	縣數 (包括市或局)	截至十二月份止報送縣數 (包括市或局)	未報送數 (包括市或局)	備註
湖北省	六八	三八	三〇	內有二份係發回重造者
河北省	一三〇	一二二	八	內有十七份係發回重造者
山東省	一一〇	一一〇		
察哈爾省	一六	一六		
雲南省	一〇八	一〇八		內有十八份係發回重造者
江西省	八二	六六	一六	內有十份係發回重造者
浙江省	七七	四九	二八	
湖南省	七六	七〇	六	內有十六份係發回重造者

河南省	一一四	七九	三五
青海省	一四	一〇	四
陝西省	九二	五八	三四
四川省	一四八	一六	一三二
安徽省	六〇	一三	四七
熱河省	一八	三	八
綏遠省	一七	五	一二
山西省		一〇五	
上海市		一	
北平市		一	
南京市		一	
威海衛		一	
新疆省		一	
甘肅省	六七	三七	三〇

二 國外風俗之調查

查國外風俗與國內雖迥不相同，但世界交通，日趨便利，國際交往，日漸繁複，吾國當茲

制定禮儀之際，對於國外風俗，實有借鏡之必要，內政部根據該部前頒國內風俗調查綱要，參酌各國情形，擬定一

富有彈性之具體綱目，計分1. 社會習尚，凡十九目；2. 婚嫁情形，凡九目；3. 喪葬情形，凡十四目。茲將本年內收

到各地之調查表，列表於左：

地名	數量
火奴魯	—
美國	—
馬尼刺	—
古巴	—
暹羅	—
朝鮮	—
緬甸	—
瑞典	—
薩摩島	—
約翰尼斯堡	—

三 節約運動之推行

(緣起) 查晚近風俗侈靡，人以澆漓，有每况愈下之勢。舉凡婚喪慶吊，歲時餽遺，無不鋪張揚厲，踵事增華。內政部有鑒於此，曾擬具辦法，提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通過原則，業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計畫) 該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限制社會酬酢，宴會餽贈，以婚喪慶吊及六十以上之壽辰為限，並應力事儉約，不得過事鋪張。其詳細辦法，送該部審核。

(推進之成績) 自該部節約令通行後，各省市市政府先後報告已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擬定辦法者，計有南京，北平，青島，等市政府，浙江，河南，安徽，察哈爾，陝西，河北，湖北，山東，貴州，雲南，甘肅，四川，青海，甯夏等省政府；其已擬定辦法送該部審核者，有廣西，察哈爾等省政府。

(辦理之結果) 自各省市積極提倡後，各地節約運動如雨後春筍，雖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之所能竣事，而各地熱心提倡之人士，多方督行，節約運動之印象，已深入於人之腦際，曩之婚喪吉慶，鬥豔競麗，侈封雜陳者，而今已為世人所厭惡，一切應酬，皆不如往昔之侈矣。

宗教之管理與改良

一 宗教團體之調查

茲將內政部本年截至三月底止，調查所得之宗教團體數量。列表於左。其詳細統計，尚在整理中。

省市別	佛教	回教	道教	耶教	其他	合計	備註
南京市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二〇	
上海市	四					五	耶教會因未立案故未報
青島市	一	一		一八		二〇	
察哈爾市	三	一〇		三九	四	五六	
湖北省	一	四		一		六	未報齊
江蘇省	一			一	一	三	未報齊

廣東省	一				一	未報齊
湖南省	三三	六	一〇	八六	九	未報齊
山東省	二一	一六	一一	五〇	一	未報齊
河南省	二五	六六	九	一〇三	三	未報齊
總計	九一	一〇四	三二	三一五	一九	五六一

二 淫祠邪祀之廢除 吾國古代黃帝始祀上帝，接萬靈，以神道設教，春秋以降，陰陽之說甚行，淫祠漸起，方

士輩出，秦漢以後，巫蠱符咒之術，流毒全國，縉紳士大夫之流，亦多爲所惑，內政部於十七年間即擬訂神祠存廢標準，頒發各省市，內容略分1. 先哲類；2. 宗教類；3. 古神類；4. 淫祠類；並規定何者應存，何者應廢，及祀神禮節，應行改良之點，關於調查方面，亦經製表通行查報。本年內先後填報齊全者，有上海，青島，南京三市，及察哈爾，河北，山西三省。報而未齊者，有山東，江西，廣東，綏遠，浙江，湖南，安徽，四川，雲南等九省。聲明無有者，有熱河，寧夏，青海，新疆等四省。

德行之褒揚 本年內內政部奉令核准轉發匾額以褒揚德行者計八十八人。其經該部審核准予轉請褒揚者計五十六人。

全國戲劇歌謠之調查 我國樂章樂器制度，廢棄已久，而通行之戲劇及各地之歌謠，又與社會風俗及文化，關係至鉅

，內政部職司禮俗，有移風易俗，納民勸物之責，爰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轉飭所屬，詳細調查，舉凡俚詞邪曲淫腔土調，均在搜羅之列，其有傷風化者，則嚴切禁止，並設法加以改良，庶幾於民族，文化，社會，風俗

，均有深切之裨益。

古蹟古物之保存

一 北平古物陳列所之繼續開放 內政部所屬之北平古物陳列所，自大部份重要古物運滬後，即停止遊覽。現因北方時局平靜，且該所所留次要古物尚多，應即繼續開放遊覽。當經該部令飭該所商請駐軍遷移，並將古物加以整理，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起繼續開放遊覽。

二 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 內政部以名勝古蹟古物，關係民族文化至為重要，曾於十七年九月，製表通行查報，并經疊次催報各在案。茲將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省市已送到者，列表於左：

省市別	調查區域	種類及數目 (甲類指名勝古蹟乙類指古物)	備考
南京市	全市	甲類 六十七處 乙類 九件	照片一本
上海市	全市	甲類 二十九處 乙類 四十一件	
北平市	全市	甲類 四十五處 乙類 八件	
天津市	全市	甲類 十七處 乙類 無	
江蘇省	上海等二十四縣	甲類 二百九十二處 乙類 二百〇三件	常熟等十五縣照片一本又六十七件拓片七份遺集一份
浙江省	金華等五十六縣杭州甯波兩市	甲類 一千八百十二處 乙類 四百九十一件	金華縣拓片十份

安徽省	桐城二十八縣	乙類	四百處	桐城拓片十八份
河北省	大興等一百一十七縣	乙類	一千〇六十五處	
江西省	湖口等四十縣	乙類	一千一百六十三處	
湖北省	公安等三十二縣宜昌等五市	甲類	三百八十五處	
湖南省	益陽等五十九縣	乙類	一百四十八處	
廣東省	新會等六十一縣廣州江門兩市	甲類	十九百九十二處	
山東省	曲阜等四十六縣	乙類	一千〇八十五處	陵縣拓件六種
山西省	臨汾等三十五縣	甲類	二百九十九處	附拓件二份
遼寧省	新民等四十二縣瀋陽市政公所	乙類	一千二百九十四處	附拓件二份
新疆省	迪化等三十五縣	乙類	一千三百三十五處	附照片一份拓件一張
熱河省	承德等十二縣	乙類	三百四十二處	
察哈爾省	萬全等十二縣省會公安局	乙類	二百七十九處	
綏遠省	包頭等六縣歸綏市薩拉齊等十一縣	乙類	五十四處	
青海省	西甯等五縣省會公安局	乙類	五十八處	
四川省	銅梁等八縣	乙類	六十八處	
雲南省	路南彌勒兩縣昆明等五十五縣	乙類	五十六處	
福建省		乙類	七十一處	
		乙類	四件	
		乙類	六十一處	
		乙類	五十三處	
		乙類	一百五十一處	
		乙類	九十六處	
		乙類	一千〇二十一處	
		乙類	二百六十三處	
		乙類	漳浦縣照片六張	

甯夏省

豫旺縣

乙類

二件

甘肅省

華亭縣碑文六份

三 北平官有地產之清理 內政部以所屬北平各壇廟，多年久失修，勢須設法整理。惟國庫支絀，另請專款，勢

有難能，如將各該壇廟附屬地產，暨前清禮部光祿寺太常寺備作祭祀宴饗等用之官地，使原佃戶等以最低價承領，地價收入，既足修復壇廟，而該地各佃戶等，亦可藉以確定產權，即經擬具清理部管地產，修復壇廟古蹟章程，呈院核准，并設立北平地產清理處負責辦理，現在此項官有地產，截至本年年底，計壇廟附屬地，業經清理過半；惟清禮部光祿寺太常寺從前祭祀之地，佃戶狃於積習，辦理較為困難，但仍在進行中。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及監督

一 醫藥人員之登記 內政部按照規定核准登記，并頒給證書之醫藥人員數量，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共計為七，三二五人，茲分別列表於左：

醫藥人員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核准給證人數

醫師

*四，九〇二

藥師

二一九

助產士

一，七二六

藥劑生

四八八

總計

七，三二五

附註：★內有外籍醫師一人。

二 藥師暫行條例限期之展緩

內政部以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藥劑生領照限期為五年，該條例自民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屆計限期即將屆滿，而統計五年內登記之藥師，祇一百八十八人，藥劑生亦不過四百二十二人，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實屬不敷分配，為顧念社會實際需要起見，已呈請行政院擬將核發藥劑生執照限期，寬展二年，以資救濟。

傳染病流行情形之調查

本年度全國傳染病流行狀況，經內政部按月調查結果，大致情形如左：

1 霍亂 二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六個月內，發現於浙江之紹興等一百餘市縣，均未經細菌學證明，惟六月發現於北平，七月發現於武昌八月九月發現於漢口者，均經細菌學證明，確屬真性霍亂，為例甚少，即經撲滅，未致流行。

2 天花 於一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十個月內，流行於福州等一百餘市縣。

3 傷寒 於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九個月內，流行於福州等數十市縣。

4 赤痢 於二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八個月內，流行於湖北之蘄水等數十市縣。

5 白喉 於一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內，流行於濟南等數十市縣。

- 6 斑疹傷寒，於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內，流行於察哈爾之琢鹿等十餘市縣。
- 7 猩紅熱，於一月至十月等月內，流行於濟南等數十市縣。
-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於二月至十月等月內，流行於江蘇之無錫等數十縣市。

衛生人才之訓練

1 派員出國研究 內政部爲辦理衛生工作之需要，曾迭與萬國衛生會接洽，遴派專門人員，保送出國研究，本年九月間，繼續派往美國研究衛生實驗事業者一人，研究衛生教育者一人，研究傳染病學者二人，研究公共衛生行政者一人，研究公共衛生護士學者一人。

2 辦理短期訓練班 內政部除辦理中央護士學校，中央助產學校及第一助產學校外，更與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會同辦理各種短期訓練班，已結束者，計有第一屆醫師講習班，第三屆公共衛生訓練，及第二屆衛生稽查訓練班，繼續籌備舉辦者，計有公共衛生講習班，第三屆衛生稽查訓練班，及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等。

3 辦理中央大學衛生教育科 該科係內政部與中央大學合辦，於二十年秋季開班，原定二年畢業，嗣延長爲四年，本年秋季始業時，益謀改進，并增授健康學，舉辦全校學生健康檢查，健康諮詢，佈置陳列室內，又編印選科指導書，分發各教育機關指導。

各地衛生設施之指導協助

一 蒙綏防疫處之籌設

查內蒙各盟旗，地方遼闊，人民恃遊牧爲生活，其重要生產爲皮毛畜牧。近年獸疫流行，畜牧死亡甚多，蒙民經濟，損失甚鉅。內政部黃部長於本年十一月間巡視到綏，迭據蒙綏人民，呈請轉呈救濟，當經電飭衛生署派員并調派協和醫學院獸醫專家到綏，實地考察，認爲就內蒙人民，現在之生活狀況觀察，若責其講求牧畜衛生，尙難辦到。其最有效而可推行之法，惟有施行血清疫苗之注射。其後黃部長回京，卽擬具意見，請由中央設置防疫機關於綏遠，辦理蒙綏各地防疫事項。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并令知財政部撥款，名稱卽定爲蒙綏防疫處，現正由內政部起草該處組織章程，並編具開辦費經常費各預算書，一俟呈准並撥到開辦費後，卽可籌設成立矣。

二 各省縣立醫院之籌設與指導

內政部爲確立縣衛生事業之基礎起見，曾令各省民政廳轉飭縣政府，設立縣立醫院，或診所，以爲辦理縣衛生醫療之處所，經該部協助辦理著有成效者，有秦縣縣立醫院，鹽城縣立醫院，吳興縣立第一鄉村診療所，江寧縣自治實驗區衛生事務所，句容縣臨時防疫處。現在籌劃進行中者，有浙江武康縣江蘇蕭縣縣立醫院等二處。

衛生技術之實驗

關於細菌方面，製造培養多管各項血清法多種，檢驗各種細菌。關於化學方面，檢驗成藥及食品多種。關於製藥方面，製造藥物多種。

救護工作之進行

本年二月間熱河事起，關於華北救護事宜，由內政部聯合其他醫事衛生機關，合組華北救護委員會於北平，并於接近前方之遵化，密雲庸莊等處，設置醫院。北平通州等處，設置後方醫院多處。

醫療用品及飲食物品之檢查管理

一 成藥許可證之核發

本年內經內政部審查合格之成藥並給予許可證者，計有河北石家莊普丕藥房發售之感冒散，癩疾膏，清涼解熱藥，清熱洗眼藥，調胃化食散，頭疼散，濕爛腳氣散，小兒散，驅蟲散等九種，河北石家莊衛生堂老藥舖發售之延康止淋丸，琥珀五淋丸等二種，河北石家莊河北藥房發售之健胃片，甯神安腦片，止瀉愈痢散，除穢祛毒散，消積殺蟲散，濟生丸，鎮痛藥，消腫鎮痛和絡水，頭痛必愈散，定喘化痰止咳散，甯神安眠消食止痛平胃散，河北凍瘡藥膏，小兒止瀉散，兒科保赤散，如意膏，日疾水，擦癩水，湯火傷藥，避瘟無敵散，特製保肺藥，淋濁丸，緩和下列潤腸通便丸，擦癩膏，疥藥膏，牙痛一笑汁，梅毒除根丸，解熱止痛驅風散等二十八種，河北石家莊恆源裕藥行發售之定喘保肺丸一種，河北石家莊春和裕藥店發售之嬰兒寶一種，北平崑崙製藥社發售之芎藭精一種，北平壽康藥社發售之光明最勝丹一種，上海耀華薄荷製造廠發售之壽生牌藿香精，四用薄荷錠二種。

二 劣質藥品之取締

本年中央衛生試驗所，以市上出售之各種金雞納霜丸，含量多有不足，爰由上海購得左列各公司之出品，加以化驗：

藥名

製藥商家

雙李牌金雞納霜丸

中美製藥廠

鵬球牌金雞納霜丸

同 右

醒獅牌金雞納霜丸

中德製藥公司

雙杏牌金雞納霜丸

同 右

貓頭牌金雞納霜丸

聯昌德大藥房

金雞納霜丸

香港太乙廬大藥房

雙櫻牌金雞納霜丸

中藥糖衣製藥廠

星球牌金雞納霜丸

同 右

雙鵝牌金雞納霜丸

太和藥房

以上各種金雞納霜丸，經該所分別化驗結果，均與瓶簽所載含量相差甚鉅，就中尤以聯昌德大藥房所售之香港太乙廬監製金雞納霜丸一種，甚至不含絲毫金雞納霜，作偽欺世，貽害病者，殊堪痛恨，已由內政部抄同該所報告書咨請上海市政府從嚴取締，以儆效尤。

三 各地方預防霍亂疫苗之檢驗 內政部以每年夏季，各地恆有霍亂疫症流行，為預防計，大都先事施防疫注射

，以期免於傳染，惟查所用疫苗，或由海外輸入，或由各地自製，因製造場所之設備及技術往往不能完備，所含苗量，亦參差不齊，以致影響于注射效能。該部為慎重起見，經通咨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于使用預防霍亂疫苗時，除由中央防疫處，及上海市衛生試驗所製造者外，其餘均加注意，施以適當檢查，其每公撮含菌量，至少為二十萬，製法性狀，及檢查法等，則應比照中華藥典七四三頁傷寒混合疫苗各項規定辦理，如各地方就近無檢驗設備處所，則可逕寄內政部衛生署檢驗，一體免費，市肆販售霍亂之疫苗，有不合上述標準者，並應嚴格取締。

傳染病之防治與調查

一 浙江開化住血蟲病之防治

(緣起) 內政部據調查報告，浙江開化縣池淮坂地方，近年發生住血蟲病，傳播甚劇，人口死亡，不可勝計，即幸能生存者，亦多面黃腹腫，狀態可憐，數十里內，絕少身體健康之人，亟應調查研究，以便防治撲滅。

(推進之成績) 內政部鑒於住血蟲病之急須防治，經商同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會同組織防治住血蟲病開化工作隊，常川駐於池淮坂，以便研究防治。

該隊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診療工作，其門診病人總數，截至三月止，為九百六十五次，住血蟲病人門診總數，為六百零七次，住血蟲病患者，計六十九人，其中受治療者三十九人，此三十九人中，十八人用Fonadin，十二人用Emetine Hydrochloride，九人用Sodium Antimony Jartrate，關於研究工作，則採取釘螺獅，加以剖驗，並作人糞檢查，血液塗抹標本檢驗，血液球蛋白試驗等工作，至於根本撲滅方法，則與改造新農村有莫大之關係，現正與浙江省建設廳方面，接洽辦理。

二 一般傳染病之調查

內政部為明瞭各地方傳染病流行情形起見，歷經製定各種調查表，發交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及醫藥團體，隨時查報，以憑考核，關於二十一年度之流行病報告，業由內政部彙齊編列一覽表，計分霍亂、天花，傷寒，赤痢，白喉，斑疹，傷寒，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鼠疫等九種，茲將各省流行或發現上項病疫之縣數，列表於左：

流行病
症類別

各省發現或流行之縣數

蘇	浙	皖	贛	閩	粵	桂	湘	鄂	川	黔	滇	吉	黑	冀	豫	魯	晉	陝	甘	綏	察	熱	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霍亂	美	一	五	六	一	四	五	二	三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天花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傷寒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赤痢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斑疹傷寒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猩紅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腦脊髓膜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鼠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 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已併入江蘇河北山東等省區內計算

三 瘧疾之調查研究

我國瘧疾流行，至為普遍，內政部為籌畫撲滅起見，特延聘專家從事調查研究，本年內在京市內外舉行檢查，加以研究，其在沿長江各省，業經於二十年秋季舉行大規模之調查，現繼續辦理者，為江蘇之泰縣鹽城，浙江之武康等縣。

全國各省市及各省省會醫藥狀況之調查

內政部為明瞭全國醫藥狀況，俾作施政根據起見，特製定表式，分發各地調查

填報。舉凡醫師、藥師、藥劑生、助產士、中醫、接生婆等之人數，醫院，西藥房，中藥鋪等之數量及各醫院所設之床位等，皆在調查之列。願以我國幅員遼闊，彙總需時，本年特先就各省省會及各市醫藥狀況調查完竣，編製統計表，用作施政之參攷，茲將此項統計表，附列於左：

省市別	省會	醫師	藥師	藥劑生	助產士	中醫	接生婆	醫院		西藥房	中藥鋪
								所	床位		
江蘇	鎮江	四四	三	三九	一七	一〇三	一一	二二	二六七	一一	三一
浙江	杭州	一九〇	五三	六六	四一	二六一	四二	四〇	一,三二五	三八	一四三
安徽	懷甯	三三	三	一二	四	一一五	九	一五	二二六	一二	四七
江西	南昌	五九	四	二六	一七	二四七	三六	二六	五〇〇	三一	七五
福建	閩侯	一三一	二九	五二	三四	三四四	三四	四一	一,〇〇四	五四	一五五
廣東	廣州	九〇九	三〇	六七一,七四七	一,九七二	—	—	二一	一,九八一	七九	五九八
廣西	邕甯	一二	—	三七	一六	七九	二	四	一二六	一六	五八
湖南	長沙	六六	五〇	六五	二一	二七四	四六	一七	四〇〇	二五	一八二
湖北	武昌	七一	五一	一三二	二〇	二三四	四二	五	四三四	二〇	九九
貴州	貴陽	三〇	四	一二	一〇	一三七	二〇	七	一〇三	三	五三
雲南	昆明	三三	三	一七	五	一八三	六四	九	七一〇	二一	一〇〇
河北	天津	一三八	二	二〇	二〇	八三七	三四	五七	四一四	六二	三三四
河南	開封	八七	五二	七五	一一	一三一	三二	四四	一,〇一九	一五	八三
山東	濟南	四七	—	一〇	一一	三三六	四	二三	六六三	五二	三二七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

振務

總計	三,〇〇一	六〇八	一,二九六	二,四一一	一一,六八	六七〇	五七九	一六,二二五	六九六	三,一七四
山西	五八	四五	五七	一四	六一	九	二九	四四八	二一	六五
陝西	三二	一二	三一	六	六四	七	一二	二六三	一〇	七八
甘肅	三五	二三	三八	四	三五	一九	一〇	七四	一〇	三一
遼寧	九	—	—	—	—	—	—	一六三	八	二六
察哈爾	三五	二三	三八	四	三五	一九	一〇	七四	一〇	三一
青海	八	二	—	—	—	—	—	—	—	—
南京	二一三	二一	三三	五二	三四五	七三	四七	一,八一七	四四	一一五
上海	四七三	六七	六一	二七八	四,七八〇	—	三一	一,九六七	五二	二九
北平	二三一	一三〇	三九六	六四	八八六	一三〇	七八	一,五九七	六七	二四五
青島	六四	—	—	—	—	—	—	—	—	—
威海衛行政區	四	—	—	—	—	—	—	—	—	—

一 全國各省災况之調查

本年被災區域，凡湘豫陝黔閩皖甘浙川蘇贛冀鄂魯青海寧夏等十六省共一千零八十四縣，被災種類，有水旱風雹蝗匪疫鼠震雪虫火黑霜十有三種，若湘鄂贛皖赤匪之禍，遼吉黑熱冀兵燹之災，尙不知如何綦重，茲依據振務委員會先後調查各省之被災縣數，列表於左：

省別	水	旱	風	雹	黑霜	蝗	匪	疫	鼠	震	雪	虫	火
江蘇省	五	一	七	一		一							
浙江省	一一		一一										
安徽省	二六	一五		五		一	九		一			一〇	
福建省		一一					一一						
湖南省	八四	六七				二	三						
湖北省	二九	三		二			九						
江西省	三三						二						
貴州省	一〇	二四		一九									四
四川省	一	二					一八			一			
河北省	二七												
山東省	一九												
河南省	五四	三三	七	二四	四	二九	三五	二					
陝西省	五九	一六	三八	五一	三三		一八					二	
甘肅省	三二	七	三	四四	六		一六				一	三	
甯夏省	一〇			八									
青海省	二三	二		一六			二						
合計	四二三	一八一	六六	一七六	四二	三三	一二三	二	一	一	一	一六	四

二 全國各省災區之振濟

被災各省除籌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專責辦理救濟外，由財政部籌款施振，并減免田

賦及雜稅，普通災况均由振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責成各省市分別辦理，以收分功合作之效，至施振辦法，分急振，工振，善後三種，振品種類，有現金，米，糧，麥麵，棉衣，藥品等。

三 急振之辦理

1 立煌縣急振之辦理 立煌縣匪災極重，除振務委員會商准軍政部籌借軍米二千包，派員散放外，并另派專員親赴上海籌募振款，此外設立收容所二處，收容老弱疾病難民約一千五百餘人，振濟流動難民一萬三千二百人。

2 英山縣急振之辦理 上年豫鄂皖諸省赤禍披猖，竄擾所至，里閭為墟，英山一縣，陷落經年，盤踞最久，受禍尤極慘酷；收復而後，幾無一完整之廬舍，更無一能自給之平民，實有散放急振之必要。爰由振務委員會提取前撥振濟英山振款八千元，派員前往施救，以資救濟。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本年收入振款合利息及雜項收入暨去歲十二月份結存振款及利息計共二六〇，二二〇·六九五元，支出振款雜支計共二二一，九一三·五五〇元。茲將收支情形，列表於左：

借		方		貸		方	
廿一年結存振款	二八，四四七·六四一	廿二年支付振款	二二〇，八八三·〇五〇				
利息	四，〇八三·六一四	雜項支出	四七·三〇〇				
廿二年收入振款	二二六，五四三·二三〇	辦振費用	七〇八·二〇〇				
利息	九三六·七一〇	借支定製襪章費	二七五·〇〇〇				

雜項收入

二〇九·五〇〇

本年結存振款

三三三,三五二·三二一

結存利息

四,七四五·三二四

結存雜項收入

二〇九·五〇〇

合計

二六〇,二二〇·六九五

二六〇,二二〇·六九五

禁烟

地方禁烟之督促與溺職之懲戒

一 各縣戒煙所之設立

禁煙時期，關於戒煙設備，急須籌劃完善。國內各地因限於人才經濟，未能普設醫院，煙民雖願意戒除，每苦無自新之路，徒恃戒煙成藥，流弊滋多。禁煙委員會有鑒及此，擬具市縣立戒煙所章程，呈准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查照飭屬辦理。本年內全國各縣立戒煙所之已核准成立者計有二千一百二十一縣。

二 省市所在地戒煙醫院之籌設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及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早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經禁煙委員會以會令公布。而各市縣政府，對於戒煙所遵章設立者固多，而始終未着手籌備成立者，亦復不少。該會以禁煙而不注重乎戒，未免有背人情，戒煙而不設立正當醫院，更屬有滋流弊。照目前各省市情形觀察，全皆遍設戒煙醫院，限於人才經濟，固為事實所不可能，而省市府所在地，則不難先行籌備成立，以為將來推行各縣之楷模。事關禁吸，影響烟禁進行甚巨，經討論決議：「分咨各省政府，於文到六個月內，先就省市府所在地，成立戒烟醫院，視財力所及，逐漸推行各縣，」業已分咨各省市府查照辦理。

三 檢查外輪辦法之規定

禁烟委員會以檢查外國商輪一事，檢查人員每與輪船方面發生誤會，似非確定頒發檢查證機關，不足以資應付。駐京英領會因此事赴外交部請援照湖北省檢查辦法，由檢查機關發給檢查證，送由外交部視察專員蓋用關防後，復由管轄境之領事加蓋印章，交檢查員收執登輪施行檢查。并稱實行以來，結果甚佳，足以預防非法之檢查，抄同規則以供參考。經禁烟委員會召集財政交通外交三部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兩次，詳加審議，擬具意見，復提禁烟委員會討論，僉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對於檢查人員及檢查手續，均有詳密之規定，現時檢查外輪，迭次發生糾紛，實係非法機關，濫行職權所致，並非上項辦法有欠周密，似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至檢查證須經該管轄領事加蓋印章一節，為顧全事實避免糾紛起見，在禁烟委員會未組設查緝處以前，暫可採用，由該會會同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復經行政院召集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及該會暨秘書政務兩處審查，結果，檢查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在禁烟委員會未設立查緝處以前，統歸海關辦理，其未設海關地方，如口岸，南通，泰興，儀徵，大通，安慶等處，由附近海關酌辦，令財政部轉行去後，海關方面，又以未設海關之處，由附近之海關辦理，祇能於輪船未經結關以前，施行檢查，但該輪如在兩通商口岸中間之內地，彼此往往私運，則非海關所能及，此項內地檢查違禁品事務，似應由當地公安局辦理，較為妥適，財政部又據情轉咨禁烟委員會酌辦，經該會決議，未設海關之處，對於外輪私運毒品檢查事項，由各該地方公安機關辦理，注意旅客上下貨物，已咨復財政部并咨蘇皖兩省府查照。

四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之撤消

禁烟委員會以江蘇省設立毒品查緝所，既與現行禁烟所不合，簡章亦多歧異，實為鴉片公賣變相機關，自應嚴序查禁，乃呈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將毒品查緝所即日撤消，以重禁令。該會已奉指令准如所請令行該省政府遵照即日撤消具報。

禁煙實施之調查——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之統計

(緣起) 查麻醉藥品總經理機關，尙未成立，而私販毒品，層出不窮，禁煙委員會緣於十八年七月，製定緝獲鴉片及麻醉毒品調查表，咨請財政部轉飭各海關分別照填，報轉該會，以便統計。

(推進之成績) 上項調查表，經各海關逐月分填，報由財政部轉送該會後，即由該會加以統計，茲將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春季，二十一年夏季，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表，分列於左：

1 二十年度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統計表

類別	海關兩數	盒數	瓶數	管數	包數
生鴉片	四六七，四四二·二五				
烟灰	二，〇一九·〇〇				
罌粟種子	六四〇·〇〇				
鴉片丸	三·三〇	一一			
鴉片粉	三九·〇〇		一〇		
鴉片摻和品	五，九七五·〇〇				
嗎啡	一，九〇四·五〇				
海洛因	一一，六二六·〇三				
高根	一八·〇二				
鴉片精	九二五·九六				

鴉片煙膏 三,三四二·九五

罌粟殼 五五,三九二·〇〇

愛古雷 九六·〇〇

油柯多爾 五〇

帕羅納爾 五七〇

嗎啡丸 九,七三〇·〇〇

海洛因丸 二,二〇四·〇〇

戒烟丸 九一一·〇〇

含嗎啡之藥品 一〇〇·〇〇

含海洛因之藥品 一二八·〇〇

含其他麻醉劑之藥品 二〇二

二 二十一年春季全國海關緝獲麻醉毒品統計表

類 別 海關兩數 斤數 盒數 瓶數 包數 管數 粒數

嗎啡 四·〇〇

安洛因 一三·四〇

洋藥 一,七一八·五〇

洋膏 八·六〇

土藥 四四,五七四·五〇

土膏 一〇〇·〇〇

嗎啡氣鹽

行 政 — 內 政

含嗎啡藥品	三六六・〇〇			
含安洛因藥品	八〇・〇〇			
嗎啡丸	四一五・八〇			
安洛因丸	四九二・七五			
戒烟丸	一四四・〇〇			
戒烟丸		二〇		
戒烟丸				
戒烟丸				
戒烟丸				
百補丸				
罌粟			四八	
印度麻紙烟				二
印度麻	一五・〇〇			
嗎啡製藥粉	二一六・〇〇			
烟具	一,八一六・〇〇			
烟具				八

3 二十一年夏季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統計表

類別	海關兩數	盒數	瓶數	管數	粒數
嗎啡	一六〇・〇〇〇				
海洛因	九二・〇〇〇				
洋藥	八五・〇〇〇				
洋膏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士藥	四八三六八・〇〇〇	
土膏	一三四・五〇〇	
嗎啡氫鹽		六
嗎啡氫鹽	四八・〇〇〇	
硫酸嗎啡	八・〇〇〇	
海洛因氫鹽	・一一八	
高根		六
巴威那		二五
巴威那		六
威克達		一〇八
嗎啡吐根糖斤	・八七〇	
克達因劑		二五
伊思耳		一六
格拉斯柏		三六
含嗎啡顏料	三八・〇〇〇	
含嗎啡藥品		三六
含海洛因藥品	四〇・〇〇〇	
含其他麻醉藥品		九三〇
嗎啡丸	一,九四六・〇〇〇	
海洛因丸	一一,五三九・〇〇〇	

行政——內政

海洛因丸

五五〇

戒烟丸

二四三·五〇〇

罌粟殼

八〇·〇〇〇

烟灰

二七·〇〇〇

烟具

四,二七九·〇〇〇

注射器

五三·〇〇〇

注射針

六四八·〇〇〇

戒烟藥品之化驗與取締

查市售戒烟成藥，其中所含質料，是否純潔，實有化驗之必要，禁煙委員會特分別購到中西藥品十四種，編具議案，提交該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函送內政部衛生署化驗，再行核辦。其後上項藥品經衛生署化驗結果，其中含有毒質者，竟有十二種之多，已由禁煙委員會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查禁，並令首都警察廳嚴行取締，以清流毒，業准咨後照辦。

國際禁煙之合作

一 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之加入

該公約業經禁煙委員會批准加入，并將應行保留各點，咨請外交部轉飭我國駐國聯代表辦事處正式通知國聯備案。復將該公約譯本，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以咨遵守。

二 第十七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之參加

國聯第十七屆禁烟委員會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在日來弗開會；緝獲，私運分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我國仍由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代表出席。

行政之改善

一 新疆回部王公在京設立辦事機關之籌議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邊疆王公展覲，久未舉行，新疆回部，睽隔尤甚，現在新亂未靖，正宜設法撫輯，以安回族之心，而收團結之效。擬援照蒙藏各駐京辦事處成例，由新疆回部王公，各派代表來京，組織聯合辦事機關，以便宣達中央政情，報告地方狀況。現正在籌議之中。

二 駐康滇通訊處之設立 康藏距京篤遠，交通梗阻，各在當地無一正式機關，則政情扞隔，真象難明。惟值此公帑奇絀之時，設立辦事處，耗費較多，不若先於西康之定縣及雲南阿墩縣各設通訊處一所，以資溝通消息。綠康定縣爲由川經康入藏之孔道，扼西康西北兩路之交點；阿墩縣界址，突入西藏腹境，僧俗朝山，商賈貿易，往來不絕，於兩地各設通訊處，最爲適當。此案經蒙藏委員會常會決議，交總務處擬定概算，呈請行政院鑒核，一俟院令核准，卽行派員前往分別設立。

邊地之建設

一 西藏各盟旗短波無線電台之籌辦 蒙藏委員會擬就內索錫烏伊三盟，察哈爾部，青海左右翼盟，阿拉善額濟納等各盟部旗長所在地，先行設立短波無線電台八處，藉以宣達中央政令，報告地方情形，互通消息，業經該會與

交通部會商結果，除由該會將應設電台部位，繪具略圖，送交該部參考外，其餘經費人員各項，悉由該部負責辦理，不日當可派員前往裝設。

二 西康郵線之增設

西康郵務，甚形頹廢，所有中央與西陲消息之聯絡及邊境之交通，均受影響。經蒙藏委員會就西康現況，在可能範圍內，製定增設西康郵線，初步計畫七條，咨請交通部查酌辦理。

教育之振興

一 教育委員會之設立

蒙藏委員會關於邊疆教育事務，向僅於蒙藏處，設科辦理，事務雖有承辦之所，而設計督察未有專司，茲為增進辦理邊疆教育效能起見，經該會決議設立教育委員會，籌劃推進邊疆教育事宜，並擬具組織規程十一條，會同教育部審查後，呈奉院令通過，現已派員負責進行矣。

二 藏蒙政治訓練班之設立

北平喇嘛職業學校，因經費困難，校務停頓，經蒙藏委員會決議，改組為藏蒙政治訓練班以造就邊疆政治人才。

三 北平蒙藏學校之整理

蒙藏委員會所屬北平蒙藏學校，因發生風潮，經該會另派易宇昌為暫代校長，妥為整理，經該校長擬具整頓及實施計劃十項切實辦理。

四 學校之恢復

查鄂爾多斯右旗所辦之同仁學校，為西蒙僅有之學校，茲據報告，該校因受該族事變影響，無

形停頓，蒙藏委員會乃令飭該旗公署，務須繼續辦理，勿令停頓，以維教育，並將遵辦及該校最近情形具報備核。

五 學校之備案 敏珠爾創設之青海廣惠寺蒙藏小學呈請蒙藏委員會備案，經該會教育委員會核議准予備案，並呈請行政院頒發「發揚文化」匾額一方，以資鼓勵。

邊疆事變之救濟

一 對藏辦法之建議 蒙藏委員會以藏軍大部集中巴安，似有異動，曾擬定對藏辦法五項，建議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嗣准軍事委員會密函，業經電飭各地聯絡防範，後據西藏駐京代表稱：奉達賴喇嘛來電，關於青藏之事，雙方業經和平解決。至西康方面，現值國難期間，彼此均不得有軍事行動云。

二 外蒙來歸民衆之安撫 先是二十年六月，蒙藏委員會，據該會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呈報：外蒙民衆因不堪赤黨壓迫，紛紛逃避內蒙情形，請予設法安輯等情；當經該會通飭內蒙沿邊各旗公署，應即妥爲安撫，並隨時查察詳報，後迨東北事變發生，庫倫當局征兵派餉，較前愈急，蒙民被迫歸附者源源不絕，當經蒙藏委員會決定安撫辦法四條，分別籌募賑款，派員前往散放。

三 東西蒙人士之救濟 自熱河失陷後，前此避難來平之卓昭哲各盟官民，因接濟斷絕，生計困難，由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平，組設蒙古救濟委員會以資救濟。對留平蒙古學生，亦分別予以津貼，俾得安心向學。

四 新疆回族之救濟 蒙藏委員會以近據報載新疆回族有聚眾抗拒官府情事；並據新人傳來消息，皆謂該省回族因歷受省府壓迫，下情不能上達，民不堪命，遂激成今日反抗之舉云云，因擬具辦法八條，呈請行政院，並函軍事委員會建議核辦，業經行政院分令新疆省政府及軍政教育交通鐵道各部遵照辦理。

五 察哈爾各旗台地之救濟 蒙藏委員會，以察哈爾各旗及各台事變之後，人民流離失所，餓殍載道，災情奇重，特呈請行政院予以救濟。旋奉院令已將上述各災區加入華北戰區救濟範圍之內，歸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設法救濟，蒙藏委員會當即派員前往接洽矣。

蒙旗行政區域及土地之調查

一 外蒙古行政區域之調查 外蒙古行政區域，業經蒙藏委員會調查完竣，計屬於外札薩克西部落者，九十一旗；屬於科布多者十九旗，茲列表於左：

1 外札薩克西部落所屬

所屬部落	旗數
庫倫	二〇
喀爾喀圖什業圖汗	二三
喀爾喀車臣汗	一九
烏里雅蘇台	二四
喀爾喀札薩克圖汗	
喀爾喀三音諾顏	

2 科布多所屬

所屬部落

旗數

賽因濟雅哈圖

杜爾伯特

一六

扎哈沁旗(附)

一

額魯特旗(附)

一

明阿特旗(附)

一

二 蒙旗土地之調查 蒙藏委員會前曾派員隨同內政部部长等前往察綏各地，調查蒙旗土地，茲將其調查所得關於烏伊盟十三旗部份者，列表於左：

盟 旗 別	面積(方里)	已報墾地(頃)		未報墾地		已放地(頃)	已報未放地(頃)
		可耕地(頃)	不可耕地(頃)	可耕地(頃)	不可耕地(頃)		
烏蘭察布盟							
達爾罕旗	一,二〇〇	九九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九〇	無	
四子王旗	二,一〇〇	二一,三二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六六〇	七二〇	
茂明安旗	五〇〇	三四,〇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六二〇	二,四六〇	
烏拉特東公旗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八,六〇四	四,七七六	
烏拉特中公旗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三〇〇	
烏拉特西公旗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七一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七,九三一	七七九	
伊克昭盟							
準噶爾旗	四三,八〇〇	一,五八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	無	

達拉特旗	五八,〇〇〇	一三,四八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	一,八七〇
鄂王旗	八,八〇〇	九,六三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六三〇	無
烏審旗	四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九三〇	無
杭錦旗	八三,七〇〇	七,三六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七,三六〇	無
鄂托克旗	一七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九	九,二七〇
扎薩克旗	三,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一七〇	無

僑務

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

一 失業華僑之調查 海外華僑因受不景氣之影響，及遭居留政府之摧殘與壓迫，致失業勞工之流離待哺者時有所聞，僑務委員會前經邀請外交實業兩部會商救濟辦法，當經決議分途進行詳細調查，作整個之統計，然後按步實施，本年內該會准外交部函送釜山領事館填送華僑失業調查表三份，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調查表五十三份，又據馬尼拉總領事館調查表六十七份到會，當經分別審查，並繼續調查，以資參考。

二 華僑登記之整理

(緣起)

我國散居海外之僑胞，向無精確之統計，以故對於移殖保育，不無缺憾。中央僑務委員會，爰有舉辦華

僑登記之提議，經中央常會核議通過，交行政院飭外交部令行駐外各使領館負責辦理。惟海外各地情形至為複雜，頗多未能如期辦妥者。是以駐外各使領館，每月送到之華僑登記書多寡不一，遲速參差，確有改善整理之必要。

(計畫) 海外華僑為數多至千萬人以上，僑務委員會擬將全世界華僑劃為六大區，期於三年內將華僑登記，辦理完畢。登記手續，現仍暫由駐外各使領館代為辦理，每月將華僑登記副聯，送該會備案。

(推進之成績) 本年內共計收到該項登記副聯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份，茲依國別埠別列表於左：

國別	埠別	華僑人數	合計
美屬	紐約	九五三	九,〇〇一
	紐阿連	五七	
	爾鉢	二八	
	檀香山	五六四	
	菲律賓	七,二九三	
	三藩市	一〇六	
	檳榔嶼	九,六四九	
	新加坡	七七九	
	仰光	四,八三二	
	印度	八四四	
英屬	倫敦	一,一三〇	二七,五二八

僑民團體之管理

墨屬	新義州	二,〇二四	
	神戶	一,五八三	
	長崎	七三七	
	京城	一,五一二	
	台北	六二三	
	墨西哥	一,〇四七	六,八二五
	米市加利	一,五一八	
	順拏臘	二,一八	
	羣必古	二,一四二	
	澳大利亞	一〇	一〇
智利		一〇九	一〇九
巴西		二,一六四	二,一六四
南斐洲		九八二	九八二
芬蘭		一七	一七
西班牙		五〇	五〇
比利時		四〇〇	四〇〇
法國	馬賽	一一	一一
合計		一二六,四五二	一二六,四五二

一 僑民團體之調查

(緣起) 僑務委員會為推進僑務行政起見，對於僑民團體之組織及其數量，擬作精密之統計，惟過去已成立之僑團，究有若干，是否依法組織？該會未據全數呈報，爰於去年十月，製定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分令駐外各總領事及領事，轉飭各地團體，依式填報，其已經呈報備案，而手續不完者，亦須依照表式修正填註，并應檢同規章及職員會員姓名履歷表冊送呈備案，俾便指導，而策進行。

(推進之成績) 該會自經分令各駐外領館轉飭遵辦後，據各地領館調查報告依式填註者，計四十七埠。其間社會團體，如會館，公所，書報社，總局，聯合會，義會，同鄉會，學生會，協會，俱樂部，體育會，公會，支會等，共五五八所。職業團體如中華總商會，商會，工業協進會，工會，公局，醫業聯合會，牙科公會，雜貨行，樹膠公會等，共一九八所，合計七五六所。茲列表於左：

僑居地	職業團體數量	社會團體數量	團體總數
秘魯	一一三	一一三	三六
加拿大	三	一八	二一
墨西哥	二	一一三	一五
智利	三	七	一〇
厄瓜多	一		一
阿根廷	一		一
美國	三	三九	四二

行政——內政

尼加拉爪	二	二
委呢瑞拉國	一	一
巴西	一	一
古巴	四三	五一
巴拿馬	六	七
檀香山	三〇	三二
澳洲	一〇	一七
南斐洲	七	八
俄屬	〇	四
菲律賓	一〇	二一
荷屬爪哇	一〇三	二七
荷屬蘇門答臘	一七	三六
荷屬西里伯	七	一〇
荷屬婆羅洲	九	一五
荷屬峇厘島	一	二
荷屬萬里洞島		一
荷屬龍目島		一
帝文亞撻布	一	一
圭亞那蘇立米	一	一
英屬新加坡	三三	四六

柔佛	霹靂	檳榔嶼	彭亨	馬六甲	雪蘭莪	北婆羅洲	英屬西印度	英屬薩摩島	英領新西蘭	圭西那佐治撒拉	印度	緬甸	安南	法屬大溪地	葡屬帝汶	暹羅	朝鮮	日本	台灣
五	四	三	一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一	六	一
三三	二二	一三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四〇	四	一	一	七	一六	一八	一六
三八	三三	一七	五	二	六	七	三	一	二	一	三	四五	七	一	一	〇	三三	二四	一七

二 僑民團體組織之指導 僑務委員會以海外僑民團體，遵照「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呈請該會備案者固多，而未能依據法定程序辦理及手續不完者，亦復不少。爰於本年七月間制定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十三條，分令各駐外總領事館，領事館，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

三 僑民團體之備案 本年經僑務委員會准予備案之華僑團體，計有廈門華僑公會與越南華僑救亡會。經該會准予登記備查之團體計有美屬實兆遠瓊州公會，麻株巴轄中華商會，及暹羅華僑航空救國會。

四 海外華僑文化團體之整理 僑務委員會以海外僑民就各居留地，設立文化團體，為數不少，惟組織內容，尚須整理，俾臻完美，而資發展，特製定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及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表，令行駐外各領事館印發轄內僑民所設文化團體，如圖書館，閱報室，理科試驗室，文藝研究社，美術館，音樂會，公共體育場，游泳池，劇團，電影公司，共公宣傳所，博物館，播音台，國術館等，依式填報，以便整理。

五 商會改組之指導 由僑務委員會定一標準，凡曾聲請脫離國籍，而得內政部許可者，則認為外國人，不得有中華商會之選舉權。否則，則未喪失國籍，即皆有選舉權。根據此項原則，擬具意見書分函實業外交兩部，徵取同意，並開會協商。決議由該會主稿，會銜訓令未改組商會之駐在地領事，轉知該商會遵照辦理。

六 華僑聯合會之整理

華僑聯合會有華僑團體一百五十餘個，會員三萬餘人，為惟一之華僑機關，去年十月，

僑務委員會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函，以據九月二十一日安南民報，載有滬華僑聯合會組織華僑救國經濟委員會，利用國難期內，向海外僑胞勸募救國捐款，影響僑務極大云云。當經該會決議，先行調查，再謀整理，嗣經派員調查，并會同該聯合會會員丘漢平等三人，負責辦理改選事宜，旋即召開會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李登輝吳世榮等七人；監察委員張永福戴愧生等十一人，一切改組就緒，并經該會准予備案。

七 福建泉州華僑公會之整理 福建泉州華僑公會創自民二，民七以後，即行停頓，迨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僑務委員會據該公會前會長蔣以麟電，請恢復原有組織，繼續辦理，當經僑務委員會令將章程及職員會員呈報審核。同時復據趙祖建呈報籌備泉州華僑公會，並選出趙祖建等七人為籌備員，請核准備案，其後雙方呈詞，各執意見，僑務委員會以同一地點，不應有同名之會，爰折衷處理，於雙方名冊中，指派七人為籌備委員，並指定蔣以麟為籌備主任，余伯昭為副主任，共同籌備。

八 嶺東華僑互助社之整理 嶺東華僑互助社自民國十八年開始籌備，至二十年一月，始正式成立，年來在嶺東範圍內，及荷屬暹京海外各地，設立分社二十四處，有社員六千人，對於提倡國內實業及解除僑胞出入境之痛苦，頗著成績，自去年以來，各地分社社務糾紛漸多，事權不一，名稱錯出，日趨混亂，僑務委員會乃根據各方報告，察其癥結所在，設法加以整理。

僑民糾紛之處理——仰光緬甸華僑救國總會與緬京華僑救國總支會糾紛之處理

(緣起) 查緬甸華僑救國總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即組織成立，其宗旨純為集中全緬華僑財力作救國之運動，繼在各埠籌設支分會，三四月間，即成立一百餘處，均受該總會之統率，成績斐然可觀，不幸總會執委竟與支分會發生糾紛，經年未能解決。僑務委員會深恐長此以往，對於會務前途，影響頗巨，爰設法為之調解。

(推進之成績) 僑務委員會查明糾紛經過詳情後，於去年十月即訓令該總會及總支會等，着放棄前嫌，言歸於好，共救危亡云云，迨至本年四月，復以該總會因吞款嫌疑，鬧成風潮，爰訓令駐仰光領事館，迅將該總會改組，會同駐緬甸總支部及僑民指導委員會常委為監選人，所有此次有吞款嫌疑者，均不得當選，一面邀集各華僑團體，派出同等負責人員，組織清理委員會，清理該總會一切捐款及仇貨罰款賬目，以昭覈實，并分別令飭該總會等尅日停止活動，聽候改組。

回國僑民之指導——長崎失業華僑之遣送

僑務委員會，前以長崎失業華僑急待救濟返國，曾會同交通部擬定接載辦法，并會呈行政院，請飭財政部撥給款項。該會於領到款項後，即派員與上海昌興輪船公司會商釐定船價，照定價七五折繳費，再由該公司電知長崎分公司，發票送交長崎領事館分發失業華僑載送回國。計回福建者一百零九人，回山東者十一人，回江蘇者三人，計共婦孺一百二十三人。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一 國語之提倡 僑務委員會爲統一華僑國語教育，曾令駐外領事館轉飭各校切實施行國語教授，及舉行國語比賽，以資練習，駐檳城領事館與駐馬拉尼總領事館奉令後，即將轄內各校國語教授情形具報，該會已令其繼續提倡指導與查矣。

二 僑生回國升學之介紹 僑務委員會以僑生回國升學，往往因言語課程關係，投考各校時頗感困難，曾製定保送及介紹僑生升學規程，以便回國升學，計自此項規程制定後，僑生回國升學者，日漸增多，茲將本年內經該會介紹升入各校人數，列表於左：

校名	人數
中央大學	五
暨南大學	二一
浙江大學	三
安徽大學	一
清華大學	一
北京大學	一
北平大學	一
中法國立工學校	一
金陵大學	三
之江文理學院	二
廈門大學	一

中央實驗學校	五
暨南大學中學部	三
金陵中學	一
南京中學	七
杭州省立第一中學	一
五卅中學	一
南京女子中學	一
南京中華女子中學	二
匯文女子中學	二
南京東區實驗學校	一
南京西區實驗學校	二
中央軍官學校	二〇
中央航空學校	一
中央政治學校	二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二
軍政部譯述講習所	二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	一
蒙藏訓練班	一

三 僑民師資養成所之籌設

海外僑校，因缺乏師資，以致教育措施，未臻完善，僑務委員會為應僑校之需要，

擬設立僑民師資養成所，造成良好教師，以便介紹至海外各中小僑校，擔任教職，當經擬定組織大綱，入學簡章，及預算表等，呈請行政院鑒核，一俟奉准，即可開辦。

四 華僑學校之調查

茲將僑務委員會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調查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所得之數量列表於左：

地域別	中等以上學校數量	完全小學校數量	初級小學校數量
英屬南洋	三一	五一六	一〇八
香港	三一	四一四	九八
荷屬東印度	一三	二八八	八〇
美國及美屬	九	一〇〇	九
法屬	一	三〇	四
暹羅	五	一〇六	三五
日本及朝鮮	一	一九	三
加拿大		一五	
葡屬南洋及澳門	一	三	
澳洲		二	
非洲		三	
祕魯		二	
巴拿馬		一	
總計	九二	一,四九九	三三七

五 華僑學校教職員之調查 查海外華僑學校教職員人數甚多，茲將已填報僑務委員會者，列表於左：

地域別	中學教職員人數	小學教職員人數(截至五月底止)
英屬	五	三九五
荷屬	四	三五二
美屬	一九	一三四
法屬		四一
緬甸		六三
暹羅		二三
非列濱		六
日本		四八
加拿大		三
合計	二八	二,〇六五

海外通訊之整理

僑務委員會為推進僑務，并使僑胞明瞭祖國施政成績，及進行狀況，爰舉辦海外通訊，擬具計劃大綱於每星期二五，依照上述計劃，編稿寄發，嗣又擬訂整理海外通訊辦法六項以資整理。自根據新訂辦法編稿以來，海外各華文報紙，採登甚衆。該會近又分函內政外交交通實業教育各部，及國際貿易局等，徵集施政計劃，以充實海外通訊材料。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一 各級公安機關概況之統計

我國幅員遼闊，各有情形迥殊，關於警察行政，辦理雖已有年，成效甚不一致，內政部有鑒於此，爰制定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通飭調查，以憑統籌改進，現各省市均已先後填報，并經該部製成統計表於左：

省市別	局別	官長總數	警員總數	槍械總數	巡船或艇總數	全年收入總數	全年支出總數	備考
江西省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一 八二	四二六 四、八三六	三、二二二	二九隻	九六六,五五一.〇〇	九七〇,六〇〇.〇〇	
廣西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一	一七三 二、四一三	一,五九六	一三隻	五九二,二四一.〇〇	五八〇,四〇五.〇〇	
安徽省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一一一 六二	四〇四 四、一〇二	二,一一五	二一隻	八八三,六三〇.〇〇	八三八,八〇九.〇〇	
甘肅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四三	四一三 二、六二七	四九八	二隻	四六四,八五〇.〇〇	四四七,〇二四.〇〇	
察哈爾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五	三四六 二、六一六	二,一九三	無	五〇八,一一四.〇〇	五一〇,三七二.〇〇	
湖北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一 一八	五二七 四、八八〇	二,七七九	一七隻	九七八,八九二.〇〇	九五〇,二〇六.〇〇	
雲南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九八	二七四 三,〇八一	一,七九〇	無	七一二,八三六.〇〇	二,一九四,八八〇.〇〇	

縣公安局
奉天省
三省剿匪
總司令部
令裁局改
科

綏遠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八	一四六	一,九三二	八〇四	無	三五二,九六六〇〇	三六,四四七〇〇	
陝西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八〇	三四四	二,八七〇	一,三五三	無	六一六,九一六〇〇	六一六,九一六〇〇	
浙江省	省會公安局 市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一 一一 七 七	一〇一四	一三,六六七	一二,八七八	二一六三,七六一,六一八〇〇	三,七六四,一九三〇〇		
山西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六	三七〇	八,一九六	一五,〇三二	無	一,三二九,九六七〇〇		
江蘇省	省會公安局 水警區 縣公安局	七一 七一 六一	一,六九〇	一五,五九四	一二,五六一	未報	二,四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八,五三四〇〇	依二十一 年調查
貴州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八四	三二〇	一,三九四	一,三一	未報	二四九,七一四〇〇	二五一,四八五〇〇	同
河南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六 一〇 一〇	八五五	八,九六三	三,二三九	未報	一,二八六,七四八〇〇	一,二九九,六七二〇〇	同
福建省	市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二 二 六四	八五五	八,九六三	九二七	未報	三六八,一〇〇〇〇	五二一,六六九〇〇	同
河北省	特種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五 三一 三一	二,二七三	一七,七八二	一〇,四一八	未報	二,六八三,三八九〇〇	二,六八三,三八九〇〇	同
山東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二 一〇 八	二九〇	一二,六六二	八,九一〇	未報	二,四二二,八二六〇〇	二,四一七,一〇八〇〇	同
四川省	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一	四三〇	二,〇八八	七〇一	未報	三七八,四六〇〇〇	三八三,一〇〇〇〇	同
青海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一	九九	六〇五	二一七	未報	九六,五三三〇〇	九六,五三三〇〇	同

湖南省	省會公安局	七五	四七六	四,四五七	五三六	未報	六一六,三五六〇〇	六六一,三五六〇〇	依十九年調查
廣東省	省會公安局	一九四	一七,一〇二	九,九〇六	未報	三,四六八,九三六〇〇	三,四六八,九三六〇〇	依十九年調查官長總數在警員總數內	
新強省	省會公安局	五九	二,七八一	未報	未報	五三六,三四六〇〇	五五七,四〇三〇〇	同右	
富夏省	省會公安局	九	七二〇	一二六	未報	八一,六九六〇〇	八一,六九六〇〇	同右	
遼甯省	省會公安局	五九	三九,四四九	三〇,四二五	未報	七,〇五二,八五六〇〇	七,〇五二,八五六〇〇	奉吉黑熱四省均係根據十九年調查	
吉林省	省會公安局	四一	一八,〇六〇	一四,五五二	未報	三,一一一,〇六〇〇〇	三,一一一,〇六〇〇〇		
黑龍江省	省會公安局	四二	一一,〇五〇	八,七九一	未報	一,六五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九〇〇〇〇		
熱河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五,七二七	一,七二七	未報	七,一七,六三六〇〇	七,一七,六三六〇〇		
首都警察廳	警察廳	九	一七	五,〇八三	四,五八五	無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市	市公安局	一五	七一	九,六五五	一〇,八九二	無	二,一〇七,四五九〇〇	二,〇九八,〇六六〇〇	
上海市	市公安局	三〇	三五四	四,九八〇	四,一一三	六隻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二〇〇〇〇	
青島市	市公安局	六一	二八八	二,七三四	一,九〇三	九隻	九七九,三三〇〇〇	九七八,七七六〇〇	
威海衛	公安局	四	三二	二四〇	三六〇	無	由管理公署撥發	一三四,八四四〇〇	
合	計	一八七	一三,九八七	四一,〇三九	一七,七九〇	三三	三,一三三,三三八,六三六〇〇	三,一五一,〇四八〇〇	

附註：1. 上列數字係就各省市呈報之表格統計

2. 本年未報之省市則依上年所報者列入

3. 四康省尙未呈報

二 各省縣公安局長或科長資歷之統計 各省縣公安局長或科長之資歷茲經內政部製成統計表如左：

省別	警察學校 畢業者	法政學校 畢業者	曾辦警政或 行政事務者	警察考試 及格者	中學以上學 校畢業者	軍事學校 畢業者	行伍出身者	其他
江蘇	一五	一			一	一四		二
浙江	三一	一四	一	二	四	一五		
江西	二二	一			一	一〇		
湖南	二〇	八	一	一	一七	一六		
陝西	一三	三	四		一二	二九		
山東	二〇	一			二九	二一	二二	二
山西	八四	五			八	一	二	
福建	三	三				一		
廣西	二	一			一	一		
雲南	六四		二	一	六	一九		二
綏遠	七	一			三	八		
甘肅	一一	四		一	一九	二二		
安徽	一	三				四		一

政治之交涉

一 日本在我國漢口私設無線電台及擅改長春電局名稱之抗議 漢口日本海軍陸戰隊，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加裝長波電台兩座，一在領事館，一在三井洋行，私與長春東京通報，又日本電政局擅將長春日本電局名稱改爲「新京」，均屬妨害我國電政特權，及違反中日電約，亟應設法制止。經外交部於本年四月廿五日照會日本駐華公使，提出抗議，請其轉達該國政府對於日本陸戰隊及日本電政局之不法行爲迅即分別制止。

二 蘇俄向日僞提議讓渡中東路之抗議 自日軍佔據吉黑以來，情勢所迫，致我國事實上已無法行使中東路之管理權，日僞方面，復亟欲攫取蘇俄在該路之權益，而蘇俄意在避免衝突，對於日僞始終着着讓步。最近蘇俄竟有出售中東路之提議，當經外交部迭電莫斯科顏大使根據十三年協定向俄方聲明，祇有中俄兩國，得以處理中東路之前途，如有違背協定之任何行爲，我方決不承認。又爲促俄方反省起見，並電顏大使警告俄方，認蘇俄此項行爲，不僅違背十三年之協定，且予侵略國以積極之援助，萬一出售之事實現，將激怒中國人民之反感。嗣復發表正式聲明，謂關於中東路之地位與管理，中國政府認爲中俄兩國享有合法權益，中國在該路之權利，絕不以任何方面之行動，而受絲毫之影響或損害，至任何方面無合法地位，或非法佔據該路經過之地域者，其行動自更不足以影響中國之權利。關於中東路之一切事宜，應繼續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兩國所訂之協定處理，由中俄兩國取決，而不容第三者干涉，自不待言。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犯前項協定，應視爲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等語

。一面並電令顏大使正式照會俄方。本年五月九日蘇聯外交次長加拉罕答復顏大使，否認提議售路之事，但詞意仍極含混，乃事隔二日，蘇俄外長李維諾夫竟在報紙發表談話，聲言蘇俄準備出售中東路，並謂中國政府十八個月以來，未能依據協定派遣理事參與該路理事會，中國政府事實上既不能執行該路之職權，已中止與蘇聯爲中東路之實際共管者，故法律及道德方面，並無不合云云。該部以蘇俄既明白承認提議售路之事，爲維護我國權利及條約尊嚴起見，遂於五月十三日電令顏大使向蘇俄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嗣據駐莫斯科大使館電稱，關於我國因俄售中東路而發之照會，即日下午俄外交副委員長約往會晤，面交俄文聲明書一件，並口述大意，仍以蘇『滿』開議與昔日奉俄協定爲比，並重申俄售該路於中國無損之說，謂將來東省重歸中國，則該路即屬地主所有，否則新訂中國利益，亦無加損。末稱蘇俄售路，純出於欲保持一般和平之動機，請中國政府勿誤認蘇俄爲不願鞏固中蘇兩民族現有之友誼；又稱蘇俄政府表示完全準備在中蘇兩國政府與人民現有友誼關係上從事工作等語。外交部據以上所述各節，特於六月廿一日電致駐莫斯科大使館繼續向蘇聯政府提出抗議。並照會駐華日本公使，聲明此次日本政府。假借偽組織名義，與蘇聯政府企圖非法買賣中東鐵路，自應由日本政府負其責任。故無論用日本政府或東省偽組織名義與蘇聯政府訂立任何協定或契約，均係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

三 對於國聯否認偽組織辦法報告書意見之起草

國聯諮詢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七日全體通過關於不承認偽組織問題之報告書文件，內容較初步報告書刪簡不少，關於制止偽國加入各種國際公會一層（包括郵政公會在內），規定更爲明確，將『滿洲國』作爲中國一部分領土之繼承人一段，亦予刪去。關於讓予權一節，原爲使本國人民注意因保護之困難，及中國政府對於其效力之態度，此種事業所具之特別冒險性，領事應避免寓有承認意旨之行爲。外交部以該偽組織不能在國際關係上成一實體，既非國家，亦非政府，或所有地殖民地附屬國等等，不過一非法之組

繼而已，是以不能成爲任何國際公約之一方。當經該部電令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起草該項意見書。

四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進行 本年七月十八日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委員會，在巴黎開會，我國出席者爲財

長宋子文，及駐法公使顧維鈞，主席提議應邀請美國加入該項委員會，吾國代表宋氏及英國代表均贊成其說，該項委員會會議，應使美國接受邀請，美列席員到達後再開。宋氏曾鄭重聲明，謂合作之性質，純屬技術的，絕無政治意味。又拉希曼氏已被任爲技術聯絡員，任期一年，其職務如左：

1 將國聯各種技術機關之消息，轉達中國，以備中國建設上之參考。

2 將中國方面關於技術合作之請求，送達國聯秘書長，以轉交於有關係之各技術機關。

3 襄助中國政府選任技術人員，從事中國建設。

4 襄助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國聯技術機關各專門人員之工作，就地予以調度。

五 法佔九小島之交涉 法國將安南與菲律賓濱間中國南海內之九小島豎旗佔領，並發表宣言，消息傳播，全國譁

然，蓋以我國西沙羣島，遠懸海南，大小不下二十餘座，星羅棋布，範圍至廣，法國所佔各島，是否卽爲其中之一部，殊屬疑問。外交部當卽電令駐法使館駐馬尼刺總領事館，並咨請海軍部分別詳細查復，一面由主管司博採各方消息，根據圖籍，縝密研究，並于本年八月四日照會駐華法使，聲明中國政府在未經確實查明以前，對於法政府上述之宣言，保留其權利。嗣接各方查復，該小島與西沙羣島，似不能混爲一談，惟西沙遠懸海南，日法諸國，久思染指，爲防患未然計，業經該部電請粵省政府派艦巡防，並籌備建設事宜，以杜覬覦。

六 香港政府迫令九龍城內居民限期遷移之交涉

外交部據視察專員甘介侯呈稱：九龍於前清光緒年間，租與英國，當時原止限於城外，而城內仍歸我國管理，居民依舊安居樂業，迨至近日，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忽欲改建公園，出示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九月前至府掛號，承領狗風嶺上新地，以便搬遷，請據理交涉等情。該部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中英兩國所訂之展拓香港界址專約，內有「所有現在九龍駐劄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條，按九龍城內，中國官員仍可各司其事，則展拓之地，雖係租借於英國，而九龍城內，仍歸中國管轄，至為明顯。條文中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一語，更可證明當時訂約之真意，今香港政府忽限令城內居民一律遷居，核與訂約原意不符，當即一面令飭該視察專員據理交涉，一面由該部照會英使，轉飭香港政府，取消成議。

軍事之外交

一 關於日軍攻佔榆關之抗議

外交部迭據報告，日本軍隊在此次榆關事變發動前，先由其憲兵隊自將其室門炸

毀，並在他處投彈，遂於一月一日起向榆關城內開槍射擊，二日開到步砲兵約三千餘名，用大砲飛機開始轟擊，三日更作大規模爆發，我軍為自衛計，竭力抵抗，至下午三時許南門被衝破，我軍退出城外。該部遂於四日向日本公使有吉提出嚴重抗議，並發表宣言，乃有吉日使於一月十四日來照猶強詞掩飾，該部復於二十二日再行駁復，並抗議日軍之種種不法行動。

二 法艦駛入甬江及飛機在普陀上空盤旋之交涉

法海軍司令斐德祿乘巡艦駛入甬江，另有護送該艦之飛機母艦

駛入普陀洋，艦內飛機一架，由該艦飛昇，盤旋普陀芥後山約一小時，飛度甚低，並有水兵登陸遊覽，嗣該巡艦駛至普陀，飛機母艦鳴禮砲數十聲，附近居民因事未得通知，甚爲驚疑。外交部當以甬江適當鎮海要塞區域，該巡艦來華，雖據報稱曾由駐滬法總領事電達鄞縣縣長，惟未據聲明有飛機母艦一艘，停泊普陀，亦未經法國使館通知該部，似此大隊水兵登陸，並鳴放禮砲，均易發生誤會，又飛機在普陀上空盤旋一小時之久，尤與我國臨時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不合，經該部函請法使館查照轉知，嗣後務須鄭重。

財務之交涉

一 和蘭退還庚款之交涉 和蘭政府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自動宣言願將嗣後到期庚款退還中國，用於有益於中國之事業。此項退還手續，經外交部與該國公使，繼續進行交涉，於本年四月四日互換照會，正式解決，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其用途並使用方法，經決定詳細辦法八項，以資遵守。

二 漢口義商抗繳捐稅之交涉 外交部據義國駐華代辦安福素而稱，漢口公安局局長陳希曾令法租界義商所設之維多利亞電影院，每月繳納七十五元，爲救濟東北難民之用，該商拒絕繳納，但陳局長仍催繳不已，請令知漢口公安局，義商無繳納此項稅捐之義務。當經該部電請湖北省政府查明辦理去後，旋准復稱，此項救濟東北難民捐，事屬通案，所有在漢口市區以內娛樂場所，不論劇場或電影院均應繳納，義商不能獨異，該部已據此答復義使，令該商照案繳納。

三 鄭州裕豐紗廠抵押外款糾紛之處理 外交部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准駐華美使略稱：鄭州裕豐紗廠，美商慎昌洋行持有抵押權。現在該廠停工期間，由慎昌洋行派員前往管理，請轉行切實保護該廠財產。如有損失，保留要求賠償權等語。該部當以慎昌洋行之抵押，即使有損失，僅可向廠方訴追，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賠償之責，惟所請保護一節，自可照辦等語略復美使；並函河南省政府查照。

通商之交涉

一 荷屬東印度商務專員之設置 外交部前准實業部咨，以我國對於荷屬東印度地方有設置商務專員之必要。經該部電令駐和使館商得和方同意，並由實業部委派徐廷烈為商務專員，已分令駐和使館暨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轉知各該政府。旋據駐和使館以開示該專員履歷為請，亦經咨請實業部查照辦理。

二 赴墨銀業商業攷察團之派遣 外交部以中墨兩國商務，有促進之必要，對於白銀問題，尤有切膚之關係，擬派遣攷察團前往墨國考察商業銀業各問題，以期增進邦交，聯絡感情。經該部呈准行政院，並已徵得墨政府同意，一俟財政部撥到經費，即可成行。

三 外商租地建築之交涉

外商名稱	租用地點	建築別	交 涉 之 結 果
美孚行	羅廷 滿嶼	添建油池	令其酌增保險銀額增加預防設備或保留若干年後地方政府有要求遷讓之權不

頁一切損失賠償之責經外交部咨行福建省政府轉飭海澄縣逕與廈門美領
接洽辦理並照復美使轉飭未經商定以前不得擅自興工

美孚行	廣東白鶴洞	建築電油缸	擬准予建築
美孚行	浙江永嘉縣梅園	添建油池	擬准予興建

四 英美兩使抗議粵省頒布火油工廠各章程之交涉

外交部准駐華英美兩使派員面交備忘錄，略謂粵省頒布火油進口登記暫行章程，暨設立工廠暫行章程，違背中美條約，已迭向廣州市長抗議，特開列各節，作非正式之表示。經該部電駐粵視察專員查明情形具覆，並轉告粵當局慎重辦理，以免糾紛。嗣據該專員電稱：關於工廠條例第四條，有純係外商出資開設者，不受該條限制之解釋，外國工廠儘可請求登記，毫無妨礙，輸運柴油祇須照章報明註冊，並無其他限制，此項辦法，已由該部通知英美領事，彼均表示滿意，已飭知該兩國工廠聲請登記。

五 外國影片應運至南京起卸之交涉

外國影片進口應運至南京金陵關起卸一案，經行政院決定。外交部當以現在事實上有影片運華者，僅英法美德波蘭蘇聯等國，經分函上述各國駐華使館，請其轉知各該國商人，嗣後凡屬運華影片，應一律運至南京起卸，依照法定手續，向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在未經該會檢查核准以前，毋得開映，以維法令。嗣准美法二國先後略復，已轉知該國商人遵照等語。其他各國雖尚未略復，想亦無異議也。

國籍之交涉——新頒國籍法之交換

外交部准國聯秘書長來函，略稱比國政府提議請簽字或加入海牙國籍法公約各國，將自一九三零年海牙會議後，

各國新頒之國籍法消息，彼此常川交換。請我國政府，將該項文件每種檢送六十七份，以便分送有關各國。當經該部轉知內政部檢送中國國籍法六十七份，轉送國聯辦事處轉交矣。

條約之修訂

一 中美債務公斷專約之審議 此案前由行政院令交外交財政交通鐵道軍政五部會同審查，經外交部召集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美使所請解決中美債務之提議原則上，應予接受；但仍以本於契約之債務為限，至於解決方法，依美使所提公斷辦法，似於吾國為不利，茲擬請美使轉知各債權人，與中國各債務主管機關直接磋商，或與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接洽，如接洽無結果時，再行另商其他解決辦法等語，此次決議，經外交部與財政交通鐵道軍政等四部，會稿呈復行政院。

二 中土訂約之進行 此約正在進行磋商之中。

三 中西商約之訂立 外交部據駐西班牙錢公使電稱，西班牙願與我國訂立商約，意在推廣商業，且希望訂立互惠協定，給予我稅則較輕之稅率，是否可允商議，乞電示等情。當以提議進行商約自可贊同，惟關於互惠協定一節，恐他國援用最惠國條款，提出要求，應從緩議。業經該部電復該公使，並由該部草擬商約草案，令發該公使據向西政府商辦。

四 中臘訂約之進行 中國與臘特維亞訂約一事。臘政府對於我國所提草案，前曾擬具答案，交由我國駐英公使

呈送外交部。該項答案，現已由該部審核完竣。並繕對案令發我國駐英公使，向臘國駐使提出，請其轉達本國政府。

使領館之設置——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之設立

中美瓜地馬拉國華僑甚多，苛例繁興，外交部迭據旅瓜僑民呈請設領，經電令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向瓜政府商洽，于未經訂約之前，先行設領，已經瓜總統表示同意，並由該部呈請行政院鑒核。茲該部再電李代辦通知瓜政府正式承認，俟得確復，即予遴員充任。

僑民之保護

一 關於和屬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 和屬華僑刑事裁判，向受不平等待遇。本年外交部檢發我國民法原本及英文譯本，令飭駐和使館向和印政府交涉改善。

二 墨西哥排華之交涉 墨西哥順省各處排華之風極盛，提倡抵制華商，復以工例爲口實，迫令華商停業，并拘逐華僑，兇酷異常。迭經我國駐墨公使提出嚴重抗議，復經美國政府調處，始稍和緩，我政府除撥款救濟失業華商護送難僑回國外，由外交部檢發中墨約稿，令飭駐墨使館正式向墨政府提商，以爲解決排華問題之根本辦法，並令對於華僑年來因排華而受之損失，以及墨政府應負外交上之責任，兼顧并及，相機辦理。

三 挪威政府驅逐華僑案之交涉 二十一年九月間有華僑七人，至挪威經商，并組織有「上海」「中國」兩股份公司，經依照法律呈請該國政府批准備案。惟挪威政府對華僑久居證，不肯發給，及至本年一月，挪威政府司法部竟下令驅逐該商等出境。自該案發生後，由駐丹麥支部及旅挪華僑代表至僑務委員會請求援助，乃由該會函請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經外交部與挪政府交涉後，挪政府始將短期驅逐令改為准予居留一年。

四 取消南斐洲排華苛例之交涉 南斐洲政府為取締杜省中國鑛工遷入開省起見，特於一九零四年頒布開省禁止華人律例，致僑胞在該地之行動極不自由，數年以來，迭經外交部飭由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抗爭取消。該部近接該領事館電稱，開省華人三十六條苛例取消案，已於本年六月九日在該國國會三讀通過，僑民三十年來所受之壓迫，一旦解除，莫不歡忻鼓舞云。

五 和印政府擬限制外人入境之交涉 和印政府近有限制外人入境動議，由和印總督每年規定各外籍移民准許入境之人數，我僑所受影響極鉅，經外交部令飭駐和使館設法交涉。但限制移民條例卒經提交該國國民會議通過，每年總額假定為二萬五千人，每國一千五百人，額未滿時任何國得於配額外另加該國最近十年移民總額十分之一。外交部以此項條例，和方既勢在必行，我方惟有根據實地統計，繼續磋商，現在調查進行之中。

六 斐列濱政府待遇華僑之調查 此次調查，外交部已令據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呈復，以備參考。

七 蘇炳文部之接濟 外交部接莫斯科王委員會思電，俄國東方司長面稱蘇炳文部軍民婦孺四千餘人，在俄將屆

一月，給養一項，每日每人至少需一金盧布，務望中國政府趕滙接濟。該部于本年一月四日據此急電行政院長請先籌匯三十萬元，嗣復電王委員與蘇聯商妥分批遣送辦法，並指定赤塔斜米兩領事館分別照料。

八 留英東北學生之救濟 外交部前奉行政院交下駐英郭公使來電一件，內稱東北學生，在此輟學斷炊，請電匯萬元，或資遣回國，或擇尤接濟等語。當經該部會同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撥款救濟。本年十二月准財政部撥送此項救濟費一萬元，經該部照滙駐英使館轉發具領，以資救濟。

九 旅法失業華工之運回 本年旅法失業華工經外交部給資運回者九名，其以工代船資者七名，亦經該部函請上海市政府轉飭照料。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 國聯大會之參加 國聯第十四屆大會開會，我國出席代表入選，經行政院決定仍舊，外交部奉令，當即分別電知莫斯科顏代表，巴黎顧代表，同時又經分別電達我國駐國聯代表處及國聯秘書長知悉。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晨，國聯大會開會時，我國顧代表出席演說，首述國聯技術合作，不涉政治，於中國實有裨益，表示謝意，并聲明繼續合作政策。次述特別大會開會以來東案狀況，聲明我國仍認大會報告書為解決東案唯一基礎，法律上中國與各國所處地位，並無變更。次對國聯不能執行報告書，表示遺憾，惟我國對國聯之信仰，並未因此而起搖動云云。

二 保護難民會議之參加 外交部准國聯秘書長函暨國聯南中救濟難民局理事會主任及救濟難民委員會主席聯名

函徵求加入商訂難民公約。經該部於本年八月十日電令國聯代表處轉達願參加會議之意，嗣據國聯代表處轉呈國聯救護難民委員會主席等來函，以難民會議已定於十月廿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當經呈准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簡派胡世澤爲出席代表。該會於同年同月二十九日閉幕，通過保護難民之公約草案，該草案係由南中局擬定，其中包括私權之享受；安全之保障；移居及職務選擇之便利；投考學校及訴訟法院之許可；南申證書之有效；及驅逐出境之限制等。

三 倫敦經濟會議之參加 二十一年七月，國聯行政院議決通過洛桑賠款會議之請求，召集世界經濟會議，該會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會，閉幕於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加入者計有六十國。我國由宋子文顏惠慶郭泰祺顧維鈞四人爲代表，會議之顯著結果有二，一爲關稅休戰協定之締結，該項協定我國曾一度加入，繼又退出；另爲白銀協定之成立，我國尙未加入該項協定，目前正在審核中，此外對於糖業亦有重要之決議案。

四 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之參加 國際新聞會議，於本年十月十七日在瑪德里舉行，我國已派定丘正戈公振代表參加。

五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業經國府會議通過，飭由外交部轉飭駐英郭公使依照規定辦理加入手續。

六 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之加入

外交部前據日內瓦中國代表處呈：「准國聯秘書處函稱：教育影片會議，原定

本年七月五日開會，因適值倫敦經濟會議之期，決定展期至十月五日舉行。經該部於九月轉達教育部。旋據胡代表十月三日電呈稱：「教育影片會議，十月五日開會，公約草案一經議妥，即須簽字。職有無簽字權，乞電示遵」。等語；當經電復授予簽字全權，惟對於簽約國攝製之教育影片入口申請免稅一節，我國仍須保留檢查權，以杜流弊。嗣據出席第十四屆國聯大會全權代表電稱：「流通教育影片公約，胡使因該約較前送部之草約，更改太多，故未簽字。」等語。業經該部函達教育部查照。

七 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之備案

外交部准禁烟委員會函稱，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已經立法院批准，惟有應行保留之點，請轉國聯備案等因。當經該部令飭國聯代表處遵照轉知國聯秘書廳備案，並函復禁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早日公布，以資遵守。

八 禁販成年婦女公約之簽定

外交部前據國聯代表處呈稱：「關於禁販成年婦女事。禁販婦孺委員會擬有議定書草案，乘第十四屆大會開會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並請予代表以全權，俾屆時簽訂議定書」等語；當經該部繕具全權證書稿一件，呈請行政院轉呈核定頒發。嗣奉行政院令發上述全權證書到部，經該部於本年十月九日令發國聯代表處查收轉發在案。嗣據顧郭二代表電稱：「禁販成年婦女公約已簽，計我國及法，德，奧，比，和，葡，西，波蘭，瑞典，捷克，希臘，萊陶，亞尼，塘澤等十五國，未簽者六個月內可簽」等語，業經外交部函達內政部查照。

國際宣傳之推廣

一 改善國外宣傳電報之計劃

日內瓦日報主筆威廉馬丹 William Martin 宣傳計劃大意，係在上海設立一小規模宣傳組織，由一西人與一華人共同主持。其主要任務，為草擬宣傳電，交由外國通信社拍發，並分送各報發表，惟馬丹不久將回國，特介紹烏西氏報 *Deutsche Zeitung* 日內瓦通訊員白克氏 Julius Becker 來華辦理，經規定工作範圍及薪給辦公費。外交部認為可行，根據所擬計劃，正式向行政院提案，業經行政院通過照辦。

二 外籍新聞記者之註冊

凡外籍新聞記者，在華執行職務，須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以便享受拍發新聞電權利。為防止外籍記者對我國或有不利之宣傳起見，外交部曾與交通部商定：凡外籍記者，欲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憑照，須先向外交部情報司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可發給。經制定「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及「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在中外各報登載公告，復由外交部函送交通部各一份，以資存查。本年外籍新聞記者經外交部核准填發註冊證者，計美一人，德二人。

三 滿洲國如何造成一書之編印

外交部為宣傳偽國真象起見，特搜集西文宣傳材料數百種，並編印「滿洲國如何造成」一書，交由該部派遣出席太平洋學術討論會第五次大會代表刁敏謙帶去，乘機分散，以資宣傳。

四 黃皮書第八號之編印

外交部為推廣國際宣傳起見，特編印黃皮書一種，分發中外名人，前已出第七號，成效頗著，近復編印黃皮書第八號，詳述「滿洲國」在日本佔領下之混亂狀態。籍以駁斥日本將滿洲造成「樂國」之宣傳。

五 英比當局對於日報宣傳磋商延長膠濟路之否認

本年七月一日，東京日日新聞宣傳日本軍事及外交當局，企

圖在華北成立國際中立區域，其初步爲使青島成爲國際城市，並將膠濟路延長及於西安蘭州等地，該路與道清隴海兩路銜接時，則與有利益關係之英比兩國磋商協定，以期達到共同管理各節。經外交部向駐華英比兩國公使詢問究竟，據英比兩國公使覆稱，該報所載各節，純屬虛構。

六 駐日各辦事處無線電收音機之裝設
旅日僑民關心祖國情形，外交部據駐日辦事處呈請准予設置收音機，以資靈通消息。

七 國外報紙刊載不確新聞之更正與駁斥
本年內國外報紙刊載不確新聞經外交部予以更正或駁斥者，計有俄文 *Zenovo* 報，日本聯合社，大阪每日新聞社，東京日日新聞社。

八 袒日荒謬言論之駁斥
袒日家范佛勒 M.E. de Verno 著「滿洲攝政在法律上的承認及九國公約」一書，在法國巴黎出版，書中一味袒日，言論荒謬。當經愛斯加顧問撰文駁斥。外交部現將愛顧問論文付印，分寄國外，俾世人明瞭中日糾紛真相，不至爲范氏所蠱惑。又比國交通部秘書長加斯提歐 *Castain* 在 *Revue* 星期刊上發表袒日言論，極力詆毀我國。業由外交部供給駐比使館材料，飭令根據事實，著論痛駁，以正國際視聽。

九 和蘭字典註釋侮辱中華民族之交涉
和蘭出版之 Van Dale's 和文大字典一九二四年版中解釋「無恥」二字，「有華人爲全東方最無恥之欺騙者」等語，迭經外交部飭由駐和使館分別向和外部及發行該字典之公司提出交涉。該公司已派代表到駐和使館道歉，并來函作書面保證必使下屆改訂本中不再有上述語句存在。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

一 國際情事學會之組織

外交部前據美人蒲斯黎函，擬請我國組織一研究國際情事之學會，每年願捐贈美金二百五十元，充該會費用。外交部據情咨行教育部核辦，嗣准復稱，經認定中國政治學會為接受該項捐款之團體，該會對於研究計劃，業已擬定，至於該研究團體之地點問題，可以轉商。外交部已檢同教育部附送之研究計劃，令飭駐美使館轉復美人蒲斯黎矣。

二 國外情報選編之刊行

外交部為便利各機關明瞭國外情況起見，爰將駐外各使領館之報告及其他情報，分別審閱後，選擇有價值之材料，編印為不定期刊物，定名為國外情報選編。本年計出軍事第一號，經濟第一二兩號各一冊，均已分別分送，以供參閱。

三 教會租地辦法之決定

外交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教會產業經清丈後，應否發照問題，請會同核復，當經該部與內政財政兩部代表迭次會議，決定辦法三項。

四 教會置產之交涉

安徽基督復臨安息會，在皖租有穎川府地產，其契據未經按照法定手續即行向阜陽縣府請求稅印，當經該縣縣長拒絕蓋印，美國使署駐京辦公處，即為致節略於外交部，請該部令行該縣縣長予以驗印。該部以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地畝，地方官廳有審核之權，依照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毋須經由領事官代轉，以省周折。業經該部略復，請轉飭該教會遵照辦

理，以符手續。

五 外國飛機入境之交涉 外交部准山東省政府來電，以准駐烟美領函稱，美國亞洲艦隊所屬飛機，本年夏季擬仍在往年通行條件之下，由烟台港口飛航，請予核准前來，轉請查核等由。外交部當轉函航空署查核，旋准復稱，該項通行條件，未經中央核准，不能生效，應按照特許外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國權等語，當經外交部電復山東省政府查照轉知。

六 外人製造侮辱我國電影片之取締 外交部以近年美國各影片公司，時有製造關於我國各種影片，其中描寫我國政治文物社會制度，每多失實，而於我國風俗習慣，人民生活狀態，尤多虛偽杜撰之處，不特我國體面橫受侮辱，即於國際地位，亦遭貶損，亟應予以取締，切實制裁，經將各公司已經或擬行攝製各片，列表咨請內政教育兩部，並咨請上海市政府轉函工部局，從嚴取締。嗣准內政教育兩部先後咨復，業經令行電影檢查委員會切實取締，並准上海市政府咨復，經函准工部局復稱，已轉飭嚴密審查。

七 簽證貨單送關補驗限期之改訂 查外洋運華各貨，各貨商提貨時，未能即將中國領事館所發簽證貨單送驗者，曾經規定，准由貨商先向海關照原定簽證費三倍，暫繳罰款，在三個月內，將原領貨單送關補驗，由關發還所繳罰款。逾期無單送驗者，由關補單處罰。嗣因體諒事實上之困難，改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限在六個月內送驗，逾期照章處罰。當即咨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一體遵辦，并分令駐外各使領館通告各商人知照。

八 外交及官員護照式樣之改訂 本年外交部對於外交護照，特改用紅色本，照上印有中華民國外交護照字樣，於

本年八月起實行。至官員護照，改用深黃色本，其文字式樣，均照外交護照，惟將其中外交字樣，改用官員字樣，於本年九月起實行。以上兩項護照，除由該部核發外，其他京外機關及駐外使領，均無發照之權。嗣後各使領館發現有非該部所發之外交及官員護照，應勿予以簽證，并得將所持護照扣留，另發普通護照代替，一面詳報該部追究，以重名義，而杜流弊。

軍政

軍事行政

軍制之厘定

一 騎兵旅團之整理

查騎兵爲軍中耳目，價值甚高，訓練不易，軍政部爲愛護騎兵起見，特根據事實及經濟現狀，擬具整理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旋經該會決議，以馬匹優良之騎十四旅改編爲四連四排之旅，馬少力弱之騎十五旅改編爲三個四連四排之團，並以一團撥歸騎兵學校充作練習隊之用。該部當即印訂編制表，分別令行各該旅遵照改編。

二 軍事委員會內部編制之變更

該會爲極積辦理軍事計政事項起見，自十二月一日起將原屬第三廳之祕書副官總務三處，統行併歸辦公廳直轄，卽以第三廳專任軍事計政事項，又軍政部所屬之航空署亦於同時改歸該會直轄。

三 各項編制之制定及修正

- 1 各項編制中經軍事委員會擬定公布者二，由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呈准軍事委員會者一，由航空署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者一。
- 2 各項編制中經海軍部修正公布者計十九件，經制定者六件，重頒者一件。

四 條例規則之擬定及修正

- 1 各項條例規則中經軍政部擬定者七件，加以修正者計三件。
- 2 各項條例規則中經海軍部制定者五件，內有重行編訂者二件，經修正者三件。

人事之管理

一 洩漏軍事機密之嚴防 查軍事機要，絕對祕密，稍有洩漏，關係甚鉅，軍政部特規定防範辦法，令飭所屬切實遵辦，以防意外。

二 東北空軍人員之歸併 軍事委員會北軍分會電軍政部，將東北空軍人員歸併該部航空署統轄，以便分別訓練調遣，經軍政部航空署擬具接收辦法五條，呈奉核准，遵照接收。

三 剿匪有功官兵之獎卹 查剿匪部隊葛鍾山旅三十四團及第五第六兩師奮勇隊各官兵，在江西洵口剿匪有功，軍政部奉蔣委員長電飭獎卹，經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頒給葛旅三十四團剿匪最光榮之旗幟，並令贛粵閩邊區進剿軍中諸軍總指揮部飭造該師等擬請提升各官長與加給恩餉各士兵清冊履歷及傷亡官兵書表送核，俾憑辦理。

四 陸軍官佐進階事務之核辦 查陸軍官佐各級晉階一案，軍政部前奉軍事委員會決定，自本年十月起，提前施行一次。本屆辦理該部及附屬機關之一部分並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人員應行晉階事務，業經依照規程列表呈奉軍事

委員會核准，計晉階人員三百六十二員，由該部分別填發晉階令及咨行參訓兩部查照。其餘各屬機關正在陸續辦理中。尚有陸軍官佐未能適用晉階規則者，復經該部另定辦法，呈奉核准知照。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一 各部隊機關之檢閱

本年年初軍政部派員會同參訓兩部所派人員檢閱近京隊部及軍事學校，年終該部復檢閱直屬部隊機關共五十餘處，并派員分赴京滬滬杭線平浦隴海線長江沿線檢視。

二 要塞之檢閱 本年一月間，海軍部令海軍廈門馬尾兩要港司令，對於廈口閩口各要塞砲台各砲，試行演放，籍資檢閱。

三 海軍陸戰隊之點驗

海軍部於本年四月份派員點驗海軍陸戰隊一二兩獨立旅暨補充營閩廈要塞海軍警衛營等各士兵，當各發執照收執，并陸續點驗駐紮象山三都長門甯德等處之陸戰隊，五月份點驗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暨一二兩補充營隊伍，及駐防馬港三沙霞浦福安等地之陸戰隊，并分別發給執照。

四 江鵠飛機長途飛行之演習

海軍部於自製江鵠飛機完成後，即令海軍航空處處長陳文麟等駕駛該機飛行全國，於七月間由廈飛京，九月間駕機望北而上，先後飛赴徐州，濟南，天津，北平等處，除於飛行徐州途中，因天氣關係，被迫降落，發動機微受損傷外，餘均順利。十月二日該機由平折回，先後經過彰德，鄭州，馬店，漢口，安

慶等處，於雙十節到京參加全國運動會開幕典禮，旋即離京飛往上海，杭州，甯波，溫州，福州各處，於二十二日到達廈門。仍擬續飛華南各地云。

五 海軍會操之舉行 本年一月間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陳訓詠督率駐京各艦，在八卦洲會操。三月間第一艦隊寧海

，海容，海籌，應瑞，逸先等五艦在江陰舉行會操。四月間寧海等五艦仍由第一艦隊陳司令率領由淞南駛三都沿途操演，同時楚同，楚有，楚觀，楚謙，楚泰，江元，江貞，定安，等艦由海軍魚雷游擊隊王司令指揮會操於八卦洲。五月海軍部繼續舉行八卦洲之演操。六月由王司令率楚同，江貞，楚謙，楚泰等四艦開往溫州島附近假設防守，另由陳司令率永績，楚觀，楚有，江元四艦前往攻擊，計演習半個年甫蒞事。七八兩月集合楚同，成甯，民生，建康，江鯤，撫甯，綏甯，江甯，海甯，湖鵬，湖隼，義勝，永綏軍艦等一十三艘於八卦洲，由海軍練習隊陳司令督率會操。自八月二十六日以後，抽選永綏等八艘艇赴吳淞口外打靶，其餘各艦分回原防，或調閩勦赤。會操之舉暫告結束。十一月間魚雷游擊隊王司令乘楚同艦率建康等艦艇在象山操演魚雷，復開寧波，沿途操演備戰，攻禦，打靶；第二艦隊會司令亦於同月十日起按日督率逸仙等十艦在八卦洲演習救生及砲操各動作。十二月間海軍部復令陳司令率海籌，應瑞，甯海三巡洋艦由吳淞口駛往鴨窩沙洋面，舉行會操。

六 海軍部通常校閱之舉行 海軍部對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每年例須舉行通常校閱一次，以考察其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概況，人員服務之勤惰，以及艦體，輪機，兵器，軍需，暨各建築物等保管之得失，以昭慎重。本年該部特組織校閱委員會，於十月十六日開始校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海軍馬尾造船所，海軍學校，海軍練營，海軍馬尾醫院暨駐防馬尾之永績，江光，海鷗，楚謙，江甯，海籌，永健，慶雲，江貞

，景星，海甯，海島各艦艇及閩口要塞各砲台。二十四日到廈校閱廈門要港司令部，海軍航空處，廈口要塞各砲台，海軍廈口造船所，海軍廈門醫院及駐廈之楚泰，楚觀，義勝，勇勝各艦艇。三十日到淞，校閱通濟，敵日兩艦及海岸巡防處。旋即入京續將駐京之民生等二十三艦艇及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第二艦隊司令部，水魚雷營，海軍南京醫院等，分別校閱。於十一月十三日仍返淞繼續校閱在滬艦艇及所屬機關，於十八日完畢。隨由該校閱委員會將校閱各艦艇機關成績，分別列表呈報該部考核。

國際軍事公約與會議之參加

一 軍縮會議之參加 我國爲謀國際合作，表明中國軍縮之立場，與愛好和平之意旨起則，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一月特派參謀本部黃次長赴日內瓦爲出席軍縮會議全權代表，參加會議，該會於同年七月下旬停會後，我國仍留專門委員二人在日內瓦出席續開之大會，本年三月間，該委員等來電報告：英首相提議救濟軍縮辦法十三項，其中第八項指明中國飛機數目限定一百架。當以我國幅員廣大，海岸線長，海軍微弱，交通不便，爲國防自衛，治安維持計，實難贊同，且中日毗鄰，於兩國飛機數量以一與五之比例爲限制，則中國更難自衛，設各國均以百架爲最大限制，則我國亦應以此同等數量爲標準，至陸海軍數量可照我國前此提案主張，上列三項原則，經軍事委員會電知顧公使及兩專門委員，查照辦理。

二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緣起) 海軍部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准外交部咨，據駐華英使照送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原文，并詢我國政府是

否願意加入全部或一部。當經海軍部與交通部譯成中文，分別發交沿江沿海各省政府及本國軍艦商船并各造船所等，精密研究，僉以外國政府對於是項公約，均視為國際間之競爭事業，為航行安全計，大可減少海上危險，且加入該約，船舶通航國際間，可以不受到達國之檢查，我國實有全部加入之必要。

（推進之成績） 經立法院及外交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為該約妥善，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全部加入，本年四月間，海軍部准外交部咨稱我國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已於二月十四日在英外部檔庫存案，應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惟航海避碰章程尚未生效等語，海軍部隨即通知各省政府知照，並通令所屬遵照。

軍事設備

軍需之充實——國軍步兵用土木工作器具製造廠之籌設

國軍需用土木工具為數甚鉅，招商承製，諸多不便，早擬由軍政部設廠製造，徒以需款過鉅，未能舉辦。茲因該部龍蟠里修械廠內有餘地，修械所原有機器之大部份亦能利用，爰特從事計劃，籌設該廠，藉謀久遠之便利。

兵器之改善

一 七九步槍之檢驗與砲膛徑彈徑之規定

鞏縣兵工廠所造之七九步彈，用時迭生故障，經軍政部兵工署精密檢

驗，發現其不合之點八項，刻已設法改良。又華廠所造重迫擊砲裝用鞏廠所造之彈，不能入膛，該部兵工署除將此項迫擊砲加以修改外，並規定其膛徑彈徑之精度，以求劃一。

二 試驗砲藥場之籌設

軍政部兵工署以砲藥彈道試驗，非常重要，爰擬利用上海兵工廠，試驗初速儀器，就寧廠原有之射擊場，略事建築，以便試射，一切設備，刻在進行中。

三 新兵工廠建設計劃之重擬

軍政部此項計劃之主眼，在建設製造兵器及原料各廠，以謀兵器之獨立與原料之自治。現各廠盡量生產，僅能供給國防軍十師戰時所需之兵器及彈藥，惟近代戰爭規模甚大，國防軍三十師似不可少，而所需之兵器彈藥數量浩大，完全由政府工廠供給，實不可能，務宜於平時極力提倡基本工業，以爲將來動員之準備。計劃中之製造能力，不過爲戰時補充最低限度之基礎。此項新兵工廠內部包含製砲，砲彈，無烟藥，炸藥，淡氣，鍊銅，鍊鋼，九廠，所需經費正在估計中。

交通之設備

一 臨時電機修理所之組織

(緣起)

當華北抗日戰事激烈之時，禦敵部隊通信器材，消耗損壞，隨之激增，除消耗部分，隨時補充外，其損舊機器一經修配仍能使用，然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相距甚遠，損舊機器送京修理，深感不便，故有臨時電

機修理之組織。

(推進之成績) 當由軍政部令飭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組織臨時小規模電機修理工場一所，定名為「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臨時電機修理所」，開赴北平，担任上項修理工作，於本年四月間組織就緒。

二 剿匪部隊所需無線電報機及使用人員之規劃補充 軍政部為謀軍事交通設備之敏捷起見，參照各級部隊通信聯絡需要，裝設無線電報機，規定為團部用二瓦特機一架，師部用二瓦特機及十五瓦特機各一架，軍部(假定三師為一軍)用十五瓦特及一百瓦特機各一架，總指揮部(假定有三個總指揮)用十五瓦特機兩架，一百瓦特機一架，依照以上數量支配，並須另加備份者三分之一，共計二瓦特機八十架，十五瓦特機三十五架，一百瓦特機十一架，約適工料費銀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元。經該部飭軍需署照數撥款，即由該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於三個月內趕造完成。至使用人員，則由該部交通第一團從事訓練，計編成無線電通信兵一營，內分三連，每連分四排，每排分五班，預定六個月訓練完成，分作兩次撥補，即每三個月分撥半數，補充各部隊使用。

三 通信兵收放線類絡車之改造 查鋼鐵所製之絡車質量過重，攜帶不便，茲有新出一種鉛之混合金屬，質輕而堅，價亦不昂，以之製造軍用機件，輕便耐久，堪稱適宜，軍政部現已先從改造絡車着手，視試用之結果如何，再行逐漸推廣之。

四 各項有關架橋材料之蒐集

我國對於架橋術之材料，向感缺乏，各部隊應具有之架橋技術，致少訓練，茲為

謀整理以應需要起見，經軍政部令飭有關之軍事學校，搜集各項有關架橋研究之各項材料，俾謀統一教育，及規定各制式材料。

五 飛機鉤起地面通信筒之訓練

查利用飛機鉤取地面通信筒方法，各國業已施行，軍政部航空署曾奉令飭航空學校做造試驗，現已做造竣工，試驗妥當，除由該校開班訓練外，並先加緊訓練轟炸第一隊，以應目前之需要。

六 海軍水魚雷營碼頭之建築

海軍南京水魚雷營原有碼頭，範圍狹窄，且因年久失修，大半損壞，經由海軍部設計建造較大之木碼頭一座，同時並令海軍江南造船所，製配人力五噸起重機一座，以資應用，此項工程，已於本年十月間交由夏正記營造廠承造，着手進行矣。

測量之進展

一 江海之測量及航船佈告水道圖并潮汐表之刊行

查測量江海，事屬海軍部海政範圍，由該部海道測量局專司其事，隨時分派各測量艦艇，從事施測，並將所測結果，刊成航船佈告，水道圖及潮汐表等，分發各航業機關應用，茲將本年內江海測量之成績及刊行佈告，圖表等項，分述於左：

1 測量江海

一月份測完羅源灣之水道。二月從事閩江水道之測量。四月份甘露測量艦在砲台頭大澳礁頭山，樂清灣，黃灣頭山等處從事測繪各海岸線或三角點，青天測量艦在舊縣荻港，興隆，蕪湖港等處從事觀測三角標點及設立準桿標石。敵日測量艦在白茆沙，姚家嘴等處從事測量工作。四月以後甘露，青天，敵日等三艦改

在玉環山，尖鋒山，淞口，涇錢口，撮沙港，舊沙縣小港，石塘箬山，龍環山，太陽洲，及段山附近各處分任測量工作。迨至八月，更加派慶雲測量艦，在閩洋羅源灣及馬尾亭頭一帶工作。關於堆積石塔設立標架標桿，等事項，均在積極進行中。

2 刊行航船布告水道圖及潮汐表 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年終止，計刊發航船布告一百五十七號，關於暗礁之發現，深度之低減，燈光之改變，裝燈浮樁之設立及撤銷等事，均有詳細記載，按期分發應用。並刊印水道圖，潮汐表，及中國海普通暴風信號表等，以利航行。

二 陸地測量之進行 此項測量工作，包括天文觀測，無線電收時，大三角測量，一等水準測量，要塞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等項，由參謀本部測量總局按月辦理。

航空之擴充

一 南京明故宮飛行場之修築 南京明故宮飛行場，地面不平，有礙飛機起落，經軍政部令准該場會同南京市政府估工修理，於本年四月動工，於五月竣工。

二 長興衢縣蘭谿各地飛機場之建築 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分別查勘修築，所有工程，已先後竣事。

三 彰德歸德石家莊樟樹等四處航空站之設立 彰德歸德石家莊等三處，前以時局緊張，軍政部曾先後派員分往

各該地開闢臨時着陸場，以利軍用。江西之樟樹亦以剿匪工作吃緊，設有臨時着陸場，以供飛機起落，而資策應。當以彰德歸德石家莊三場在國防軍事上極爲道要，樟樹着陸場在剿匪軍事上關係頗重，均應設立正式航空站，派有專員，辦理一切，藉利戎機。茲已由航空署派定各站站長，照現行航空站編制分別委補機械士場夫等，組織成立矣。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製造

(緣起) 查吾國海綫綿長，通商以遠，門戶開放，海軍實力薄弱，尙不足資捍衛。雖經海軍部迭擬擴展計劃，均因國帑支絀，未獲實施。但大規模之建設，固以國家經濟爲衡；而小規模之擴充，自應勉籌進行。俾樹海軍建設基礎。故該部於完成甯海軍艦之後，復審度財力，擲節費用繼續建造新巡洋艦一艘，名曰平海，是爲海軍新建設之第七艦。

(計畫) 平海新巡洋艦，係參照寧海新艦式，交由海軍江南造船所建造，計艦長三百六十英尺，吃水常備十三英尺三寸二分半，滿載十四英尺十寸六分半，排水量常備二千四百九十八噸二二，滿載二千九百五十八噸三一，馬力最大一萬零五百匹，速率常行十二海里，最大二十三海里有奇，於二十一年六月開安放龍骨，開始建造，該艦所需造費，如能不至中斷，預計於二十三年夏間下水，二十四年夏間完成。

(推進之成績) 平海新艦自二十一年六月間安放龍骨後，因財力不繼，中輟數月，嗣以該艦圖樣，須加修正，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趕繪船壳，船體，船頭艙，前後機艙，主機座，油艙，下艙，吹煤灰機座前段船脅等各圖樣。并校正脅骨圖樣等。本年復續繼續建造各項未完工程，各月均有進展，現仍在積極進行中。

二 撫甯綏寧兩砲艇之完成

(緣起) 比年以來，江海匪警，時有所聞，友邦在華商輪，亦間遭盜劫，海軍部對於綏靖江海，保護商輪，雖竭能力之所逮，未敢少懈，無如盜匪出沒無常，原有艦艇，為數有限，常有顧此失彼之虞。而友邦又以保護其商輪為藉口，派艦航行江海，我國領水主權，尤蒙損害。且盜匪多匿內港，需用淺水艦艇，方能進剿無阻，此項淺水艦艇，現尚缺乏，自須急籌建設，以充海軍之實力，而維水面之治安。曾擬趕造同樣砲艇十艘，分為五期舉辦，每期建造兩艘，第一期經於二十一年完成江甯海甯兩砲艇，復繼續建造是項砲艇兩艘，名曰撫甯綏甯。是為第二期。

(計畫) 撫甯綏甯兩砲艇，按照江甯，海甯兩砲艇式交由海軍江南造船所建造，係屬鋼質巡防砲艇。每艇長一百二十八英尺，舷寬二十八英尺，艙深十英尺，吃水六英尺，排水量三百噸，機器種類為雙汽鼓雙漲力汽立機一副，鍋爐種類為煙管鍋爐一坐，馬力四百匹，速率十海里，各配五生七高平射兩用砲二尊，七九機關槍三架，其砲之位置為船頭船尾各一尊，船頭機關槍二架，後望台一架。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安放龍骨，開始建造，預定本年二月間下水，五月間完成。

(推進之成績)

該兩砲艇經海軍部依照原定計劃安放龍骨後，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下水，下水後續裝俾軸，五金

套車軸坐前後旗桿，前後艙底柱，前後段艙門，全船船旁出水管，舵機及舵柱上齒輪，各艙口蓋後段，天遮柱艙底管等項工程。四月間繼續裝各段電線，全船運航運動桿。俾鐘鏈，及艙底管，救火管，風袋，風箱，總副進汽管，機艙主副機進脫汽管等工程。五月間工程進展甚速，十六日一切零星工程全部完竣，十九日開往淞口公試，并校正羅經差及試砲。本月一日該兩砲艇同時升旗編入巡防隊，歸海軍部海岸巡防處遣用。

(辦理之結果)

撫甯綏甯兩砲艇製造完成後，其所得之結果，可分為三方面觀察：在我國海軍方面，增厚巡防實力，積極肅清匪盜，使商旅安甯，航業日廣。在我國航權方面，使外艦不得藉詞護商，派艦在我國江海領域間任意游弋，並不得越俎代庖，擅自處分盜匪案件。在我國法律方面，籍外艦為護符私運違禁品之奸商以及匪類，亦可設法防止禁絕，以免擾亂社會秩序之安甯。至於該兩砲艇內部設施，在原來計劃中，雖可知其梗概，但尙不能十分詳盡，茲復列表說明於左：

艦名	撫甯 綏甯	每點航行用煤數	至速九會常速七會
艦類	巡防砲艇	儲水量	三十噸半
廠造	江南造船所	每日用水量	二噸
艦別	撫甯十六 綏甯十七	車頁及頁數	每艇銅質一個每個四頁
年齡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編隊	砲之種類及口徑	五生七高平射兩用式砲各二尊七九機關槍各三架
艦質	鋼質	砲之位置	船頭船尾五生七砲各一尊 船頭機關槍各二架 後望台各一架
所需經費	每艇除武裝外各需價洋十五萬元	煙 函	一個
艦長	一百二十八英尺	桅類	木桅各一枝
艦寬	二十英尺	桅類高度	各高四十二英尺

艙深	十英尺	舳板數	二
吃水	六英尺	舳板種類	舳
排水量	三百噸	短波無線電電力	三百五十華脫
機器種類	雙汽鼓雙漲力汽力機一副	錨數	三門
鍋爐種類	煙管鍋爐一座	錨纜長	各一千一百七十英尺
馬力	四百匹	全艦官員	各七員
速率	十海里	全艦士兵	各三十七名
煤艙容量	六十三噸	全艦薪餉	各一千五百十五元

三 威甯肅甯崇甯義甯四砲艇之建造

(緣起) 海軍部以江海多警，淺水砲艇不敷遣用，曾擬造同樣砲艇十艘，分爲五期舉辦，每期建造兩艘，除於民國廿一年已完成第一期之江甯海甯兩艘，本年完成第二期之撫甯綏甯兩艘外，本年復於五月及十一月間先後開起建造威甯肅甯及崇甯義甯等四艘。

(計畫) 該四艇係按照甯字砲艇式，屬巡防砲艇，船長一百二十八英尺，吃水七英尺，排水量二百八十噸，馬力四百匹，速率十一海里，均先後由海軍江南造船所建造。

(推進之成績) 威甯肅甯兩艘，於本年五月五日，安放龍骨，隨即開始興工，按月進行，迨十月間，大部完竣，遂於雙十節舉行下水典禮，其未完部份仍在繼續進行。崇甯義甯兩艇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安放龍骨，所有各項工

程，按月均在積極進行中。

四、艦艇之修理 永綏，逸仙，定安，敵日，德勝，長風等艦，類多年久失修，經交由江南造船所擇要興修外，慶雲艦則交由馬尾造船所修理之。

五、海軍航空處飛機下水道之建築 海軍航空處，爲求飛機下水之便利起見，對於廈門建築飛機下水道，以資應用。該下水道，係由海軍航空處繪圖設計後，招商承包，計水道厚四呎，寬二十四呎，長二百三十呎，全部建築費需洋六千餘元。於七月間開始建造，本月份已完全告竣，並由廈門要港司令部派員前往驗收矣。

六 江鵠飛機之造成

(緣起) 一二八事變之後，國人一致提倡航空禦侮，踴躍輸將，以圖發展空軍實力。海軍部鑒於我國所有飛機，大都購自歐美，欲提倡航空救國，應先提倡自製飛機，庶利權不致外溢。本年四五月間，該部飭知海軍航空處，着手設計，悉心研究，儘量採用國貨材料，作自製教練兼偵察飛機之準備。

(計畫) 該教練偵察機命名江鵠，爲水陸交換式，雙翼雙座，發動機 (CITRUS III) 八十五至九十五馬力，機身寬九·〇〇呎，長七·三八呎，高二·六五呎，滿載重量一七〇〇磅，最高速率每小時九五英里，航行速率每小時八

○英里。

(推進之成績) 江鵠飛機着手設計後，於五月間開始製造，全體構造，力求改良，計歷時三閱月，於七月初全部完成，試飛成績甚佳。

(辦理之結果) 該飛機製造材料，共需國幣六千七百餘元，其發動機及零件，需英金三百三十六鎊。海軍部為提倡自製飛機計，特令海軍航空處陳處長潘科長，駕駛該機，環行全國，以期引起國人對於自製飛機之熱忱，而加以注意。至於該飛機內部設施，飛行效率，在計劃中雖已述其梗概，但尙未能十分詳盡，茲復列表說明於左：

飛機之種類

雙翼雙座教練機 (水陸交換式)

發動機種類

發動機(Cirrus III)八十五至九十五馬力

呎吋 上翼長

九·〇〇呎

下翼長

八·七〇呎

機身長

七·三八呎

機身高

二·六五呎

翼弦

一·四四呎

上下翼傾斜距

〇·四〇呎

翼端仰角

二度半

翼風角

二度

尾翼風角	由正三度至負三度(在空中調節)
面積	
上下翼總面積	二二·九〇方呎
副翼總面積	一·七一方呎
尾翼	一·九六方呎
立翅	〇·三七方呎
升降舵	一·四〇方呎
方向舵	〇·七〇方呎
重量	
空機	一〇三〇磅
駕駛員	一五〇磅
同乘員	一五〇磅
燃料	一九二磅(三十二加倫)
滑油	一五〇磅(二十五加倫)
補償載重	一六三磅
滿載重量	一七〇〇磅
效率	
最高速率	九五英里(每小時)
航行速率	八〇英里(每小時)
着陸速率	三八英里(每小時)
升高速率	八〇〇英尺(每分鐘)
最高度	一五〇〇〇至二〇〇〇英尺
耐航程	四八〇英里

七 摩斯式水陸兼用飛機之建造

海軍部以航空建設，未容或緩，乃就該部財力所及，擬分爲四期舉辦，經飭令該部航空處，先行製造摩斯式水陸兼用機身一架，裝配使用，所有材料以儘量採取國貨爲原則。

八 水上飛機之建造

(緣起) 查甯海軍艦，原配有水上偵察飛機一架，嗣因不敷遣用，由海軍製造飛機處，添製備用偵察機一架并改配摺合式，以省裝卸手續。

(計畫) 該機爲單人座摺合翼雙桴船載水上飛機，長二十二英尺，高九尺八英寸，翼幅三十英尺，發動機爲五汽缸氣冷式，馬力一百三十四，滿載重一千七百八十英鎊，定機重一千三百二十英鎊，載重四百六十英鎊，最大速率每小時一百零五英里，降落速率每小時五十英里，極頂高度一萬四千五百英尺，升高率四十五分時可達一萬三千英尺，航行時間，四小時航行三百四十英里，造價約須國幣一萬餘元，所有主要材料，均係採用國貨。

(推進之成績) 該機經圖算設計後，所有金屬各接頭，均經檢驗截記，然後塗漆合龍鑲配，至於杉木部份，如機身機翼等件，均用麻布縫合，髹漆翼油。現大部工程，經積極進行，已將次完竣，約於明年一月，便可試飛。

造船廠塢之建築——江南造船所新塢之開闢

(緣起) 查海軍各地造船廠塢，規模均嫌簡陋，海軍江南造船所船塢兩座，雖較可用，然規模亦不大，難資建

造噸數較大之軍艦，且該所設在滬埠，地居要衝，除修造海軍各艦艇外，并修造各項船隻，原有船塢，殊不敷用，而樹立海軍建設之基礎，尤須建造大船塢一座，以應要需。

(計畫) 該座船塢位於江南造船所西邊，空地圍約十餘里，計塢長五百公尺，寬五十八尺，深二十二尺，估價六十萬元，此為海軍部本年四月份之計畫，本年七日就原定計畫，略事擴張，因之所需經費亦隨有增加，計塢身可容二萬噸以上之巨船。

(推進之成績) 該塢自動土興工後，着着進行打樁，挖泥，開深等工程，並趕築輕便鐵路，以期工作敏捷。於十月間完成。新碼頭及其馬路兩部份工程，於十二月間復進行整理壩口工程。截至本年年底止，約已完成全塢工程四分之一。

求向台之建築——東沙島觀象台鐵塔之修理

東沙島觀象台鐵塔，前被颶風吹倒，海軍部以該台專司氣象傳播，維繫海上安全，至關重要，迭經令飭海岸巡防處轉飭該台會同原造工程師詳擬修理計畫，從事興修，至本年十月間已將該台完全修竣，而東北向未倒之塔，亦加重修，以期堅固。

引港制度之改良

一 引水人自由執業之取締 滬漢區引水人，前經海軍部於十八年間設立引水傳習所，以資教練，并將所有經該所試驗合格引水人，發給證書。旋該引水人等復自行組織滬漢引水公會，并訂立引水章程，一二八事變，該部因禁止該引水人帶領敵艦，曾責令該公會取締，凡引水人無引水傳習所證書者，不得執行事務，茲查是項引水人，尙有少數不遵章程，自由營業，現值軍事之秋，揚子江流域已入後方警備範圍，該部爲防患未然，實行監督計，經咨請財政部轉飭江海江漢兩關，於長江各船在滬漢兩地結關時，一併登記，各該船所僱之引水人姓名，及檢驗其證書號數，以資查察。

二 漢宜湘區引水人之訓練 查漢宜湘區引水人，前以未經引水傳習所教練驗看，故未發給正式執業證書。海軍部爲維持該區引水人營業起見，曾飭引水傳習所，發給臨時執業證書，俾其得到業務，一面并令該所加以教練，以六個月爲限，俟期滿派員驗看，合格者頒發合格證書後，再行換發正式執業證書，以昭慎重。本年十二月份，據引水傳習所呈報：各該引水人訓練未久，而所頒臨時證書於本月底屆滿，擬請展期三月，當經指令照准，并咨請財政部飭關遵照。

軍事衛生之改進——海軍上海醫院之建築

(緣起) 海軍部爲改進軍事衛生，增進海軍官兵之健康起見，曾於沿江沿海各埠設有海軍醫院，上海原有之醫院，因地址狹窄，空氣欠佳，不合病人衛生；且滬上爲江海綰綬要區，軍艦往來較多，該處是項醫院，規模尤應宏敞，方足以資應用。

(計畫) 經該部擇就上海高昌廟操場西段，為新院院址，建築上海醫院，由美人梅費工程師繪圖設計，採取近代式樣，計全部佔地十二畝有奇。土木建造，交魏清記營造廠；衛生設備，交亞洲公司；電氣設備，交羅森德公司。一切材料，均採防火性，及適合醫院衛生。

(推進之成績) 該醫院經繪圖設計後，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開始興工，海軍部派技正一人常川監造，其建築主要可分為四部。

1 正座構成三層樓屋，第一層分候診病手術治療器械製藥調劑理傷看護各室，并士兵病室，滅穢蒸汽室，外科預備室，電話室等，第二層分試驗儲藥X光暗室，看護電療各室，及官員病室，軍士長病室，院長辦公室膳廳等，第三層為職員臥室及庫房。

2 隔離室與他處隔離，分官員士兵兩病室；

3 太平間分病室殯殮室停柩間等；

4 廚房丁役室煎藥室等。

其餘各部內容設備，暨四周圍牆鐵門欄杆水泥路徑并屋瓦地坪牆壁油漆等，以及零星各工程，均於本年四月間一律完成，隨派該院陳院長接收，於十五日遷入，十六日舉行新院開幕典禮。

馬政之管理

一 馬匹管理保育之考核

由軍政部派員分別前往各騎砲兵旅團，查核關於馬匹管理餵養調教保育及蹄鐵各項，

藉資整飭。

二 戰馬之驗收

由軍政部電飭張家口軍馬補充所，驗收馮占海部編餘戰馬六千餘匹。

軍事防衛

國防之鞏固

一 邊務之處理

1 西藏方面 西藏爲西南屏障，自班禪與達賴失和後，迭起糾紛，藏兵且大部集中巴安，似有異動，經軍事委員會及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決定一面電達賴制止軍事行動，一面電四川各軍及青滇軍事當局，互相聯絡策應。迨十二月十七日達賴圓寂，中央除明令追贈議卹，並電西藏司倫噶廈伊蒼致唁外，並令劉文輝仍秉中央意旨，竭力維護康藏和好，更擬選派大員入藏宣慰

2 新疆方面 新疆問題，自該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辭職後，中央即派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於六月初旬飛抵迪化，宣慰各族情感漸趨融洽，不幸二次事變又起，當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切電劉文龍盛世才，勉以妥維邊局，一面召黃使回京，詳詢一切，七月黃使返京陳述該省軍政及邊防狀況甚詳，政府據報後，任命劉文龍爲該省主席，盛世才爲邊防督辦，分負軍政全責，該省政府復任馬仲英爲東路警備司令，於是東南方面漸告寧謐，惟西部尚未十分安定，中央爲考察真象，藉資撫存起見，復於八月間特派外交部羅部長文幹前往巡視，自羅部

長出巡後，關於地方庶政，迭於該省當局計議，以資策進。至於邊防大計，中央現正根據報告在擬定中。

3 察哈爾方面 察省自宋哲元回任，馮玉祥離張後，大體已無問題，原有各部雜軍，早經分別改編訓練，惟方振武吉鴻昌部卒未就範，亦經軍事委員會令北平軍分會於九十月間將其全部解決。

4 蒙古方面 內蒙錫林果勒盟長等在烏盟百靈廟，召集內蒙全體長官會議，決議建設內蒙自治政府，中央業將此案提交國防會議，討論處理方針，并爲明瞭其動機及實際狀況起見，特派大員前往視察，兼以宣慰，十二月間各盟旗長官，亦派員先後來京，表示竭誠擁護中央，并面陳一切，現中央對於各盟旗自治實施方案，正在審查中。

二 抗日軍事之進行

1 抗戰之經過 本年三月三日，承德失陷之後，沿長城古北喜峯各口，頓形緊張，四月間前敵全線，均在戰鬪中；唯冷口方面，自被敵突入，雖迭經轉戰，卒於中旬初移入灤河上流。同時喜峯口灤陽城激戰之宋部，受其牽動，尤以灤東各軍，驟感北翼威脅，致預定之作戰計畫，影響甚鉅。軍事委員會急電北平分會，遙授機宜，而我正反攻古北口之中央軍，果於本月十六夜，向該口左翼，行大規模之夜襲，大刀與槍刺併進，砍敵無算，於翌晨已將司馬台以東四炮台完全佔領。前敵全線，頓時活躍，灤東諸軍，始入於續戰之狀態，宋部灤陽城撤河橋方面之陣地，因以鞏固，商部亦憤於冷口之受挫，亦於二十一日，復將遷安之敵驅逐，并乘勢向建昌營進攻。中央軍又爲策應全線計，於二十二夜，再乘機迂迴攻入該口之東關內，衝毀敵旅部，當場擊斃偽司令，並格殺五六百人。敵因受此兩次重創，遂變更戰略，抽運灤東精銳，注全力向南天門反攻。一面以有力部隊分向平榆大道及桃林口侵入，幾經轉戰，仍扼守灤河，迨五月中旬，遷安西北續開始強烈之河川攻防，在我經重

大犧牲之狀況下，敵遂得隙西南挺進，王部沈翁何各師，復輾轉逆襲，致榛子鎮沙河驛一帶，到處發生衝突，戰況異常閃爍，同時激戰南天門之中央軍，正遭敵陸空聯合之大舉攻擊，於元晨攻入新開岑，我守軍之大部份，血戰殉國，壯烈精誠，全軍感奮，仍於晚間將該陣地奪回，卒以陣地被敵轟平，灤西已見變化，整理戰線後，續與敵激戰中，一面令龍井關撤河橋作戰之宋部，務保持主力於遵化東南，以脅西進之敵，并期以北甯線部隊，北向側進，以收夾擊之效，終因敵我勢之懸殊，遂陸續向預定陣地蘄運河以迄懷柔一帶移動，以待援應。

2 停戰協定之簽訂 自三月初熱河失陷以來，我軍節節抗戰，賴將士之忠勇奮發，及人民之竭蹶輸將，苦戰

三月，迄未稍懈。迨至五月中旬，我軍以損傷過鉅，戰局漸成逆勢，補充整理，不容或緩，遂向前述預定陣地移動，徐圖補救，乃敵軍逞機逼進平津一帶，又限於辛丑和約，稍有疏虞，將引起意外糾紛，妨礙我國根本方策。我政府一面激勵將士，盡力守禦，一面確立最低限度容許局部之休戰，遂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與日方進行休戰談判，於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簽訂停戰協定五條如左：

(一) 中國軍即撤退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不再前進，又不行一切挑戰擾亂之舉動；

(二) 日本軍為確悉第一項實行之情形，可用飛機或其他方法視察，中國方面應行保障並予以便利；

(三) 日本軍確認中國已撤至第一項協定之線時，不超越該線續行追擊，且自動概歸還至長城之線；

(四) 長城線以南，第一項協定之線以北，及以東地域內之治安維持，由中國警察機關任之；

(五) 本協定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一 贛粵閩湘鄂區剿匪之進行 本年三月間，贛匪朱毛各股，乘國軍調赴抗日之際，傾巢北犯，當經中央軍擊潰於南城宜黃之間，匪遂化整爲零，以一部北犯新淦，一部東擾東鄉，其他贛東贛西贛南各小股，亦復猖獗，似有遮斷贛江，進脅南昌之勢。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四月初旬蒞贛，士氣大振，立將清江，進賢，撫州等處附近散匪驅逐，並令中路軍分頭併進，擊破僞一三兩軍團，遂於十五日克復新淦，被圍之永豐，樂安，亦告解圍。東鄉方面，同時肅清。贛西永新，贛南遂川，各處亦經劉建緒部及王李兩部分別收復，贛江交通完全恢復。中央爲求積極進行剿除江西赤匪起見，特設五省剿赤三路總司令，以期收鉅大之功效，乃朱毛悍匪，復乘南路稍弛之際，蟻集殘餘於棠蔭河口公坡一帶，企圖猛撲崇宜，以求一逞，蔣委員長於五月初旬，親臨督勦，即將進犯之各匪擊潰，一面以南城之陶許各師與光澤劉師夾擊硝石黎川散匪，以十九路軍區師等部進攻長汀。自上中旬以來，進展極爲迅速。同時贛西李孔各股，經西路軍劉陳各軍迎頭痛擊，李匪幾已消滅，孔匪圖擾湘鄂，終未得逞，亦經謝彭李各師堵剿成爲強弩之末。而朱毛自經崇宜慘敗後，乃集於廣昌寧都，瑞金，等險要之區，圖作固守，無如所踞各地，久同廢墟，且受中央物質與經濟之封鎖，難以存在，遂於七月初分投閩北閩西及安遠尋鄔各處，企圖擄掠，均經南路各縱隊及十九路軍前後擊潰之。迨至八九十月間，匪之大股謀犯將樂，順昌，延平，及八都，德興等處，從此剿匪重心，移至閩北。當匪部進犯順昌等處時，軍事委員會電令劉和鼎師進剿，同時張鑾基旅及十九路軍司徒旅前往增援，趙觀濤乘此克復政和，浙閩兩主席增兵防堵，航空署亦派機偵炸，轉戰月餘，匪竄向火燒橋洋口至尤漣口一帶。至圖犯德興之匪，亦於十月間由阮師張旅擊潰，紛向繞九墩大茅山竄去。迨十一月上旬復先後在間口許灣擊潰僞一五兩軍團及僞三七兩軍團，同時西南兩路亦節節推進。乃自閩逆叛變，朱毛各股以後方全無顧慮，重振殘餘，分犯南豐宜

黃以南一帶地區，均經我北路軍在黨口神崗大雄關諸役，先後痛擊，該匪精銳已損失殆盡，其匪化數年之神崗黨口亦告收復。詎意在閩叛變之陳李諸逆，於十二月間，結合朱毛之力，北犯江浙，經中央迅速制裁，於浙閩邊境嚴加戒備，一面以西路一部協防贛南，同時以北路東出光澤，擊破逆匪彭德懷方志敏諸股後，邵武順昌亦次第收復，現各軍仍在繼續進剿中。

二 川陝邊區剿匪之進行

殘匪徐向前部，經豫鄂各軍痛剿後，潰竄陝西，復經迎頭堵剿，遂側竄川陝邊境，陷通江巴南各屬，經軍事委員會嚴飭川陝邊區剿匪田督辦，率師進剿，於本年三月初旬先後克復南江巴中各屬，并合圍通江，復經田頌堯部會同劉存厚部猛力攻擊，該匪卒於五月間棄通江向陝邊潰竄，田部仍跟蹤尾追，同時陝南孫趙楊各旅，向南節節壓迫，竹兜關方面之劉存厚部，又猛力攻剿，聚殲之期祇時間問題。後以成都劉鄧糾紛影響所及，致窮蹙之匪，仍得回翔之機會，殊為可惜！先是三月間竄據陝邊之西鄉井霸一帶之偽二十九軍陳匪，曾一度猖獗，當經駐漢中趙壽山部之夾攻，即於四月初將匪巢擊破，并擒斬偽軍長陳潛及偽政治部審判長陳文等，西鄉地方，已告安謐。其餘匪自經田劉孫各部追剿以來，自知日暮窮途，難獨圖存，乃以主力，東北犯宣綏，以一部侵儀隴營山，企圖侵入川省腹地，連成賀麟各股。六月上旬以還，迭經田頌堯部劉存厚部奮力堵剿，徐匪之企圖，遂不得逞。迄至十二月間宣綏已告收復。各軍正向匪巢之通南巴聯合進攻。賀股亦由湘鄂邊區徐源泉部切實清剿。又陝西巨匪王結子苗家祥及王樹聲等曾於八九月間分竄乾縣醴泉及甯羌各地擾亂，當經楊主席虎臣前後飭隊擊潰之，並將王苗子等股之匪首正法。

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之進行

本年三月間豫皖小股散匪，出沒無常，當經鄂總部飭部搜剿。八月間阜西股匪在歐

家廟一帶騷擾，並揚言進攻潁州，經軍事委員會分電皖豫當局飭隊并力協剿。合肥巢縣間之股匪，攻陷含山，飭由憲兵谷司令抽調一部進駐巢縣鎮攝。並令王均抽調部隊馳援含山，會同蕪湖巢縣全椒各縣之保安隊，於八月二十八日收復。九月間流竄渦境，佔據村鎮，圖陷縣城，經劉鎮華派部兜剿後，匪勢已窮。軍事委員會復電劉主任峙飭隊防堵。至合肥巢縣間之股匪，迭經劉主席王軍長派隊進剿，頗爲順利。程范蕭各股，竄擾阜陽太和等縣境，經皖省保安隊王軍長之一部與陳調元部并力堵剿，匪已潰竄，其流竄壽縣之張大鼻子股與竄擾高劉集之陳志道股，亦由王軍長抽隊搜剿。又赤僞二十五及第八兩軍與獨立師團警衛游擊各隊約兩萬人，分踞三省邊區，經劉鎮華派隊痛剿大捷後，僞二十五軍之七三師已全部消滅，尙餘七四，七五兩師殘部，復經劉主席令進剿部隊主力東進，向商城立煌城附近兜剿，迨至十月間該僞二十五軍等之殘部先在門坎山湯家匯被我軍擊潰，次後竄入石香爐一帶，又經我軍堵剿，當沿金雞嶺東竄，同時西峯尖一帶之匪，亦被我軍擊斃五百餘，先後竄逃，又史家河白塔畝一帶之匪，經我軍焚燬巢穴後，殘匪由蓮花山潰竄入道河，我軍復深入搜剿，并召集民衆扶植自衛能力，匪勢已窮。又盤踞大前門一帶之匪約二千經我軍擊斃千餘，現仍繼續堵剿中。

四 蘇浙兩省剿匪之進行 竄擾江蘇阜寧益林鎮之匪，於八九月間經稅警團派隊擊潰，匪首負傷在逃，浙江開化於九月間被匪一度陷落，當由浙江保安處長俞濟時，協同第四師石團馳援，匪已退出縣城，向西北濛嶺關竄去，又竄踞小羊山一帶之前江蘇上游巡隊之叛部，以情勢日見嚴重，亦經江浙兩省協同會剿，該叛徒等聞風早遁矣。

五 江海匪盜及閩屬各匪之剿除 查長江沿海及閩屬各地，海盜赤土，時有警報，且月必數起，海軍部均按當時情況，派艦或海軍陸戰隊馳往肇事地點，從事剿除，均有相當之結果。

海難之救護

一 甬興商輪遇險之救護 該輪於本年五月一日在海門口觸礁遇險，當由海軍部派義勝景星兩艇，馳往救援，由景星救出搭客，逕送捷陞輪船運滬，而義勝則留資保護，以便打撈。

二 毓濟商輪遇險之救護 毓大公司毓濟商輪，於十二月十八日在溫州附近遇險，海軍部於得悉警報時，立派楚觀，江元，江甯三艦艇，先後趕往援救，并留江甯砲艇駐泊是處，以資保護。

軍事教育

政治訓練之實施

一 組織之改善

事項

推進之成績

政治訓練處之改組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及閩贛粵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於三月間實行歸併於軍事

政治訓練處駐贛辦事處之設立

委員會政治訓練處重定編制以一事權業已設立就近指導江西剿匪各軍師政治訓練工作

華北宣傳隊之組織

於三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計分十五大隊各隊隊員由中央軍校及政訓班畢業學員調充於三月二十九日北上

分發各抗日部隊實施政訓工作

第二十一師政治訓練處之成立

於三月四日成立赴贛實施工作

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之設立

於六月二十四日正式辦公

臨時宣傳隊之組織

於六月間出發江西撫州崇仁宜黃一帶宣傳

宣傳大隊之組織

將怒潮劇社與電影聯合組爲宣傳大隊於十一月七日起撫河南城一帶工作

二 訓練之實施

事 項

推 進 之 成 績

政治訓練綱領之改訂

以注重提高剿匪部隊作戰精神從速肅清赤匪鞏固抗日後防爲原則

華北宣傳總隊宣傳綱領之編制

以喚起軍民抗日救國領導民衆自衛爲原則

第二期政治訓練班之設立

抽調各師政工人員來京受訓於六月十二日開始授課並於第二期結束後於十二月間繼續籌辦第三期政訓班

各部隊及其政工情況之調查

包括軍版之調查及政工人員之考察二項

剿匪軍政治訓練所之設立

第一期定期一個月於八月八日開學九月初畢業第二期定期三星期於九月十五日開學

三 宣傳刊物之印發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每月編印之定期刊有掃蕩旬刊，掃蕩三日刊，掃蕩畫報及掃蕩日報

等數種，其不定期刊物有工作計劃，剿匪法規彙刊，政工會議錄，革命紀念日史略，剿匪會議錄，民衆教育實施綱領，兵友必讀一得集，士兵書信，及討伐閩變宣傳大綱等十餘種，均經按期分發各剿匪部隊，以廣宣傳。此外並編有士兵識字課本一種，亦經於四月間分發各師處應用。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步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該校自第一期學員畢業後，即奉訓練總監部令，先開辦校官研究班，迨至校官研究班畢業後，因該校校長及一部份教官奉調至廬山担任軍官團教育，故對第二期學員暫緩召集，直至十一月間始由訓練總監部令飭各部隊選送現任排連長到部，舉行考試，先後共取錄學員一百四十二人，於同月念二日舉行開學典禮。以後各月均經依照預定計畫，實施教育。

二 步兵技術訓練班之教育

該班於本年七月間成立，考選練習隊優秀學兵，施行訓練，其教育計畫，分為前後兩期，前期注重國術體操運動，後期注重射擊劈刺，截止本年底止，前期已訓練至第六月矣。

三 步兵機關炮幹部訓練班之訓練

該班於本年六月間奉令着手籌備，直至十一月初始由軍政部令行各部隊選送軍官軍士來班受訓，所有各科教育，每月均有進展。

四 砲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該校於第一期學員畢業後，即籌備召集第二期學員。於本年八月廿七日起舉行考試，計共錄取學員一百十五人。自九月十八日開課後，即依照原定計畫實施教育。並於十月間由該校校長教育長分班率至湯山砲兵射擊場參觀實彈射擊，十二月間在首都南門外舉行第一次現地戰術演習，並參觀試驗蘇羅通廠所造各種大砲。年底舉行第一期教育期終考試。

五 陸軍砲兵團幹部之訓練

吾國陸軍現正計畫分年整理，砲兵團亦在整理之列，而對於新式砲兵團之成立，更

爲當前要務。本年五月間，訓練總監部成立陸軍砲兵團幹部訓練班，暫隸於砲兵學校。該校當即着手籌備，召集中央軍校八期砲科畢業生暨現役軍官軍士，訓練一炮兵團之幹部人員，以備成立一新式之陸軍砲兵團，至六月間籌備完畢，於六月十二日開始訓練。預定於十月底期滿，惟因種種關係，未能結束，乃繼續延長訓練。旋獨立砲兵第三團奉令改編爲新山炮團，該班教官及已受訓練之練習員學兵，全數派充該團軍官軍士，而該團原有之軍官軍士，則悉數派充該班練習員學兵，均於十二月十六日兩相對調，故第一期之訓練於十五日告終，第二期之訓練即自十六日開始矣。

六 野戰砲兵觀測軍官訓練班之結束 砲兵學校第二期野戰砲兵觀測軍官訓練班，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開學，預定教育期間爲四個月，歷經依照教育計劃，施以觀測通信射擊戰術等各項訓練，六月二十九日并在湯山砲兵射擊場，用野砲舉行實彈射擊演習，至七月二日演習完畢，即於四日舉行期終考試，旋又率領至各學校各砲台及兵工廠見學，共計學員七十五員，於七月八日在該校舉行證書授與典禮，分別遣回各原屬部隊服務，該訓練班遂告結束。

七 要塞砲兵軍官訓練班之開辦與結束 該班自本年四月間開學，預定修業期限爲四個月，旋因各項功課不能如期修習完畢，而新式器材，一時亦難於購置齊全，故請准延長教育期間至十一月底，各項功課均照預定教育計畫修習完畢，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舉行期終考試，共計學員二十七員，成績尙屬優良。均經分別遣回各原送部隊機關服務，其無底缺者，由軍政部另行分發任用。

八 蘇羅通機關砲訓練班之籌備 訓練總監部以蘇羅通機關砲爲步兵隊重兵器之一，凡步兵人員，應予學習，爰

於步科顧問中擇一担任是項訓練，歸步兵學校辦理，已由該部令步兵監着手籌備，一俟一切需用之驟馬器材，由軍政部購發後，即行召集各部隊官長開始訓練。

九 工兵學校第一期學員及要塞築城班之教育 該校自開辦以來，按照原定計畫，實施訓練。每月均有進展，現仍在繼續訓練中。

十 軍械人員訓練班之籌辦 軍政部以軍械爲軍隊命脈，關係至鉅，各部隊相沿惡習，迄今紛亂竄敗，實有剔除積弊，整飭械政之必要，經該部擬具訓練班簡章，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設立軍械人員訓練班一所，俾便調集各師及砲兵團軍械人員，分期訓練，從事改善，班址設於金陵兵工廠內，現仍在積極籌備中。

十一 輜重兵學校之開辦 自輜重兵學校籌備處成立後，該處即着手修葺校舍，具領學員裝具，呈請委派教職各員，並定於本年七月十三日起舉行考試，十七日舉行授課。惟各師選送之學員，因交通及人事上種種關係，到京稽遲，未及參與考試者，頗不乏人，該校以其向學情殷，乃於八月二日舉行補攷。計前後錄取者共八十一人，均經該校依照原定課目，加以訓練。

十二 騎兵學校之設立 改良軍官教育，必先增進軍事教育，爲一定不易之理。中央直轄各部隊之步兵，砲兵，工兵，軍需，航空等各級軍官，均有專校，加以訓練，而騎兵學校，獨付缺如，故亦有設立之必要。惟以經費關係，先辦馬術科一班，業於本年四月初開始訓練，迨至十一月間，該校繼辦戰術種一班，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授課。

十三 校官研究班之舉辦 歐戰以後，各種新式兵器之發明，不知凡幾，我國近年對於各項新式兵器，亦有相當之增加，其一切操作與兵器上之使用法，日新月異，大非昔比，若無一統一教育機關，實施該項教育，則使用難資熟練，指揮尤感困難，且當各種典範令正在改革之際，尤須統一教育，以期普及，故訓練總監部舉辦校官研究班，施行該項教育。當經該部通令各部隊，每師選送校官一員，四月十五日以前來校報到，四月二十日開學上課，至六月中旬修業期滿，各學員仍返原屬部隊服務。

十四 海軍學生及士兵之練習 海軍部派航海練習生及海軍練習畢業之信號士兵，常駐通濟練習艦，練習各種船藝，考察各港灣形勢，并指定辰宿兩魚雷艇，為該學生士兵等，實習演放魚雷之用。

十五 電信班士兵之訓練 海軍部於去年十月間，在海軍水魚雷營附設有電信士兵班一班，抽調各艦信號士兵，前往學習，茲該班士兵所習功課已告完畢，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舉行畢業考試，各士兵成績俱能及格，經飭各回原艦艇服務，並兼練習電信收發等事項。

十六 萬國通語信號班之設立 查萬國通語信號，時有變更，事關國際傳遞消息，亟應時加研究，俾免歧異。海軍部於本年十月間，特就海軍練習營，附設萬國通語信號一班，抽調各艦艇資深信號士兵，前往學習。於十一月間所授功課，已告完畢，經該部考試後，分飭各士兵仍回原艦艇服務。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一 各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籌設 訓練總監部前以各級學校軍事教育，直屬於部，中間無相當之機關，爲之指導，收效不易，當經該部衡其緩急，先就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等距京較遠之四省，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業經咨行教育部轉令各省教育廳及國立大學知照。當有湖南，江西兩省已遵令於六月間組織成立。江蘇安徽及上海市亦先後自行咨請派員組織成立。該部前復擬定以察哈爾，北平，浙江，雲南，貴州爲第一期推行區，以山東，河南，陝西，湖北，河北爲第二期推行區，惟原定月撥經費二千五百元，不敷支配，計需追加預算五千一百元，經由該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 國民軍事教育暑期班之開辦 查歷屆考選派用之軍事教官，畢業各有先後，所學自亦有新舊之分。以之訓練學生，於整個之國民軍事教育，難期整齊劃一，且軍事教官，居領導青年之地位，其思想行動，影響至鉅，故亟宜施行統一之軍事政治訓練，俾收國民軍事教育之實效，經由訓練總監部擬定計劃，利用暑假，召集江長流域（蘇浙皖贛鄂）各省學校軍事教官，假南昌農藝專科學校，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開課訓練。

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課程排配時間之規定 訓練總監部爲排配各校軍訓課程時間，特規定原則二項如左：

1 規定軍訓授課時間，不得排在課外，免啓學生輕視軍訓之念，并須三小時在一個時間中連續舉行，並減少準備時間，而增長實際訓練時間。

2 同一地區有數校者，授課日期，須先徵得該校軍事教官之同意，俾免妨礙互助訓練辦法之施行。上述規定，業經該部咨請教育部轉令各學校遵行矣。

四 南京市各校輪流減藥射擊之舉行

(緣起) 高中以上學校軍訓二年級生，照章有減藥射擊之課目，惟查市京各校，施行軍訓以來，除少數經費較裕者尚能遵照實施，其多數學校，迄未舉行，殊於課程不符，當由訓練總監部通飭輪流舉行，俾收軍訓實效。

(計畫)

1 由訓練總監部提出前領存軍械庫之減藥彈，按名發給三顆；2 規定各校輪流射擊日程表，通令於輪值日期，停止其他課目；3 借用清涼山靶場；4 由訓練總監部派員指導監視並派定警備人員。

(推進之成績) 該項射擊演習，業經分別舉行完畢，成績尚佳，各校教職員亦多有參加者，各員生現感軍訓之興趣，更得領會實習之作用。

五 浙江軍訓實際情形之視察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照章應不時派員查閱，以觀成績，除已成立軍訓會之各省市，應由各該會舉行，其他學校較小，或距京遙阻之省市，礙於事實，暫未能按照辦理外，查浙江杭州寧波兩處，學校頗多，軍訓會尚未成立，對於軍訓情形，亟應派員前往查閱，以資促進。當由訓練總監部派該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隨帶處員兩員，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發，預定在杭三日，在甯波一日，至於查閱課目，則擬臨時訂定。現已視察完畢。關於學校方面，主持軍訓熱心者，有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及省立甯波中學，最藐視軍訓者，爲之江文理學院；教育方面，學術優良教授合法者，有劉文濤，沈天翔，鄭擲等，其能力較薄弱者，有馬國用，黃士傑，吳敬羣等，教授最劣者爲鄭關海一員，均經照章分別獎懲，以昭勸勉。

六 京市民衆軍事訓練之籌辦 查國民軍事教育，向就學校訓練方面推行，而民衆訓練，迄未舉辦，現國難日亟，民衆訓練之實施，實刻不容緩。經訓練總監部擬定計劃，先從首都開始舉辦，然後次第向外推行。本年八月間已將下關一帶壯丁調查就緒，俟首都國民軍事訓練處核准成立後，即開始實施。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一 駐歐留學生管理員之設置 留歐各軍事留學生之管理，向由駐歐各使館代辦，現因各使館人少事繁，勢難兼顧，訓練總監部擬設置駐歐留學管理員一員，常駐法京，綜理留歐各國學務。所需經費，月約國幣一千五百元，與津貼駐歐各使館相等，而辦事實際較委託各使館爲便利。

二 留學事務之辦理 本年內訓練總監部辦理留學事務，計放洋者四人，核准升學者九人，核准轉學者十二人，回國後經測驗分發者二十人。

軍事學術之研究

一 步兵操典之研究 訓練總監部所編訂之步兵操典草案，已於十九年公布，惟現採用之德式操法，業經中央軍校編譯成書，以我國國情及舊有習慣，遽爾更改，多有不合，故特組織步兵操典研究委員會，着手研究，并將已完成諸篇，印發各軍事學校試行。

二 騎兵操典之研究 我國軍事書籍，除民國初年經北政府公布一次外，以後各軍隊所用之典範令，悉係自行編譯，各行其是。訓練總監部成立之始，爲求統一起見，乃將外國現行典範令譯出公布施行，茲擬從事修改，以期完善。惟世界各國所用典範令，雖戰術原則或無大異，而因編制器械地理國情等關係，自亦未必苟同。我國自應博採宏收，藉以適應時代而資完備。故騎兵操典一書自民國十九年將草案公布後，一方面徵求各部隊意見，一方面將日俄德法等國騎兵所用之典範令，悉心研究，以爲修改之參考。

三 修正輜重兵操典之研究 自訓練總監部於十九年一月頒行輜重兵操典草案後，閱時將及四年，亟應修正，以期完善而切於實用。經該部組織輜重兵監典範令研究會，積極從事研究。首從操典入手，並以：1 我國輜重兵操典草案；2 德國輜重兵操典；3 日本昭和五年輜重兵操典；4 日本輜重兵操典改正理由書等書，對照研究，其研究所得，爲編制與隊形之比較，首就我國陸軍編制及各種隊形，與德日兩國相互比較，以明瞭其利害得失，判別其優劣，然後審慎取舍，經該部輜重兵監詳細分析，以倣效德國爲宜。至教練與應用之精神，因教練貴精熟，熟能生巧，應用乃教練之實施，卽由操場野外以移於戰地，而欲隨機應變，獲其效果，舍攻擊精神沒由，蓋日本之遜於德國者亦在此。該部現仍在繼續研究，作修正輜重兵操典之準備。

四 國防與機器工業之研究 查欲鞏固國防，必須工業發達，而機器工業，尤爲重要。軍政部兵工署有鑒於此，故積極從事研究，並編成書冊，首述民間機關工業之利用，以明可利用工業之種類及平時訓練製造兵器之重要；次述歐戰中各國利用民間機械工業之效果；再次敘明日本軍用機械工業之現狀，以資借鏡。刻正在研究中。

五 各種軍裝備制式之研究 陸軍步騎砲工輜各兵種裝備制式，前經軍政部令飭各署司學校研究，擬具意見，呈核制定，但以各種器材物品之圖樣尺寸製法，非一二人所能辦到，故歷久未成。茲以騎兵學校成立裝備研究會，專事調查試驗研究，擬定一切制式，呈核施行，此種辦法自屬易於完成裝備之制式，經該部函請訓練總監部轉飭步砲工輜各校，亦成立各該兵種裝備研究會，由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三部各派專員參加，共同研究，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軍事圖書之編審 訓練總監部本年內編輯之軍事圖書，計軍事參考書，已付印者二十一種，已出版者二十六種；軍事教程計正在編譯中者二種，審查與修正中者各一種。軍事參議員編有陸海空協同作戰等三種。海軍部編譯者，亦有五十餘種。

財政

稅務

印花菸酒等稅之整理

一 土酒改辦定額稅之實施

(緣起) 查各省土酒產銷素極散漫，兼之種類龐雜，價格不齊，劃一徵收，原非易事，然為根本整理起見，亟應察酌情形，改良稅法，俾期執簡馭繁，掃除積弊，以裕稅收。本年三月間財政部稅務署特召集印花菸酒稅務會議，經議決：「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等七省試辦土酒定額稅，其他各省得隨時由部核定繼續推行。」

(推進之成績) 凡施行定額稅省分，除菸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對於土酒向徵公賣費稅，一律取銷，以昭劃一，所有各酒稅率經該部制定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四十條及稅率表，呈請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部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令飭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局遵辦，並據各該局先後呈報，均已如期開辦。惟關於退稅辦法，(即在土酒定額稅實行前，已納過公賣費稅之存酒，准予報驗登記，俟照章徵收定額稅後，將原徵費稅退還之辦法。)蘇省各商以限期過迫，紛紛請求通融，復經該部核准變通辦法，展期實行，並通令施行定額稅省分

一體遵照。

二 土菸葉改辦特稅之實施

(緣起) 查菸葉稅分土菸葉、薰菸葉兩種，薰菸葉已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改辦統稅，土菸葉因各省費稅名目繁多，稅率輕重不一，大致較薰菸葉稅為輕，菸商巧於趨避，往往發現薰菸葉冒充土菸葉報稅情事，本年三月間財政部稅務署召集印花菸酒會議，經議決：「土菸葉薰菸葉徵稅應同一稅率，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福建等七省試辦土菸葉特稅，其他各省得隨時由部核定繼續推行。」

(推進之成績) 土菸葉之特稅，經規定每一百市斤徵收四元一角五分，凡屬施行特稅區域之土菸葉，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銷。然土菸葉製成菸絲，如用以製旱菸之原料，業已先納土菸葉特稅者，暫免徵菸絲稅。關於是項辦法，經制定徵收暫行章程十一條，呈請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傳案，復由該部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令飭蘇浙皖贛鄂豫閩等七省局遵辦。現已據各該局先後呈報，均已如期開辦矣。

三 啤洒稅制之改訂 查啤洒稅率曾由從價徵稅改為從量徵稅，嗣以該項辦理手續，未能與統稅手續歸於一致，故復將征稅手續改用統稅印花制，當擬訂計劃兩項，經該部通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苛捐雜稅之廢除

茲將本年份財政部通令廢除之苛捐雜稅，擇其要者，列表於左：

捐 稅 別 廢 除 之 經 過

進口棉紗附徵築路費

由該部咨請湖南省政府將附徵之築路費迅飭停徵

土布營業稅

該部據福建安徽等省土布商呈請制止徵收土布營業稅均經分別咨請該兩省政府查核辦理

郵包稅捐

江西南昌徵收郵包稅捐陝西省徵收郵包特種消費稅均屬不合經分別咨令停徵

煤汽油稅捐

經該部咨請福建湖南陝西等省政府並訓令閩湘等省財政廳及陝西省財政特派員停止徵收煤汽油稅捐

專營鹽業營業稅

經該部咨蘇皖兩省政府轉飭停徵上項營業稅

米糧捐稅

經該部令行各省市財政廳局遵照嚴行查禁抽收米糧捐稅茲已據浙察豫鄂燕黔陝皖贛湘晉及青島北平等省市先後呈復已轉行所屬切實遵辦矣

統稅之推行

一 薰菸稅之歸併及其改進

(緣起) 薰菸稅一項向由豫魯皖薰菸稅總局辦理，歸財政部前印花菸酒稅處直轄。迨二十一年七月間財政部前統稅署與前印花菸酒稅處合併改組為稅務署，當以薰菸稅性質與捲菸等五項統稅相同，為增進行政效率及省經費起見，將前項薰菸稅歸併統稅機關辦理，以一事權。

(推進之成績) 自統稅機關接辦薰菸稅後，因稅務改進，查驗周密，半年以來稅收已多增益。每年向以九十月起為旺收時期，二三月起為淡收時期，茲將二十一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計七個月，收稅二百三十二萬

八千八百十六元七角二分，與豫魯皖薰菸稅總局二十年度同時期七個月收稅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四分兩相比較，計實增收八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八分，由此足以證明薰菸稅歸併統稅機關後，實獲有增加稅率之效果。

二 捲菸用紙之取締

（緣起） 查捲紙爲捲菸必需之原料，均由外洋輸入，國內尙無出品，爲從根本上杜絕捲菸漏稅起見，須於捲紙進口之時，將捲紙之來路銷場及買賣狀況，加以嚴密取締，則製菸之多寡，絲毫不能隱混，財政部因訂定取締規則，期收正本清源之效。

（推進之成績） 財政部本諸正本清源之主旨，制定取締捲菸用紙規則十一條，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迨本年五月間復經修改爲捲菸用紙購運規則，計三十五條，已於六月九日公布施行原訂取締菸菸規則即予廢止。查自施行以來，各地紙商均已照章登記，各紙商及菸廠進出捲紙，亦均照規定手續辦理，遇有所用捲紙與實際製菸數目有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時，即經派員澈查糾正，如查無理由而走私有據者，酌予處罰，現在走私之案逐漸減少。所有豫皖兩省土製捲菸，正當實行整理時期，亦以取締捲紙爲唯一辦法，推行以來，不無成效。依此而論，各地私售捲紙及私製菸件，經過相當時期之後，不難肅清，故現仍繼續辦理，以竟全功。

一 長蘆鹽票之查驗

(緣起) 各省鹽商引票，自前清改革以還，多未整理，財政部於十八年間擬具查驗湘鄂西皖四岸淮鹽引票辦法，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飭屬施行，數年以來，頗著成效，長蘆鹽綱積弊亦深，亟須參照兩淮成案，實行驗票，以資整理。

(推進之成績) 經該部制定驗票辦法一十二條，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後，即電飭長蘆運使遵照辦理，並派員前往協助進行，旋以各商請求酌免，始依照兩淮前例約按八成彙總繳納，計全區內實收驗費二百二十四萬餘元。

二 鹽斤稅率之增減

(緣起) 鹽稅之不均，由來已久，二十一年七月施行之稅率，僅就參差過甚者，作初步之整理，以後自應隨時體察，逐漸改進，以均稅為正鵠，妥為厘定。

(計畫) 經財政部通盤籌畫，分別增減，茲臚列於左：

1 山東東岸十八縣濤雒等六縣及青島區加中央附稅一元，江蘇徐州等五縣及安徽宿渦兩縣各加五角，豬魚鹽加六角，河南歸德等十縣減五角。 2 河南陝西靈寶等二十六縣及鞏孟等八縣加五角。 3 兩淮六岸及濤雒加一元，五岸加一元五角。 4 淮南如皋加四角。 5 松江寶山等縣加四角，寶山結一九上南川減地及山海租界暨崇啓各加一元

，橫沙島加四角。6 兩浙鮑郎蘆溼鳴鶴甯海塘各輕稅加二角，樂清玉環加四角，閩鹽加三角，鹽醬自五分加至一元一角不等，台屬厘地加五角，永嘉城廂加一角八分三厘，孝義鄉加二角一分六厘，瑞安平陽樂清加六角三分三厘，其近海處加一元九角，處州泰順加五分，南沙改辦重稅加徵五元。7 皖岸合肥舒城潛山減一元，望宿太秋加一元，除來全加二角五分。8 西岸建昌閩鹽口捐加征一元。9 鄂岸麻城各縣減一元三角，隨縣減一元八角，棗陽五縣減三角，鄂西二十五縣加一元五角。10 湘岸湘陰等縣減五分五厘，靖港減七分，湘鄉等縣加四分五厘，漢壽減四角零五厘，益陽減五角四分五厘沅江減八角五分，醴陵減五角八分，新化安化減六分，岳陽減六角五分，臨湘華容減三角五分，平江減一元一角五分，衡山減一角五分，攸縣減八角五分，溆浦等處減五分，南縣加一角，澧州屬加三角五分，衡陽加五分，武岡加一元四角五分，寶慶減二角五分，芷江等處減五分，茶陵減三元六角五分，未陽等減二元六角五分，零陵等縣減二元一角五分。11 晉北各縣一律加征五角。

（推進之成績） 前項辦法，經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業由該部通令各區，會同稽核機關遵照辦理。并將實行前已稅未運及在途在倉鹽數查報，照案補稅。自經整理之後，年可增加四百餘萬元，除去減稅區域減收一百二十五萬元外，尚可增加三百萬元，且減稅敵私，銷額必能增加，稅收當有起色。

鹽產之改善

一 精鹽之整理

（緣起）

近年以來，精鹽銷數激增，長江流域尤為發達，幾佔淮額產銷之半，全國精鹽公司恪遵精鹽通則辦理者

，固屬不少，而營業不循正軌，甚或以粗鹽冒充精鹽出售者，亦所在多有，自應嚴加整理，以肅鹺綱。

（推進之成績）

凡精鹽公司應一律重行登記，派員駐廠監查，所有遼寧區內各精鹽公司出品，暫行禁止入口並在整理期（爲三年）內暫不增設新精鹽公司以示限制。上項規定經財政部令飭各關係機關分別遵辦，又以各公司原案規定之最高產額與近三年實銷數相加所得之平均數爲標準，安定各公司之銷額，並按担飭繳整理費，截至本年底止，已有久大永裕通益通達五和民生等公司繳到整理費九十八萬元，此外僅有鼎和公司未據繳納，該部已令飭催繳。

二 淮北鹽坨之建築與運鹽河道之開濬

（緣起）

淮北產鹽，冠於各區，惟以場產未經整理，遂致私運充斥，官銷日絀。十七年冬，財政部鹽務署召集鹽務討論會，議決應從建築鹽坨入手，使產鹽得有歸宿，便於管理，杜絕場私。十八年一月成立淮北建坨委員會，籌備進行，並徇地方人民之請，於建坨之外，兼濬各運鹽河道，以利運輸。同年九月開徵建坨費，二十年六月開始建坨及濬河工程。

（計劃）

淮北建坨委員會擬在板中臨濟四場，建築大鹽坨七座，小鹽坨十二座，改善舊有商坨三座，又於各場鹽坨附近，修濬運鹽河道。預計至二十二年年終，即可全部完成。

（推進之成績）

淮北四場建坨及濬河工程，自二十年六月開工以後，至本年十一月止，全部工程，將近完竣。

惟尙多緊要工程如開濬鹽灘至坵地之支河及運鹽道路等，均因限於經費，未及舉辦。該會前復擬具第二步擴充計劃，呈請財政部續收建坵費，以便追加工程預算，業經該部令准照辦矣。

三 浙江定海場晒板之清查及歸堆之舉辦

(緣起) 浙江甯屬定海場產區，最爲散漫，晒板久未清查，亦未設有鹽廠，產鹽既無確額可稽，又無歸總之地點，關於秤收釋放，迄未照章辦理，以致走私漏稅，積弊甚深，故由財政部兩浙運使認真整頓，清查晒板，舉辦歸堆。

(推進之成績) 該場晒板業照原定計劃分區查竣，計有官板六萬五千二百三十塊，私板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三塊，各區堆屋共三十處，已次第建築完竣，實行鹽斤歸堆，秤收釋放。至該場私板，應否化私爲官，俟歸堆後察看產銷供求情形，再行酌奪辦理。

四 淮南通屬鹽地之清丈

(緣起) 淮南鹽地，錯綜複雜，飛洒詭寄之弊，層出不窮，亟應清厘。前經財政部令飭淮南運副舉辦登記，限期辦竣，接續辦理清丈，先就通屬着手。

(推進之成績) 通屬鹽地之清丈，預計一年內辦竣，其步驟先從餘中併場之金沙入手，逐步東進，至呂四併場止

，再折回北進，由石港至豐掘，以入梯角併場。所需清丈人員及儀器，經已撥款購置，並咨請江蘇省政府，轉令南通如皋東台等縣縣長，隨時隨地，切實贊助，俾利進行。

五 皖岸輪運之試辦 淮鹽轉運湘鄂西等岸，均係輪帆並運，惟皖岸向係帆運，雖水程較短，而轉運遲緩，每有

脫銷情事發生，自非籌辦輪運，不足以濟岸銷。財政部據兩淮鹽運使呈擬試辦皖岸輪運五十票，分配濟南，淮北場鹽各半，當經核准作為特岸試辦。嗣據兩淮運使呈准由大陸鹽號繳稅承運。復據四岸事務所呈報，德裕厚等商號續請辦運二十五票，亦予核准，以示提倡，計共試辦輪運七十五票，合鹽七萬二千担。本年十二月間所有大陸鹽號輪運安慶之淮鹽業已到岸，開倉銷售，鹽質甚佳，民衆販戶，均極歡迎，足見輪運辦法，於國稅民食，均有裨益。

地方稅收之監督與整理

一 田賦附加之整理

(緣起) 財政部鑒於各地方行政事業經費，日漸澎漲，輒皆取給於田賦附加，以致農民終歲辛勤所得，不足供捐稅之繳納，爰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體奉 總理遺教，並參照該部制定限制田賦附加總額不得逾越正稅，正附併計，不得超越地價百分之一等辦法，提議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附加。當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整理田賦附加，由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按照本案原則，擬具整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通飭遵辦。

(推進之成績) 經財政部會同有關各部會議擬訂整理辦法十一條，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并由該部分飭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遵照辦理。

二 紗業營業稅之免徵

財政部前為救濟紗業，體恤商艱起見，經核定各紗廠收花處收買棉花原料免徵辦法兩項：

1. 各紗廠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所設之收花處，直接收買棉花，確係專供本廠紡織之原料，並無販賣營業行為，又未兼營其他物品，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再經該管徵收機關查明相符者，應予免徵營業稅；

2. 如有影戲廠家牌號，在產地設立莊號收買，或其他經營棉花之商號，為杜絕販賣營利，取巧偷漏，仍應照徵營業稅，以示限制。

上項辦法，業經該部通行各省市一體遵照。最近已准湖北，河南，安徽，山東，山西，察哈爾等省政府，先後咨復，已飭屬照辦矣。

鑛產稅之整理——完稅照式與收稅給照查驗各手續之修改及規定

(緣起)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鑛產稅改歸財政部稅務署接管後，當經該部飭令積極辦理，以裕稅收，其根本改革計劃，尚在縝密研究之中。惟在整個改革辦法，未經決定以前，擬先就目前急應整頓事項，隨時籌劃，藉資改善。

(計畫)

查整頓稅收，以厲行查驗為最要。而厲行查驗，尤以改善手續為先決問題。茲將施行辦法，分列於左：

1. 完稅照式之修改

舊照係用三聯，現增加稽核一聯，改為四聯，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換用。

2 收稅給照手續之規定 各礦稅處從前對於各項鑛產品，多係就各鑛每日出井數量收稅，憑數給予稅單一紙，並非俟鑛產品發售出鑛時，分批收稅。以致各公司發售貨物，其稅照往往未能與貨同交。嗣至運輸貨品，無照可憑，流弊甚大，現經規定由鑛公司於銷售時，分批報明鑛稅處，按照所銷實數徵收稅款，每批發給完稅照一紙，以憑沿途報驗。

3 統稅機關查驗之責成 查統稅查驗機關，均設在交通扼要之區，亦即大宗鑛產品運輸必經之地，責成各統稅查驗機關兼負查驗各項鑛產品之責，在執行上既資聯絡便利，而漏稅放私，尤易防範。

(推進之成績) 經該部將前項辦法令飭各統稅查驗機關，遵照辦理，對於到達或經過之鑛產品，按照查驗統稅貨品辦法一體查驗，以杜大頭小尾及無票私收等情弊。至原有鑛稅罰金規則，按諸事實，已不能完全適用。在處罰新章未修訂公布以前，如查獲漏稅鑛產品，應先報由區局呈送稅務署，參照舊章，及統稅貨品罰則，比擬核定，不得由各查驗所，逕自處斷，以防苛擾。

關稅定率之修訂

一 海關附加稅之續徵

查海關附加稅，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政府以是年水災區域遼闊，救濟災民，需款甚鉅，經明令公布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凡按照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其稅率則規定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美

麥價款償清之日爲止，迨至二十一年七月間，前所徵收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已屆期滿，而中央財政正值支絀之時，復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仍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作爲救濟財政之用，其期間以一年爲限，連同救災附加稅條例規定償還美麥價款部份，合計共爲百分之十。按海關徵收之附加稅，本規定照進出口稅徵收，當二十年十二月間施行該項附加稅時，因中日關稅協定附表尚在有效期間，故於救災附加稅條例內特訂第三條，載明免徵附加稅各款，迨本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協定附表滿期，上述免徵附加稅各款之依據，已不復存在，經財政部飭令海關對於此項進口貨物，自五月十六日起，所徵百分之五部份，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屆一年期滿，當以年來貿易不振，關稅收入迄尙未見起色，以致支付國用，仍屬異常竭蹶，故此項附加稅尙須繼續徵收，藉資挹注。經將上述情形，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並因爲時期已迫，外商又紛紛逕向海關探詢，自奉院議通過後，卽由該部令行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所徵關稅附加稅百分之五部份，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仍繼續徵收，嗣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係以續徵至二十三年六月底爲止，復經令行海關遵照辦理。

二 出口廢山羊毛及絨毛分類徵稅辦法之規定

查廢山羊毛與廢山羊絨毛，向係由津海關報運出洋，此種貨品，大率由山羊與絨毛混合而成。按照海關歷來辦法，對於該貨徵稅之分類，以其所含絨毛成分之多少而定。財政部以廢山羊毛價值每擔不過十元至二十元，廢山羊絨毛每担亦不過二十元至三十元，至山羊絨毛之未理淨者，每担約值七十元至八十元，其已理淨者每担則值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三十元，較之廢山羊絨毛之價格相差懸殊，若因廢山羊毛中夾有少數絨毛之故，竟與山羊絨毛一律徵稅，難免有失公允，特將分類徵稅辦法酌予改正如下：1 廢山羊毛所含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十者，按出口稅則第一七六號徵稅；2 廢山羊毛所含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担價值不過國幣三十元者，仍按出口稅則第一七六號徵稅；3

廢山羊毛所含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担價值又超過國幣三十元者，則按出口稅則第一八八號徵稅。

三 西甯羊毛關稅之核減

財政部以羊毛爲青海唯一出產，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銷路陡停，全省金融及財政均因之陷於困苦狀態，如不急圖補救，不特影響青海財政，即本國皮毛業在國際市場亦將失其地位，現值津市毛價略有起色，該部爰特令行塞北關監督，對於運經該關及所屬各分局之羊毛，一律按照該關現徵稅率，減半徵稅。一面令行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大宗出口物品，（如羊毛花生蛋品等）確因稅率關係，而致外銷停滯者，統籌酌減，彙案修訂一次，俾維對外貿易。

四 洋米麥雜糧進口稅之徵收及麵粉進口稅之增加

（緣起） 我國爲農業國家，按照農田面積與人口比例，每年生產之糧食，本可自給自足，無待外求，然稽考歷年進口糧食之數，年有增加。致使國產糧食之價格，慘遭跌落，各地農民，多數陷於絕境。考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而各省禁止米穀出境，不能自由流通，及洋米麥進口激增，確爲最大之原因，財政部有見及此，故亟謀糧食政策之運用，俾資救濟。

（計畫） 上年十月間經該部電請蘇，浙，皖，湘，贛，鄂，粵，閩等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派員來京，會同內政實業兩部及南京市政府所派人員討論調節民食事宜，當由該部提出左列原則兩項：

1 國內各省米糧，通行無阻；

2 國內米糧價格，如跌進至某價，則對於洋米有累進之進口稅，如超過假定之價格，則進口免稅。

上述兩項原則，經各代表研究結果，意見大致相同，當由行政院通令產米各省，撤銷米禁，復由該部令行各海關，將米穀轉口稅，完全取消，藉使國內米穀得以自由流通。然後根據實際情形，研究如何開徵洋米進口稅及增加麵粉進口稅。當由立法院議決：『外米進口，應即徵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最高每擔徵至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

（推進之成績）

立法院規定之標準後，該部即按照所定稅率之範圍，參酌國內米價之情形，定為進口米每擔（舊制一百斤合標準制六〇·五公斤）徵稅金單位一元，進口穀每担徵金單位五角，經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至進口洋麥及麵粉徵收關稅，亦經立法院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徵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洋麥每擔最高徵收一·二五金單位，或竟免稅，麵粉每担最高徵收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至關稅相互間增減程度，須具有相當之比例，但不必為嚴格之比例，酌盈劑虛，用資保護。』該部乃按照滬市小麥及麵粉現時之售價，互相比例，定為進口洋麥每擔徵稅金單位洋三角，進口麵粉每担徵稅金單位七角五分，其進口之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原係免稅，亦應一併徵稅，其稅率定為從價值百抽十。呈請行政院備案，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各種稅率，一律實行。其由粵海，潮海，瓊海，南甯，龍州，梧州，閩海，廈門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日前暫予緩行，惟對轉載運來者，仍應於到達口岸，照徵進口稅。

（辦理之結果）

外糧此次開始徵稅，雖尚未達最高限度，然負擔加重，輸入自必減少，而國產糧價，亦必因之而漸高，如能使國內米糧絕對流通，則農村經濟，自可得到相當之救濟。

進出口貨物之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之禁止

本年六月間，財政部以敵方有秘密向我國收買廢舊銅鐵鉛等金屬情事，該部特安定廢銅鐵鉛等金屬之範圍，於八月九日，訓令各關監督及總稅務司。查禁該項金屬之出口，以固國防。

稅務人員之訓練——稅務人員養成所之設立

財政部為培植稅務人才起見，特於上海籌設稅務人員養成所一處，招考上海駐廠員及其他統稅在職人員，來所訓練，該所已於本年一月間成立，先辦補習班。後復徇蘇浙皖區統稅局之請，另招收補習新生二次，均經從嚴甄別入所補習矣。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查政府歷次發行之債券，本年各月皆有到期應付息還本者，所需基金，均經財政部照案每月在海關稅項下劃出八百六十萬元，捲菸稅項下撥出五十萬元及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一百萬元，撥交國債基金委員會按照應付本息數額，轉撥中央中國等銀行分別經理支付。茲將本年內各項債券逐月應付本息之期數，列表於左：

債券名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七年六厘公債												
息												
本												
七年六厘公債												
息												
本												
七年六厘公債												
息												
本												

二十一年鹽稅	本息一八	本息一九	本息二〇	本息二一	本息二二	本息二三	本息二四	本息二五	本息二六	本息二七	本息二八	本息二九
二十一年金融	本息四			本息五			本息六			本息七		
二十一年振災		本息四			本息五			本息六			本息七	
二十年公債		本息四			本息五			本息六			本息七	
二十年江浙			本息四			本息五			本息六			本息七
絲業公債				本息二						本息三		
念二年關稅										本息一	本息二	本息三
念二年愛國										本息一	本息二	本息三
庫券										本息一	本息二	本息三
續發二五庫	本息三七	本息三八	本息三九	本息四〇	本息四一	本息四二	本息四三	本息四四	本息四五	本息四六	本息四七	本息四八
治安債券	息一五			息一六			息一七			息一八		
軍需公債			本息一九			本息二〇			本息二一			本息二二
善後短期公債			本息二			本息三			本息四			本息五
整理公期七		息二六			息二七			息二八			息二九	
厘債票			息二七			息二八			息二九			息三〇
整理公債六			息二七			息二八			息二九			息三〇
奧國賠款担			本息一五			本息一六			本息一七			本息一八
保二四庫券			本息九			本息〇			本息一			本息二
春節庫券	息一六			息一七			息一八			息一九		

金融

幣制之整理

一 統一銀幣之實施

(緣起) 我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亟須澈底改革，以期利國福民。往者財政部本擬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環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又值國難發生，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故擬先從統一銀幣着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

(推進之成績) 統一銀幣，以廢兩爲先決問題，其初步辦法，經財政部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並換算率計算法。於本年三月八日依法公布施行。其鑄造事項，當飭由中央造幣廠鑄造新幣，至銀兩與銀元兌換一事，先從上海按照規定換算率，於三月十日起開始實施，旋經考察上海市面情形，商民咸稱便利，故即續行第二步辦法，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應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各機關計算書仍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至持有銀兩而需用銀幣者，得依照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使用，經該部提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即遵照公布施行。又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定自四月六日起，凡有以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條外，徵稅爲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溯自財政部將前項辦法通行以來，各省市區均已先後如令遵辦，上海漢口各銀行業同業公會，且各訂有實行之各種辦法，以利進行焉。

二 中央造幣廠之開鑄

(緣起) 我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以言輔幣，則有角票，新毫，舊毫，當二百，當一百，當五十，當二十銅元等種類；以言銀幣，則有英洋，袁頭，江南，北洋，大清，光緒，及各省造幣等名稱。式樣既不統一，價值復有高下，兌現有僅限於某省市，通行有僅及於某縣界者。甚且成色重量，相差甚遠，贗品劣幣，充斥市面，商旅時起糾紛，人民受害不淺。故欲整頓幣制，必須澈底改革，先從設廠造幣着手，統一銀幣之成色重量，更進而統一輔幣，以期福國利民。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整頓幣制，不遺餘力，因鑒於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宜有大規模之造幣機關，以資鼓鑄。先是北政府曾有上海造幣廠之籌設，商由銀行團借款，訂購機器，建築廠屋，旋以無力還債，以機器全部，抵押於上海銀行團及各商號，遂致停頓。國民政府因將上海造幣廠所有借款償清，就原址積極籌設中央造幣廠。

(計畫)

二十年二月，政府選派技師赴美研究造幣，暨添置新式機器，二十一年秋派美技師先後歸國，購回各種

新機，其配件之未備者，亦經在滬定製齊全，布置如式。該廠爲政府集中造幣權之唯一機關，其所鑄新幣，必須重量成色絕對精確，力足以昭大信於中外，而完成統一銀幣之任務。政府爲慎重起見，於本年三月八日，依法公布施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換算率計算法。其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每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合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成色，與法定之重量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換算率計算法規定上海市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成舊有一元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復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付以考核之權，分別延聘上海金融界領袖爲委員，實行考核職務。至銀本位模型式，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財政部於陽面恭摹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元」二字，經發交該廠試鑄樣幣，尙屬美觀，已由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頒定。

（推進之成績） 該廠於本年三月一日開鑄，最初因各項機器，尙未完全支配妥善，工人工作，亦未十分純熟，故每日祇可出數萬元，復因新幣模型之改換，幣質化驗之需時，凡以舊模型所鑄之出品，悉數保存中央銀行庫中，迄未流通市面。至五月間新模型到廠後，自五月二十七日起，正式以新模型開鑄，因佈置就緒，工人亦漸熟練，故每日出品，增加至二十萬元以上。關於新幣之成色方面，由該廠審查委員會祕書處化驗股負責辦理，於每萬枚中任取一銀幣，截作四塊，鎔成長條，復剪爲細片，加以化驗；關於重量方面，由檢驗股負責檢驗，俟將化驗檢驗二股所得結果會同審查後，凡不合條例之規定者，即再行鎔鑄；凡合於條例所規定者，即證明發行，并公布化驗結果，以昭大信。六月三十日，該廠審查委員會，將已經審查完畢，化驗重量成色相符之銀本位幣三百一十萬五千元，發給第一號至六百二十一號證明書，公佈週知，車送中央銀行寄庫，於七月四日開始流通市面。四日各界兌換新幣者，

十分踴躍，計經中央銀行發兌者，二十八萬四千餘元。嗣後逐日兌換，該廠繼續鑄幣，經化驗合格，即隨時發行。該廠除開鑄銀幣外，并同時根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純銀之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開鑄廠條，經化驗處審查後，對於法定重量成色相符者，由化驗師加戳證明。並逐日將所鑄廠條數目，所用銀類名稱，數量等，送審查會審查，審查加戳後，或暫存廠中，或送由中央銀行發兌。

（辦理之結果） 前項新幣廠條既經鑄成鉅額發行，今後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商務之交易，全國一律行使新幣，逐漸將舊幣收回重鑄。至於整頓輔幣之進行，亦已由財政部統籌辦理，統一全國幣制之整個計畫，不久當可見諸實行矣。

三 陝西劣幣之查禁 查陝西省銀行所鑄民三袁像之銀幣，其重量成色，核與法定量質，相差過鉅，且其所用之模又與原有民三幣模相同，極易混淆，以致沿平漢路及隴海路西段一帶，均有參入行使，爲害匪淺，自非嚴予查禁，不足以重幣制，業經由財政部咨行陝西省政府嚴密取締，即日停止鑄造，並飭將所用幣模悉數繳部，其已鑄之劣幣，併應收回銷燬，禁止行使，一面由鐵道部密飭隴海路局對於該省劣幣，拒絕運出，以杜蔓延。

四 滬市劣角之取締 財政部爲謀整理輔幣起見，對於違法劣角，一面嚴禁私鑄，一面嚴查私運，曾于二十年九月間制定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七項，通令各海關遵辦在案。茲查滬上流行之劣角，名目不下二三十種，銀色參差，兌換不一，商民暗虧頗鉅。該部再令各關重申前禁，嚴格執行，咨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一體查禁私運，並分咨各

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對於違法劣角，嚴予查禁，如查獲有私鑄情事，應即按照偽造貨幣罪，送交法院嚴辦。其市面流通之單雙銀角，重量成色有與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第二項規定不合者，並應禁止行使運送，以肅幣政。

五 鑪房及公估局之取銷 查廢兩用元，業已通令實行，乃上海銀鑪尚有新鑄寶銀，仍由公估局照例批水情事，實屬擾亂幣制，經該部令飭上海錢業公會，銀鑪業公會，轉知各鑪房一律停止營業，將銀鑪拆毀，嗣后不得私自設鑪鑄寶銀，同時并將公估局撤銷。

銀行之監督

一 各銀行儲蓄部及儲蓄會之檢查 查儲蓄事業，關係平民生計與社會金融至鉅，近來各商業銀行，呈請兼辦儲蓄者，日見增加，雖其章程將資本畫分，會計獨立等項，分別規定，而平日對於收受各種儲蓄存款，有無巧立名目；其儲款營運方法，是否悉遵章程辦理；經財政部於本年十一月間派員赴上海區域，檢查儲蓄各銀行及各儲蓄會，以明真相。截至十二月底止，檢查完竣者計共二十二家，其中營運方法間有與儲蓄原則不盡相符者，均經分別令飭糾正，以重儲戶之保障。

二 銀行錢莊局號公司註冊之核准 本年內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各銀行，錢莊，局，號，公司等，計共二十一處。自十八年起，截至本年年底止，計共一百二十八處。

(緣起) 我國近年以來，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農村經濟，已頻破產，本年秋收豐稔，米穀價賤滯銷，困苦尤甚，若不設法救濟，農民前途何堪設想！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有鑒於此，建議官買積穀辦法，以救農村，電由行政院發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同審查，經擬定辦法七項，其第七項規定：『由財政部通令勸導各銀行及錢業商多做糧食抵押貸款』。當由該部致函上海銀行公會，并咨行各省市政府，切實勸導對於糧食抵押貸款，儘量放做，以期周轉而資救濟。

(辦理之結果) 該部於十一月間准各省市政府咨復，已令行財建兩廳，轉飭各縣及所在地銀行，一體遵照辦理，此後各地銀行如果實行糧食抵押貸款，或購進大批米糧，則農民因有資金之通融，農村經濟自可維持，同時集中過剩之米糧供給缺米省分，盈虛調劑，供求平衡，市面得以活動，穀價得隨之提高，庶農困昭蘇，而工商業亦無形受惠矣。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主計處本年内審核之各機關普通概算，計經常概算八十件，臨時概算一百

四十一件，經臨概算二十三件，外營業概算十一件。

二 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主計處本年內審核之各地方普通及營業概算，計經常概算三件，經臨概算三件。

預算書之擬定

一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十三類假預算之頒行 主計處於本年六月間，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會同審計財政兩部分期召集各主管彙編機關，討論編造總概算事宜。旋即編成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歲入共六萬萬八千零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歲出告八萬萬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計分十六類，並擬就補救不敷數之意見。內除軍務費債務費及第二預備費三類外，其餘十三類，均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頒行矣。

二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預算書之修正 該省預算業經公布，惟官營業費項下多列九千一百十八元，應劃歸建設費項下，經主計處擬具修正預算表，呈請修正。

三 各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預算之擬定 查河南，安徽，湖北，河北，廣西，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九省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概算，業已核定，茲由主計處擬定各該省市預算書，呈請發交立法院核議公布。

四 南京市二十二年預算書之擬定 該市概算業經核定，茲經主計處擬定該市二十二年預算書，呈請核議公布。

決算書之編造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本年內各機關所送之計算書，經主計處審核，超越原預算數者計有一十九起，均經主計處分別註明審核意見。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各機關本年內送到各月份之計書表，共約九千餘份，均經主計處先後登記完畢。

會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各機關會計實例之編製

主計處於擬訂中央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時，曾編有實例一冊，惟其範圍甚廣，項目較繁，茲為便利各機關實施統一會計制度起見，擬分別機關性質，各編會計實例一種。現經編製完成者，為制用機關會計實例與軍隊團部會計實例等四種，均已印發各機關，此後各機關如能依例辦理，則統一會計制度，定可按期實行矣。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二十年度鐵路收支各表之填製 二十年度各路現金收支報告已送到者，有北寧，汧洛，隴海，京滬，滬杭甬

，道清，平綏，津浦，膠濟，正太，南潯，湘鄂，平漢，廣韶，廣九，呼倫等路，主計處已將二十年度鐵路現金各賬先行總結，並填製各路現金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結存明細表及現金收支對照總表，以備查考。

二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 本年各機關編送甲乙種收支報告及國庫收支報告共計九千五百餘份，均經主計處詳加審核，按款登記。並編製甲種傳票二千九百二十一份，乙種傳票二千九百十七份，庫字傳票二百六十一份，又甲種補字傳票一百十三份，乙種傳票九十份。

三 帳冊之登記及附表之填製 本年內各機關報告之收支數目，均經主計處按月根據傳票，分別登記各項帳冊；並將收支各總數，分別填製各該月份收支報告之收支附表及支出附表。其補報上年度收支數目者，則另製補字傳票，分別登記六月份各項帳冊。

四 國營機關書表之審核與登記 鐵道部送到之國有鐵路旬報月報表，交通部送到之全國郵政及郵政儲金匯業資產負債損益各表，中央銀行送到之另備二十年下半年期損益表及資產負債損益表及收支總數等表，建設委員會送到之二十年度國營事業資產負債總表及所屬國營機關二十年度攤付銀行借款利息細數表，共五百八十九份，均經主計處逐款審核分別登記。

五 中央歲入歲出總報告之編製 二十年度各機關賬目，業經總結，主計處於本年五月間，依據總數，編成二十年度中央歲入歲出總報告，並另編分類附表。

六 各項總表之彙編 二十年度國有營業機關資產負債及收支盈虧各表，其經送達該處者，計國營各鐵路，中央

銀行，全國郵政局，建設委員會所屬機關，暨全國郵政儲金匯業局等，現已根據各該機關送達之前項報告表，編就二十年度國營機關資產負債收支盈虧各總表。

七 總平準表之審核 振務委員會等機關送到本年度七八各月總平準表，與內政部等機關送到本年度各月份總平準表，均經主計處分別審核。

統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之制定

(緣起) 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該處統計局負有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責，值茲革新時期，尤應積極籌備，以供施政之參考。惟是此項總報告之取材，須憑各方之報告而彙集，則於進行之先，允宜確立標準，俾各機關有所依據。庶填報能期整齊劃一，不致材料凌雜參差，整理困難；甚成無從彙編。有礙要政之實施。故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之製定，實屬刻不容緩。

(推進之成績) 此項表格共分四十二大類，表四百四十一種，首由主計處統計局擬具初稿更迭開會十餘次，詳加審核，刪改增訂，製成草案。於去年十月間，邀集各機關代表等，舉行統計會議二次，逐項討論，加以修正，提經第三十三次主計會議通過，呈報國民政府核准。該處乃於本年三月間將此項表格全部刊印完竣，於同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通令分發京內外各機關，於二十二年起，遵照辦理。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茲將主計處本年內編造之社會，生產，經濟，交通及其他等項統計，列表於左：

類別名稱編製內容推進之成績

社會統計 各市戶口變動統計

包括左列各市每月人口變動之戶數口數及性別等項

南京市

編至本年十月份止

上海市

同 右

北平市

同 右

天津市

同 右

漢口市

同 右

廣州市

同 右

杭州市

同 右

青島市

各市人口死亡原因分類統計

包括南京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杭州青島七市每月死亡人數及所患病症分類等項

編至本年五月份止

許可歸化人數統計

包括許可歸化之性別年齡國籍住址職業及隨從歸化者等項

編止本年九月份止

生產統計

各煤礦附近車站起運煤斤噸數統計表
各重要都市營造面積造價及工務局核

包括煤區起運煤斤車站及煤之分類等項
包括南京上海華北漢口青島五區

編至本年九月份止
同 右

發營造執照統計表

經濟統計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指數總表及分表	右	同	右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總表及分表	右	同	右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數目表	右	同	右
國內各銀行紙幣發行準備檢查數目表	右	同	右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	右	同	右
上海現銀經鐵路運送及由江海關出入數目表	右	同	右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	右	同	右
各重要商埠國外匯兌行市表	右	同	右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	右	同	右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	右	同	右
國內公債及庫券市況表	右	同	右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	右	同	右
關稅庫券之行市	右	同	右
尾	右	同	右
包括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四市	右	同	右
包括銀元銀兩大條等項	右	同	右
以檢查有報告者為限	右	同	右
包括上海漢口杭州寧波南京福州九江青島鄭州等處	右	同	右
包括上海現銀由京滬滬杭甬兩路運出運入及由江海關運往國內口岸與外洋或自國內口岸與外洋運入之數目	右	同	右
包括上海標金之最高最低平均價成交數額及倫敦紐約孟買等處條銀之近期與現貨行市	右	同	右
包括上海天津兩市國外匯兌	右	同	右
包括北平天津漢口廈門重慶廣州蕪湖哈爾濱福州等處	右	同	右
包括天津青島濟南鄭州重慶九江杭州寧波福州廣州等處	右	同	右
包括各種公債庫券之現貨市價及成交額數	右	同	右
包括中國在海外發行之各種鐵路及鹽稅債券與	右	同	右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表	包括花棉紗最高最低與交易價格及各該項之成交額數	同	右
公名註冊數目表	包括公司設立數及資本數	同	右
進出口貨物價值總表及分表		同	右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及關別表		同	右
金銀進出口數目表		同	右
外國進出口商船表	包括外洋進口及前往外洋商船之隻數及噸數	同	右
國有鐵路運輸概況表	包括各路之客貨人數及運貨噸數	同	右
交通統計		同	右
其他統計		同	右
各大城市氣象統計		編至本年六月份止	

實業

農業

農業蠶桑之試驗與改良

一 國產茶之改良 查我國近年茶葉，因品質不良，輸出滯塞。農民對於植茶，益乏興趣，故各地茶園多形荒廢，若不積極提倡，不但產量減少，無以供輸出，且國內因需要關係，外茶必因之源源輸入，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實業部有鑒於此，特通令各省主管農政官廳，督勸農民努力植茶，並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詳為指導，以謀茶葉之改良，茲查福建安徽浙江等省。均已着手籌辦矣。

二 安徽各蠶種製造場之視察 實業部以安徽所設蠶種製造場數處，業經發給許可證，特派員前往該省各地蠶種場視察指導，旋經該員擬就改善意見，當由該部令行該省建設廳遵照分別辦理。

三 四川蠶絲業之調查 四川本為黃繭絲主要產地，在昔極盛時期，每年鮮蠶產額達四十七八萬擔，（生絲產額達三萬四千担）近年因受種種影響，日見衰落，幾至不能立足，整理挽救，勢不容緩。該省軍政當局及蠶絲界人士，有鑒於此，爰有川絲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聘請國聯蠶業專家瑪利博士及江浙蠶絲界人士赴川調查，兼負整理之責，實業部亦派員前往協助。對於栽桑，養蠶，製種，製絲，原料，機械，技術，經營各項，均逐一加以調查。調

查完畢後并擬就整理意見，認為必須應用科學方法，自謀新基礎之樹立及舊事業之改進。一方面提高川絲品質，一方面減輕川絲成本。於製種製絲養蠶栽桑等均擬有具體辦法。

病虫害之防除及種子之檢查

一 農作物病虫害之調查 實業部為統計病虫害對於農作物損害起見，特製定表式，通令各省市查報。現送到者，計有河南，甯夏二省及京滬二市；已填報而未齊全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北，福建，湖北，安徽，廣西八省及北平一市。送到之表，正在整理中。

二 蠶種之檢查及合格證之頒發 實業部為維護蠶絲事業，防止蠶病起見，製有蠶種取締規則，并印製合格證頒布施行。凡各製種場所製蠶種須依照取締規則嚴密檢驗，加貼合格證後方准發售。本年秋季種合格證，計頒發上海商品檢驗局原蠶種合格證五萬枚，普通合格證二十萬枚，江蘇建設廳普通種合格證一百二十萬枚，原蠶種合格證二萬枚，浙江建設廳普通種合格證二十萬枚，又浙江省德清縣吉祥蠶種製造場許可證一件。

農業金融之調劑

一 中央農業銀行之擬設 實業部擬設立中央農業銀行，并確定資金辦法綱要五項如左：

1 農業銀行採用土地抵押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方式，輔助農林墾牧農田水利事業之發展，在未設立農民銀行之區

域內，農業銀行得代理其業務；

2 農業銀行設總行于首都，設分支行或代理處于國內適當地點；

3 農業銀行資本，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收足總額二分之一，即開始營業；

4 由國家銀行商辦銀行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四百萬元，一次繳足，其投資及保障辦法另定之；

5 除前四百萬元外，其餘資本額數，由政府籌足，其來源有五：（一）國庫直接撥付；（二）農賑收回款項；（三）米麥麵粉進口稅；（四）發行農業債券，其辦法另定之；（五）其他。

上項綱要經提請農村復興委員會辦理，嗣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其餘關於農業金融之各項法規，現正商酌修正，俟修正後，即分別送呈核准施行。

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舉辦 實業部為保管農產物品，調節民食，流通農村金融起見，曾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

會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在首都秦淮河附近舉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一所，并劃分六區設立分倉。查自九月杪開始儲押貸款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共成立分倉二百七十二處，儲稻六萬零七百五十三担，貸出款項十萬零六千二百零一元七角，農民均感便利。

農用器具之改良——新式繅絲機之實驗

實業部為謀製造優良絲品起見，曾向意法等蠶絲生產國調查新式繅絲機，以備參考，嗣後國聯蠶業專家瑪利博士送來最新意式多條繅絲機圖樣，就中以 Bance 式十六條繅絲機較為優良。惟未經實地試驗，是否適用，尙難確

定特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先行購買試驗，如果成績優良，即可依式仿造。

林業

林區制度之推行

全國各省劃分林區，設立林務局，為吾國林業史上一重要之革新。該部為整頓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起見，迭經咨請各省政府切實辦理，除少數省分因特殊情形正在籌劃中外，其餘如江，浙，皖，贛，湘，鄂，粵，豫，魯，晉，陝，甘等省均經依照林區系統表之規定，次第實施。茲將調查所得之全國林區制度實施概況，詳述于左：

省別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管轄區 域備考

安徽 第一林區森林局 安慶 懷甯 桐城 舒城 霍山 潛山 望江 太湖

東關外 英山 宿松 東流 貴池 秋浦

第二林區森林局 和縣 和縣 含山 巢縣 無為 廬江 當塗 蕪湖

全椒 合肥 壽縣

第三林區森林局 涇縣 涇縣 宣城 南陵 桐陵 繁昌 青陽 太平

旌德 甯國 廣德 郎溪

第四林區森林局 休甯 休甯 婺源 祁門 石埭 歙縣 績溪

第五林區森林局 滁縣 滁縣 來安 天長 盱眙 泗縣 五河 靈璧

宿縣 懷遠 鳳陽 定遠

湖北 第一林區造林場 武昌 武昌 鄂城 大冶 陽新 咸甯 壽魚 蒲圻 該省原擬每區設一林區監督署其下復置若干造林場

掌理實施造林及保護監督等事項惟因經費限制僅能先於各區內各暫設造林場一所

洪山 通山 通城 崇陽 幕阜山一帶

第二林區造林場

孝感 黃陂 孝感 黃安 黃崗 麻城 羅田 圻水
圻春 陸家山 廣濟 黃梅 大別山脈一帶

第三林區造林場

襄陽 安陸 隨縣 應山 應城 云夢 京山 鐘祥
隆中 來陽

第四林區造林場

澤陽 漢川 天門 沔陽 潛江 監利 石首
公安 江陵 荊門

該區地勢底溼林場擬由水利局兼辦專培水防備害之樹種

第五林區造林場

鄖縣 光化 穀城 南漳 保康 均縣 房縣 鄖縣
鄖西 竹山 竹谿等縣

第六林區造林場

宜昌縣 遠安 當陽 興山 秭歸 宜昌 長陽 宜都
東壩 松滋 枝江 五峯等縣

第七林區造林場

施南城 巴東 建始 施南 宜恩 鶴峯 利川 咸豐
乘鳳等縣

湖南

衡嶽森林局

南嶽 南嶽市砂子嶺易家山及半山亭一帶

該省雖未設森林局并未劃分林區故管轄區域極爲狹隘

嶽麓森林局

嶽麓 長沙縣屬大山冲一帶

河南

陽山森林局

常德 陽山 陽山白鹿寺以迄黑山尾一帶

第一區林務局

開封 豫東各縣黃河故道及開封附近大隄

第二區林務局

輝縣 豫北各縣太行山脈及舊黃河故道

第三期林務局

登封 豫西各縣及嵩山山脈

第四區林務局

南陽

豫南各縣及伏牛山脈

第五區林務局

信陽

豫南各縣及桐柏大別山脈

江蘇

林務局

鎮江

管理全省林務

河北

第一林務局

興隆

興隆 遵化 豐潤 遷安 灤榆 盧龍

即就原第一林墾局改組

第二林務局

易縣

易縣 涿水 涿源 涿縣 房山 宛平 滿成

就第二林墾局改組

第三林務局

昌平

昌平 懷柔 順義 密雲 平谷 薊縣

第四林務局

獲鹿

獲鹿 元氏 井陘 平山 靈壽 行唐 新樂

第五林務局

邢台

邢台 內邱 臨城 贊皇 沙河 永年 邯鄲

浙江

農業改良場

杭州

管理全省農林業務

該場即就前省立農林總場改組并將前第一林場改爲

西湖及天目上兩苗圃其原有省立第二第三第四三

林場仍照舊經營各該林區內造林事宜

山東

第一林區事務所

濟南

應城 寧邱 鄒平 長山 淄川 桓台 高苑

蒲台 利津 濱縣 霑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青城 齊東 樂陵 德平 商河 濟陽 臨邑

陵縣 德縣 平原 禹城 齊河 肥城 東平

平陰 東阿 鄒城 濮縣 觀城 范縣 壽張

陽穀 朝城 莘縣 聊城 茌平 博平 清平
堂邑 冠縣 館陶 邱縣 臨清 夏津 恩縣
長清 高唐 武城等縣

第二林區事務所

泰安

泰安 萊蕪 博山 新泰 蒙陰 泗水 曲阜

鄒縣 滕縣 費縣 嶧縣 甯陽 滋縣 汶上

濟寧 嘉祥 全鄉 魚台 單縣 武城 曹武

定陶 荷澤 鉅野等縣

第三林區事務所

青州

益都 臨淄 廣饒 博興 壽光 昌樂 濰縣

昌邑 高密 膠縣 諸城 日照 莒縣 安邱

臨朐 沂水 臨沂 郭縣等縣

第四林區事務所

煙台

掖縣 平度 卽墨 萊陽 招遠 黃縣 蓬萊

棲霞 濰山 牟平 海陽 文登 榮城等縣

雲南

第一林區林務局

昆明

昆明 富民 晉甯 呈貢 宜良 易門 安甯

祿豐 羅次 嵩明 昆陽 武定 元謀 祿勸

鹽興 廣通 牟定 雙柏 楚雄 徵江 玉溪

江川

第二林區林務局

蒙自

路南 黎縣 瀘西 師宗 彌勒 邱北 廣南

富縣 文山 馬關 阿迷 蒙自 箇舊 石屏

連水 河西 曲溪 峨山 西疇及全河 猛丁

靖邊三行政區屬之

該省並於廳內設立林務處

第三林區林務局 大理

大姚 姚安 鹽豐 永仁 鎮南 祥雲 彌渡
蒙化 賓川 風儀 大理 漾濞 鶴慶 永北
華坪 洱源 鄧川 麗江 龍陵 雲龍 永平
保山 騰越 劍川 蘭坪 維西 中甸及千崖
邊連隴川 蒼蒲桶上 帕知子 羅猛 卯 滬水 芒 遮板 阿
墩 等行政區屬之

第四林區林務局 會澤

曲靖 霏益 馬龍 陸良 平彝 羅平 宣威
尋甸 會澤 巧家 昭通 永善 魯甸 綏江

第五林區林務局 甯洱

元江 新平 墨江 鎮元 景谷 景東 甯洱
思茅 瀾滄 緬寧 鎮康 雲縣 順寧 雙江

貴州 中區林務局 貴陽

貴陽 定番 羅甸 大塘 貴定 龍里 紫江
息烽 修文 清鎮 平壩 安順 廣順 長寨
平越 靈安

甘肅 第一區林務局 皋蘭

該省擬分東南西北中五大林區因經費關係特先就墾殖局改組為中區林務局

第二區林務局 平涼

蘭山區城

第三區林務局 天水

涇原區域

第四區林務局 武威

渭川區域

第五區林務局 酒泉

甘涼區域
安肅區域

該省並設有林務處處長由建設廳長兼任

江西 廬山林場 廬山

彭湖林場 湖口

景德鎮林場 景德鎮

四川 林務處 暫設於建設廳內

福建 第一林區 管理全省林務

閩侯 長樂 福清 連江 羅源 古田 屏南

永泰 閩清 平潭 霞浦 禮鼎 福安 壽甯 德化

莆田 仙遊 思明 晉江 南安 惠安 同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大田 金門

龍溪 漳浦 海澄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雲霄 東山 長汀 甯化 清流 歸化 連城

上杭 武平 永定 龍岩 漳平 甯洋 華安

南平 順昌 將樂 沙縣 尤溪 永安 建甌

建陽 崇安 浦城 松溪 政和 邵和 光澤

建甯 泰甯

廣州 管理全省林務

柳州對河 柳城林場 宜山林場 柳州林場 維容林場

馬鞍山脚 十里坪 桂林林墾區第一林場

柳州縣

該省關於林業行政系統之實施將來擬就舊道制劃贛

東贛西贛南贛北四林區一俟經費有着再行成立林

區務局

該省雖分割林區然因經費困難尙未成立林區林務局

寧夏
鎮南林墾區署
第一林區
第二林區
龍州對河
保元宮
龍州林場
寧夏甯朔

察哈爾
第一林區
第二林區
第三林區
第四林區
第五林區
中衛
靈武
磴口
平羅
靈武
金積
豫旺
鹽池

熱河
第一林區
第二林區
第三林區
第一林區
第二林區
第三林區
第四林區
第五林區
萬全
蔚縣
懷安
陽原
康保
張北
寶昌
多倫
商都
沽源
宣化
延慶
懷來
龍關
涿鹿
赤城
承德
平泉
凌源
隆化
灤平
圍場
豐寧
朝陽
建平
阜新
綏東
赤峯
林西
經棚
開魯及魯北天山林東三設治局

綏遠
第二林區苗圃
第三林區苗圃
農林試驗場
第一林區署
第二林區署
第三林區署
豐鎮
武川
綏遠
太原
寧武
蒲縣

山西
第一林區署
第二林區署
第三林區署

該省雖有劃分林區之計劃然因經費困難尙未籌設林務局

該省關於林區制之實施所需經費各費一時無法籌措特先擬訂林區計劃俟經費有著再行成立林務局

該省雖有籌設林區計劃但因經費支絀尙未設立林區林務局

第四林區署

長治

農業試驗場

太原

附註：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青海等省因有特殊情形尙未查報特此註明

森林之設置

一 中央模範林區造林之統計

實業部附設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直轄銀鳳山，湯山，鍾湯，小九華，龍王山，牛首山等六處林場，本年共種植樹木爲三，三四三，七〇六株，所佔面積爲一三〇，七七二·四〇公畝。又於牛首山，湯山，龍王山，鍾湯四林場栽植風景林七二一，六二七株，佔面積一，三〇五，六五二公畝。至該林區本年春季植樹則爲四，二九五，三三三株，佔面積一一九，四八九·八八公畝。

二 各省最近四年造林之統計

各省造林，迭經實業部提倡督促，四年以來，漸有起色。十八年度各省造林面積計一三，七三九畝，植樹九，一二五，七〇三株。十九年度造林面積四八，一四九畝，植樹一二，一三一，八五三株。二十年度造林面積三五二，七四二畝，植樹一〇八，九二二，四三六株。二十一年度造林面積一，七八四，六六七畝，植樹六九，八二一，七二八株。

工業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創設

(緣起) 機器爲建設事業重要之工具，亦即生產之原動力。我國自海禁開放，始知注重工業，但機械悉仰給於外洋，漏卮甚巨！故爲社會國家利益計，必須自造機器。前工商部曾將機器廠列入所擬舉辦之各項基本工業中，所擬計劃，雖均分別呈請通過在案，但以種種關係，延未實施。迨實業部成立後，即以創設中央機器製造廠案提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英庚款黃河水利及電氣事業項下百分之四十，以三分之一撥充興辦基本工業之用。當即擬定具體計劃，積極進行，於二十年十月成立籌備處。

(推進之成績) 自籌備處成立後，即擬就計劃書，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備案。該計劃內所擬製各項出品，經中英庚款董事會審查，認爲種類過多，須加限制，嗣經實業部減少，始得通過，又該廠借款原擬以二百五十萬元作爲在英購料之用，匯兌率折合英金以十二萬三千二百鎊爲限。現以英鎊匯率時有漲落，借款確數，頗難決定，該廠籌備處又遵照最初定案，斟酌實際情形，另擬計劃書草案，呈請實業部核示，現正在審核之中。至該廠廠址已擇定下關草鞋峽，廠址共計二百三十餘畝，現將急需應用部份，先行填土九十畝，測量土方業已竣事，并由該廠籌備處擬具招商填土章程呈送實業部核定，現正招標承辦。

二 硫酸銻製造廠之創設

(緣起) 硫酸銻爲一種淡氣工業，其於一國生產，國防，俱有密切之關係。自歐戰以還，各國以其合成阿摩尼

亞製造軍火者，改造人造肥料，寢至生產過剩，輸入我國。據海關報告，此項人造肥料每年進口輸入量，價達三千萬元以上，漏卮之大，實堪驚人！查我國以農立國，而肥料仰給於人，可慮孰甚！設廠自給，誠爲要圖。且化學戰爭，以濃硫酸，濃硝酸爲最要之原料，舉凡一切爆炸物，皆非淡氣不能造成。故硫酸銨之製造，在平時供農田之需要，在戰時復可爲軍備之應用。此項淡氣工業之舉辦，不特可杜漏卮，增加農產，其於軍事工業均有重大之關係。實業部有鑒於此，故於創辦各項基本工業案中，有設立硫酸銨廠之建議焉。

（推進之成績） 關於硫酸銨廠之籌設，實業部初與英卜內門德謨奇兩公司接洽，以種種關係，久無定議，前卜內門公司派董事韓利麥高溫爵士（Sir Harry Mo Gowan）來華，攜有設廠計劃與實業財政兩部接洽，所提條件，未便照辦；適有美國淡氣公司代表柏浦大佐（Col Pope）來華，亦欲合辦硫酸銨廠，估計計劃較英德兩公司之估計，需款稍低；正磋商間，又有商人范銳等具呈實業部，願自行集資籌辦此項工業，其設廠計劃，每年產量，仍以五萬噸爲準，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所有股額業已認足，請予備案。當以硫酸銨之製造，關係於工業與國防綦重，能由國營，固爲上策，然時局屯蹇，庫款措置，難以裕如，而此項重要工業，又亟待興辦，倘能由本國商人在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着手承辦，不僅有利於實業國防，且較與外資合辦，易於控制，乃由實業部擬具提案呈請行政院核奪，經決議通過，限於半年內完成，現已電知該商等積極籌備。

三 國營鋼鐵廠之籌辦

（緣起） 振興工業，誠今日立國要圖，而鋼鐵爲各種工業之重要原料，需要甚巨。現在中國各鐵廠之設備及能

力，統計每日可出鐵三千四百一十噸，若除去日人勢力範圍之本溪及鞍山兩廠，每年新法煉鐵，僅能產五十九萬七千噸，加以近年漢陽大冶新鄉上海各鐵廠，皆相率停頓，所存者，僅揚子廠及陽泉兩處，每年產量，不過九萬餘噸。至於鋼之產量，更較鐵爲少，漢陽浦東高昌廟等較大之廠，均已停工，所存太原四川各小鋼爐，每年產量總計，不過數萬噸。以是每年輸入之鋼鐵，爲量極鉅。流出之金錢，當在數千萬元。欲杜塞此項鉅額之漏卮，求工業之發達，捨籌設大規範之鋼鐵廠莫由。前工商部有鑒及此，曾於建議創辦基本工業案中列入國營鋼鐵廠一項，茲經實業部重行提議，設立該廠，並擬遵照總理遺教及政府規定利用外資條例，向德國喜望鋼鐵公司及其聯合各公司等之代表接洽借款，作爲設立國營鋼鐵廠并該廠附屬之工場，以及開採隣近煤礦之資本。

（推進之成績） 該部與德國喜望鋼鐵公司及其聯合各公司代表數度接洽後，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借款草合同，並於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事宜。迨本年十二月間，德國喜望公司送到正式合同草案及機器設備說明書前來，該廠籌備委員會刻正分別加以討論與研究。關於廠址業已察勘完畢，認爲馬鞍山地勢堅固，交通便利，易於保護，較爲合用，已呈請行政院作最後決定。至於機器價格，亦經籌備委員會議決由籌備委員分別審查，并送請專家研究。

四 酒精廠之籌設

查酒精爲工業及國防上重要用品，且係實業部基本工業工廠計劃之一，前該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酒精原料之採集及製造之方法，均經縝密研究，惟限於經費，不克鉅量製造。茲有滬商趙景清僑商黃江泉等先後呈請擬與政府合辦酒精廠并附呈詳細計劃書，經實業部審核後，當擬提案連同合同草案呈請行政院令准照辦。該部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與商方代表黃江泉簽訂正式合同，定名該廠爲中國酒精製造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爲國幣

一百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一，由商方借撥，將來在官股所得之盈餘項下，逐年平均償還，於十年內還清，廠址設上海，每日平均產額爲一八·二〇〇公升，公司監察人名額，官股佔三分之一。實業部爲使合理的發展起見，并於該合同內訂有統制酒精辦法，以期供求相應，免除不合理之營利競爭，每年由公司在紅利中提出百分之十撥交實業部，作爲特種工業試驗及研究之用。該合同簽訂後，商方代表即積極進行，期於一年內完成。

五 新聞紙廠之籌辦

(緣起) 近世文化事業日趨進步，紙張用途，亦日見繁多。我國除簿冊文牘用國產之手工紙外，其他印刷包裝等用紙幾皆仰給於舶來。查洋紙歷年進口之數，在民國元年價值不過三百餘萬兩，至民國二十年已增至四千五百餘萬兩，二十年間增加十五倍，漏卮之鉅，至足驚人！歷年進口之洋紙中，新聞紙佔百分之三十四，蓋新聞紙質輕體厚，非惟各種報紙用以印刷，即一切普通刊物亦均用之，故提倡造紙，尤當以創設新聞紙廠爲先務。實業部有鑒於此，遂於擬定四年計劃時，將創辦新聞紙廠列爲第二段工作之一，去年并會同教育部通令全國，嗣後刊印中文書籍一律應用國貨紙料，嗣據上海市書業公會呈明不能絕對採用國貨之情形，並請求政府提倡興辦製漿及造紙廠，以供國內之需。教育部以事屬實業部職掌範圍，因即咨該部查照核辦，實業部當以創設新聞紙廠本屬原定計劃，現印刷業既請求迫切，遂決定積極從事籌備。

(推進之成績) 查浙江温州處州一帶，有設立紙廠之可能，實業部乃於去年十一月間派員赴温州調查，經編就調查報告及全部設計呈送該部，該部即根據該項設計，積極進行覆勘，并擬定温州小溪爲廠址，關於壩基廠址之初步勘測工作，業已完畢，至小溪之水位及流速流量，亦經令由浙江建設廳青田流量站繼續測量，一俟商股股款有着

，即可正式籌備。

六 防毒面具之製造

實業部前以外患日亟，曾訓令中央工業試驗所製造防毒面具，以爲防衛之準備，并密電爪哇，新嘉坡，斐利賓各領事，轉知中華商會及華僑團體，搜集椰子殼，又令冀晉兩省實業廳搜集核桃殼，運京應用。自徵集以來，運送者甚形踴躍，該所製造，尤爲積極。各方紛電認購，幾有供不應求之勢，現正設法擴充，加工製造，以濟急需。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

一 特種工業之獎勵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由鐵道運輸，准照原價減一等收費一年。大中華製鈣廠出品，准減征百分之二五關稅一年。山東豐華針廠出品，准按遞減辦法免徵轉口稅及二五附稅兩年。福建造紙公司所出老竹機製紙張，准免納轉口稅三年。緯綸泰記毛織廠出品，准減運輸費五成，爲期二年。東亞毛呢紡織公司出品，及青島冀魯製針廠出品，准減運輸費五成，爲期亦二年。亞浦耳電器廠出品，在國營鐵路運輸，准照原列貨等減低一等收費二年，國營航輪運輸准減費五成，爲期三年。開成造酸廠所用國產硫鐵礦原料，准免征關稅三年，每年免稅數量，以四千五百噸爲限。東亞毛呢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用毛類原料，仍徵牙稅，製品出廠時，准予免徵，以天津出產者爲限。其他則題送耀華薄荷製造廠之匾額，與發給瑄頭辰記醬園之褒狀，均所以獎勵實業而資提倡者也。

二 工業專利之核准

東方年紅電光兩合公司之鑫光燈盤線式引電極之製法，及極上塗用化學藥品兩部份，（由

董景安驟與）填發專利執照。鄭植南透明肥皂製造方法，填發專利執照。許厚鈺發明之許氏疊礮篩，准予專利十年。陳筱舫發明之中國照相印像紙，准予專利十年。愈斌祺發明旅行櫬，准予專利五年。穆湘玥朱錫昌發明之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准予專利五年。均經填發專利執照。耀明桅燈廠桅燈之機械鍍錫方法部份，准在上海市區內，享有專製權三年。曾晚歸發明之麥蒂茶，准其配合成分部份，呂時新所製之經濟油爐，（脛部之大小兩圓圈部份）陳芳度所製閘梁式製帽手工機，顧蓄蓄所製衛生閱書架，徐蓉芳所製自來保煖壺，（壺心下部之玻璃管部份）徐炳璋所製橡皮頭鞋帶之橡皮頭製造方法，涂道周發明鐵質搪瓷火油爐，周厚坤呈送都存匣之不破硯及毛筆頭兩項物品，李子實發明文化燃料之配合成份，謝強生發明強身家具，各准許其五年之專利。中華書局發明之兩用蠟紙，准予專利十年，又發明之蠟紙改正藥水，准予專利五年。湯仲明發明之代油爐，准予一部份之專利。以上各項，須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無人提出異議，即為確定。

國貨之證明及獎勵

一 機製洋式貨物免稅之審核 實業部審核機製洋式貨物免稅事項截至二十年計共二百五十六件，二十一年計共一百七十件，本年計共一百〇二件，其中經已核准者有之，在咨商中者有之，在審查中者亦有之。

二 國貨之證明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二百七十五件。

工廠之登記

實業部辦理工廠登記，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四百零五廠。

度量衡之製造檢定與推行——全國度量衡之劃一

(緣起) 吾國幅員遼闊，權度各異，權衡丈量，漫無準則，通商貿易，動須折算，不獨消耗光陰，尤易起無謂爭執。外人恆稱吾國爲複雜紛亂之國家，若舉其最複雜最紛亂者而言，尤莫如度量衡之制度。處今日科學昌明，文化進步之時代，複雜者應趨單一，紛亂者宜令整齊，此度量衡之所以應依科學方法，訂定標準，而使全國劃一者也。

(計畫)

1 標準之厘訂 萬國公制爲當今世界各國最通行之制度，以科學方法訂定以十進計算，無論應用於科學方面或貿易方面，均極便利。國民政府有鑒及此，遂於十七年七月間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內，定爲吾國權度之標準制，以一公尺爲標準尺，以一公升爲標準升，以一公斤爲標準斤，又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定爲市用制，卽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以一標準升爲一市升，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一市斤，故市用制又可簡名曰一二三制。

2 法規之頒布 標準既定，復經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間制定度量衡法公布施行，俾資遵守。至用法施行細則及其他附屬法規十餘種，亦由前工商部於十八十九兩年間先後以部令公布施行。

3 機關之設立 中央方面，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并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標準標本各器，以及檢定製造用之器具，頒發全國，以爲檢校製造及法律上公證之用。復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以便訓練檢定人員，分發各省市辦理度政，各省市政府則應設立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市政府則應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專司推行新制事宜。

4 器具之製造 度量衡製造所應行製發各種器具，茲將其名稱用途列舉於下：

(一)標準器 以鋼質製成，專供檢校及法律上公證之用。

(二)標本器 以木質製成，專供仿製之用，分甲乙兩組，乙組內件數較少。

(三)檢定用器 其用途在檢定普通度量衡器具之合格與否，檢定度器者名量端器，以鐵或鋼製成，檢定量器者名公差器，以木質或鋼質製成，檢定衡器者為法馬天平等類，以銅鐵等質製成。

(四)製造用器 專供製造普通度量衡器具之用，種類繁多，而以製尺用之壓度鋼模及刻度鋼模之用途為最廣。

(五)各種印戳 分鋼印及烙印二種，以鋼製成者其用途在於檢定後加鑿記號，使人一望而知其為合格與否之器具，檢定合格者則鑿一「同」字，各省市另加各該省市之注音符號，各縣市再加各該縣市之亞拉伯

數字記號。

5 人員之訓練 檢定度量衡器具之合格與否，為一種專門技術，非受相當之訓練者必無從措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即係為訓練此項專材而設，各省市均須保送學員入所訓練，畢業後仍回原送省市服務，至各縣需用之三等檢定員，可由各省市自行設班訓練，即以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之學員擔任指導。

6 劃一程序之規定 前工商部公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計分十二條，茲舉其要點如左：

(一)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二)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分為三期：將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甯，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列為第一期，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將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察哈

爾，綏遠列爲第二期，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將青海，西康，蒙古，西藏列爲第三期，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序如下：(1)宣傳新制，(2)調查舊器，(3)禁止製造舊器，(4)舉行營業登記，(5)指導製造新器，(6)指導改造舊器，(7)禁止販賣舊器，(8)檢查度量衡器具，(9)廢除舊器，(10)宣布劃一。

(推進之成績)

1 標準器及標本器之頒製 依照實業部規定，凡中央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均應備置標準器及標本器各一份，以爲檢定及製造之用。我國版圖遼闊，需要此項器具約二千餘份，前工商部於民國十七年即令北平製造所開工趕製，經精密檢定，始行頒發，並預先編定號數，印成全國標準器號數表，公布全國，現在業已領去者計三分之一以上。

2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訓練 凡一二兩等檢定員，照章由各省市政府於該省市檢定所未成立之前，應先考送中央訓練。前工商部於十九年三月成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實業部接管後，繼續辦理，業經開辦五期，計養成一等檢定員六十七人，二等檢定員二百八十人，畢業以後，均咨回原送省市服務，第六期正在籌辦之中。至三等檢定員則由各省市檢定機關自行訓練，查各省市中開辦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北，河南，湖南，湖北，安徽，陝西，寧夏及上海等省市，除浙江已辦二期外，餘均只辦第一期，訓練畢業之三等檢定員總數約在千人以上，此外如江西，熱河，福建等省，均已擬具訓練簡章，經費，預算等項，經呈實業部備案，現正開始訓練。

3 機關之設立 中央方面，經實業部按照計劃，於十九年十月委派簡任技正吳承洛兼任該部全國度量衡局

局長，令飭尅日成立，以爲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又各省市按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應於劃一完成一年半以前，一律成立度量衡檢定所，以便同時並舉，查第一劃一期中各省市現已舉辦者，僅浙江，福建，山東，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江蘇，河南等省，及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青島等市，在遼，吉，黑，粵各省，則由各該省建設廳或農墾廳兼辦進行，第二劃一期中各省市之舉辦者，僅有寧夏，陝西，熱河，貴州四省，甘肅，雲南，廣西，察哈爾各省，正由各該省主管廳積極籌辦中，至第三劃一期中之各省尙未舉辦。如他縣檢定分所之已成立者，有河北，山東，浙江，江蘇，福建，安徽，湖北，湖南，陝西，江西等省，其餘各省正在努力籌設之中。

4 丈量地畝過渡辦法之規定 辦法凡三：即（一）各省縣土地勘丈尺量應遵照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辦理；（二）民間完納稅銀在未公佈新辦法以前，暫照原用舊畝稅率辦理；（三）土地交易立契，應按市畝填寫，得暫附註原用舊畝數目，稅銀暫照舊畝完納之。以上三項過渡辦法，業經分別函令轉行遵辦矣。

5 其他 上年十一月間，全國度量衡局吳局長奉令出發視察華北各省市推行新制狀況，本年八月間，復先後赴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各省視察，每次除將應改各點分咨各該省市主管廳局查核辦理外，並分別呈報實業部鑒核轉咨各該市政府切實辦理。至全國公路局鐵路局所用之里程名稱，長度單位，重量單位，及各種刊物關於物價數量之記載事項，均經咨行轉飭換用新制，以昭劃一，而利進行。又爲宣揚各省市新制推行之成績起見，特編印全國度量衡劃一概況一書，擬即分發各省市縣參閱，使成績昭著者澈底完成，進行遲緩者有所借鏡，以收除舊佈新之效，而睹全國劃一之盛。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改良及推廣

一 華商保險業聯合公司之扶助 該部前據上海華商保險業組織聯合水火保險公司呈請予以扶助，經該部酌定扶助辦法三項，擬具提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該部召集交通，鐵道，財政三部會同審查，當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在該部開會審查完竣，會呈行政院鑒核，旋奉指令，所擬辦法已修正通過，政府仍照該部初擬辦法認官股五萬元，實行監督保護。

二 稅捐之豁免

1 裕慶德毛織廠免稅期限之展長 哈爾濱裕慶德毛織廠，係旅俄回國華僑所興辦，政府為維持邊省毛織工業起見，曾經核准免稅有案，茲據該廠以本年一月底免稅期滿，請仍繼續免稅五年到部，當以該廠現雖處於特殊環境，仍當本維護之初旨，根據前案，已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矣。

2 商稅事項之處理 先後據福建商民請廢除茶葉通過稅六種營業稅，四川商民請豁免旅店捐，浙江商民請減輕酒稅，免征重複營業稅各等情，均經轉咨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核辦。

3 國貨機製品減免稅釐之核准 公司商廠仿製洋式貨物得呈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減稅，以資獎勵，本年内各廠商呈由實業部咨准財政部核准之案計共六十起。

三 國產絲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維護與改良

1 國產絲之維護 實業部據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委員會江浙陳廠絲推銷委員會電陳，以登記出口之陳廠絲已超過二萬担（原預定補助二萬担）請以該會等剩餘經費，將溢額陳廠絲一律予以補助，藉資救濟。經該部查核尙屬可行，令准如擬辦理。

2 出口紙炮之改良 我國湘粵兩省所產之紙炮推銷荷印者，可佔荷印進口紙炮總數之大半，最近荷印政府頒布紙砲條例，取締烈性紙炮入口，棉蘭中華商會收集我國紙炮樣品五十二種，送經荷印政府紙炮化驗所化驗，結果祇有十二種合格。實業部自據駐棉蘭領事館將前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呈部後，特分咨湘粵兩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知照各紙炮廠家注意改良製造，以利推銷。

3 出口茶葉攙假之禁止 實業部以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報，近日由上海出口之窠茶，發現有攙假情事，經詳細調查，該項茶葉係產自浙江温州平陽等處，攙和假葉甚多，自應禁止出口，以免損害對外貿易信用，除由上海檢驗局通飭滬埠各出口茶商及茶棧注意外，並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切實查禁。

4 改進蛋品輸出方案之擬議 實業部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呈稱，法政府加征冰蛋品進口執照稅爲四佛郎六十生丁，以與比荷波蘭等國輸入之鮮蛋稅一佛郎五十生丁比較，既重且苛，又法政府對輸入貨物數量行將修改，以吾國購買法國貨物能力爲分配之標準，請核辦等由，并附抄函表，該部准咨後，當以查法政府新擬我國蛋品輸往限量與我國歷年輸往之數相比，懸殊過甚，又我國輸往法國向以冰蛋品爲大宗，此次法政府加稅，我國所受影響最大等語，咨復外交部設法交涉，一面咨行財政部會核，并令飭國際貿易局妥爲擬具改進蛋品輸出方案，召集上海蛋品出口商詳細討論，簽具意見，一併呈復，以憑核辦。

5 中華國貨產銷聯合公司股款之認定 實業部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中華國貨產銷

聯合公司籌備處呈稱：爲組織中華國貨產銷聯合公司，以謀產銷之合作，圖經濟之發展，參加發起者，有四百餘人，認股之額數，逾三十餘萬，惟以政局關係，繳股及認股者多意存觀望，躊躇不前，檢呈招股章程計劃書等件，請准援照中國國貨銀行之前例，由政府認股五萬至十萬元，以示提倡，而利進行等情，請查核辦理等由，該部准函，當以查核所擬章程及計劃書等件用意深遠，擘劃周詳，我國工商業幼稚凌亂，久爲經濟衰落之病根，該公司此項組織，實步合作之初階，具統制之雛形，應予提倡，促其實現等語，擬具提案提呈行政院會議通過，准予認股五萬元，由財政部如數籌撥，以示提倡。

商業之註冊

月份	二十年註冊件數	二十一年註冊件數	二十二年註冊件數
一月	十七	一	一四一
二月	七	三六	一二二
三月	三四	二九	一二四
四月	一〇三	一，六二七	一一一
五月	三	四七	一七三
六月	五三	二九	一六三
七月	七	三二	三七
八月	四二	一八七	一〇五
九月	一九	七九〇	一九三
十月	四九	二五一	一〇八

十一月	二	二六五	一八八
十二月	一五八	一一〇	一六〇
總計	四九四	三，四〇四	一，六二五

公司之登記

實業部辦理公司登記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三件。

商品之檢驗

查漢口出口之芝麻及豆類均屬大宗，其芝麻雜質極多，或竟有作偽者，往往於出口後霉爛變質，對於國際貿易信用，影響殊大，又豆類一項，青滬津等地均已檢驗，為謀檢政之推行，與均衡發展起見，該兩項商品，漢口均有施行檢驗之必要。經將漢口商品檢驗局芝麻出口檢驗暫行細則，及豆類出口檢驗暫行細則分別核正，准予備案，先後令飭該局遵照發驗，并咨行財政部轉飭江漢關協助辦理。

商品之陳列與展覽

1 美國政府為紀念芝加哥百年來之進步起見，特邀集世界各國於本年六月一日在芝加哥城密西根湖畔，舉行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世界博覽會，我國政府於十九年二月間接到美政府邀柬，當以敦睦邦交，發展貿易計，實有赴會參加之必要，於二十年三月間提經行政院國務會議通過參加，并由外交部照會美詹使轉達美政府知照。實業部自奉准參加後，即於二十一年五月間，擬訂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呈准公布，迨六月間，在滬成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備委員會，一面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暨主管廳局，組織徵品委員會，協助徵品，一面派員分赴各大商埠接洽勸導，并委托各大學之農工及藝術等學院協助進行，至本年一月，各

項出品徵集齊全，於二月十八日在滬開徵品展覽會，原擬一俟閉幕後，即將出品裝箱放洋運美赴賽，不幸熱河戰事發生，華北危急，政府竭財力以供軍用，乃經行政院會議議決芝加哥博覽會停止參加。惟以決定參加，早經政府照會美政府有案，乃改由商人自動組織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之下，赴美參加，並由政府補助經費五萬元，派駐美公使館參贊容揆為我國代表。

2 首都國貨陳列館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舉行第四年度上屆展覽會，各處出品來京參加者，約數千餘種，實業部經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照章審查，以憑給獎。

漁牧業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

一 日魚在滬競銷之制止 經實業部咨請財政部轉飭江海關，嗣後遇有日輪進口，應予認真檢查，以防漏稅，并飭上海市社會局取締妨害本國漁業之漁行，以期制止。

二 漁業管理權之劃清 實業部據江蘇常熟縣漁會呈報，海關檢查漁船，請轉行制止，又浙江鄞縣漁會呈稱，漁船牌照費重徵疊收，漁民不勝負担，請設法救濟等情。為免除此項糾紛起見，經咨請交通，財政，內政各部派員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在實業部開會討論劃清漁船管理職權，及統一編訂漁船牌照辦法，並已將會商結果，會呈行政院審核。

三 漁業之保護 三門灣漁業代表李秀山等電請派艦於五六月間常駐田灣溪口，巡剿海盜，以護漁民。又浙江省

定海沈家門漁業公會等電以福海慶安兩艦，護漁得力，請常川駐沈。又浙江省鄞縣漁會代電請派艦保護漁民。以上均經分別令飭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遵照辦理。又浙江省玉環縣漁會電請派艦巡剿浙江積谷與上大陳山洋面。又李秀贊漁船被劫，請追緝營救，亦經分別嚴電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限期追緝營救，並咨請海軍部飭屬嚴緝。

四 漁業管理局及所徵漁業建設費之撤銷 實業部前為改善漁業，及保護漁民起見，曾於沿海各省劃區設置海洋漁業管理局，并依照發展漁業計劃，征收漁業建設費，以為漁業建設之用，不意該費自開征以來，各地時生糾紛，該部恐妨礙漁業發展，特將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及漁業建設費呈准暫行撤銷，所有巡艦統由該部直接指揮，俾資護洋而節糜費。

五 漁輪辦事處之籌備 實業部自呈准行政院撤銷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後，將所有巡艦統歸該部直接管轄，俾資護洋，嗣為指揮護洋巡艦便利起見，又擬具護漁辦事處暫行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并委袁良驊為該辦事處主任，飭即籌備組織，依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

六 耕牛之保護 實業部為撤銷禁宰耕牛禁令，擬設立耕牛檢驗所，嗣為顧慮農業起見，又經依照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內之嚴禁運宰耕牛所定三項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再由該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家畜之改良及衛生——乳牛場之調查

實業部爲謀改進食品起見，特電請南京，北平，上海，漢口等市政府轉飭各社會局，迅將各該市內所有乳牛場詳細調查，列表報告，以資考核。

漁業之登記

實業部辦理漁業登記自二十年一月開始，計二十年一百一十一件，二十一年十八件，本年十二件。

漁牧機關及漁業團體之監督

——中央種畜場之設立

實業部成立之始。即擬設立中央種畜場，以爲統籌全國畜種改進事宜，及管轄各場之總樞紐，第因經費困難，未能實行，該部原有直轄三種畜場，惟北平一場，略具規模，其餘張家口安徽兩場，暫時停辦，即以該兩場經費，移作開辦中央種畜場之用，並勘定首都附近之小九華山地方爲該場場址，業經正式成立。

漁鹽變制之試驗

查試驗研究漁鹽變制一案，於本年五月間由實業部會同財政部派員前往定海岱山等處實地試驗研究，至七月間，該員等將試驗結果研究所得，擬具漁鹽變制工作報告暨推行辦法實施意見，并附呈漁鹽變制用品試驗表，成本表，暨各項試驗表三種呈核，經該部詳細審查，擬會同財政部辦理，嗣以研究結果，認爲以木炭及紅麴兩種原料所配者爲宜，經將用炭屑及紅麴變製之漁鹽，暨淨鹽所醃之魚類標本，并各種試驗表等，函請內政部衛生署轉飭中央衛生試驗所詳加化驗，予以比較，再行核辦。又鹽魚耐久製法之試驗，亦經派員試驗，經該員等將試驗鹽藏小黃魚，裝成標本四箱，呈送該部儲藏，以便察驗其能否耐久。

鑛業

鑛區稅之整理 實業部徵收之鑛區稅，向係委托各省主管官署徵收轉解，每多挪用或截留情事，該部茲為整理稅收起見，業經擬定委托中央銀行徵收鑛稅辦法，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除擬定程序表式委托該行代為徵收直接解部外，已通令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晉，察，閩等十二省先行照辦。

地質與礦產之調查

省別	地	區	域	調查種類	進 行 經 過		
					進	行	過
湖南	常	甯	水	口	山礫鉛託鐵鑛		
	山	窩		錫	砒	炭	鑛
	桂	陽	大	順	錫		鑛
	湘	潭	上	五	都	錳	鑛
	醴	林	石	門	口	煤	鑛
	湘	鄉	永	豐	鎮	石炭紀地層	
	洪	山		殿		煤田地質	
陝西	陝	北	延	長	一	帶	油田地質
	延	川	延	長	延	安	一
	九	江	城	門	山		鐵
	萍	鄉	安	源	高	坑	一
	江	甯	句	容	崑	山	吳
	江	蘇					江
							等
							二
							十
							八
							縣
							地
							質
							煤
							鑛
							質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派員前往分組進行調查於三月份竣事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於上年冬季派員前往調查至本年三月間竣事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委托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派員前往調查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遴派技師於八月間分往調查

於七月間委托喜望公司礦務專家開濬等前往該處作長期之考察

由實部地質調查所派美籍技師潘德頓等四人於本年五月間前往調查

浙江	杭縣嘉興等十一縣	地質
安徽	長興等縣	煤田地質
	當塗	鐵礦
	蕪湖	同右
	繁昌	同右
	銅陵	同右
	無為	地質
	廬江	同右
	桐城	同右
	懷寧	同右
湖北	宣城涇縣甯國廣德	煤田地質
	鄂城大冶陽新	礦產地質
四川	灌縣懋功汶川	金礦
	彭縣	銅礦
	富順	自流井石油礦
福建	漳州龍岩一帶	地質礦產
山東	嶧縣	鐵礦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派員分往調查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遴派技師於八月間分往調查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派員分別調查

由實業部遴派技師於八月間分往調查

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分別派員調查

山東中興礦稅徵收專員呈請開拓當經實業部令飭地質調查所擬調查該處地質礦產時勘明具報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

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1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截至十二月底止)

省別	鑛區數	公畝數
安徽	六	五五,七三七·三〇
江西	四	一五六,五〇三·八二
江蘇	二	二四,八〇四·八〇
熱河	一	九九,七四二·〇〇
湖北	一	一〇,一四〇·〇〇
四川	一	九一六·六七
河北	五	五三,一八三,五四四·二一
合計	二〇	三,五三一,三八八·八〇

2 民營鑛業權之核准(截至十二月底止)

省別	鑛區別	公畝數	公尺數
江蘇	二三	一七六,五〇三·二二	
浙江	五二	二六三,七三三·五〇	
安徽	六九	六二九,一一五·三八	
江西	七三	七八〇,一〇二·四八	
湖北	三八	二〇一,四七七·三五	
湖南	三五	一,〇二七,〇一一·〇九	
河南	四五	一,一一六,一二八·六六	
河北	一六九	三,五六二,八六六·八五	

3 各省主管廳核准備案之小鑛業權（截至十二月底止）

省別	鑛區別	公 畝	公 尺
山東	一七三	二,四九三,六二一·七二	
山西	一四〇	一,六一〇,八八七·六二	
甘肅	一五	一四,四〇四·九八	
四川	八四	四九七,九二三·九九	
福建	六	六,二三二·二九	
廣東	一四	三七,二九七·九五	
廣西	九	二〇,四三三·九二	三,三三三
雲南	五六	一五六,七九一·一三	
察哈爾	二二	一八九,九四一·五四	
綏遠	一一	二三一,五二五·二九	
熱河	三三	八三〇,〇六二·四五	
甯夏	二	六,二八一·三二	
合計	一,三八四	一三,八五二,三四三·七三	三,三三三
江蘇	一〇	五,二一八·六四	
浙江	二二	三,六一九·五六	
福建	一	一八九·四二	
江西	一八	一三,七九六·九九	
安徽	二六	二四,二一五·四二	

鑛產之監督保護及獎進

鑛業爭議之調解

本年內經實業部調解之鑛業爭議案，計共五十起。

湖南	一九	一四，〇〇一・〇〇	
湖北	九	五，四〇八・七八	
山東	二〇	一五，〇五六・五五	
山西	七九	三五，五五六・三三	
河南	一六	一七，九九六・〇二	
河北	四一	一四，六六六・九二	二，九三〇
陝西	五	一，〇五八・二一	
北平	二	一，三二一・〇〇	
青島	一	一七九・四〇	
察哈爾	二九	六，三二二・四九	
熱河	一五	五，三六三・一六	
綏遠	六	一，二三六・五九	
雲南	四	三，三八八・〇〇	
貴州	一	一四三・〇〇	
四川	四四	二二，八四六・九六	
合計	三六八	一九一，五八四・四四	二，九三〇

一 國煤運輸之改進

(緣起)

實業部迭據各鑛商呈訴，以國煤不振，實因各路缺乏車輛轉運煤斤，坐使積壓成本，無法銷售，請設法救濟，以蘇商困等情，該部以各路煤車實屬不敷應用，而北甯、平漢兩路破損車輛甚多，稍加修理，即可為專運煤斤之用，如路鑛雙方合作修理，亦無問題，如此既可解除煤商困難，又可與外煤競銷。

(推進之成績)

實業部根據商借銀行界款項為修理破損車輛之計劃，經與銀行界切實商洽，已允借墊款項，並於本年六月一日召集路鑛雙方代表會議，將修車辦法及償還銀行墊款方法，逐一議定，至修理完畢之車輛，如何支配一節，議決由路鑛雙方所組之路鑛修車聯合委員會辦理，惟會議時各鑛商代表以鑛產稅及各路對於煤斤運費征收過重，須先將此項稅費減輕，始可進行修車問題，不然，即車輛增加，亦不足以挽救衰頹之煤業，該部即根據鑛商所請分咨財政鐵道兩部，請其將鑛產稅及運費切實核減，現尚未接該兩部咨復。

二 國產鉛稅之豁免

實業部前據湖南鍊鉛廠呈請轉咨財政部，續免二五附稅，及提工碼頭捐一案，經該部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業准咨復免稅捐一年。

三 錫鑛之整理

實業部為謀整理錫鑛起見，特厘訂整理全國錫鑛暫行辦法草案七條，呈請行政院准予備案，至關於江西錫鑛，已依照原定計劃委托殷實公司籌墊資本，着手試辦專銷，以二年為期，經院議決通過，刻已派員前往積極進行。

(緣起) 一切工業，必以動力為本，而動力之所由生，又必賴乎燃料。吾國石油炭礦等天然燃料之開採煉製，未臻發達，近來每年輸入，即就煤油一項言，價額幾達數千萬元之鉅，若不設法救濟，非惟漏卮堪虞，且非鞏固國防之道。實業部有鑒於此，乃製定研究程序，分令地質調查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從事燃料問題之研究，一面從事學術探討，(Fuel Research) 致力於化學分析，一面從事工業試驗，(Fuel Technology) 實行試驗低溫蒸溜，試驗鍊焦及各種副產品，並試驗瓦斯代油，酒精代油，作將來供給國防需要之張本。

(推進之成績) 該部地質調查所為求速效起見，闢有沁園燃料研究室，從事研究工作，數年以來，成績頗有可觀。茲將研究有成績者，擇要分述於後：

1 本國石炭之分類 我國石炭，儲量極富。惟於其種類之分別，成分之差異，則尙少研究，即實際用途，亦復少加別擇，以致效用不著，損失孔多。該部地質調查所有鑒於此，乃依正確標準，按類釐定，從事種種石炭分類研究，以期對於實際應用上有所裨益。分析研究結果，以新分類法為較佳，茲述於左：

新分類法及石炭記號 平常所作之石炭分析，實不足以充分代表石炭之化學的及物理的性質。且各種分類法中，一律假定灰份之數等於零，即僅視燃質而不顧雜質，對於石炭之應用價值，頗有影響。該所乃定一新分類法，以應用於本國石炭之分類。新法對於含碳級次 (Rank) 之標準，以加水燃率為之，理由有二：(一) 加水燃率之數目自 0·五至十二，為數較簡。分配較勻；(二) 分揮燃率在無煙炭中差別甚大，加水燃率則較少，煙炭分別，較為重要，而分揮燃率僅自三·五至一〇，無煙炭分別關係較輕，而分揮燃率則自一〇至二二以上，

殊不如加水燃率之較為得勻也。

以加水燃率為標準而分別石炭之級次，並求其與他種分類法約略相當之關係，茲列表於左：

新分類法與其他分類法之關係

新類名	高碳	中碳	低碳	無煙性	高碳	中碳煙炭	低碳煙炭	褐性煙炭	褐炭
記號	Ab	Am	Al	Ab	Bh	Bm	Bl	BC	C
加水燃率	10-12	8-10	6-8	4-6	3-4	1-7	1-3	1-7	0.9-1.3
格魯納名	無煙炭	無煙炭	瘠炭 四分一肥	瘠炭 二分一肥	焦製炭	肥炭 冶金炭	製瓦斯炭	光	炭
拂雷社名	無煙炭	半無煙炭	半無煙炭	中煙炭	煙炭	炭	亞煙炭	亞煙炭	炭
多林名	無煙炭	無煙炭	半無煙炭	無煙性煙炭	高碳炭	煙炭	煙炭及低碳炭	低碳炭及褐性炭	褐炭
唐倍爾名	無煙炭	半無煙炭	半無煙炭	高級	低級	高級煙炭	高中級煙炭	中低級煙炭	低級 焦炭或褐炭
普通英名	無煙炭	無煙炭	瘠氣炭	蒸氣炭	製焦炭	製焦炭	製瓦斯炭	木性炭	褐炭

以上分類，即將石烏分為無煙炭 (Anthracite) 煙炭 (Bituminous Coal) 褐炭 (Lignite) 三大類，每一類各以英文大寫字母 A, B, C 為其記號。每一類中又分高中低三級，以英文小寫字母 h, m, l 代表之。每二類間各有一中介類，在無煙炭與煙炭之間，曰無煙性煙炭 (Anthracitic Bituminite) 在煙炭與褐炭之間者曰褐性煙炭。(Lignitic Bituminite) 此項分類，於無煙炭煙炭分析頗詳，似於中國石炭，較為適用。

石炭之淨度 (Grade) 可直接以灰份百分率定之。亞斯來氏嘗以灰份多少，分為五等，灰份愈多，則石炭之成份愈劣，即淨度愈低。每等又各以記號示之。表列於左：

炭百分率	〇—四	四—八	八—一二	一二—二〇	二〇以上
石炭淨度	極高	高	中	低	極低
淨度記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含碳級次與淨度互相聯絡，便成石炭之完全記號，茲將本國重要石炭之記號，列表於左：

石炭	記號	石炭	記號	石炭	記號
平定	Ah ₂	焦作	Ah ₃	柳江	Ah ₄
門頭溝	Am ₄	澤州	Ai ₂	淄川	BA ₃
煙台	AB ₄	博山	Bh ₃	六河溝	Bh ₃
井陘	Bh ₃	怡立	Bh ₂	中興	Bm ₃
本溪湖	Bm ₃	萍鄉	Bm ₃	開平	Bm ₄
臨城	Bm ₃	湯源	Bm ₂	官城	Bm ₅
大同	BI ₂	賈汪	BI ₄	北票	BI ₃
舜耕山	BI ₃	坊子	BI ₄	長興	BI ₃
蕪順	BC ₂	樂平	Bo ₃	灤池	BC ₄
長春	BC ₃	新邱	BC ₃	公道壕	BC ₄

新分類法對於本國石炭頗稱適用。至該所所創擬之石炭記號，能將石炭之大致成分，製性焦質，灰份，及硫質之多少，塊末比例等種種有關實用價值之事項，以極簡明之記號表出之，可稱極為便利。

2 本國石油成分之分析 石油為動力最佳之燃料，蘊藏礦中，其原油用途尚狹，一經蒸溜，鑑別所含輕重各質，其效甚廣。我國油田藏量頗富。該所曾迭派專員，分赴各處，採取油樣，藉供研究。茲將油樣產地，列表

於左：

化驗號數	產地	油名稱	採集者
一	四川自流井桂花山四福井	原油	譚錫疇先生李春昱先生
二	四川自流井老林冲東盛井	煎過油	同 右
三	四川自流井鸞塘同昌井	原油	同 右
四	同 右	煎過油	同 右
五	四川自流井白家灣積富井	原油	同 右
六	同 右	煎過油	同 右
七	四川自流井雷家冲富龍井	原油	同 右
八	同 右	煎過油	同 右
九	四川自流井大坎堡同德井	原油	翁所長
十	四川貫井扇子嘴灶龍井	原油	譚錫疇先生李春昱先生
十一	同 右	煎過油	同 右
十二	四川資中羅泉井	原油	同 右
十三	同 右	水洗油	同 右
十四	四川樂山河洱坎	原油	同 右
十五	四川巴縣顏坡石油溝	原油	丁文江先生
十六	甘肅玉門上赤金堡南六十里	原油	謝家榮先生
十七	陝西延長縣	原油	延長官辦石油廠

該所此次對於煤樣成分之分析，祇限於四百立方「生的一」(cc)之下的蒸溜，原擬採用美國鑛務局海波 (Hem-Pel) 法。旋因器械購備不便，玻璃之於破碎，乃改用紫銅蒸瓶，從事蒸溜，察得油樣性質如下表：

化驗號數	油 成 色	原 油 比 重	發熱量 (Cal.)
一	深綠色質薄油味輕	〇・八三九四	一〇・九一五
二	綠色質甚厚油味輕	〇・八六六〇	一〇・八三〇
三	深綠色質尙薄油味輕	〇・八五八五	一〇・八六〇
四	深綠色質尙薄油味輕	〇・八五八七	一〇・八六〇
五	深綠色質甚厚油味輕	〇・八七四七	一〇・七九五
六	深綠色質甚厚油味輕	〇・八七五二	一〇・七九五
七	深綠色質甚厚油味輕	〇・八七七五	一〇・七九〇
八	深綠色質甚厚油味輕	〇・八七八〇	一〇・七八五
九	深綠色質薄油味輕	〇・八六五〇	一〇・八三〇
十	深黃色帶紅質薄油味輕	〇・八三一〇	一〇・九四五
十一	深黃色帶紅質薄油味輕	〇・八三七二	一〇・九二三
十二	棕色帶綠質尙薄油味甚重	〇・八三九三	一〇・九一五
十三	深黃褐色質甚薄油味重	〇・七七五〇	一一・一四〇
十四	褐色質甚厚油味甚重	〇・八三四〇	一〇・九三五
十五	黑色帶綠質尙薄油味輕	〇・九一三四	一〇・六五〇
十六	黑色質厚油味輕	〇・八九六一	一〇・七二〇
十七	黑色質厚油味輕	〇・八八四〇	一〇・七六五

各油份之比重，用韋氏天秤法 (Westphal Balance) 定之。其各部份之比重，如汽油煤油等則用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text{No. of cc 1 (fraction 200-200)} \times \text{spgr 1} = \text{甲}$$

$$\text{No. of cc 2 (fraction 250-275)} \times \text{spgr 2} = \text{乙}$$

$$\text{No. of cc 3 (fraction 200-275)} \times \text{spgr 3} = \text{丙}$$

$$\frac{\text{甲}}{\text{乙}} \times \text{No of cc 3} = \text{spgr 3 (fraction 200-275)}$$

蒸溜後所得之油樣成分，約如下表：

化驗 號數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百分率	比重	百分率	比重	百分率	比重	百分率	比重	百分率	比重	百分率	比重
一	一七·六六	·七五七五	二六·〇〇	·八〇四一	九·〇〇	·八三一七	四九·〇〇	·八八六一				
二	六·四一	·七九七六	四九·八二	·八一八〇	一七·〇〇	·八〇〇六	二五·二三	·八五三〇				
三	三·七五	·七八三〇	二二·二五	·八一四四	一〇·五〇	·八三五一	六四·二〇	·九〇五四				
四	三·六七	·七八四五	二三·〇〇	·八一四〇	一〇·三三	·八三六二	六三·四〇	·八九九七				
五	五·〇〇	·七九二〇	二九·三三	·八一四八			六四·九五	·八九八三				
六	五·〇〇	·七九二四	三〇·五〇	·八一四五			六五·〇〇	·八九七六				
七	三·二三	·八〇五八	一三·五〇	·八二〇〇	八·五〇	·八二七四	七五·〇〇	·八八七二				
八	三·三四	·八〇六四	一三·三四	·八二〇四	八·三四	·八二七〇	七七·七〇	·八八八〇				
九	四·〇〇	·七八九八	一八·二七	·八一三八	一三·三二	·八三三四	六三·五〇	·八八九三				

十	〇・五四	——	三三・二三	——	八〇八四	——	六八・四〇	——	八三六〇
十一	〇・五四	——	三五・一〇	——	八一三〇	——	六六・五〇	——	八三四〇
十二	一六・〇二	——	七五五八	——	二九・六八	——	八二三八	——	八六八九
十三	七〇・五〇	——	七五五三	——	一四・五〇	——	七九七二	——	一三・五〇
十四	二〇・〇〇	——	七五四三	——	四〇・六六	——	八〇五一	——	四〇・〇〇
十五	——	——	——	——	——	——	——	——	——
十六	一六・五五	——	七九七六	——	——	——	——	——	一三・六八
十七	一〇・七〇	——	七八九二	——	——	——	——	——	八四二〇
									八四四〇
									四四・八〇
									六六・六〇
									九一三五
									九三七八
									九〇五六

▲祇代表石油中之一部份，油渣內尚可提取柴油

★油渣內含有柴油，潤油，及凡士林等並非渣滓也。似已有分裂物質(Cracking Product)故比重較低。

據各成份之多寡而言，當以四川河湫坎及資中之石油為最佳，其汽油成份既多，煤油亦不弱，而油渣亦復不少，則汽油煤油潤油等，均可由此產出。四川自流井四福井及甘肅陝西者次之。柴油用途當不及煤油，况其價值亦稍遜之，則柴油多者，(如甘陝石油)似不及煤油多者(四福井)為貴。然陝西汽油柴油，雖亞於甘肅，而其潤油成份則過之。其餘各石油又次之。其汽油成份之低，尤以貢井者為最，惟煤油潤油則不在少數。石油現共分三類：曰石蠟質基(Paraffin Base)土瀝青質基(Asphalt Base or Naphthene Base)及混合質基(Intermediate Base or Mixed Base)。由工業眼光觀之，三類之中，以石臘質石油為最佳，既可產出潤油，並可產生汽油等等。至於混合質，亦可得不少汽油及潤油。土瀝青質石油除得潤油及柴油而外，別無可取之物，因此不甚重要。鑑別之法，互有不同，其最簡易者，當首推美國鑛務局之比重法，其例如下：在二百五十度至二百七十五度所蒸出部份，其比重在〇・八二五或〇・八二五以下者，為石臘質；〇・八六以上者為土瀝青質；在〇・八二五及〇・八六〇之間為混

合質。茲將此法以定國內各石油基質如下：

化驗號數	地 名	比重(20—25°C間所得蒸留物)	油之基本質
一	四福井	○·八二〇五	石臘
二	東盛井	○·八二三〇	石臘
三	同昌井	○·八二四四	石臘
四	同昌井	○·八二三八	石臘
五	積福井	○·八一七〇	石臘
六	積福井	○·八一二〇	石臘
七	富龍井	○·八二四〇	石臘
八	富龍井	○·八二三四	石臘
九	同德井	○·八二二七	石臘
十	紅龍井	○·八〇六五	石臘
十一	紅龍井	○·八〇七五	石臘
十二	資中羅泉井	○·八一六四	石臘
十四	樂山河坪坎	○·八〇一六	石臘
十五	巴縣顏坡石油溝	○·八五一八	混合
十六	甘肅玉門縣	○·八三三四	混合
十七	陝西延長縣	○·八三九〇	混合

觀之上表，四川石油除巴縣外，均列入石臘質。巴縣石油黑且厚，與甘肅陝西者均列入混合質內。總之，國內

重要石油均不在土瀝青質之列，但其汽油成份，較尋常石臘質石油為低，或其天然如此，抑所用之油樣，其中一部份已為空氣日光蒸出，則不得而知矣。

3 本國煙煤低溫蒸溜之試驗 近代機器用途日廣，液體燃料之需要亦日增。產油不富之國。遂不得不於探索油田外，另求石油代替品。以濟天然原料之不足。是故煙煤之高低溫蒸溜，遂由理論研究進而為工業上之應用，高溫度蒸溜以產優質冶金焦為主，然在攝氏千度以上，原煤脂油，大半因熱分解為氣體，或因屬炭氫化合物，體，低溫蒸溜，則最高度僅六百度，原油產量約多於高溫者二倍，油質亦較良，多直搆炭氫化合物，提煉以後，性質頗似石油，該部地質調查所從事低溫蒸溜試驗，所採煤樣，計二十一種，茲將關於(一)各煤低溫蒸溜之產品，(二)煤之產油量與其地質時代之關係，(三)半焦之實用分析，(四)煤氣之成分等項試驗研究之結果，分別列表於左：

(一)各煤低溫蒸之產品(以減灰煤為計算標準)

煤	半焦		脂油		煤氣		水	礫	精
	百分數	每噸公斤數	百分數	每噸加倫數	百分數	每噸立方尺數			
厚	七六·七五	六九·八	一〇〇·三六	二六·七五	六·二一	二二七〇	五·二三	〇·〇一九	
豐	七七·四〇	七〇·四	一〇〇·六四	二六·九二	五·八〇	二二七〇	五·一七	〇·〇三〇	
磁縣頭煤	八六·七〇	七八·九	五〇·九一	一三·三三	六·七六	三一四〇	一·一六	〇·〇六八	
磁縣一坐煤	八五·三〇	七七·五	五五·七三	一六·九〇	五·九二	二七四〇	二·二六	〇·一四一	
臨井	八三·七〇	七六一	六六·七六	一六·三三	五·一三	二八一〇	二·三四	〇·〇五九	
開灤第五層洗煤	八二·一五	七四八	九八·八二	二四·八〇					

樂	齊	湘	醴	萍	賈	長	舜	宣	譚	六	大	中	博山小礮石炭	博山大礮石炭	開灤特別洗煤
平	堂	鄉	陵	鄉	汪	興	山	城	山	溝	同	興			
五四·二八	八五·一〇	八五·七〇	七三·一〇	七九·二〇	七五·六〇 七五·〇〇	八五·六八 八六·一八	七七·四〇 七八·〇〇	八四·四〇 八五·〇〇	八八·三〇 八八·三〇	八五·三〇 八五·三〇	七七·五〇 七六·五〇	九〇·九〇 八六·一〇	八六·七〇 八七·七〇	八四·八〇 八六·〇〇	七九·五〇 七八·九〇
四九三	七七四	七八九	六六五	七二〇	六八七 六八七	七八〇 七八四	七〇九 七〇九	七七三 七七三	八〇三 八〇三	七七五 七七五	六九六 六九六	七八四 八二七	七九八 七九八	七七一 七八二	七二二 七一七
三三·〇五	五·九二	六·三九	一四·四八	九·一五	一一·四二 一一·九二	七·五〇 七·六八	一一·〇〇 一一·一九	八·三七 八·三七	四·四八 四·四八	五·七一 五·七一	一一·八七 一一·二三	八·〇五 四·二九	五·四五 五·四五	五·二八 四·八二	一一·六一 一〇·三九
八八·八〇	一四·五〇	一八·五〇	三五·五五	二三·八三	三〇·六二 二九·七三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三〇·〇八 二九·六三	二二·三九 二二·三九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六·二〇 一五·二〇	二六·〇七 二六·八八	二一·八八 二一·八八	一四·五三 一三·三五	一五·二二 一四·四七	二五·二二 二五·八五
八·一一	六·五〇	四·九九	七·八五	七·四五	六·六五 六·六五	四·五一 四·五一	六·〇六 六·〇六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九八 四·九八	六·五六 六·五六	七·八〇 七·八〇	四·九二 四·九二	五·〇五 五·〇五	八·四一 八·四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二〇四四	二九〇五	一八二〇	二八八五	二九〇五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一七一〇 一七一〇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八九〇 二八九〇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	四〇二〇 四〇二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三·一二	二·一八	一·九六	四·〇三	四·一六	四·九一 四·九一	一·七六 一·七六	三·六四 三·六四	一·八七 一·八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二·二四 二·一八	四·一八 四·二三	〇·八六 〇·八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二·一三 二·二四	三·二五 三·二五
					〇·五一	〇·三七	〇·九二	〇·一四	〇·六四	〇·八八	〇·三七	〇·五九	〇·六〇	〇·一七四	〇·六二

(二)煤之產油量與其地質時代之關係

煤		分類	地質時代	產油量(減灰百分數)
醴	陵	B ₀	侏羅紀	一四·四八(百分數)
厚	豐	BI	侏羅紀	一〇·五〇
大	同	BI	侏羅紀	一一·〇五
萍	鄉	B _m	侏羅紀	九·〇五
齊	堂	B _h	侏羅紀	五·九二
樂	平	。	侏羅紀	三三·〇五
湘	鄉	B ₀	一疊紀	一〇·六九
長	興	BI	一疊紀	一〇·三三
舜	耕	BI	一疊紀	一二·一〇
譚	家	B _h	一疊紀	四·六五
賈	汪	BI	一疊石炭紀	一一·二一
宣	城	B _h	一疊石炭紀	一一·三六
開	灤	B _m	一疊石炭紀	一〇·五〇
中	興	B _m	一疊石炭紀	八·〇五
涇	井	B _m	一疊石炭紀	六·六五
六	河	B _h	一疊石炭紀	五·九二
博	山	B _h	一疊石炭紀	五·〇五
磁	縣	B _h	一疊石炭紀	五·七三

(三)半焦之實用分析(減潮煤樣)

	半焦	水份	揮發物	固定炭	灰份
厚豐	〇·六二	一四·七四	六二·四〇	二二·八六	
磁縣頭煤	〇·七〇	一一·六七	七三·七三	一四·六〇	
磁縣一坐煤	〇·八七	六·六六	八五·〇二	八·三二	
井陘	一·〇五	八·三一	七六·六三	一五·〇六	
開灤第五層洗煤	〇·九七	八·二一	七九·八二	一一·九七	
開灤特別洗煤	〇·六三	七·三二	七七·六二	一五·〇六	
博山大礮石礮	一·二七	四·五一	八二·四三	一三·〇六	
博山小礮石礮	〇·六九	六·三五	八〇·九〇	一二·七五	
中興	〇·八六	七·五四	八三·九六	八·五〇	
大同	〇·九五	一一·八六	八二·二一	五·九三	
六河溝	〇·六二	七·七〇	七四·三七	一七·九三	
譚家山	〇·六五	七·〇〇	八五·四一	七·五九	
宣城	〇·五〇	五·九三	五八·九三	三五·一四	
舜耕山	〇·八五	一〇·〇一	七五·一二	一四·八七	
長興	〇·八〇	九·〇九	六三·六九	二七·二二	
賈汪	〇·四七	九·四七	七八·六二	一一·九一	
萍鄉	〇·九二	三〇·六六	五三·五二	一五·八二	
醴陵	三·四一	四〇·六三	五二·三六	七·〇一	

(四)煤氣之成分

地點	煤	炭二氧	不飽和煤氫化合物	氧	炭一氧	CH ₄ + 2	氫	氧
湘鄉		0.321	35.05	41.70	13.25			
齊堂		1.01	20.95	66.12	12.93			
樂平		0.47	63.02	33.24	3.74			
厚豐		12.80	3.20	1.90	10.30	36.50	23.50	11.70
磁縣頭煤		4.68	2.12	1.10	2.70	44.70	32.25	12.45
磁縣一坐煤		4.90	2.10	2.62	1.68	48.00	29.60	11.10
井陘		4.80	2.10	1.28	2.22	53.10	26.80	9.70
開灤第五層洗煤		5.45	2.80	1.15	2.85	41.20	41.80	4.60
開灤特別洗煤		6.40	2.62	1.73	3.35	57.00	21.48	7.22
博山大殿石峽		3.05	1.25	3.10	2.30	50.40	29.00	10.90
博山小殿石峽		4.60	1.63	3.47	2.20	43.60	33.50	11.00
中興		4.70	2.50	3.05	2.05	45.60	30.40	11.70
大同		13.30	2.70	1.18	7.42	45.32	20.45	9.63
六河溝		3.85	2.15	4.65	1.50	47.50	27.40	12.95
譚家山		3.08	1.22	1.40	2.40	50.26	33.55	11.00
宣城		15.20	3.45	1.95	1.80	53.20		3.20
舜耕山		8.10	3.40	1.55	4.55	52.40	22.73	7.27
長興		8.70	5.80	1.95	1.65	56.70	14.12	11.08

賈	汪	七·六〇	三·一八	一·八四	七·三八	五二·四〇	一七·一〇	一〇·五〇
萍	鄉	六·七八	三·二〇	二·〇二	四·四〇	六六·一〇	一〇·八三	六·六七
醴	陵	一〇·一五	三·六五	一·四〇	八·八〇	六〇·四五	一一·一一	四·五〇
湘	鄉	八·七〇	三·九〇	二·二〇	三·五五	五九·三〇	一〇·二五	一二·一〇
齊	堂	三·六五	二·一七	一·一三	二·五五	六三·四〇	一九·〇五	八·〇五
樂	平	六·〇〇	八·一〇	二·九〇	三·二〇	五八·六〇	一一·二〇	一〇·〇〇

低溫蒸溜試驗之主要目的，即在鑒別各煤對於低溫熱解之反應。此二十一種煤之成分，至不一致，揮發物有二一·二五及三七·六〇多少之不同，灰份有低至四·三四，高至二〇·五九者。灰份高者，半焦產量恆高，以百分計算，其他脂油煤氣等之產量，常必因之而低。總觀各煤半焦產量，以譚家山為最高，脂油產量，以賈汪為最大，煤氣產量，則以博山大礮為最多。產油最多之煤，率富含揮發物，蓋煤之地質時代愈近，氣分愈高，則產油自多也。宣城長興油量，不能與時代關係符合者，以其膨性太高，尚有餘油未能蒸出。博山，井陘，磁縣，六河溝等處之煤，產油極少，適於煉焦，不宜為低溫蒸溜之原料。半焦炭佔蒸油產品百分之七五至九〇，大規模低溫蒸溜，商業上能否成功，當視焦炭之有無銷路而定。半焦含揮發物甚多，雖不適於冶金，但易燃而無煙，發熱量甚大，射熱效率亦高，家庭爐灶用之最為合宜。各煤中以大同，厚豐二煤之半焦性質最劣，加熱以後，不能黏結，焦悉成粉。中興長興博山大礮石炭開灤六河溝等焦質，鬆脆易碎，輸運不便。低溫蒸溜之原料，當推舜耕山煤為最佳，以其產油極多，焦力亦強，賈汪油量雖較舜耕山稍多，惟焦質較差，開灤產油雖多，惜半焦太劣，不合實用。低溫蒸溜目的，首在產油，半焦不過為副產品，其價值遠遜於冶金焦。從經濟立場設想，最好用價值較低之煤，為蒸溜原料；舜耕山，賈汪，厚豐，大同均非上等煉焦煤，最合低溫之用。

4 本國烟煤之粘性程試驗 工業發達，首重煉焦，尤重煉焦烟煤之選擇。我國煙煤甚富，產地不同，性質亦異，該部地質調查所有鑒於此，乃從事煙煤之粘性程試驗，以測其可否煉焦，以及所得焦炭之優劣。關於試驗煤之煉焦特性，方法甚夥。有以煤末製成小柱狀煤塊，加熱後察其膨脹之長短，以定其焦性者；有以煤加熱後，察其氣體發生速率以定優劣者。英人福斯偉 (Foxwell) 謂熱煤末於玻璃管中，通以惰性氣體，凡煤之粘結者受熱後，時起膨脹變化，將儲煤管中，細孔塞滿，而阻止通過之氣體，由此阻力之強弱，以測煤之粘性，該氏謂煤至三百五十至四百度時，水氣放散，致煤軟化而收縮，再熱而轉粘，放出氣體，更熱則變硬而成多孔之焦炭，自煤軟化以至變硬時之溫度差，謂之粘性程。(Plastic Range) 粘性程之長短，與焦性有密切之關係。

該所對於本國煙煤之粘性程試驗，共試煤樣十七種，其產地分類如下表：

試驗數	省	縣	公司	俗名	時代	記號
三〇九	山東	博山	博東	大礮石炭	二疊石炭紀	Bh
三一〇	山東	博山	博東	小礮石炭	二疊石炭紀	Bh
三二一	河北	磁縣	怡立	一坐煤	二疊石炭紀	Bh
三四九	察哈爾	宣化	厚豐	全層	侏羅紀	BL
三六二	河北	井陘	井陘	南大井第五層	二疊石炭紀	Bm
三六五	河南	安陽	六河溝	六河溝	二疊石炭紀	Bh
三六九	山東	嶧縣	中興	洗煤	二疊石炭紀	Bm
三七三	河北	灤縣	開灤	第五層洗煤	二疊石炭紀	Bm

三七四	河北	灤縣	趙各莊	開灤	特別洗煤	二疊石炭紀	Bm
四四八	安徽	宣城	大汪村	水東		二疊石炭紀	BI
五二三	山西	大同	口泉格格塔			侏羅紀	BI
五八七	安徽	懷遠	舜耕山	大同	通煤	二疊石炭紀	BI
五九一	湖南	湘潭	譚家山	有利		二疊石炭紀	BIa
五九七	浙江	長興	大煤山	長興		二疊紀	BI
六二二	浙江	長興	廣興	長興		二疊紀	BI
六二三	江蘇	銅山	賈家汪	華東	上層	二疊石炭紀	BI
六五五	江西	萍鄉	安源	華東	洗統煤	侏羅紀	Bm

該所試驗用具，與福氏所用者大致相同，經長時期之試驗，並更換多次手續，始於所得結果中，歸納一預測焦性之概括方法。蓋煤於變粘時，能與氣流以大阻力，氣壓所示之最高者，似可得較良之焦炭，又煤之粘性程短者，焦性亦較佳，蓋粘性程短者，即示煤之易於變焦也。根據以上兩點，乃知焦性之優劣，似與氣壓成正比，與粘性成反比。故可以氣壓對粘性程之比定之。為便利計，名曰粘性率。茲將所試各煤依粘性率之大小排列於左：

試驗號數

鑛區或公司

壓力差

粘性程

粘性率

公厘

度

四四八

宣城

一二三〇

一八

六·七八

三七三	關	深	一八〇・四	二九	六・二三
三〇一	博	山	一七四・〇	三三	五・二八
三六九	中	興	二二三・〇	四二	五・〇八〇
三七四	開	灤	一二八・〇	三三	三・八七〇
六二二	長	興	二一八・〇	六一	三・五九〇
三六五	六	河	一三〇・四	七〇	三・二九〇
三二一	磁	縣	二六九・六	一七	二・五二〇
三一〇	博	山	六二・四	四二	一・四九〇
六五五	萍	鄉	三〇・〇	五七	〇・五三〇
五二三	大	同	一五・〇	七三	〇・二〇五
五八七	舜	耕	四四・〇	二五	〇・〇六〇
五九一	譚	家	五・〇	一九	〇・〇四二
六二三	賈	汪	〇・〇	〇	〇・〇〇〇
三四九	厚	豐	〇・〇	〇	〇・〇〇〇

據研究結果，得知可煉焦之煤，其粘性率均在〇・五以上，不成焦者在〇・五以下，是故可煉焦與不可煉焦之分割線應在〇・五左右。我國煙煤之用於煉焦者甚多，而以開灤中興及博山所出之焦炭為最著。表中所列適與實際相合。是故焦性之優劣，可以粘性率之大小為定，其在五以上者為特選，三・五之間者其上選，在〇・五以上，二・三以下者為中選，其在〇・五以下者，則不能煉焦矣。

5 木炭代替汽油之試驗 近代工業發達，天產液體燃料，漸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各國均從事瓦斯代油之研究。近來我國研究瓦斯代油者，頗極一時之盛。該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亦從事此項試驗，成績尚佳。

利用固體燃料以發生可燃性瓦斯，其發明甚早，至歐戰起後，法國因不產石油，頗受牽制，戰後為謀代油起見，乃積極研究改造瓦斯發生爐，藉以行駛汽車。其後他國皆相繼研究，亦復次第成功。發生瓦斯之原理甚簡，凡以固體燃料，如木炭煤炭等，在爐中燃燒時，其炭層若逐漸加後，則下層燃燒而得之二氧化碳，有吸收上層之紅炭化為一氧化炭之特性。此氣具可燃性，與適量之空氣攙合，點火後能爆炸。惟混有空氣中殘留之氮甚多，溫度亦高，須經冷卻，方能用於瓦斯原動機。若預先於空氣中混合水蒸汽，再送入爐，則水蒸汽與紅炭，於高熱之下，發生化學作用，變為氫與一氧化碳。故瓦斯中混合氮之成份較少，含有一氧化碳較多，並有多量可燃之氫，又因分解水蒸汽，需吸收熱量，故瓦斯溫度亦較低，只須稍加冷卻，即可應用，而所用燃料，亦因此較不加水蒸汽者為省。瓦斯發生爐有順吸逆吸之分，凡空氣由炭層之下進爐，瓦斯由炭層之下吸出者謂之順吸，反之為逆吸。該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成功之瓦斯發生爐，為逆吸式，空氣自上而下，燃料暫用炭木。全部由瓦斯發生爐，蒸發器，冷卻器，濾淨器，空氣混合器五部合組而成。空氣先由爐壳下部四週之小孔進入空氣預熱套內，加熱後，由爐層頂部向下而行，經過各炭層，由底部出口，經蒸氣而至冷卻器，濾淨器，空氣，混合器，以至原動機。又爐膛耐火物之外有保温套，係以原動機之廢汽引至套內，另由他口排出，以保持爐膛溫度，一面並藉廢氣加熱於空氣，爐膛上部有蛇管一，其下圈穿有無數小孔，此管目的有二：一為加熱於水蒸汽，並吸收溫度最高處炭層之熱量，以防灰份之壅結，一為於必要時，滴油入內，以增瓦斯之發熱量，如汽車上高峻長坡時用之。爐膛正中有細管直立，其上端開有小孔，下端彎曲，通於爐好，此管為封火而設，因欲火久置不熄，須藉此以通空氣，此爐全高一公尺一公分，爐膛內徑十八公分，全體重量為二百四十磅，合一百一十公斤。新近將爐膛直徑由十八公分減至十二公分，效用略差，曾用汽缸十一公分，行程十五公分半之四循環石油機，試驗馬力及燃料消費量，得如下表：

燃料 木炭

燃料大小 三丁炭每塊平均為四公分長二公分半寬一公分半厚

燃料含水 24.11%

燃料發熱量 每分斤六四六一加路里

燃料消費量試驗表

每分回轉數 輪制馬力 每小時每馬力燃料消費量公斤

每分回轉數	輪制馬力	濕炭	乾炭
八一七	二·四八	〇·九七〇	〇·三七六
七九〇	二·八八	〇·八六六	〇·六五七
七五八	三·二二	〇·七七八	〇·六〇五
六三二	三·〇七	〇·八八六	〇·六七二

以上一汽缸原動機，得最大馬力三·四二二，若在四汽缸以上之原動機，當得馬力一二·八八四。

木炭汽車中瓦斯爐膛之大小，直接影響於爐身重量及所佔地位，間接影響於汽車載重量及乘客位置，關係極鉅。中央工業試驗所從事此項研究，認為逆吸式有縮小爐膛之效力，裝置日本淺川氏順吸爐與七吋，五吋，四吋，三吋，二吋等逆吸式爐，比較試驗，結果如下表：

各爐名稱	試驗		結果	備考
	引擎最低速度 每分鐘回轉數	引擎最高速度 每份鐘回轉數		
順吸式 淺川八英寸爐	三〇〇	二〇七〇	以每分鐘七百轉長轉時間運轉時 間運轉後於十五分鐘後突然改爲 極秒鐘內漸次改爲極快車時之情 形	引擎在何種慢速 度能繼續轉永不 停止每分鐘回轉 數
			變快後速度突然 降落或竟停止	變快後速度 不降落
				七〇〇

逆吸式	七英寸爐	四五〇	一九〇〇	同	右	同	右	九〇〇
同右	五英寸爐	三三〇	二〇六〇	同	右	同	右	七五〇
同右	四英寸爐	三三〇	二二七〇	同	右	同	右	七〇〇
同右	三英寸爐							
同右	二英寸爐							

該爐以用三丁炭塊燻大結果不一致故無紀錄

該爐大小結果不佳故無紀錄

就以上結果觀之，得知四吋逆吸爐與八吋順吸爐，有同等效力。且逆吸爐之直徑愈大，效力反愈減，故就減省發生爐重量與地位言之，實以採用逆吸式較為合宜。

勞工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

實業部前准外交部函轉國際勞工局所送取締營業性職業介紹所，及殘疾年老死亡等保險兩議題問題表，請查照擬答，以憑轉送等由，業經該部將該兩項問題表，擬具答案，並函請外交部轉送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本年六月八日舉行，實業部於事先擬具派遣代表顧問辦法，及經費預算書，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查我國出席代表關於僱主方面，為嚴慶祥，何廷楨二人，政府方面為駐法公使館參贊蕭繼榮，秘書謝東發二員，顏繼金為政府代表顧問，何靜任為政府代表秘書，均經簡派，至勞工方面，亦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常會決定派李永祥為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兼秘書。其參加大會經過情形，及議決各問題；茲

照政府代表蕭繼榮之報告，分述如次：（一）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問題；（二）廢止營業職業介紹所問題；（三）殘廢衰老死亡保險問題；（四）失業保險問題；（五）玻璃業問題等。此外尚有我國提案兩起：（1）在華外國工廠應服從中國勞工法令案；（2）旅居外國工人應與僑居國本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第一案以不足法定人數未成立，第二案當經大會以七十六票對十四票通過，以上報告，業經實業部呈送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函送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察閱。又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定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實業部經擬定李平衡謝東發充任政府代表，指定李平衡爲第一代表，包華國羅世安爲政府代表顧問，張毅何靜爲政府代表秘書，并擬具提案連同經費預算書呈送行政院會議通過。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勞工新村之整理

（緣起）前工商部鑒於現時勞工住宅卑陋湫隘，不合衛生，於十八年覓定水西門造幣廠空地，創建勞工新村，藉爲全國倡導。但以部中無此預算，乃發起募捐，計先後認捐者三千餘元，收到者一千六百餘元。適造幣廠全部產業由財政部撥歸該部作爲中央工業試驗所，除應用外，屋舍餘地空置甚多，乃就前警衛營改建平房五十二間，公社一所，作爲勞工新村住宅，並建有新村公園。惟自辦理以來，工作漸懈，且爲適應該村目前之需要起見，實有頓整之必要。

（計畫）實業部就該村需要擬定計劃如左：

1 組織新村自治會，藉以訓練工友，行使四權，實現村戶自治；

- 2 組織黨義研究會，使工友了解三民主義與勞工之關係；
- 3 籌設消費合作社，以供給住戶日常生活上之需要品；
- 4 舉行演講會，以灌輸工友各種知識；
- 5 擴充小學及補習學校，俾工人子女及附近失學兒童皆有求學之機會；
- 6 設立書報室，陳列淺近讀物，以便工人瀏覽；
- 7 舉行衛生檢查，注射防疫針（擬與京市衛生事務所合作）；
- 8 籌設診療室（擬與京市衛生事務所合作）；
- 9 舉行村戶同樂會，以聯絡感情，增進興趣；
- 10 提倡運動，以健全工友體格；
- 11 設置中國樂器，乒乓球，及各種棋類，以提倡正常娛樂；
- 12 組織消防隊，以防失慎。

（推進之成績） 該村自經派員整理，當將村內亟應設備之事項，積極籌劃辦理，並依照計畫，逐步進行。現該村附設之工人子弟學校，工人補習班，書報室，露天新聞牌，以及籃球場，娛樂室等，均已正式成立。

工廠鑛場醫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

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之設立

(緣起) 我國自工廠檢查法公布施行以來，各省市政府均未能切實推行，上海租界當局，近復有攬奪我勞行政權之企圖，雖迭經實業部及上海市政府據理力爭，迄無相當結果，爰擬組織中央工廠檢查處，以期樹立國際間之視聽，而統一工廠檢查之行政權。

(推進之成績) 所有實施檢查辦法，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草案及預算等，經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即積極籌設，已於本年八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當由該處擬訂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大綱六條，依照逐月進行，頗見成績。

二 工廠之檢查 實業部辦理工廠登記，除資本組織產量設備各項外，凡關於職員工人數目，最高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有無工作契約，工人獎懲方法，工人福利事業，衛生安全設備等項，亦須詳細填報，以便審核。本年內經審核者，有福建美利工廠等五廠，青島興業工廠等九廠，及兩廣省辦硫酸廠共十五廠，凡設備未週與修正工廠法不符者，均分別令飭當地主管機關督促改進，以維勞工福利。

工人失業之救濟——蚌埠平民工廠之開辦

查蚌埠平民工廠籌備委員會，自本年九月份呈送工廠計劃書，經實業部核准後，積極籌備開工，關於開辦經費係依照原定計劃，將基金房產抵押現款五千元，該部並於十月二日派定廠長，嗣據呈報；先行開辦染織科，已於十月二十日開工，尚有印刷化學兩科，俟經費籌足後，亦將次第開辦，以期皖北失業工人，及一般平民，均獲有養成生活技能之機會。

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

一 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 實業部據吳縣旅社同業公會呈報，鐵路飯店辭退之侍者，近復煽動全體侍者，實行罷工，迅予飭處查辦等情，當經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妥為辦理。

二 焦作福公司槍殺工人案之處理 焦作英商福公司鑛廠工人，因生活艱窘，要求增加工資，改善待遇，該公司既不採納，復加威嚇，致釀成罷工風潮，該公司總理代表蔡克斯指揮廠警，鳴槍示武，強迫復工，並按戶拘捕工人，開槍擊死工人數名，演成五一三慘案，經實業部咨行河南省政府查明依法懲辦，並轉飭福公司對於此次被害工人，從優撫卹，保障以後不再發生此項不幸事件。

三 工人相互間糾紛之調解 查關於湖南長沙市籬業碼頭運輸界糾紛一案，前經實業部行文湖南省政府暨建設廳查明實情，妥為處理在案，嗣准湖南省政府咨送擬定長沙市整理碼頭辦法，請查核等由，當以此案應予持平處理，俾息紛爭，咨復查照。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茲將實業部辦理登記之各業技師技副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數目，列表如左：

技師或技副

人 數

農業技師

三三

農業技副

二

工業技師	五三八
工業技副	一二六
鑛業技師	一三一
鑛業技副	無
會計師	五九二
漁輪長	一

附註：上列之表，除農業技師技副外，均以實業部登記者為限。

各業團體之核準備案

茲將實業部核準備案之各業團體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數目，列表如左：

會 別	數 目
農 會	八，六七一
工 會	五六二
商 會	三二〇
工商業同業公會	四，〇五一
漁 會	三〇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一 北平大學藝術學院之結束及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之籌設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由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改組而成，祇因積習太深，難期進步。又大學組織法亦未有藝術學院之規定，教育部當於年前令飭辦理結束，現已結束竣事。又以華北一區，不可無藝術教育以應需要，擬即改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將平大藝術學院原有經費及院產，全數劃出，作為藝專經費及校產，呈經行政院核准備案。業由教育部派員組織藝專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

二 公私立學校之改進

1 國立暨南大學私立大同大學，私立滬江大學，私立復旦大學，私立光華大學，私立大夏大學等六校，經查核結果，認為各校辦理情形均有其相當之特點，惟各校編制過事鋪張，經費人才兩感不敷，設備間有缺乏，招生過濫，學生服飾奢華，幾為各校通有之缺點，業已由教育部抄發報告，並提示要點，分別令飭改進矣。

2 北平私立華北學院，南京私立文化學院，及其上海第二院因辦理未善，經教育部飭令結束。

3 上海私立法政學院，及私立上海學院因辦由未善，經教育部飭令停止招生，予以改進之前後機會。

4 私立東南醫學院，經教育部派員視察，尙多辦理未善之處，限令一年內改進，隨時將派員視察。

5 私立正風文學院曾經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批准暫予立案，茲據視察員報告，該校對於前令改進各點，多未遵辦，仍由教育部嚴予儆告，限令改進。

6 私立同德學院經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爲設備不全，辦理殊屬不善，令其結束醫科，酌量改辦護士或助產等職業學校。

三 各大學招生選科之限制

據教育部二十二年度統計，全國文科（即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學生佔百分之七十，達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實科（即理，農，工，醫等學院）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如此比例，不能不視爲畸形發展，失其均衡。丁茲外侮日亟，國家經濟衰落達於極度時期，殊非所宜，教育部爰規定限制辦法二項，限制文科學生畸形增加，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以應非常環境及社會需要。

四 院系之裁併及招生之停止

我國大學，多集中於各大都市，現在同一都市內，有超過需要而駢設之大學，同一大學中不顧設備經費，紛設學院，院又分設各系，以致各校辦理情形，缺少良好之成績。且近年來文法科教育畸形發展，亟宜矯正，教育部爰有院系之裁併及招生之停止辦法。本年內令飭裁併院系者有左列各校：

1 山西省立法學院及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於山西大學。

2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英文系取消，生物系改爲講座，隸農學院，附中停辦。

3 國立北平大學文理學院所有學系，由該校自行酌量裁併，報部核奪。法學院俄文法律，俄文政經兩系取消。藝術學院及附屬高中辦理結束。

令飭停止招生者有左列各校：

- 1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暨商學院暫停招生。
- 2 國立浙江大學政治系及史學政治系停止招生，俟原有兩系學生畢業後取消。
- 3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政治系及社會系停止招生，俟原有兩系學生畢業後取消。
- 4 河南省立法商學院政治系停止招生，俟原有該系學生畢業後取消。
- 5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停止招生。
- 6 私立民國學院暫停招生。
- 7 私立華北學院，郁文學院，江南學院，廣州法學院均辦理結束，不得再招新生。

五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之舉行

(緣起) 教育部以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為謀該項學生資格之救濟，訂定甄別試驗辦法，公布施行。試驗結果，凡應試人之成績較優者，由教育部給與轉學證明書，畢業生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不受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之限制，其餘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

(推進之成績) 本年由教育部分令廣東省教育廳在廣州，湖北省教育廳在武昌，北平市社會局在北平，上海市教育局在上海舉行此項甄別試驗，除廣州因無該項應試人報考未曾舉辦外，計湖北取錄十五人，北平取錄三十人

，上海取錄二百一十九人。

六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創設 教育部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有創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議，爰組織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聘王玉堂爲籌備主任，經通過該會之組織章程，祕書處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議案，并擇定武功縣張家崗爲校址，現在積極進行之中。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

一 國外留學規程之制定 教育部鑒於留學教育政策之亟應改進，對於現行之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亦有修訂之必要，因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及公費生自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證書手續等，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四十四條，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其內容概要如左：

- 1 各省選派公費留學生應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
- 2 各省選派公費留學生須經各省之考試，及教育部之復試；
- 3 各省選派公費生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經服務或研究二年之資格；
- 4 公費生在國外留學期內應繳成績報告及接受其他方法之管理；
- 5 自費留學生之出國資格，亦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 6 各省應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自費生。

二 留學證書之核發

茲將本年內教育部核發之留學證書列表於左：

中小學教育之改進

一 中小學規程之公布 中小學規程已經教育部起草完成，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二 中小學課程標準之公布 本年內中小學課程標準經教育部原定完成公布者，有高初中國文，英文，算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公民，衛生，體育，圖畫，音樂，高中生物，論理，軍事看護，初中勞作（家事農業工藝）等課程暨幼稚園全部課程標準。

三 中小學畢業會考之施行 教育部為劃一程度，整飭教育效果起見，特於二十一年五月訂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公布施行。自是項規程頒布迄本年年底止，各省市教育廳局業已舉辦畢業會考者，計有浙江，江蘇，山東，湖南，湖北，安徽，福建，山西，江西，河南，雲南，上海市，南京市，威海衛管理公署。已準備舉行者，有廣東，河北，青海，山西，綏遠，青島市。呈准畢業會考暫緩舉行者，有河北，察哈爾，北平市。因特殊情形准免會考者，有陝西，四川，同濟大學，南通學院附中，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附中。舉行畢業會考發生糾紛者，有安徽，綏遠，上海市。糾紛已解決者，有安徽上海二省市。

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備案之督促

（緣起） 我國現時公私立中等學校，成績甚渺，其原因固不止一端，而私立學校辦理參差，於全部中等教育影響

至大。爲督促全國私立中等學校備案，以期劃一程度，改進效力起見，教育部於十八年八月間厘訂私立各校規程，及高初中課程暫行標準，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俾各私立學校於請求立案時有所遵循。

（推進之成績） 教育部自將前項規程標準通令頒發後，各省市教育廳局均已先後將各該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轉呈該部審核。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私立中等學校之核準備案者，計共五百九十七校，校董會之核準備案者，計共一百三十六校。

五 中學教科書之審定 本年內中學教科書之經教育部審定者，計有十六種。

六 小學教科書之編審 茲將本年內編審之小學教科書，開列於左：

- 1 初級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種教科書已全部編輯完成，現正在審查中；
- 2 繼續編輯各種初級教科書之教學法；
- 3 請國內著名實驗小學試用該部編輯之初級小學教科書；
- 4 委託國內著名小學編輯高級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教科書及教學法；
- 5 審定小學教科書計有三十七種。

七 各省市設置中等學校標準之確定 教育部鑒於各省市設置中等學校漫無標準，對於其經費之支配，尤缺乏注意，特擬就「請確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之支配標準」提案一件，送請行政院核議，當經議決通過。該部

隨即檢發是項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施行。

師範教育之改進

一 師範學校規程之公布 師範學校規程已經教育部起草完成，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二 各種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之公布 教育部爲着手修訂前頒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爲師範學校課程正式標準起見，特聘請師範教育專家爲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討論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訂就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等教育科目，及教學自習時數表九種。業經討論委員會會議通過，併經該部頒布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切實實施。

職業教育之改進

一 職業學校規程之公布 職業學校規程已經教育部起草完成，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二 各省市職業教育設施狀況之調查 教育部爲積極促進職業教育起見，特於本年五月十一日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各省市職業教育設施狀況，以資參考，茲將本年內該部已收到之各省市職業教育設施狀況調查表，列表於左：

省市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每年經費數(單位元)
湖北	六		九六四	一五七,一〇四·三二
山西	三	九	三五八	二,八八四,八二九·〇〇
湖南	九		一,三七七	三四二,七〇〇·〇〇
河南	二七	七一	二,〇八七	一三八,七四五·〇〇
江西	一二		一,六四九	四七五,二二二·〇〇
南京	二	一〇	三五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上海	七		一,二九四	一九九,〇六二·〇〇
青島	八			

三 各種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之釐訂 教育部為準備擬定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起見，特於本年九月舉行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類職業教學科目。此項會議業已通過農工商及家事各類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共四種，一俟該部核定，即可公布施行。此外徵集國內著名各類職業學校，現行各科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標準，并箋函中央大學等二十二學校，請編訂各類職業學校各科課程大綱暨各科設備標準，於本年內送部彙核，以資參考。

四 職業教育之推進 際茲社會產業落後，民生凋敝之秋，職業教育，實關重要，教育部爰廢止混合設置職業學校辦法，仍令單獨設置，并於各縣市廣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以資普及。更訂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以指導青年，實施職業訓練。各省市對於上項頒行之法規辦法等，其能遵照切實推

行者，固屬不少，而因循現狀或以地方情形之特殊，未能認真辦理者，仍居多數，故該部特訂定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并分別厘訂職業教育之施行步驟，職業師資之登記檢定，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義務教育之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實施之督促

本黨政綱勵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為圖義務教育之實施，教育部曾於上年六月間規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並令飭迅將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具體計劃呈核。截至本年年底止，其已擬具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呈送該部核準備案者計有熱河，察哈爾，雲南，江西，陝西，安徽，河北，浙江，湖北等省及青島市。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

一 訓政時期民衆教育中心工作之規定 規定政治教育與生計教育為訓政時期民衆教育之中心工作一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交教育部辦理。查該部前制定普及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即經規定各地民衆教育館應負辦理民衆教育之責，公民訓練與識字訓練應同時舉行。近更依據此意，擬定推進失學民衆識字訓練及公民訓

練辦法綱要，尤注重於公民教育，以爲推行自治及促進訓政之標準。

二 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緣起) 教育部以推進民衆教育，必先將各級民衆教育委員會(在中央者名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在各省市者名某省某市民衆教育委員會，在各縣市者名某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完全，方能望有良好效果。經制定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及省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公布施行。

(推進之成績) 根據上述章程，分別聘定陳立夫，余井塘，王祺，鈕永建，陳劍修，梁漱溟，晏陽初，孟憲承，高陽，徐廷瑚，王先強等爲委員，組織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至關於省市及縣市之委員會，亦經印發要點，通令遵照組織。截至本年年底止各省市繕呈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經教育部令准備案者，計有湖北，綏遠二省，南京北平二市，暨威海衛管理公署。

三 國語速記講習所之籌設 該所附設於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本年已籌備就緒，教育部准該所呈請已分別轉咨及通令南京各機關學校派員學習以應需要。

四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及館址之核定 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自本年一月份起由教育部每月補助經費一百六十元，並據該館陳請將鼓樓接收，擴展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作爲教育館總部。該部認所陳計劃，堪備採用，特轉

函南京市政府核辦。

五 免除利息貸款協助辦理農村民衆教育之獎勵

經教育部擬規定爲：「免除利息借貸之總額，依各地方通行利率計算，滿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各項規定數量者，應比照條例規定給獎」，以資鼓勵。業經行政院令准照辦，並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

六 盲啞教育概況之調查

教育部以盲啞教育係特殊教育之一種，各地辦理是項教育概況，亟須分別查明，故特製定調查盲啞教育概況問卷，及盲啞教育概況調查表，隨文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及西康省政務委員會，限於一月內查明轄境內是項教育概況填寫具報，如未經舉辦者，亦應將未能舉辦之情形具報。

國民體育之提倡

一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之舉行

(緣起)

教育部鑒於國民體格之羸弱，積極提倡體育，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集全國體育會議，製定國民體育方案，對於促進國民體育與造成國民好尚體育風氣，以舉行各種運動會爲最切要之圖，特規定每兩年舉行全國運動會一次，此爲本屆全運大會召集之動機也。

(計畫)

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教育部決定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中央體育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擬具籌備委員

會組織規程及預算等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當即聘定籌備委員，籌商一切，茲將籌備情形擇要分述於左：

1 組織 籌備委員會定籌備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嗣因會務較繁，復加該常務委員三人，正副總幹事各一人，下分八組辦事，另設競賽及審判兩委員會，競賽委員會下設六股，分別辦理各項籌備事宜。大會職員亦經該部推請林主席為大會名譽會長，汪院長蔣委員長為名譽副會長，教育部王部長為大會會長，褚民誼，段錫朋，錢昌照等為大會副會長。中央執監委員為大會名譽顧問。

2 經費 大會經費定為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

3 競賽 經訂定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舉凡參加之單位，選手之資格，錦標之種類，運動之項目，奪標之方法，參加之辦法等項，均有詳細之規定。

4 交通 大會會場距離城市遙遠，交通問題至關重要。除該會職員，每日往返，選手來京離京，由該會運送外；至觀衆之交通，亦經預備車輛，取費低廉，以資便利。會場並設有臨時郵政局，由交通部飭令京市各郵局於全運會期內，加蓋全運會紀念郵戳，以資紀念。會場臨時電報局，設備亦甚周到，交通部並規定大會期間，職員及選手拍發電報，照交際電報計費。

（推進之成績）

本年十月一日起，該會即開始佈置場地用具及辦理報到等手續，茲將大會開會情形分述於左：

1 選手報到 此次大會參加選手計三十三單位，各選手經於十月九日到齊。茲將各單位男女選手及職員人數，列表於左：

單位名稱

選手及職員人數

單位名稱

選手及職員人數

上海

二三五

湖北

九八

河南	二一〇	江西	九四
北平	一八五	浙江	七八
河北	一八〇	香港	七七
南京	一七六	貴州	六五
湖南	一七四	山西	六二
廣東	一六四	青島	五五
江蘇	一五六	綏遠	四四
安徽	一四〇	菲律賓	一六
福建	一二一	雲南	一一
山東	一二一	新疆	九
四川	一〇五	甘肅	八
東北	九九	寧夏	七
青海	五	陝西	五
巴達維亞	二	總計	二,七〇四

以上各單位男女選手及職員，計二千七百零四人。此外如廣西等省均致電聲明未及選派選手來京參加原因。
 2 編排選手號碼及運動秩序 該會於各單位報名單送齊後，即將全體選手編定號數，並將競賽日程完全排定。
 。計印秩序十萬冊，分贈觀衆。此次各種比賽，共計十日。茲將每日比賽項目列表於左：

日次	日期	項目
第一日	十月十日	開會典禮，太極操表演，男女田徑賽，足球，籃球，網球，排球，國術。
第二日	十月十一日	男女田徑賽，馬術表演（因跑馬道太狹未舉行）足球，籃球，網球，壘球，國術，排球。

第三日	十月十二日	男女田徑賽，足球，籃球，網球，排球，壘球，棒球，國術。
第四日	十月十三日	同 右
第五日	十月十四日	同 右
第六日	十月十五日	同 右
第七日	十月十六日	男女游泳，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壘球，國術決賽及表演。
第八日	十月十七日	男女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壘球，國術表演。
第九日	十月十八日	男女游泳，籃球，排球，壘球，國術表演。
第十日	十月十九日	男女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壘球，國術表演。
第十一日	十月二十日	閉典禮，給獎。

(辦理之結果)

1 競賽成績 本屆競賽成績極為優良，計男女田徑賽部份平遠東紀錄及打破全國紀錄者二十一項。全能運動五項十項均破全國紀錄。男子游泳打破全國紀錄者五項，女子游泳全部創全國新紀錄。茲將成績列表於左：

第一男子田徑賽及全能運動

項 目	選手姓名	單位名稱	成 績	附 註
百 公 尺	劉長春	遼 寧	一〇·七秒	決 賽
二 百 公 尺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一秒	決 賽
八 百 公 尺	羅慶隆	北 平	二分五·一秒	決 賽
千 五 百 公 尺	鄭 森	上 海	四分二·二秒	決 賽

項	目	選手姓名	單位名稱	成	續	附註
百十公尺高欄		林紹周	福建	一六·二秒	決	賽
四百公尺跳欄		陶英傑	上海	五九·二秒	決	賽
跳高		顧彥	上海	一·八一〇公尺	決	賽
撐竿跳高		符保盧	上海	三·七五公尺	十決	項賽
跳遠		郝春德	上海	三·八五公尺	決	賽
三級跳遠		郝春德	上海	六·九一二公尺	決	賽
同右		司徒光	北平	一四·一九二公尺	決	賽
同右		張嘉夔	江蘇	二二·七九一公尺	決	賽
標槍		彭永馨	北平	四八·九二公尺	決	賽
同右		趙啟明	河北	四七·三八公尺	決	賽
四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四四·四秒	決	賽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上海隊		三分三一·八秒	決	賽
五項運動	右	郝春德	上海	三〇一〇·二九五分		
同右		王李淮	上海	三〇〇二·七〇〇分		
十項運動		張齡佳	北平	五八八七·五八七分		
同右		陳陵	上海	五六〇七·九〇五分		

第二女子田徑賽及全能運動

八十公尺跳欄	錢行素	上海	一四·五秒	決	賽
四百公尺接力	上海隊	上海	五四·六秒	決	賽
跳高	鄒善德	上海	一·三八公尺	決	賽
跳遠	李駿芬	廣東	四·七九五公尺	決	賽
推鉛球	馬驥	上海	一〇·三五公尺	決	賽
標槍	陳榮明	上海	二六·三八公尺	決	賽
壘球擲遠	顏秀容	廣東	四五·三五公尺	決	賽
壘球擲遠	陳榮明	上海	四五·〇八公尺	決	賽
壘球擲遠	丁桂海	山東	四三·六七公尺	決	賽
壘球擲遠	原恆瑞	河南	四三·六一公尺	決	賽

第三男子游泳

項 目	選手姓名	單位名稱	成 績	附 註
四百公尺自由式	史興隴	遼寧	五分五一·九秒	決 賽
百公尺仰泳	劉寶希	廣東	一分二三·三秒	決 賽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史興隴	遼寧	二三分二七·六秒	決 賽
二百公尺俯泳	郭振恆	香港	三分五·二秒	決 賽
二百公尺接力		廣東隊	二分一·一秒	決 賽

第四女子游泳

五十公尺自由式	楊秀琮	香港	三十八秒又十分之三	決 賽
---------	-----	----	-----------	-----

百公尺仰游	楊秀蒙	香港	一分四十五秒又十分之三	決賽
百公尺自由式	楊秀蒙	香港	一分九秒又十分之三	決賽
二百公尺俯游	楊秀蒙	香港	三分四十一秒又十分之一	決賽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隊	香港	二分四十九秒	決賽

2 各單位所得錦標，計男子部田賽，徑賽，全能，足球，網球，排球等六項錦標為上海所得；籃球錦標為河北所得；棒球游泳二項錦標為廣東所得。總錦標歸上海市。女子部田徑籃球及排球錦標為上海所得；網球錦標為山西所得；壘球錦標為廣東所得；游泳錦標則為香港所得。

3 國術比賽及表演 國術比賽及表演之成績，俱極優良，太極操之表演尤佳。計京市各小學學生參加太極操表演者二千三百六十人，所有制服球鞋均由該會定製贈送，以資一律，於開會典禮時表演，由褚民誼先生指導，動作活潑，表演純熟，洵屬難得。其餘如拳術表演，器械表演，毬子表演等亦有優良之成績。茲將國術比賽成績列表於左：

男子部		總錦標北平			
項別	選手姓名	單位名稱	項別	選手姓名	單位名稱
拳術重量級	王永彬	青島	劍術中量級	唐傑	四川
拳術中量級	周子和	山東	劍術輕量級	姜修信	山東
拳術輕量級	林錦亭	青島	棍術中量級	姚寶淇	北平
摔角中量級	閻益善	南京	射箭射遠	周介臣	北平
摔角輕量級	郭祥生	北平	射箭射中	周介臣	北平
刀術中量級	郝鴻勳	青島	彈丸	要國棟	河南

刀術輕量級	趙國瑄	河南	鏈子交踢	陳鴻泰	上海
槍術中量級	馮錫珍	山東	鏈子盤踢	周國柱	上海
槍術輕量級	常廣心	河南	測力	丁全福	河南
女子部 總錦標南京					
拳術輕量級		南京			
器械劍術輕量級		南京			

二 暑期體育補習班之設置

(緣起) 二十一年教育部成立之體育委員會於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時，有籌辦暑期體育訓練班案，旋決議由該會擬具計畫，請教育部派員籌辦，其擬就之規程與概算，經由教育部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籌備工作乃開始進行。

(計畫)

- 1 主辦機關——教育部
- 2 地點——由教部商借中央大學一部份校址
- 3 時間——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日
- 4 籌備辦法——由教育部指定若干人為籌備員，辦理下列手續：
 - (一) 訂立補習班規程及入學通則

(二) 編制課程

(三) 辦理其他籌備事項

5 預算——支出合計一萬五千元，收入除學費六千元外，另由教育部補助九千元。

(推進之成績)

由教育部聘請張信孚，張之江，褚民誼，黃麗明，方萬邦，凌陳梅英，張炯為該補習班籌備委員，並以張炯為常務委員，褚民誼為班主任，彭百川為總務主任，張信孚為教務主任，許寵厚為國術主任。公布規程連同入學通則及課程一覽分發各省市。各省市保送學生計共七百五十二名，經審查錄取者共四百八十九名，報到學員有二十四省市，共三百七十七人。經聘定教授講師助教於七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十一日上課。按照預定時間，各種課程，均已如期修習完畢，於八月十七日舉行休業典禮，畢業學員計三百七十七人，證明書呈由教育部蓋印發給。

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物之保存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籌設

(緣起)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即有設立中央圖書館之決議，嗣以事受阻，致未實現。教育部近

以首都為人文學術之淵藪，乃復有設立中央圖書館之提案，業經本年四月三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開始籌備。

(計畫)

擬於首都適中地點設立大規模之國立中央圖書館，除搜羅國內外各種圖書及名貴版本公開展覽外，並

擬影印流通，謀國際間文化學術之交換。

（推進之成績） 該部已於本年四月八日，令派蔣復璁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主任，暫假國立編譯館地址，依照該處組織大綱，從事組織，開始辦公。

二 國立博物院之籌設 我國富天然，人工，理化等各種物產，均係學術上工藝上之重要參考品。教育部因提請籌設國立博物院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本年四月該部令派傅斯年為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從事籌備，當擬就該處二十一年度四，五，六三月之概算，計九千元，已呈轉主計處審核，並由該部轉財政部撥發經費，以利進行。

三 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影印之籌備 此項影印合同草案，由中央圖書館擬就呈由教育部提出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故宮博物院臨時監察委員會在滬討論開箱攝影辦法，教育部令派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蔣復璁前往參加。

四 大同雲崗佛像之保護 查大同雲崗佛像係我國著名古蹟，十八年佛像石頭曾被偷竊，教育部曾電山西省軍政長官厲行保護在案，本年九月七日大公報每日畫刊載有該佛像被毀影片數張，該部特再電山西省教育廳再行轉飭嚴密保護。

蒙藏教育

一 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成立

(緣起) 我國回民散處各省者爲數頗多，除有少數地方自辦清真學校備回民子弟入學者外，其回民較少之區，實無力舉辦，於是失學回民不知凡幾！各省回民代表會議有鑒於此，爰有組織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決議。

(推進之成績) 回民代表王曾善等，根據各省回民代表會議決議，公同預推雙倍委員人數二十六人分呈蒙藏委員會暨教育部請於其中圈派十三人爲該會委員，當由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圈定馬鴻逵，邵力子，馬麟，褚民誼，方覺慧，孫繩武，唐柯三，王曾善，馬麟翼，金世和，時子，周虎臣，伍特公等十三人爲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委員。該會遂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在首都勵志社開成立大會，並互選褚民誼，唐柯三，孫繩武等三人爲常務委員。內分總務，設計，財務，統計，宣傳及編譯等六股，各設股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之。

二 準葛爾族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核准 準葛爾族原由札薩克，那森達賚父子捐資興辦同仁學校，辦理數載，成績頗著，自那氏父子去世後，該校因無人負責，校務漸趨廢弛。嗣由那氏遺族復捐款繼續維持，全旗熱心教育人士，鑒於那氏父子生前熱心地方教育，擬設立教育促進委員會，繼承那氏遺志，負該旗教育之專責。經將組織概況及委員姓名呈報教育部，現已經該部核准矣。

三 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之核准備案 北平蒙藏學校辦理歷十餘年，每年畢業學生，爲數頗多。該校因未設有高

中班，故每屆畢業學生，多限於經濟，中途輟學，無由深造。該校有鑒於此，實有積極成立高中班之必要，擬自本年下半年學期起，增設高中班一班，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案。

四 蒙回藏文小學課本之譯印

(緣起) 蒙回藏各族因僻處邊陲，交通阻梗，各小學需用課本，因無處購置，向由各校教員自行編印，多有不合，迭據蒙回藏各小學呈請教育部釋印各小學課本，以應需要等情，經由該部着手譯就，以資分發。

(推進之成績) 教育部本年已譯成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第一，二，三，四冊，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冊，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均經刷印多份，分別寄發內蒙青海新疆等地應用矣。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捐資興學之獎勵

茲將教育部自十八年五月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所核發之捐資興學獎狀，列表於左：

獎 狀 別

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件數

一等獎狀(捐資一萬元以上)

一三三

二等獎狀(捐資五千元以上)

九八

- 三等獎狀(捐資二千元以上)
- 四等獎狀(捐資一千元以上)
- 五等獎狀(捐資五百元以上)

1011
111
111

教育之視察調查

一 安徽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教育部本年內視察安徽之學校及教育機關，計省教育廳一，縣教育局二十一，縣教育委員會一，大學校一，中學校五十二，小學校一百二十，師範學校一，職業學校十三，圖書館五，民衆教育館十七，公共體育場三。

二 湖北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教育部本年內視察湖北省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計省立教育學院一，省立中等學校二十，省立小學十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三，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三，私立中學十，市立中學三，市立小學二，市立教育機關一。該省教育，經教育部派員視察後，有應加改進者，當即由該部擬定改進辦法六種，交由該省教育廳切實辦理具報備案。

三 河南全省教育狀況之視察 教育部本年內視察河南省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計省教育廳一，縣教育局十二，大學校及專科學校三，中學校二十五，小學校四十一，職業學校五，師範學校十五，民衆教育館十一，民衆學校二，圖書館三，博物館一，科學館一，體育場一，古物保存委員會一。

四 江西省職業教育之指導 (一) 在該省教育廳對各級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育局長指導職業教育之設施；(二) 代該省教育廳擬定新設職業學校課程大綱及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與職業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五 浙閩豫陝晉綏察京等省市教育之視察 茲將教育部派員視察浙江等八省市教育機關名稱數目，列表於左：

視察教育機關名稱	數								量
	浙江省	福建省	河南省	陝西省	山西省	綏遠省	察哈爾	南京市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一三	三	五	一〇	三	一	二	一	
專科以上學校	二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中學校	二三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二	一四	
師範學校	一〇	五	七	四	八	三	五	一	
職業學校	一三	七	三	六	三	一		四	
小學校	一三	九	一四	三二	一一	五		八	
社會教育機關	八	二〇	四	八	一	二			

六 上海市體育學校之視察 我國民族衰弱，學校體育亟應提倡，教育部為應時事之需要，特設體育督學，並於

本年十二月派赴上海視察，統計此次視察者，有體育專門學校一，體育師範學校四，中學體育科一，公共體育場一，職業學校一，中學校一，大學校一。

七 北平專科以上學校上課情形之調查

(緣起) 北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榆關熱河事變之際，又值寒假屆滿，聞有遲不到校等情事，教育部恐此情況影響及於社會秩序，故於開學之始，派員北上視察。

(推進之成績) 曾經視察之學校爲國立師範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平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鹽務大學，國立高等警官學校，私立中國學院，私立燕京大學，私立朝陽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私立協和醫學院與私立民國學院。

(辦理之結果) 查北平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榆關事變發生之際，紛紛離校，確有其事，但其數目並不似傳言之甚。計清華大學學生當時離校者約二百數十人，北京大學約二百餘人，師範大學約一百餘人，北平大學各學院總計約五六百人，私立學校如中國，朝陽，民國，燕京，輔仁等，總計約有五六百人，此外如交通，鹽務，警高等校，則離校學生爲數尙少，本學期開學以來，各校離校學生已紛紛回校，除舉行補考外，均已照常上課，茲將各校學生原有數目及開學時報到數目，列表於後：

校名	原有學生數	到校學生數(截至三月初旬視察時止)	備考
國立師範大學	九〇八	七五〇	
國立北京大學	一,〇五〇	八七六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一五一	一三五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三九三	三六四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四〇二	二六七	因缺課太多勒令休學者三十人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六一六	四四〇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三一八	一七六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	三二二	二六八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	二一三	一一〇	
國立清華大學	九〇五	八五五	
國立交通大學	一八二	一八〇	
國立鹽務大學	九九	九七	
國立高等警官學校	四二〇	四〇〇	
私立中國學院	一，四〇〇	九〇二	
私立燕京大學	六〇〇	五三四	
私立朝陽學院	一，七一〇	一，三四六	
私立輔仁大學	六〇一	四五一	休學者五十九人
私立協和醫學院	一三五	一三五	
私立民國學院	一，一八三	七八〇	

以上各校上課情形，以北平大學工學院，醫學院，北平師範大學，私立燕京大學，私立協和醫學院最為整齊

一 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之召集

(緣起) 本年教育部邀集國內天文數學物理專家，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期彙合專家經驗學識，釐訂各該科之科學名詞，草擬大學課程標準。

(推進之成績) 本年三月二十日，由內部兩聘國立編譯館自然組主任陳可忠主持籌備事宜，並派秘書周淦襄助辦理，旋續聘張鈺哲，余青松，倪尚達，徐仁銑，康清桂，魏學仁，余光煥，顏任光，周家樹爲籌備委員。籌備會報到者計六十四人，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計開會三次，並決定會章等事宜，議決案多件。

二 圖書之編譯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編譯之教科書，專著與其他書籍，在本年內計已出版者有中國教育之改進，中學國文特種讀本，化學討論會議專刊，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專刊，圖書評論，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等六種，付印者有格式塔心理學原理，經濟學的基本原理，約翰孫，英國當代四小說家，光學之研究，炸藥製備實驗法，烟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中國棉紡織業，柏拉圖五大對話集，景氣學，毒氣製備實驗法，天文學論叢，現代心理學派別等十四種，已經完成急待付印者有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歐洲近代政治社會史，美國政府與政治，中國民族拓殖南洋史，化學文獻，化學戰爭，星體圖說，初中國文精讀範程，小學特種國語讀本，人類之學習，皮阿喬微分方程式，植物地理學，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人類學的中國西南部考，戰時經濟學，戰時統制經濟論，財政學等十七種，繼續在編譯中者有小學社會與自然課本，高中國文教科書，歐洲近代政治社會史下冊，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二篇，意大利政府與政治，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中國鹽務政策，近代心理學史略，英

國小說發展史，英國文學史，一個軍人之思想，初等微積分，微分幾何，理論力學，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無線電學，有機化學實驗法，有機化學，化學本論，動物學，植物生理學，和漢藥標本目錄，圖書評論等二十四種。

三 科學名詞之編譯

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編譯科學名詞，在本年內已經出版者有化學命名原則，藥學名詞二種，已經公布者有天文學名詞一種，已經編審完竣急待公布付印者有物理學名詞，礦物學名詞二種，已經編完正在審查整理中者有細菌學及免疫學名詞，動物發生學名詞二種，已經編完急待付審查者有精神病理學名詞，地質學名詞，化學儀器設備名詞等三種，尚在編譯中者有算學名詞，電學名詞，化學術語名詞，岩石學名詞，比較解剖學名詞，病理學名詞，寄生蟲學名詞，心理學名詞，經濟學名詞，古生物名詞，植物學名詞等十一種。

四 教科圖書之審查

(緣起) 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依照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審查中小學校用各教科圖書，凡合於課程標準及內容充實者，則准予審定，其內容不合及錯誤尚小者，則加以簽正，發還修正，再送審查，其錯誤大者，則不予審定。

(推進之成績) 本年內審查之結果列表如下：

審查之結果	種數
准予審定者	八六
准予發行者	四二
修正後准予審定者	一〇五

修正後准予發行者

三

修正後再送審查者

六七

不予審定者

二八

教育統計之編製

- 1 編印二十年度全國教育統計，十九年度中等初等社會教育統計，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行政人員統計。
- 2 編印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全國主要學術機關團體一覽（按季）及十九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名稱及分布概況。
- 3 編印二十一年度全國中學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成績統計。

交通

郵政

郵政制度之改進

一 英法德俄意土等國郵政之考察 交通部爲改進郵政，培養人材起見，擬就現任郵政人員考選五人，派往英，法，德，俄，意，土等國考察郵政。經訂定選派專員分赴各國考察郵政辦法一種，令飭郵政總局遵辦。

二 視察方法之改良

(緣起) 郵政視察制度，以前係於郵政總局內，設郵務視察長一人，視察員數人，負視察任務，惟充視察員者，均屬郵務員資格，位在郵務長之下，因此於派赴各區視察時，行使職權，每多困難；又視察範圍，祇及於各區局務，關於會計帳項亦未同時顧及，交通部以此項制度，實未臻完備，爰擬加以改善。

(推進之成績) 上述之視察制度，經該部督飭郵政總局詳加研究後，變更辦法如下：

- 1 郵務視察長一職仍舊。
- 2 視察長之下，設視察二人至四人，派郵務長充任，副視察二人至四人，派副郵務長充任。

3 視察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巡視查察全國各郵區管理局一等局之郵務帳務，查辦各項重要案件，及派充各區管理局一等局主管交替監盤等事務。

4 視察及副視察受視察長指揮，分理上述各事務。

5 爲隨時督察及辦案迅速起見，全國各郵區，分爲中部，南部，北部等視察區域，各視察於必要時，得令按期或常川分駐重要地點，就近處理。

三 民信局之限期結束

查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乃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亦規定至明，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議決，所有各處民信局，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一律取銷，交通部本應屆期實行，嗣據該信業各商幫，聯名一再環請，該部特飭郵政總局，擬具民局暫行掛號領照辦法五條，俾遵章掛號領照之民局，得暫行繼續營業，現該部爲切實整頓起見，經指令郵政總局，凡屬民信局，應即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屆期一律結束，不得展緩，以維郵權，而資統一。

郵政局所之添設

一 陵園郵局之添設

(緣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以 總理陵園邵家山坡，闢作新村，人口激增，所有各項建設，均在積極辦理，對於郵政局之設立，尤爲需要，爰將新村簡章地圖及請求書，送請交通部飭知郵政總局前往該會，領取適中地段

，備為設立郵局之用。

(推進之成績) 交通部接到上述簡章地圖等項後，即飭知郵政總局前往該會，勘覓地段，一再接洽，該會始決定將新村第二號地段，完全作為設立郵電支局之用，由郵局及電局合領，東部地近大道，宜於置郵，故劃歸郵局。地基既已劃定，復由該局派員與該會協商建築圖樣，幾經磋商，始決定為宮殿式之一層房屋，屋頂蓋用琉璃瓦，以壯觀瞻。全部建築費用，估計需國幣三萬元，當於二月間在蘇皖郵政管理局內招標建築，迨開標結果，以上海仁泰營造廠標價為最低，計國幣二萬八千七百元，另加琉璃瓦費一千六百六十一元，遂交由該廠承造，現正在興築中。

二 各省市郵政局所之添設 在郵權未統一以前，因時局影響，經費竭蹶，故前北京郵政總局，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對於各區郵政局所，曾採用緊縮政策，一度裁減，自交通部統一郵權以來，以我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通訊機關，亟應擴充，以便民衆。爰督飭郵政總局，轉令各區管理局，視各地之需要，在郵政經費可能範圍內，分別添設郵政分局，及郵政代辦所。自民國十八年起，積極經營，至二十一年年終，共計各省市已添設郵政分局六十處，郵政代辦所七百一十八處，本年內又添設代辦所十八處，茲分別列表於左：

1 十八年起至二十一年年終止

省市別	分局數	代辦所數	省市別	分局數	代辦所數
上海	七	三	山西	二	一一
江蘇	一四	八〇	山東	四	一七
安徽		二〇	北平		三一

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月份止

省市別	代辦所數	省市別	代辦所數
浙江	六	陝西	六
福建	一	河南	一
廣東	一	河北	一
廣西	一	雲南	一
湖南	四	貴州	一
湖北	三	新疆	一
江西	一	吉林	三
甘肅	一	黑龍江	八
四川	一〇六	遼寧	三
河南	三	山東	一
江西	七	陝西	二
浙江	二	甘肅	一
福建	一	河北	一

郵政業務之增進

一 我國與印度互換包裹之實行

我國寄往各國之包裹，向由香港郵局居間轉寄。嗣經交通部郵政總局與各國郵

政當局商辦互換，除必須由香港郵局轉寄者外，即將總包交由訂有合同之船隻，直接運寄。茲復商得英屬印度郵政當局同意，將與我國往來包裹，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直接互換，並定上海及孟買兩局為互換處所。

二 我國與蘇俄互換包裹協定草案之擬訂 查我國與俄國直接互換包裹事務，曾於民國六年間開始辦理，旋因俄

國發生政變，影響西北利亞鐵路，遂於民國七年三月停辦，嗣後迭謀恢復，均無結果，近為發展中俄兩國間郵務起見，由郵政總局向蘇俄郵政局重行提議，早日恢復中俄直接互換包裹事務，茲據蘇俄郵政局表示同意，並擬具互換包裹協定草案，經交通部詳加審核，在不背倫敦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之下，飭郵政總局進行接洽。

三 香港澳門國際包裹郵費資例之核減與重量之限度 我國寄往香港澳門之國際包裹郵費資例，比較由各轉運公司所收運費較為昂貴，以致寄件人多有將包裹先按國內郵費資例，寄至廣州，再交廣州之轉運公司，轉寄香港澳門以省費用，因之郵局收寄香港澳門之包裹業務大受影響。交通部為籌謀補救起見，擬將寄往香港澳門之國際包裹郵費資例，分別核減。又為便利商民起見，並將寄往香港澳門之包裹重量，自十公斤增至二十公斤，擬訂應收郵費定率，以廣招徠，茲將該項現行及修訂郵費資例，作一比較表於左：

重 量	香 港		澳 門	
	現行	修改	現行	修改
重至公一斤	三角	二角五分	六角	二角五分
重逾一公斤	五角	四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至五公斤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五角
路運費	香港陸路運費	我國陸路運費	澳門陸路運費	我國陸路運費
輪船費	無	無	無	無
收資費	無	無	無	無
總數	六角三分	一元九角三分	六角三分	二元四角五分
路運費	香港陸路運費	我國陸路運費	澳門陸路運費	我國陸路運費
輪船費	無	無	無	無
收資費	無	無	無	無
總數	六角三分	一元九角三分	六角三分	二元四角五分

險公司所能企及，而郵政對於保險業務，現已經營者；有信函，包裹，箱匣等項保險，此時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就原有機關，原有事業，加以擴展，自屬輕而易舉，交通部根據上述理由業經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

上項草案，現經立法院審核，并經交通部派員出席，陳述詳細理由，一俟立法院核復，即可積極進行。

六 各項名片之改製 我國郵票花紋，前於改用 總理遺像時，交通部即擬將各種名片上之郵票，一律照改，祇以全部郵票花紋改換，手續繁重，辦理需時，當於遺像郵票發行後，始由該部飭郵政總局，廣續辦理，曾於上年交由北平印刷局，鑄製印模，其刊像及四週花紋，均與現行郵票相同，惟尺寸大小，仍照向例較普通郵票稍大，以期區別，屢經印刷局鑄具印模樣本，呈請核定，經該部詳加審核，指飭改正後，已交由印刷局趕速製印，經過相當期間，即可發行。

郵資之改訂

一 新聞紙航空郵資之減輕

(緣起) 新聞紙航空郵寄資費，在郵局方面向投寄人收取者，原係每一飛航區域，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五分，又郵局給予航空公司者原係每一航區，每重一公斤，給予七元五角，交通部現為便利民衆，增進文化，並為迅速傳達消息於邊地起見，新聞紙航空郵資有減輕收取之必要，即經飭令郵政總局及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分別改訂。

(推進之成績) 郵政總局及中國歐亞兩公司奉令後，經即會商擬定辦法如左：

1 關於公衆方面，不論飛航區域，新聞紙航空郵費，每重五十公分，收取一角五分。

2 關於郵局方面付給中國及歐亞兩航空公司之新聞紙運費，亦改爲不論航區，每公斤給付三元。至其他各類郵件，仍照舊辦理。

上項辦法，業由交通部核准，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二 南洋郵資之增加 溯自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民局包封制度，改爲每信一

封重不逾一英兩者，收郵費新加坡幣六分後，交通部亦令郵局對於寄往南洋之信件，按當時國際郵資每信重二十公分收費一角之例，特准減半收費五分。迨至今日，南洋羣島馬來聯邦寄來我國之信，已由六分加爲八分，我國以金貴銀賤關係，對於此項郵件，須按金佛郎支付運費，若仍只收五分，賠累過多，值此郵政經濟異常困難之時，不能長此負擔，兩應比照國際郵費資率改訂，查國際郵資，每件二十公分收費二角五分，交通部爲維持減半舊例，擬將所有汕頭，廈門等處信局寄往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之信件，每封重不逾二十公分者，於應收二角五分之中，減半收取國幣一角二分半，以維郵政，迭經該部與僑務委員會商洽，呈經行政院決議，依照該部意見辦理，并規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 寄往美國包裹資例之改訂 近數年來，美國金圓價值，迭有漲落，故我國寄往美國，及美國屬地之包裹資例

，迭經加以修改。本年美金價值又見低落，每元折合國幣三元，較之上次修改時，已跌減百分之二十五，所有現行中美包裹資例，自應加以修改。當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通知美國郵局，凡寄往美國及其屬地之包裹資費，應按照

現時定率，一律減去百分之二十五。茲列表於左：

寄 達 地	重 量	現行資例	擬改資例
美國	每重一磅或其畸零之數	四角八分	三角六分
菲律賓	每重五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四角八分	三角六分
經美國轉往巴拿馬運河區域	每重一磅或其畸零之數	一元	七角五分
直接寄往巴拿馬運河區域	同 右	八角	六角
美國其他屬地	同 右	一元	七角五分

上項辦法，已由郵政總局通飭各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郵運航空之推廣

一 滬平航線之完成

(緣起) 查中國航空公司於十九年十二月間，曾經開辦京平航線，其路線係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而達北平，當時因與津浦鐵道併行，營業虧耗，乃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停航。交通部以南北交通，關係重要，且黃渤海沿岸地方，人口繁庶，亦有開辦航線之必要，故令該公司另闢滬平沿海航線，以代替已停辦之京平線，藉以便利黃渤海沿岸之交通。

(計畫) 滬平沿海航線，全線共長一千三百三十二公里，擬在上海，海州，青島，天津，北平各地，設站起落

，載運乘客郵件，每逢星期二四六，飛機由滬北上，每逢星期日及星期三五，飛機由北平南下，往返均一日到達。

(推進之成績)

1 滬平沿海航線，自二十年十二月間京平線停航以後，即已開始籌備，至二十一年五月，作初次之試航，其時考察各地機場，因青島機場，前被日人佔有，交涉收回，閱時半載，故至本年一月間，始得正式開航。2 置備司汀遜 Stinson 式陸用飛機五架，并將京平航線原有無線電台，及其他各種設備，移裝於本線各站，以利飛行。

該線開辦以來，因時正寒冷，乘客稀少，所輸郵件亦不甚多，營業頗有虧損，爰由交通部每月補助銀二萬元，至本年四月底為止。

二 滬蜀航線之完成

(緣起) 滬蜀航線，原名滬蓉，為上海至成都之航空幹線，交通部鑒於長江流域人口之繁庶，及蜀道交通之艱難，遂於十八年一月，組織航空籌備委員會，研究關於發展航空之計畫，並於是年在郵政預算內，列經費六十萬元，作為籌備是線之用，復於是年五月，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俾司開辦此線之全責。嗣因中國航空公司改組，劃歸該部管理，故於十九年七月，將該處歸併於中國航空公司，廣續辦理。

(計畫)

滬蜀航線全線，共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公里，起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

，重慶，以達成都，擬於其間設立經停場站十所，載運乘客郵件，惟現在祇能到達重慶，計長一千六百五十二公里，內分滬漢爲一段，計長八百三十一公里；漢渝爲一段，計長八百二十一公里，滬漢段飛機，除星期一停飛外，每日上下各飛行一班；漢渝段飛機，每逢星期三六，由漢口西上，星期四及星期日，由重慶東下，各段往返，均一日到達。

（推進之成績） 本線京滬一段，係於十八年七月間開航，十九年初展至漢口，同年十二月間，又展至宜昌，二十年十月間，又展至重慶，其由重慶至成都一段，（即渝蓉段）計長一百七十二公里，因川省內部障礙，迄未通航，滬蜀航線因之不能完成，現以川事業已和息，該段有通航之可能，該部爰即督飭中國航空公司派員與川省當局商定通航辦法四條，該公司遂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派飛機試航，并於六月一日全線正式開航。惟通航後，以成都機場太狹，不敷應用，致由重慶至成都一段，開航數日，即行停頓，嗣經交通部函請四川劉總司令，督飭所屬將鳳凰山機場擴充至長七百公尺闊三百公尺，以敷應用，工程大部業已完成，故重慶至成都間航線，交通部已飭令該公司提前於本年十月十一日正式復航，滬蜀全線乃告完成。

三 滬粵航線之完成

（緣起） 滬粵航線，爲中國航空公司應行經營三大幹線之一，迭經籌議開辦，因經濟問題及其他種種阻礙，迄未實行。惟此線所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均屬商業繁盛地點，需要郵航甚切，辦理自難再緩。况自東北郵政停辦以來，前由西伯利亞鐵路運赴歐洲郵件，多數須由滬輪輸送至香港，轉運歐洲，水陸併用，費時實多。

如果滬粵空運通航，時間之節省，固不待言；再與法國西貢馬賽航線，實行聯絡，則寄歐郵件，較經西伯利亞鐵路，尤爲便捷，故滬粵航線，實有急速開辦之必要，交通部有見及此，已督飭該公司積極籌備，以便早日開航。

（計畫）

滬粵航線，共長一五二七公里，起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以達廣州。除上海使用滬蜀線場站外，其餘各地，須各設經停場站一所。配置此線之飛機，係一千馬力雙發動機之塞克斯水陸兩用式，機身頗大，除機師二人外，可搭客八人，每小時速率約爲二百公里。當日可達，將來班次，擬每星期對飛兩次。

（推進之成績）

中國航空公司自經交通部督飭積極籌備此線後，即派員前赴粵閩等處，與各該省當局接洽，設置電台機場辦事處等一切事宜，業已就緒。除上海一處使用滬蜀線場站外，其餘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五處，應用之水上飛機，並已一律設備完竣。當於本年七月三日至七日試航全線成功，原定十日正式通航，惟因美國股東方面，發生轉讓股份情事，遲未能決，以致停頓，嗣經磋商就緒，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航。

四 西北航線之促成

（緣起）

西北航線，又名滬新，爲歐亞航空公司所經營國際航線中中國境內之一線。自歐亞航空公司滬滿航線因受九一八事變影響停航後，交通部即督飭該公司開闢此線，以期便利歐亞交通。

（計畫）

西北航線，全線共長四千零五十公里，起上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而迄

於塔城，擬於其間設經停車場九所，載運輪客郵件，惟現在祇能到達迪化，計長三千五百二十五公里，內分滬西爲一段，計長一千二百八十里；西迪爲一段，計長二千二百四十五公里；並在北平洛陽之間，開關支線一條，計長七百公里。每逢星期二，飛機由上海，迪化，起飛對開，至星期五分別到達迪化及上海。

（推進之成績） 此線自二十年十月間開始籌備以來，上海至西安一段，即於二十一年四月開航，同年五月，展至蘭州，十二月，又展至迪化，其後蘭州至迪化一段，雖因種種阻礙，以致停頓，但至本年四月間，已能繼續飛航。至於中俄歐亞空中聯運，交通部本已商定於本年五月份實行，迪化至塔城一段，亦定於同時通航，完成西北航線，俾資聯絡。嗣以新疆地方不靖，暫告停頓，現因西北宣慰使著人員乘歐亞航空公司飛機前往新疆，該公司亦派員隨機攷察，並籌辦一切，一面向德國訂購飛機兩架，定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德起程，飛經俄境而至迪化，備西北通航之用，如此後新疆政局收平，西北航線即可完成，歐亞聯航，亦即實現。

五 粵陝航線之促成 粵省爲我國與歐洲通商之巨埠，但與內地往來，因粵漢鐵路尙未完成，頗不便利，亟應開設航空路線，以利交通。當經歐亞航空公司呈奉交通部核准，添設粵陝航線，起廣州，經長沙漢口襄陽以達西安，

與西北航線相銜接，形成南北交通之樞紐，此線經過粵湘鄂三省省會之地，人烟稠密，貿易繁盛，客貨郵件，當不爲少，於該公司營業，亦極有利，現此線已經該公司派員駕駛飛機於本年五月試航告成，並與沿途經過各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妥爲接洽，不久即可正式開航。

六 滇黔航線之促成

(緣起) 滇黔兩省，遠處邊陲，交通極感不便，已有之電信設備，亦每因山區氣候關係，難以暢通，此種情形，對於政治文化，實多阻礙。交通部爲便利西南交通起見，決定開辦由渝經黔迄滇之航空線路，經分別商得川滇黔各省當局同意，對於飛機場之設備，無線電之裝置，亦允予贊助。

(計畫) 滇黔航線共長約七四〇公里，起重慶經貴陽以達昆明，計重慶貴陽間，約三三〇公里，貴陽昆明間，約四一〇公里。此線經過滇黔省會，人煙稠密，貿易繁盛，將來開航，客貨郵件，當不爲少。

(推進之成績) 滇黔航線，係由中國航空公司開辦經營，該公司奉令後，即已開始積極籌備，所有貴陽昆明機場情形，亦經調查明確，各項手續，業經籌備完竣，已於本年十月六日，由重慶駕蚌埠號飛機出發試航。試航結果，據該公司報稱，一路峯巒高聳，雲霧蒸騰，飛行頗感不易，若以現有一發動機之飛機飛航，殊不足以策安全，此線事實上非一時所能成功云云。惟交通部以此線與西南交通，關係甚鉅，仍督飭該公司繼續設法，以期實現原定計畫。茲該公司擬從漢口經長沙，逕飛貴陽，或從成都直達，於最近期間，再作第二次試航，以便察看漢黔，蓉黔二線，較渝黔之線何者爲便，再行擬定計劃，業經交通部核准照辦。

七 各地機場之建設

(緣起) 交通部現以中國歐亞航空公司所有航線，沿途停機場站，應分別添設，以便升降，曾督飭中國航空公司新闢成都南通兩機場，并將龍華機場加以擴充，一面督飭歐亞航空公司添設西寧天水肅州等地機場，場面務求平

坦堅實，縱橫須一千公尺以上，以便起落。

(推進之成績)

1 成都機場 勘定成都北門外鳳凰山營地，略加修治，即能應用，現已設置就緒。

2 南通機場 勘定南通縣北十八里河口之十萬步蕩平地一塊，尙合陸地機場之用，現已由交通部委派技佐前往復勘，并布置一切。

3 龍華機場 就龍華機場原有地基，加以擴充，此項擴充基地，係購租民地，已由交通部委派技佐前往辦理。

4 西寧機場 該場地址，在西寧城東十餘里羅家灣，先由交通部電請青海馬主席代爲勘定建築，現已竣工。

5 天水機場 交通部前接西安何主任成濬來電，以天水有天然機場，可資飛機降落，請飭在該處設站停落，以便郵運載客等語。當令歐亞航空公司派機前往視察，當時因霧阻未克下降，俟再往察勘後，籌備進行。

6 肅州機場 查歐亞航空公司西北航線，原有之肅州機場，先係委托該地駐軍新編第三十八師馬師長擇地代築，嗣經試航後，始悉該場地土不宜，且離城過遠，照料難週，於飛行起落，極不安全，乃由該公司另行勘定拱星墩地方改築，已由馬師長派兵從速修築。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一 電報局所之添設與恢復 茲將本年內交通部添設與恢復之電報局所，列表於左：

局 名 進 行 概 況

局 名 進 行 概 況

翁 源 廣東翁源縣，於本年一月份設立電報局。

河 口 湖北河口鎮，於本年一月份設立電報局。

大 冶 城 內 交通部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請將大冶城外石灰窰地方之電報局遷回城內，經該部將原局保留，另於城內新設一局，業

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通報。

定 遠 定遠縣政府以交通部新設之合臨直達鐵路，經過該地，要求設局，經該部核准，派員籌設，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正式成

立。

龍 南 龍南位於贛南，原有電報局，因匪患暫停，茲粵省剿匪軍向北推進，交通部特於本年五月十日，將該局恢復，以利軍

訊。

順 義 該局因軍事關係，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成立通報。

崇 仁 崇仁位於贛閩贛粵兩幹線公路中樞，電局尙付缺如，交通部爲靈通剿匪消息起見，特派員籌設。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通

報。

吳 村 山東吳村土產豐富，運輸頗繁，交通部爲該地商民發報便利起見，添設電報局一所，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通報。

和 平 廣東和平縣接近贛南，近以剿辦匪共，軍情緊要，當經交通部令飭廣東電政管理局派員設立電報局，以利軍訊，經於本

年五月二十一日通報。

商 城 河南商城原有電報局，以共匪爲患，綫路毀壞，暫停局務。茲光州與商城新梓線，業經敷設竣事，特將局務恢復，已於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通報。

尋 鄒

江西尋鄒與廣東接近，現在粵省剿匪軍隊，向北推進，該地有設立電報局之必要，特由廣東電政管理局自平遠設綫接通，尋鄒局即於本年九月十二日通報。

分 宜

江西分宜，位於袁州樟樹之間，經該地縣政府之請，由交通部派員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十月二日通報。

古 田

福建古田原有電報收發處，就軍用電話綫，設機通報。惟話綫異常簡陋，以致障礙時生。茲由交通部派員架設電報專用桿綫，並設立古田電報局，於本年十月六日正式成立。

吉 水

江西吉水接近撫州，為靈通剿匪軍事消息起見，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通報。

遂 昌

浙南遂昌，位於叢山之中，道路崎嶇，交通梗塞，現該地駐有剿匪軍隊，為靈通軍訊起見，由交通部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通報。

硝 石

江西硝石，在南城與黎川之間，現在黎川克復，而南黎線踏尚未全部修復，特先在硝石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通報。

海 陽 鎮

冀北各處，茲因戰事暫停之電報局均已次第恢復，惟山海關以接收無期，恢復有待，特先在海陽鎮設立電報局，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通報。

金 谿 樂 安 兩 局

江西之金谿樂安各處衝要，在剿匪軍事上，佔重要位置，亟應設立電報局，以通消息，茲由交通部派員分別自撫州，永豐接綫，設立金谿樂安兩電報局。

龍泉慶元瑞安平

陽雲和五局

均於本年十二月成立通報，龍泉，慶元係由閩之浦城依次接綫，瑞安平陽雲和係借浙省之長途話綫設機通報。

二 京杭直達電報之添設

京杭往來電報向由上海接轉，不無遲緩。為力圖兩地間通報迅速起見，有添設直達之必要，經交通部令飭蘇浙兩省電政管理局籌辦，已於本年二月二日完工，開始通報。

三 中俄無線電路之開放

(緣起) 中俄電訊交通，向例除一部份交由水線轉遞外，其餘均由邊界陸線直接交遞。自中俄絕交後，接線阻斷，所有來往電報，均爲水線公司包辦。現在中俄復交，報務將益發達，交通部有見及此，故擬開放中俄無線電路，以利通訊，而挽利權。

(推進之成績) 中俄無線電路，交通部既認爲有開放之必要，遂指示國際電訊局與俄方交涉，得其同意後，即由該局草擬報務合同，已於本年三月十一日開放上海莫斯科間直接無線電路，其直接報費，商定雙方均分；接轉電報之報費，則因我方主張發報台得三分之二，收報台得三分之一，俄方未能同意，仍在接洽中。

(辦理之結果)

1 關於國家方面：直達無線電路未開放以前，中俄來往電報，均由水線轉遞，該項水線經過日本之長崎，關於緊要機密事宜，難保無洩漏之虞，直達成功後，其弊可免。

2 關於經濟方面：查中俄報務，每年約九千餘次，二十七萬餘字，向爲大北公司水線所包辦，經濟上之損失，殊爲可觀，直達無線電路開放後，可以挽回一大部份權利。

四 中英通訊電台之籌設

(緣起) 我國國際電訊權，久操於大北，大東，太平洋三水線公司外商之手，每年漏卮，不下七八百萬元。自

我國真茹國際大電台成立以來，直接通報者，計有舊金山，柏林，巴黎，日內瓦，馬尼刺，爪哇，西貢，香港等八處，營業蒸蒸日上，足與水線公司相頡頏。中英報務素稱發達，祇以無直接無線電路，每年報費三四百萬元，幾為水線公司所獨佔。交通部為挽回利權，發達業務起見，於是有添設中英電台之舉。

(計畫) 交通部既以中英通訊電台之添設為必要，爰擬於真茹設發報台，劉行設收報台，上海沙遜大廈內設中央控制處。其購地建屋及設置發電廠與中央控制機等費，估計共需國幣三十三萬元，悉由該部籌付。至擬購之二十啓羅華特短波大發報機及收報機各二座，并地纜等費，估計共需英金五萬磅，則借款支付。

(推進之成績) 上項計劃擬定後，該部於二十一年六月，即與英國倫敦帝國國際交通有限公司簽訂報務合同。同時並與英國馬可尼無線電有限公司，簽訂購機合同，十二月又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導准委員會，簽訂借款合同，本年中英發報台房，業已建造至相當程度，其他如在真茹，劉行添設天線鐵塔七座，發交由張樹記廠承辦矣。

五 洛陽國際電台之籌設

(緣起) 查我國國際電台，係在上海附近，平時收發電報，雖稱便利，惟一旦國防上有事變發生，則國際通信，即有阻斷之虞。交通部為求國際通信之安全起見，特在洛陽籌設二十基羅瓦特國際支台一座，以備不時之補救。

(推進之成績)

- 1 該台所需各項機件，除發報機及電纜，已分別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暨怡和撥器公司購訂外，發電機即以法台之柴油機移裝應用，收報機暫在劉行收報台拆卸二架，以應急需，另購分集收報機一座，撥還劉行電台。
- 2 該台地址，已由交通部派員勘定洛陽西宮砲營舊址，並經商准軍政部轉飭洛陽營房保管處，撥借備用。
- 3 設台費用，除收發報機電纜等項，業已購定，機價共美金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元，電纜價計英金五十九磅八先令五便士外，關於裝設各項費用，業由國際電信局估計，共需國幣一萬零一百六十元，並經交通部核准矣。

六 邊疆電台之籌設

(緣起) 比年以來，邊疆一帶，事變迭生，交通部爲鞏固國防計，對於邊疆電訊交通，力謀靈便，惟該處地面遼闊，若爲有線電之發展，則不獨敷設桿線，所費不貲，且需時過久，亦非短時間所能蒞事，則惟有籌設無線電台，庶幾事半功倍，易收成效。

(計畫)

- 1 在陝西之西安，榆林，各設一百瓦特電台一座。
- 2 在察哈爾之張家口，包頭，綏遠之歸化，五原，各設一百瓦特電台一座。
- 3 在甘青甯之寧夏，西寧，肅州，各設一百瓦特電台一座，並於蘭州添設五百瓦特電台一座。
- 4 在新疆之迪化裝設電台兩座，另於喀什噶爾，塔城，哈密，承化，伊犁，和闐六處，各設電台一座，即以新省前次所購電台，由部派員前往裝設。

5 在西康之康定，麗江，巴安，各設一百瓦特電台一座。

6 在西蒙方面，設立五十瓦特及一百瓦特電台共九座。除交由章嘉活佛攜帶一台為宣慰之用外，其餘分佈於各旗。

（推進之成績）

查計劃中之邊疆電台，共三十座，自非一時所能完成。經交通部分別緩急，先從肅州，蘭州，西安，西蒙等處着手。現在肅州蘭州電台，正在購辦機件中。西安電台於本年九月十三日正式成立，西蒙各電台，所需機件，除由漢口台撥用一百瓦特存機三部外，其餘由該部購料委員會，在滬標購五十瓦特電機六部。報務工務人員，已徵調各台中志願赴邊疆服務者，一面招考投効生，俾敷分配，並派定定海電台楊工程師前往裝設。又章嘉行轅電台，原係計畫中西蒙電台之一，專為章嘉宣化使宣撫西蒙各旗時，與中央直接通訊之用，茲已由該部派員在北平宣化使署，裝設一百瓦特之無線電機一座，於本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

七 救濟水災電台之設立

（緣起）

本平豫省黃河決口，氾濫頗廣，關於各項善後工作，業經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積極辦理，惟決口起點，均無電報局台，消息之傳遞，殊感遲緩，交通部為便利救災工作起見，特為設立救濟水災無線電台四處。

（推進之成績）

業由交通部購撥機件，指定報務員八人，前往工作。計開封裝設五十瓦特機一座，蘭封，長垣，小龍莊各設輕便五瓦特移動機一座，各台均已裝置竣事，所有呼號波長通報時間，亦經分別訂定。

八 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及印字電報機之裝設

(緣起) 交通部以各電報局所用通信機械，數十年來，向係祇用莫爾斯登機，近來各國趨勢，該兩種機器，漸被廢棄，而代之以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及直接印字電報機，該項新機，用於收轉電報，手續簡單，傳遞迅速。該部為增加各種重要回線之通信效率，力求傳遞迅速起見，爰擬採用。

(計畫) 擬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烟台，青島七局，裝設克利特機十六副及印字機四副，並添設蓄電池四副，估計總需英金一萬二千八百鎊，惟該項鉅款，籌措匪易，該部擬照中英電台借款前例，在興辦水利之一部份庚款項下，續借二萬鎊。(借款中有一部係用於整理長途電話及電報線路需添購機料之用)

(推進之成績) 該部正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導淮委員會，分頭進行借款事宜。

九 電話事業之擴充

1 首都電話局之擴充 首都電話，共有自動機五千號，總局共佔三千號，北分局及下關分局各佔一千號，又浦口分局另有磁石式機一百號。現在總局方面，業務發展，異常迅速，原有機額，即將裝滿，而聲請裝用者，仍絡繹不絕，除增加選出器，暫應目前之急需外，擬添設南分局圖根本之擴充。再浦口方面設備不良，障礙時生，且迄今猶係磁石式機，相形見拙。難慶衆望，故擬改裝自動機並接入下關分局。上述兩處工程，所需機件，已由交通部購料委員會分別進行購辦，至南分局局址，已決用江寧縣署舊址，正在商洽之中。

2 上海電話局之擴充 上海電話局原有南市閘北二局，及江灣吳淞南翔各小分局，南市局原裝共電式機二千號，閘北局裝磁石式機六百八十號，其他分局各裝磁石式機一百號。惟上海為我國第一大埠，近因商業日盛，

原有裝置，實不敷用，交通部爰擬添設浦東分局，建築浦東閘北新局址，並將南市閘北浦東三處，改裝史端舊式自動話機，南市三千號，閘北一千五百號，浦東三百號，合計四千八百號。所有南市閘北自動電話工程，業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正式開放通話。浦東分局於本年十二月正式成立。

3 天津電話局之擴充 天津電話局南局，原有號額四千號，不敷裝用，擬增加五百號。所需機件，已與西門子電機廠簽定訂購合同，其貨價總計需美金一萬八千九百元，由該局與銀團接洽借款，分期支付，以電話收存押租費為抵押。

4 青島電話局之擴充 青島電話局，原有號額三千三百八十號，早經裝滿，亟待擴充，擬增加四百號以資應用。所需機線材料總價計英金一千三百七十鎊，又美金二萬三千六百零二元三角，已與西門子開能達中國電氣公司等廠訂購，并由該局就地自購鐵器木料，籌備開工。

5 蘇州電話局之擴充 蘇州電話，原係共電式機，號額二千，業經裝滿，非謀總機及線路之擴充，不足以應需要，爰將號額擴充七百號，同時將外線加以擴充，工程計畫，已呈准交通部核准，分地下線與架空線路兩項，所需機件，交通部已飭令青島電話局，將拆存之共電式交換機，移蘇應用，并撥用京滬兩路局一部份材料，其他各項費用，均經交通部分別估定，計新購材料費七萬六千三百元；工程費五千元；川旅運輸費一千六百元；機器室裝飾費一千元；共計八萬三千九百元，已飭由該局與當地殷實銀行商洽存款透支辦法，現正在接洽訂約中。

6 鎮江電話局之擴充 鎮江為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市面繁榮，該處電話局原有磁石式機，過於陳舊，且號額祇有七百，不敷分配，交通部爰決定將上海市電話局拆卸之共電式交換機移用，并將線路擴充至一千六百號，又以局址房屋簡陋不堪，已於鎮江五三圖書館西首覓定隙地五畝，籌備建築，所有此次擴充，及建築房屋

各費，總計約需國幣二十六萬元，擬向郵匯局分期息借，正在商洽中。

7 鄭州電話局之擴充

鄭州電話局，以業務發達，將號額擴充一百號，所需機件，即以武漢電話局武昌分局改用自動機後，所拆存之磁石式百門交換機一座，移裝應用。惟武昌之交換機，現經鄭州電話局檢驗，與該局原有德機之閘口及塞子頭，大小粗細不同，使用困難。當以洛陽電話局所用之交換機，係三百門複式總機，而現有用戶，僅六十餘號，實供過於求，無裨實用，當經該局呈請交通部，將武昌之百門交換機，與洛局之三百門交換機，互相調換，俾各得其用，業經該部核准，并分飭鄭洛兩局遵照。

8 京滬長途電話之擴充

交通部以京滬長途電話原有設備，雖一再擴充，仍屬供不應求，擬循京滬公路，架設新線，以應需要。該項工程費用，共計三萬六千四百十四元八角，業經該部核定，其全部工料各費，估計約需四十萬元之譜，亦已由該部電政司向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如數支借。關於測量及監工事務，由該部派定工程員八人，線工一百名，分組進行。將來線路完成後，該部爲便於巡查維護起見，除宜興，無錫，太倉，三處，可將線路引入當地電報局，或原有守望所外，并決在句容，溧陽，宜興，無錫，常熟，五處之適中地點，各設立守望所一處，裝設互換器，將線路引入所內，再於互換器上，分別接轉總綫，或引入市內，業經從事籌設矣。

9 牯潭南撫長途電話之擴充

交通部以江西之牯嶺，九江，南昌，撫州等地，在軍事上佔重要地位，關於各該地之通訊設備，亟應力求完備，除將牯潭，潯南兩段，原有長途電話，另換銅線，加以改善外，并於南撫段間，就原有電報桿木，添掛銅線一對，以便通話，其設線工程，於本年七月六日開始進行；牯潭潯南兩段，分頭迎設，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敷設完成，規定通話價目，開始通話。至南撫一段工事所需各項材料，業已陸續征齊，於本年八月十日，先在南昌架設接通九江撫州暨總部行營三處市內話線，復於十六日，分頭掛設南昌至撫州長途線路，全部工程，已於三十日完成。至潯南段內贛江中之水底電纜，亦已於本年八月七日安設竣事矣。

10 各省長途電話之開放 茲將本年內江蘇，山東，河北，湖北，陝西，河南各省利用電報局空餘報線兼通長途電話各線路及通話地點，列表於左：

省別	線路	上通	通話	地點
江蘇	常州	宜興	溧陽	
	溧陽	廣德	宣城	高淳
	興化	高郵		
山東	昌樂	壽光	廣饒	
	冠縣	臨濟		
	臨城	棗莊	嶧縣	沂州
河北	大名	龍王廟	濮陽	道口
湖北	漢口	孝感	花園	廣水
	蒲城	豫晉邊區各局		
陝西	西安	三原	耀縣	
	西安	商縣		
	西安	武功	鳳翔	寶鷄
			鳳縣	南鄭
			西安	渭南
			華嶽廟	潼關
			同州	蒲城
河南	陝西綏德	山西礮石		
	洛陽	澠池	陝州	靈寶
			閿鄉	潼關
	鄭州	許昌		
	鄆城	信陽		

電信制度之改進

一 報話營業處暨代辦處之推行 查山西區有一種報話營業處之組織，祇設話機，除通話外兼通電報，凡收到電

報後，即譯成電碼，由話機傳達鄰近報局，再由報機轉拍至收報地點，是以設備簡單，需人不多，較之普通電報局，殊多節省，而對於人民通信之便利，仍能維持無礙，交通部以所轄各電報局，入不敷出者，為數頗多，為節省電政經濟，兼顧及人民通信便利起見，認為此種報話營業處辦法，亟有推行之必要，當擬定計劃如左：

1 全國各電報局，其業務清淡，入不敷出者，一律改組為報話營業處，藉抒財力。

2 報話營業處之組織既極簡單，不妨准由商民代辦，俾政府人民，通力合作，電訊前途得有迅速之進展。現交通部已根據上述計劃制定電報電話營業處暨代辦章程，明令公佈，其由該部報話機關派員設立者，稱為營業處，其由當地商民代辦者，稱為代辦處，所有組織情形，營業項目，收支辦法，均予以詳細之規定，一面通飭各省電政管理局，長途電話管理處，先將線路上盡頭電報支局，改組為報話營業處，以利進行。

二 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之擬訂

(緣起) 查電報電話，應歸交通部主管，以一事權，在國民黨政綱及交通部組織法中，業經明白規定，權限至

為明晰。但各省每多自設長途電話通訊，甚至與國營電信競爭營業，系統既紊，糾紛時起；而電政經濟，實受重大影響。該部有鑒於此，爰擬在不牴觸法令所定交通部權限範圍內，以交通部委託代辦名義，准各省政府自行設置電話，規定原則，以資遵守，俾長途電話仍在交通部統一監察之下，協謀發展。

(推進之成績) 經交通部擬定委託各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一十四條，附具理由，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旋經該院會議議決通過，惟各省情形不同，該部爲實施便利起見，現已令飭各電政管理局，各長途電話管理處，根據原則，參酌各該省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以便進行。

三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之訂定 交通部爲便利公衆通信，及增高電報速率起見，訂定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一種。凡電話用戶，得請當地電報局或電台，將他處發來電報，由電話傳送，或將發往他處電報，由電話傳交局台發遞。經將該項辦法連同空白聲請書及註冊簿，令發各電報局及無線電台遵照辦理。

四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之擬訂

(緣起) 查無線電爲海上通信之要具。歐美各國，多明白規定，凡海輪裝客在若干人以上，載重在若干噸以上者，必須有無線電台之裝設，我國船舶裝有無線電設備者，蓋屬寥寥，一遇盜劫風暴等意外事件發生，往往束手無策，殊非便利航行慎重民命之道。前北京交通部曾於十六年四月頒布船舶無線電信條例，內容尙欠完備，不甚適用。該部前無綫電管理處，曾於十七年一月，擬訂船舶無線電台機器裝設使用暫行辦法，亦僅能暫時應用。該項章制，關係甚重，自應及早正式訂定，以利航行。

(推進之成績) 該部業經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并參酌國內現時情形，擬訂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呈送行政院鑒核，咨送立法院審議矣。

五 各區電報局等級之重訂

(緣起) 查各電報局之等級，係以其全年十二月現金收入之平均數為標準，不滿五百元者為支局；超過五百元不滿一千元者列四等；超過一千元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列三等；超過二千五百元不滿五千元者列二等；超過五千元者列一等；其收入特多，報務特繁者，則列為特等。惟各局等級，自經交通部於十八年三月通盤核定後，迄今已逾四年，今昔情形不同，其收入數目與局等不符者甚多，該部為求名實相符起見，爰有重行核訂之必要。

(推進之成績) 查全國各區原有電報局，計管理局二十一；特等局二；一等局九；二等局八；三等局三十七；四等局九十；支局六百七十四；未核等者二百五十六；總計為一千零九十七處。除廣東熱察綏蒙新青遼吉黑四區外，均經就其所送二十一年上下兩期收入表，根據原定標準，重加考核。計升等者二十六，降等者二十五。其中福建，廣西，河南，貴州，四區情形最優，升等局數，佔全體十分之九。其他各區，總計降等者二十五局，升等者祇有三局。蓋比年以來，各省災禍頻仍，商業凋敝，而匪毀桿線，又一時無從修復，加之各地方政府，每多自設通信機關，競爭營業，遂致各局收入，日益減少，自經此次重訂等級，庶幾名實相符。所有升降各局，通令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實行。

六 各電台等級之重訂

(緣起) 交通部所轄各電台，均係依其每月平均收入狀況，核定其等級。凡收入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列特等

；五千元以上者，列一等；二千元以上者，列二等；一千元以上者，列三等；不及一千元者，列四等；其報務特繁而收入無多者，得酌予遞進。惟各台情形，時有變更，該部爲求名實相符起見，規定該項等級，每半年復核一次，現二十二年上半年業已屆滿，所有下半年各台等級，特分別重予核定。

（推進之成績） 各台新等級，除國際電台，各海岸電台，廣播電台，暨有特殊情形者未予核定外，其餘各台，均經交通部依其填送之二十二年一月份至五月份逐月營業收入，及通報字數調查表，重行核定。綜計各台等級，除南昌北平升級，烟台貴陽降級外，餘皆依舊，并無變更。

電信業務之增進

一 旅行電報之創設 交通部爲旅客於輪埠車站拍發電報便利計，擬由各電報局委託各地旅行社辦理旅行業務，在輪埠車站，代收旅客電報。此事在我國尙屬創舉，試行伊始，自應審慎，茲決在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漢口，青島等處，委託中國旅行社先行試辦。已由該部會同該社商妥辦法十四條，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二 交際電報之試辦 我國人民，尙未養成利用電報習慣，遇有慶賀吊唁等事，幾完全採用函牘，鮮有發寄電報者。交通部爲使人民於日常交際上亦得利用電報起見，原訂有賀年電報一種，於每年新年及耶誕前後，開放一次，照尋常電報價目四分之一收費，以資提倡，惟該項電報，時間既有限期，範圍亦過狹小，收效不大，茲爲便利民衆，并發展電信業務計，特添設交際電報。凡國內各處暨與香港間往來之慶賀，吊唁，慰問各電報，以及關於上述事

項之答謝，均可適用。并規定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每字價目，本省二分，隔省四分，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每字照華文加倍，較之普通報價，異常低廉，業由電政司訂定國內交際電報規則，通飭各局台一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原有之國內賀年電報規則，即予廢止。

三 華文電報內得用阿刺伯字母之規定 查華文電報，關於住址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銀錢數目，貨品數量，向章須用文字書寫，不得用阿刺伯字表示，以免與電碼混淆，此種辦法，所需字數頗多。交通部現為民衆通信省費起見，特規定上項門牌號數及數字，援照洋文電報辦法，亦用阿刺伯字書寫，另於數字前後，各置一括弧符號，以資識別。此後發寄有數目之電報者，即可省費不少。

四 新添羅馬字母與密電碼之改編 查明密電碼新編，民間需用極廣，茲交通部為便利民衆起見，特將原書加以改良，重行編印，如常用字之放大，電碼數目字之改用阿刺伯字母，同部字之加註畫數，以及添編四角號碼，難字檢查表，日時電碼表，各項規章價目表，暨新添字一百三十六個，刪去重複字四十六個，均較前書為優。其尤其特色者，為添編羅馬字母電碼一種，該項羅馬字母電碼，係以每三個羅馬字母編成一組，代替華文字一個，發電者可將每組羅馬字母，接聯排列，按每十個字劃分為幾個洋文字，如此則十個華文字，可用三十個羅馬字母編成三個洋文暗語，即能代替矣，現在國際報價，異常昂貴，每字輒需二三元之多，應用此項辦法，可以減省費用不少，對於華僑與祖國之通訊，實多便利也。

五 電報稽查員之添設

交通部為切實整頓電報業務，並謀營業之推廣起見，特定電報業務稽查辦法一種。於報

務繁忙時，各局台設業務稽查員一人，受業務主管人員之指揮，專司稽查電報業務之責，隨時親赴各發報商行，機關，團體，報館，通信社等處查詢，來往電報有無稽延錯誤，各項章程手續是否明瞭，及有無不滿意情事，並注意私人華文明碼來報，局台是否代譯，報差有無稽延及需索酒資各項，以爲考核改革之標準。

六 特繁局正誤校對員之添設 交通部以各報務繁忙之電報局，爲顧及傳遞之迅速，難免發生錯誤或遺漏情事，若待收發報人之查詢，則不獨延誤事機，且有失電局之信譽，爲補救計，特訂定特繁局設置正誤校對員辦法，令飭南京，上海，天津，北平，漢口，鄭州，徐州，濟南，青島，烟台等十局先行試辦矣。

電信交涉之進行

一 上海越界築路電話之收回

(緣起) 查本年四月十九日，上海電話局與上海電話公司簽訂之臨時合約，規定公司越界電話之處置辦法，除築路區內，暫准由電話公司，繼續經管外，其在南市，閘北，浦東等處已裝之公司電話，得由電話局隨時收回。交通部根據是項規定，一方面對於華界內原裝之公司電話，積極籌備收回，而對於越界築路區域內經營電話之久長辦法，亦正在籌劃進行中。

(計畫)

1 收回南市閘北浦東三處電話：查以上三處所裝公司電話，計三百餘戶，茲擬先將各戶話機及小交換機等，換裝話局機器，並將線路接入局內，一俟總局中繼線設備完竣，即將所有用戶全部劃入。

2 收回北區越界築路電話：該區內所裝公司電話，計七百餘戶，茲擬由閘北分局就原有地下管道之空孔，施放地下電纜，直接接通，並以公司原有線路，在北四川路一帶，均係鎧裝地下電纜，不便擴充，且過於陳舊，不能經久，擬另行設線。

3 收回西區越界築路電話：該區內所裝公司電話，計一千一百餘戶，而掛號待裝者，尚不在少數，且該區地面遼廣，僻處西隅，若將用戶直接接至南市或閘北，均有不便，擬另設自動電話分局一所。

（推進之成績） 計劃之第一步，已由上海電話局積極辦理，第二第三步，以工程較大，詳細辦法，尚在籌劃中。且裝設電話，樹立桿木，埋置地纜，在在與路政有關，在越界築路問題尚未解決以前，進行恐多窒礙，經該部派定上海電話局局長，與上海市政府會商一切，以利進行。

二 上海電話華洋通話費之取締

（緣起） 上海電話，因租界區內，係由外商電話公司經辦，關於華租兩界間之通話，向例用戶每次納五分錢之通話費，十分之四歸上海電話局，十分之六歸租界電話公司。本年四月，電話局與電話公司訂立之越界築路臨時合同內，亦有明文規定。惟同一城市之內，電話用戶，除每日租費外，尚須按次繳納通話費，殊非便利民衆之道，且於電話業務之發展，尤有重大阻礙。交通部為改善上海電話起見，已於該處改裝自動機，對於此種不良收費辦法，

亟應予以取銷，以利通信。

(計畫) 該部擬與租界電話公司磋商，雙方無條件取消通話費，並擬於上海電話局自動機室內，加裝揀選重複器，俾華界用戶如欲與租界通話者，由用戶撥零字後，再撥租界用戶號碼，即可直達通話，而不必經人工台之接轉。

(推進之成績) 上海電話局自自動機裝竣後，即迭次與租界電話公司，商議取銷通話費，乃電話公司，初則以通話費取銷後，華租通話必較繁多，原有設備，不敷分配為言；繼則以經濟損失，無法彌補，不允照辦。惟交通部對通話費之取銷，已具決心，電話公司既不表同意，當先行單獨取銷，以為之倡。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嗣後由華界內呼出之電話，即不再繳納五分之額外費用，其應付租界電話公司之三分，暫由電話局擔負，以利民衆。至租界方面，能否隨之取銷，則尙待進一步之交涉也。

三 水線合同之簽訂

(緣起) 我國以前電政主管機關，歷年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所訂各項合同，極不平允，損失權利，至為鉅大，嗣以合同均截至十九年年底滿期，爰由交通部與三公司從新訂立。

(推進之成績) 初，交通部於二十年四月，議定合同草案，同年十二月，呈奉國府批准，即通知公司等遵照該部

公佈之商辦海底電線登陸取締規則，向該部請領執照，并派員正式簽訂合同，乃該公司等一再延宕，不肯照辦。其後迭經該部嚴詞催促，限期簽約，公司等乃轉請各該國外交代表分向外交部及該部交涉，該部深恐惹起外交問題，除將事實真相，詳為解釋，以免誤會外，并允於簽訂合同時，由電政司聲明收發處收回後，仍維持現有之義務效率，以示無故意損害公司營業之作用，各該國使領均表示諒解與滿意，公司等始於本年四月五日派代表至該部領取登記執照，并正式簽訂報務合同及一切憑函。

(辦理之結果)

1 對於國家方面——原合同規定有效期內，非經雙方允許，概不准他方在我國設線登陸，或以他法通訊，並不得在華設立收發處。直接收送電報，其壟斷我國國際通訊，侵害我國主權，莫此為甚，新合同取銷登陸專利權，並收回其在華直接收發電報權。

2 對於經濟方面——查新合同對於我國應得之本線費，有所變更，茲將前後情形，加以比較，有如下表：

收發電地點	我國每字應得之本線費		比較	
	原規定	新規定	增	減
上海——歐洲	三八·五生丁	三五生丁		三·五生丁
中國其他各地——歐洲	三八·五生丁	六〇生丁		二一·五生丁
上海——美洲	四七·〇生丁	四五生丁		二·〇生丁
中國其他各地——美洲	四七·〇生丁	七〇生丁		二三·〇生丁
上海——日本	無	二〇生丁		二〇·〇生丁

上海——非列濱	無	二〇生丁	二〇・〇生丁
上海——南洋各地	無	二五生丁	二〇・五生丁
上海——香港	無	華明四分 華密及洋文八分	華明四分 華密及洋文八分

統觀上表，除第一項第三項，以上海為收發地點者，我國應得本線費稍有減少外，其他各項，則有較多之增加，且以上海為收發地點之電報數字，不過全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他電報數字，則當全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是以此種變更，於我方頗多利益。

四 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之改訂

(緣起) 交通部於去年七月間，與美國馬凱公司簽訂報務合同一件，同時又與中國電氣公司簽訂購買無線電話機合同。查中美通報，本有合組公司報務合同在先，馬凱合同之訂立，足以引起糾紛，至無線電話，在我國現况之下，尚非切要之圖，且機價美金三十一萬元，為數過鉅，難於籌措，是以一時頗起爭議，嗣該部一再向公司等提出取銷之議，但公司等均以正式簽字為詞，不允照辦，迭經該部繼續努力交涉後，始克加以修正。

(推進之成績) 上述兩公司之合同，經交通部交涉修正後，於本年四月七日，即與馬凱公司及中國電氣公司正式簽訂修正合同，馬凱公司并經函送合組公司查閱，如該公司無異議，則四十日內，即將開始通報，至購機合同，經修改後，尚須料價四萬八千鎊，該部擬照中英電台借款辦法，在中英庚款水利項下借撥，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已與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導淮委員會分頭接洽。

(辦理之結果) 茲將交通部修正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之合同各要點及其關係，分述於左：

1 關於馬凱合同

(一) 原合同直接通報地點，除美國本部外，尚有夏威夷及菲列濱各地，但國際電台設備頗感不敷，且二地報務不多，茲改爲限於美國本部。

(二) 報費攤分，原合同規定，發報方面得三分之二，收報方面得三分之一，茲以通報後，我方去報必較來報爲少，故修改爲雙方均攤，較爲有利。

(三) 原合同有得散發印有路由標識去報紙之規定，茲以無此先例，予以取消。

(四) 原合同有涉及南美國際電信之處，茲予以取消，以免將來曲解合同，致起糾紛。

2 關於購機合同

(一) 原合同有涉及買賣契約範圍以外者，殊有未妥，新合同概予取消。

(二) 原合同訂購大電台一座，小電台四座，計美金三十一萬元，茲以我國國際電話，尙非急需，並爲增加話機效能，俾得兼發電報起見，大電台暫不購置，改購小無線電報話兩用發射台三座，及自動電報機收音台連絡機祕密機等，總價計英金四萬八千磅，尙屬公允。

電信費目之改訂

一 國外加急遲緩日信夜信電報價目及收發辦法之改訂

(緣起) 上年馬德里國際電政會議，將國際間往來之加急遲緩日信夜信電報價目及收發辦法，均予以更改，交通部爰即依照議決案實行。

(推進之成績) 改訂辦法於左：

1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一) 加急電，與國外各處往來者，除北美洲外，概照尋常電價，加倍收費，其與北美各處往來者，應照原價低減三法郎七十五生丁收費，例如紐約應收八法郎二十五生丁。

(二) 遲緩電，得用華英法或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一種明語書寫，電文如有數目字，不得逾電文納費字數三分之一，其用字母書寫之數目，不在此限，又納費標識應一律改用「L」字樣，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三) 日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目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並得適用電報收發辦法第二十項規定之轉遞辦法，其餘辦法及價目仍舊。

(四) 夜信電，准用文字及關於數目字之限制，與遲緩電同，其報費應改照日信電辦法，按尋常電報費三分之一收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以日信電准用者為限，又收報局收到夜信電後，應自原來日期起算，俟次日上午投送，但在次日上午收到者，應即投送，其餘辦法仍舊。

2 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與北美洲各處來往之加急電，亦改照尋常電銀元報價加倍收費，如發至紐約之電，每字費國幣八元八角。

(辦理之結果)

1 減省費用——加急電原係照尋常電價三倍收費，茲改爲二倍收費，發報人可以減省報費。

2 放寬限制——遲緩日信夜信電報所用文字，原規定祇限於發報者收報者所在之國家之文字及法文三種，現改爲得用國際通信准用之任何一種文字。

3 劃一辦法——原辦法日信電報照尋常三分之一收費，夜信電報收費價目各地不同，茲一律規定爲照尋常電三分之一收費

二 國內加急電報計費之改訂 加急電報，原係照尋常電報三倍收費，本年四月間，交通部依照瑪德里國際電報會議之決議，已將國際加急電，改照尋常電兩倍收費，現國內加急電報，亦於本月照樣更改，并定於二十三年一月起實行。

三 收報人姓名住址計費之規定 查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與電文內容無關，而華文電報，以文字關係，該項字數往往異常冗長，據交通部統計。平均每電有十字之多，是以後發報人須付較多之報費，此實爲我國電報未能發達之一大原因。該部原訂有各種省費辦法，惟施行以來，或以未能普遍備用，或以省費有限，收效究屬無多，爲發展業務計，特另訂收報人姓名住址計費辦法，定於二十三年一月實行，其辦法如左：

1 凡收報地名，及收報人姓名住址，不逾十五字者，概作五字計費，其超過十五字者，再行按字加費。

2 分送電報，即同一電報於一收報地點，分投數家者，每添一個收報人，其姓名住址加三字計費。

3 收報人住址，以電話號碼代替者，照以上兩項辦法，再減一字計費。

4 原有之電報掛號辦法，仍照舊辦理。

航政

航政制度之改進

一 全國船籍港之厘定 查船舶之於船籍港，猶人民之戶籍，實占海事行政上重要之地位，其與海商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均有密切之關係，不僅便於考核也。年來航政法規，次第頒佈，惟船籍港迄未規定，關於船舶法第二十四第三十各條之施行，殊多窒礙。交通部有見及此，本年內曾就各航政局轄區內船舶薈萃之所，或在航業上有重要價值之地，依據江河流域，劃分支配，選定全國船籍港四十六處，已呈奉行政院備案，並通令各航政局遵照，佈告周知，一面分咨各省市政府，暨咨請財政部轉令各海關查照。茲將交通部選定之全國船籍港，列表於左：

船籍	港名	隸屬省市	管轄局
上海		上海市	上海航政局
南京		南京市	同上
	海州，鎮江，南通	江蘇省	同上
	寧波，海門，溫州	浙江省	同上
	蕪湖，安慶	安徽省	同上
	天津，秦皇島，灤河口	河北省	天津航政局
	青島，威海衛，煙台，龍口	山東省	同上
	葫蘆島，營口，安東	遼寧省	同上

廣州，三水，江門，汕頭，水東，北海，海口	廣東省	廣州航政局
梧州，南寧	廣西省	同上
福州，廈門，泉州，三都澳	福建省	同上
漢口，沙市，宜昌	湖北省	漢口航政局
長沙，岳州	湖南省	同上
九江，湖口	江西省	同上
萬縣，重慶	四川省	同上
哈爾濱，虎林	吉林省	哈爾濱航政局
龍江，大黑河	黑龍江省	同上

二 全國船籍港疆界之厘定 全國船籍港之疆界，經交通部依據地理分別厘定，通令各航政局遵照，茲將其詳細疆界，列表於左：

船籍港別	疆	界	隸屬航政局
上海	自錢塘江口起沿海而北經揚子江口至呂泗以南止 又自吳淞口起 溯黃浦江至上海市區止	上海航政局	
南京	自十二圩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南京浦口至蘇皖交界點止	同上	右
海州	自蘇魯交界點起沿海而南經青口連雲港至呂泗以南止	同上	右
鎮江	自江陰以東起沿江上溯經鎮江至十二圩以西止	同上	右
南通	自揚子江口起沿江上溯經崇明島南通至江陰以東止	同上	右

寧波	自曹娥江口起沿海南經鎮海寧波舟山羣島至象山港以南止	同	右
海門	自象山港以南起沿海南經石浦三門灣至海門以南止	同	右
溫州	自海門以南起沿海南經坎門溫州瑞安平陽至閩浙交界點止	同	右
蕪湖	自蘇皖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蕪湖至劉家渡以西止	同	右
安慶	自劉家渡以西起沿江上溯經大通安慶至贛皖交界點止	同	右
天津	自灤河口以西起沿海西經北塘清河口白河口入山東省至羊角溝以西止 又自白河口起上溯至天津市區止	天津航政局	
秦皇島	自遼冀交界點起沿海西經秦皇島北戴河至洋河口以西止	同	右
灤河口	自洋河口以西起沿海而西至灤河口以西止	同	右
青島	自乳山口以東起沿海經乳山口青島石臼所至蘇魯交界點止	同	右
威海衛	自姜革莊以西起沿海東經姜革莊威海衛繞榮城石島至乳山口以東止	同	右
烟台	自姜革莊以西起沿海西經烟台至登州以西止	同	右
龍口	自登州以西起沿海西經龍口至少角溝以西止	同	右
葫蘆島	自遼冀交界點起沿海東經葫蘆島小陵河口而至大凌河口以東止	同	右
營口	自大凌河口以東起沿海經東營口繞遼東半島而至大洋河口以西止 又自遼河口起上溯至通江子止	同	右
安東	自大洋河口以西起沿海東經大東溝入鴨綠江沿西岸經安東至臨江止	同	右
廣州	自平海以東起沿海西經平海入珠江上溯經廣州折而西至三水以東止	廣州航政局	

止 又自廣州起入東江經石龍至惠州

三水 自三水以東起沿西江上溯經三水肇慶至粵桂交界點止 又自三水 同 右

起入北江上溯至清遠止

江門 自陽江以西起沿海而東入西江上溯經江門甘竹至三水匯流點以南 同 右

止 又自江門起東入潭江上溯經新會至赤坳止

汕頭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西經南澳汕頭汕尾至平海以東止 又自韓江 同 右

口起上溯經潮州至三河壩至

水東 自陽江以西起沿海西經電白水東梅菴廣州灣雷州灣而至六極島以 同 右

南止

北海 自烏石港以北起沿雷州半島經安鋪折而西經北海廉州欽州至中法 同 右

兩國交界點止

海口 自六極島以南起沿瓊州海峽至烏石港以北止 又繞海南全島沿海 同 右

自粵桂交界點起溯西江經梧州濠江至潯州折入柳江上溯至柳州止

又自梧州起入湖江上溯至桂林止

南寧 自潯州以南起溯西江至南寧止 同 右

自南日島以南起沿海南經潯江平潭岡江口至三都澳以南止 又自

岡江口起上溯至南台止

廈門 自閩粵交界點起沿海北經東山廈門金門而至安海以南止 同 右

自安海以南起沿海北經安海泉州惠安至南日島以南止

三都澳 自三都澳以南起沿海北經三都澳沙埕至閩浙交界點止 同 右

漢口	自鄂東富池口以下起溯江經富池口黃石港武漢新堤至監利以西止	漢口航政局
沙市	自監利以西起溯江經藕池口沙市荊州至宜都以西止	同右
宜昌	自宜都以西起溯江經宜都宜昌歸州巴東至川鄂交界點止	同右
長沙	自湘江口起上溯經靖港至長沙止	同右
岳州	自城陵磯以下起溯江經城陵磯沿洞庭湖至湘江口止	同右
九江	自湖口以西起溯江經九江武穴至鄂東富池口以下止	同右
湖口	自贛皖交界點起沿江上溯經彭澤至湖口以西止	同右
萬縣	自川鄂界點起溯江經巫山夔州萬縣至忠州以上止	同右
重慶	自忠州以上起溯江經鄂都涪州長壽至重慶止	同右
哈爾濱	自松花江口起溯江經同江富錦佳木斯依蘭哈爾濱肇州扶餘至永吉止	哈爾濱航政局
虎林	自烏蘇里江起沿西岸上溯經虎林至穆稔河口止	同右
龍口	自嫩江口起沿江上溯經江橋至龍江止	同右
大黑河	自黑龍江下游中俄兩國交界點起沿南岸上溯經撫遠松花江口愛琿至大拍河止	同右

三 各口岸航政辦事處之設立

(緣起) 交通部爲謀改善航政起見，特將各航政局附屬機關之組織，酌予革新，以策進步。

(計畫)

1 各航政局附屬之登記所，除改爲辦事處者外，一律撤銷。

2 沿海沿江商務繁盛或船舶蒼萃之重要口岸，分設航政辦事處，仍按原定管轄區域，分隸各航政局，計全國擬設辦事處之地點如左：

甯波	溫州	鎮江	海州	蕪湖	以上五處隸屬於上海航政局		
青島	煙台	威海衛	秦皇島	以上四處隸屬於天津航政局			
汕頭	廈門	福州	海口	江門	北海	梧州	以上七處隸屬於廣州航政局
九江	長沙	宜昌	重慶	以上四處隸屬於漢口航政局			

3 各航政局，除由該部規定應設之辦事處外，不得成立其他任何名目，組織機關，或派員赴內地各處辦理檢丈登記，違者嚴懲。

(推進之成績) 以上各項計劃，該部已令各航政局遵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四 船員檢定委員會之設立

查船員技術之優劣，有關航行之安危，交通部爲謀安全起見，爰有船員檢定委員會之設立，會中設委員五人，由該部及商船學校各派一人，并函請海軍部指派一人爲兼任委員外，再遴選航海輪機專門人員二人爲專任委員，其委員長則由交通部就各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之，以專責成，另設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共襄進行，現已將各項章程公佈，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

五 檢丈外輪之實施

外籍船舶，行駛我國領水領海內，應受當地航政官署之檢丈，前經交通部疊咨外交部核辦。嗣以漢口義領阻撓，又經該部咨請外交部據理交涉，結果，英美兩國駐使，對於行駛內港各輪，已允依照一八九八年內港行輪章程之規定，歸航政局檢丈。至其他各項船隻，現行條約，并無免除明文，加以檢丈，自無抵觸可言。除由外交部照會義使轉飭該領遵照外，並由交通部分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矣。

航路與航行標識之改善——宜渝間水道之飛機測量

(緣起) 揚子江上游，宜渝一段，灘石林立，水流湍急，船舶往來，危險堪虞，亟應先行測量，以資整理，而利航行；惟道路崎嶇，人工測量，諸多困難，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有見於此，特採用飛機測量，以資迅速。

(推進之成績) 此項測量，所有應用之飛機及攝影儀器，已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向航空署及陸地測量局商委借用，其餘費用，約須銀七千元，業由交通部核准，并電令宜昌無電電台工程師就近測量該處飛機場面積，以便飛機下落，暨電請軍事長官飭知重慶飛機場，於該會測量飛機到達時，准予降落，該會已於本年四月中旬派機前往，開始進行。

國營航業之興辦

一 招商局股票之收回

(緣起) 招商局爲我國最大航業機關，連年以辦理失當，營業衰落。交通部爲整頓航業起見，擬將該局股票收回，改歸國營。

(推進之成績)

1 交通部既擬將招商局收歸國營，遂會同財政部呈准將原有之監督處撤銷，另行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并設總經理一人，總攬其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理事八人，監事會設監事九人，均由該部呈請國府簡派。

2 該局股票，原其四萬二千套，每套航業股兩股，每股一百兩，又產業股一股，每股一百元，惟最近三年，平均市價，每套祇值三十兩零六錢六分，改歸國營後，所有該局股票，由該部委託上海中央銀行每套以五十兩備價收回，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總計陸續收回四萬零五百十六套，及產條股二千股，共付國幣二百八十七萬零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分。收回招商局股票一案，乃告結束。

二 揚子碼頭之收回

1 過去租與外商情形；查浦東揚子碼頭基地四十餘畝，原爲招商局所有產業，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由該局以定期四十五年，年租一萬六千八百兩，租與商德，建築碼頭，搭蓋貨棧，經營公司事業。原定租期滿日，所有德商之建築物概歸招商局估價收買，迨民國五年，中德絕交，北京政府以該碼頭爲德商之產業，悉予沒收，並於民國六年間，出租與日商海洋社，先訂三年之期，續定十年之約，雖當時屢經招商局呈明，此係局產，請遵照交通部估定該碼頭建築物價值二十四萬兩，由局備價收回，部令業經照准，因海洋社不允移轉營業，疊次交涉，遷延未決。

2 最近收回情形：迨至去歲海洋社租期已滿，交通部以該碼頭與吾國航業前途，關係匪細，從前租與外商辦法，究嫌未妥，當將海洋社租約取銷，該碼頭完全收歸部有，旋以投標方式，公開招租，開標後，緣第一第二依次放棄權利，結果仍為招商局所得，嗣因該局收歸國營，乃由局呈部，請查照原案清算欠租，補繳估價，逕予發還，當經交通部照准。

3 發還招商局情形：招商局既將揚子碼頭呈准發還後，即與交通部進行移轉手續，以便早日接收應用，交通部當以該局與德商租約四十五年，尚有十年未滿，現既准予提早發還，除以前所欠該局地租，與該局應繳建築物估價，應准劃抵，免予置議外，在此十年內，按該碼頭招標所定之最低額每年租五萬八千元，內扣該局應得地租每年一萬六千八百兩，每年尚應繳部租金三萬餘元，惟同為國家收入，該局整理伊始，經費支絀，自應酌予變更。查商船學校，為造就航業人材之基礎，經費不敷甚鉅，且九一八之變，校舍被燬，亟須修復，尙由該部明令該局先撥修理商船學校費用一萬七千元，嗣後每年應撥該校經費二萬八千元，即作為該局租用揚子碼頭之年金，以十年為限，經該局董事會決議照辦，已將該碼頭接收清楚矣。

三 招商局船隻之添購

查招商局船舶，本不甚多，頻年復有損壞，自非添購新船，不足以謀航業之發展。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會議決議，將積存庚款水利部份不能動用者，除導淮外，計英金三十六萬鎊，暫時借充招商局添購新船之用，業由交通部令飭該局遵辦，計擬添購者，為定期班海輪三艘，行駛滬港粵線。不定期班海輪一艘。定期班江輪二艘，行駛滬漢線。以上計添購江海輪共六艘，其造價共約國幣五百二十七萬元，又準備費及其他材料費，共國幣四十九萬元，共計需國幣五百七十六萬元。已由該局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借款合同，并擬具江海輪圖樣暨說明書，送經交通部核定，函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轉送駐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向英國定造矣。

民營航業之監督

一 民營航業公司參加聯運辦法之會訂

查民營航業公司，加入水陸聯運一案，曾由交通部與鐵道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議定辦法六條如左：

1 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以前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為限。

2 各民營航業公司，擬參加水陸聯運者，須先行呈請交通部鐵道部兩部核准。

3 參加水陸聯運各輪船公司，設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其經費按照各該公司裝載聯運貨物噸位比例分担之。

4 聯運貨物分配，按各該公司現在常川營業之輪船比例攤運，但如因設備不周，客商不願報運，不在此限。

5 參加聯運各輪公司，須遵守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國營招商局訂立之合同及辦事細則。

6 在民營國營航業公司聯合辦事處未成立以前，鐵道部聯運處及各路局與招商局所訂立合同，及辦事細則，如期實行。

以上六項辦法，經交通部飭知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遵照在案。旋據該會電陳，以各埠碼頭棧房，不應限制，須能相互使用，而常川營業之規定，亦須修改，請將所訂辦法第一條予以變更等情，復由該部詳加考核，於第一條辦法加以補充釋明如下：「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第一條但書後半段關於碼頭棧房一節，除青島港務局及各路局所有之碼頭棧房，國營民營航業公司均可利用外；民營航業公司，因擬參加水陸聯運，在某一港埠先行建築碼頭棧房，核與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之辦法其他各條合格者，准予參加該港埠之水陸負責聯運」。至但書前半段所規定常川營業之限制一層，試辦期內，則不應修改。該部除備文咨商鐵道部外，并飭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知照。

二 小輪船搭載客貨之限制 內河小輪，向由海關管理，關於搭載客貨，初無明文規定，近年以來，內河航運，

日趨發達，而此項小輪，對於客貨之搭載，漫無限制，殊與安全有礙，常經交通部釐定限制辦法於左：

1 小輪船經該管航政官署檢查丈量，核定搭載客貨地位及數量後，填發搭載客貨准單一紙，由該船所有人，將單內劃定各部搭客載貨處所，分別標示艙口，並將所定搭載範圍，一併用油漆標明於該處明顯地方。

2 客貨並載之小輪，其下艙應禁止搭客，艙頂頭棚，煙棚，均不准載貨，兩旁或中間行道，及鍋爐間，機器間，司舵室，暨其他重要地位，均不准搭客載貨。

3 船身兩舷，不准架設跳板，船首兩舷，不得懸掛包裹禽籠及其他障礙物。

4 小輪船應備下列各種單照，常置船上。(一)小輪船執照；(二)噸位證書；(三)檢查證書及檢查簿；(四)搭載客貨准單，以上(一)(四)二種單照，應裝鏡架，懸掛船上顯明之處。

上列辦法，已由該部通令各航政局，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行。

三 上海虛設輪船公司之取締 交通部據上海航政局呈「上海一隅，常有以某某輪船公司名義，發報啓事，謂已

備輪若干艘，行駛某某等處，借此名義，意圖騙收證金。爰擬具取締辦法，呈請鑒核飭遵」。一案，業經該部將原擬辦法三條，酌量修正，除咨行實業部，并分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附錄於左：

1 新設輪船局或公司，除依照公司法辦理外，應將所備資本額數，船名，並聲明自置或租賃，開具該輪局或公司之負責人員履歷，及經營主要航線，呈請該管航局核准。

2 新設輪船局或公司，經呈報核准後，應將所有輪船，聲請丈量或檢查，經發給證書後，方准開始營業。

3 新設輪船局或公司，非經過上列兩項手續，不得先作任何營業之對外宣傳或廣告。違者得由該管航政局知會

當地警察官署，勒令停止活動。

海難之預防與救護

一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實施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我國業經加入，關於該約所有應訂各種法規及證明書，交通部曾奉行政院令召集有關係各部，會商訂立，嗣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海軍·財政，外交三部會議，議決由交通部製定國際航海安全證書，國際航海無線電信安全證書，特許免除證書等式樣，並起草造船廠監督辦法及商船穩度試驗辦法，送由外交部分送各國政府知照，刻正分別辦理，以期早日蕙事。

二 西謨拉會議辦法之接受

西謨拉會議，與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連帶關係，因該公約中曾有一「短距離航程及特殊業務之客輪得免除全部或一部份設備」之規定；西謨拉會議乃加以補充，而有一「在指定區域內航行船舶雖航程較長者，其設備亦得酌量通融」之規定，此項會議辦法，經交通部查核，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我國既經全部加入，似可一併接受，以收國際合作之效，業已函請外交部查照辦理。

船舶之管理與登記

一 引水人員數量之調查

引水事業，關係航運極大，而引水人之國籍何屬，且與國防有關，交通部因擬值此準備收回航權之際，對於全國引水人員數目及其國籍，加以調查，藉資參考。當由該部製就調查表格式，送交財政部

轉發各海關填報，茲將該部收到各關填報之表，製成總表於左：

區別	上海區			漢口區		天津區			廣州區			總計	二十年統計數	十九年統計數	
	上海	甯波	溫州	漢口	重慶	天津	青島	煙台	廣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總計	四〇	三	三	二〇八	二五一	八	五	一	二〇	七	二	二	五五〇	三五五	三六八
本國	一	三	三	二〇八	二五一				二〇	七	二	二	四九七	三〇三	三一五
外國	三九					八	一	一			二	二	五三	五二	五三
美國	三												四	五	六
英國	二〇					五					一	一	二七	二七	二七
丹麥	二												二	二	二
荷蘭	一												一	一	一
法國	五												五	五	五
德國	二												三	二	二
意國	一												一		
日本	四												七	七	七
挪威	一												二	二	二
瑞典															
葡萄牙															
俄國													一	一	一

二 各項證書執照之發給

本年內交通部核發各項證書執照，計輪船國籍證書三百五十七張，帆船國籍證書四千

一百張，造船廠執照一張，船舶執照四十八張，小輪船執照一百三十三張，拖船執照一百二十七張，碼頭船執照二張，甲種船員證書六十一張，乙種船員證書三百四十張，丙種船員證書三十二張。

航業人才之養成——第一次船員考驗之舉行

查交通部自船員檢定委員會成立以來，積極籌備船員攷驗事宜，自本年六月起，船員請領證書者極多，其中應行考驗者，計六十人，乃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考驗。所有考驗委員，除由該會委員充任外，並加派富有航海輪機學識，及長於中英日三國文字者充任，屆時船員應考者，共二十三人，其餘三十七人，或因服務輪船航行未返，或因病因事未能前來，請求下期補考，現已將各船員試卷閱畢，計及格者六人，降級者八人，不及格者九人，已分別榜示矣。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正太路之接收與整頓

(緣起)

正太路以前因與法國銀公司有借款關係，數十年來路務歷由法人管理，至去年合同方告期滿，本息償清

，路權應由我國收回。迭經鐵道部籌備妥善，先後指派委員多名前往，定期接收，當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局長王懋功會同法方舉行接收典禮，該部另派參事汪文璣馳赴監視，該局所有機工，車務，會計等處，即於翌日開始分別接收。歷時一月之久。

（推進之成績） 茲據汪參事回部報告，各種接收事宜經已先後完畢，惟接收時所有地畝一項，以從前該路監督局交與法方保管時，並未列有清單，雙方亦未點驗，故此交出，對方亦僅將地契列作箱冊張數計算，經由路局接管，按地畝整理。前據該局擬具詳細辦法並開始行測丈日期呈請鐵道部核准照辦在案。現地契業經接收，惟地契所載地段畝數，因前次購買時未曾按契編號，致與地畝總圖上之位置無從對照，此次法方移交地契是否完整無缺，亦不能證明，應由該路迅將接收地契列一詳細清單，再行根據弓口冊及其他有關帳冊文件詳細復核，查明有無錯誤遺漏之處，再行呈核。關於正本清源問題，莫善於重測沿線地畝暨核對登記地契辦法，庶可按圖查地，按契歸圖，得明正確。此項工作應由該路按照前擬整理辦法積極進行，鐵道部並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以重路產。又該路前在法人管理時代，文書帳據概用法文，收回以後均須改用中文。

二 各路營業之開拓

（緣起） 鐵道部以鐵路雖屬國家營業，然與普通商業，性質相同，自應分別設法開拓，以期路業之發展。

（推進之成績）

1 改善營業組織：鐵道部爲便利客商。發展鐵路營業計，經飭津浦路將京津兩端之零担貨房，移於京津兩市繁盛地點，改設營業事務所。又准京滬滬杭甬路先在滬市中心地點，設立營業事務所。查各該所之營業計畫，對於客運方面：如代售車票，預定床位，分送廣告刊物，答復各界問訊，代客購帶物產，接送行李等；貨運方面：如直接收送貨物，代辦各種報運手續等；完全舉辦，以期達到鐵路商業化之目的。

2 宣傳各種規章：鐵路客貨運輸各種規章，多數客商，不甚明瞭，於鐵路營業方面，不無影響。業經鐵道部令飭各路將客貨運輸各種規章，及客貨運輸價目，詳細列表，在各站候車室中，或車站適當地點，裝鏡懸掛，以便客商瀏覽。

3 吸引客貨運輸：關於客運方面，業經鐵道部調查各路沿線名勝古蹟，編印旅行指南，并准津浦路先在滁州，兗州，泰安三站，發行頭二等來回遊覽票，其票價各按雙程七五折收費。又准京滬滬杭甬路在南京，鎮江，丹陽，常州，無錫，蘇州，上海，松江，嘉興，峽石，長安，杭州各站，發售頭二三等來回遊覽票，其票價頭二等按雙程七五折，三等按八五折收費。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以謀發展。至貨運方面，經該部積極提倡鮮貨包裹運輸，核減其運價，現除隴海，正太，新甯，北寧，廣九，湘鄂，膠濟等路，有以不能直達客貨混合列車，或對於鮮貨運輸，已經便利，可毋庸再行核減者外；其餘各路，均准其按照各該路鮮貨包裹運輸情形，分形核減。南潯路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現行包裹運價八折收費。津浦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平漢路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平綏，京滬滬杭甬等路，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包裹運價六折收費在案。最近又飭道清路鼓勵鮮貨運輸，速將該路所定之鮮貨包裹運價核減百分之四十，以輕貨商負擔。現該路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遵照核減施行。

4 利用空開車輛：鐵道部以各路每屆夏季，貨運清淡，車輛時虞空閒，自非設法招徠，不足以資補救，當經

核准膠濟路沿線所產之粗石料及河海沙，凡下行運輸，（即西運）在五月至十月淡季時期，其運費按各該原定等級五折核收。自十一月至次年四月旺季時期，其運費則按七折核收。若上行運輸，（即東運）仍照章收費，不予折扣，以示限制。又准平漢路在茲貨運清淡時期，由堰城至彰德一帶，凡運麥至津者，援照運米特價，按照整車六折收費，至九月底爲止。

5 開放膠濟煤運出口特價：膠濟煤運出口特價，向僅適用於坊子，王村，普集，明水，濟南，南定，淄川，巒山，大崑崙，博山等十站。現在該路爲根本提倡輸出，發展沿線礦業起見，擬將沿線各站，一律開放一節，經鐵道部核准，凡礦商煤商請求運煤出口，核具有特約資格者，不論何站，均可適用出口運費。并經該部飭將施行日期，該路特約資格之條例，及合格各礦，列表一并呈核。

6 擴充車站及開闢馬路：鐵道部以京滬路和平門車站，瀕於京畿，前以路不平坦，故一般旅客，頗多繞道下關。現在京市府計畫，擬闢中央路，由城中直達和平門，使京滬旅客，可由和平門車站上下，繁榮城中市面。此項計畫，在京滬行車上，亦可縮短到達時刻，軀爲市路互利之要務。當經飭知京滬路擬具擴充和平門車站計畫與預算，及興工日期呈核，以便與市府計劃銜接。又下關江邊，馬路狹隘，交通不便，首都輪渡通車在即，客貨運均有激增之勢，實有放寬之必要，經該部呈請行政院轉令京市府，迅予設法開闢，以利交通。

三 糧運之調查

鐵道部前爲調劑各路糧運，藉免穀賤傷農起見，曾於去年十二月間編製各站糧食運出運入狀況調查表兩種，頒發各路填報。茲據南潯，膠濟，京滬，滬杭甬，平綏，津浦，隴海，正太，北寧，平漢，湘鄂，廣九，廣韶，道清等十四路調查結果：（1）南潯路確有剩餘米糧可以運出；（2）膠濟路糧運不多；（3）京滬路無錫站之米運多上行，南京江邊及鎮江江邊二站之米運多下行，均有過剩；（4）滬杭甬路嘉善，嘉興，拱宸橋等站之米運多下

行，亦有剩餘；(5)平綏路西段之糧食過剩，可以東運；(6)津浦路南段有剩餘可以北運；(7)隴海路西段，尤其鄭州以西，缺乏糧食，故多西運；(8)正太路以榆次站附近產糧最多，其大宗小米及高糧多沿線東運；(9)北甯路沿線糧食，並無特殊過剩或缺乏現象；(10)平漢路廣水等站有剩餘產米可以北運，高糧小米雜糧則賴平綏路以資挹注；(11)湘鄂路沿線各地均多剩餘米產，其中長沙一站運出數量最多；(12)廣九路糧運甚少，且沿線各地並無生產過剩現象；(13)廣韶路北段韶州站多剩餘之米，而南端黃沙站缺米；(14)道清路沿線並無特殊過剩或十分缺乏現象，此次調查表經鐵道部審查後，存備訂定糧運特價之參考。

四 貨品運價等級之規定

茲將本年內經鐵道部核定之貨品運價等級，列表於左：

貨品名稱	收費等級	貨品名稱	收費等級
炭酸鈣	一等	氧化鎂	五等
土牛油	四等	燒碱	四等
純碱	五等	潔碱	五等
奇性碱	五等	鉀硝	三等
墨灰	六等	靛蘭	三等
精細蔗糖	優等二等 普通三等	粗草蓆	五等
蓆墊	四等	蘆蓆	五等
雪納	一等	草蓆內草 枕塞者	優等二等 普通四等
鉄糖	六等	浙江棉	五等
		電水	三等

廢繭	四等	炭巴	五等
炭酸鈣	四等	泡水碱	四等
龜板	四等	瓜子仁	四等
廢紗	五等	燈芯或草改爲 燈芯草或草燈芯	四等
燈芯改爲棉燈芯	三等	載重汽車 帶有拖車	照普通汽 三輛收 車費
載貨汽車	照普通汽 加倍收 車費	拖引汽車	照普通汽 收費
拖車	照普汽 車收費	土硝	四等
蘇拉油	三等	墨汁	三等
漿糊	四等		

五 負責運輸之推廣與改善

1 正太路：該路辦理零担貨物負責運輸，自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至整車貨物，則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辦理。

2 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已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貨物負責聯運及到付辦法。

3 膠濟路：已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全路一律遵照該部章程，辦理負責運輸，并將該路原訂一切辦法，同時撤銷。

4 道清路：該路全線，除游家墳站外，其他各站，均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無論整車與不滿整車貨物一律辦理

負責運輸。

5 湘鄂路：查該路連年受軍事影響，雖經一度整理，而設備仍有未週，倘全路同時舉辦負責運輸，力有不及，經由鐵道部令其在可能範圍內，先擇大宗貨物實行責運，現在香煙食米淮鹽茶葉各項，已先後舉辦負責運輸。

6 平漢路：平漢路自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全線各站零担貨物負責運輸後，即籌辦全線各站整車貨物負責運輸，鐵道部據該路呈報，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全路整車貨物負責運輸，并經行該路各站間之整車貨物，亦均一律負責。

7 隴海路：該路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起，業經擇定陝州，潼關等七大站，先行舉辦貨物負責運輸。現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再將墟溝，蘭封等十八站，連同上列七站，一律辦理零担及整車之貨物負責運輸。其餘各站，因設備關係，暫緩實行。業經鐵道部令准辦理。

8 平綏路：關於平綏路實行貨物負責運輸，迭經鐵道部督促從速辦理在案。茲該路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擇豐台等十二大站，先行辦理零担。第二期，俟第一期辦理妥善，經過相當時期，再就第一期之十二站，辦理整車。第三期，俟第二期辦理完善，全路各站辦理零担及整車。以便隨時準備一切，循序推進，業經鐵道部核准實行。

9 粵漢路湘鄂段：該路曾經陸續辦理零担貨物，及整車貨物擇定米，淮鹽，茶等項，負責運輸。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棉花一項，亦加入辦理整車負責運輸，業經鐵道部令准施行。

10 各路一律辦理特價小麥負責運輸：查負責運輸通則規定，特價貨物之運價與六等貨物相同者，非經鐵路特許，不辦負責運輸，惟小麥一項，鐵道部為救濟農產起見，無論其特價等於或低於六等貨物，各路均應一律負責運輸。并按照該部所定之聯運貨物運價遞減辦法，負責聯運。業經該部分電京滬，滬杭甬，津浦，平漢，北甯

，膠濟，隴海，平綏，正太，道清，湘鄂，等路遵辦。

六 聯運之進行

1 京滬滬杭甬與杭江鐵路負責聯運之舉辦：查浙江省杭江鐵路，自杭州起，至金華一段，及金華至蘭谿支線，均已通車，該路運至京滬滬杭甬鐵路之貨物，數量甚多，祇以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無聯運辦法，運輸極感不便，雙方均受影響，倘舉辦貨物聯運，則雙方均有利益，對於貨主旅客，亦較便利，因此籌備負責聯運，實不容緩。

• 經京滬滬杭甬路車務處派員與杭江鐵路會議後，議決按照聯運規章訂定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二十八條，呈由鐵道部審核修正，於本年舉辦貨物聯運。

2 津浦隴海兩路負責聯運淮鹽：按淮鹽自出產地隴海路大浦站，運至津浦路蚌埠站，引銷皖境，為數頗巨，自津浦隴海兩路先後實行負責運輸以來，各有相當成效，貨商亦深感便利。現鐵道部為使鹽運暢旺起見，曾令該兩路會同擬訂負責聯運淮鹽辦法，該兩路除各就本路情形訂定聯運辦法十一條外，餘均遵照部訂負責運輸各項章程辦理，業經該部令准施行。

3 平漢平綏兩路減價負責聯運蒙茶：湖北年樓峒及湖南安化等地，出產紅茶及茶磚，向由平漢平綏兩路轉張庫汽車路，運銷俄國。自中俄絕交，遂致停頓。現在中俄邦交恢復，鐵道部為振興茶葉，以增路收計，已令由平綏平漢兩路會商訂定負責聯運蒙茶暫行辦法，呈由該部核准，暫行試辦。

4 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負責聯運：鐵道部前以津浦與京滬滬杭甬三路，實行負責運聯以來，成績良好，曾令津浦，與膠濟北寧等路，積極籌辦。業經該兩路會商，擬訂兩路負責貨物聯運辦法等項章則，呈由該部核准，暫行試辦。

5 湘鄂平漢兩路聯運湘米之減價：鐵道部前以湘米過剩，平米缺乏，經飭平漢湘鄂兩路核議聯運湘米至平減價辦法，以期調劑民食。茲據該兩路會同呈報，湘米運平擬請准將兩路聯運價均照各該路五等貨價減去四成，經該部分令該兩路准予照辦施行。

6 各路國內旅客行李包裹聯運站之增加：鐵道部以各路辦理聯運，原為便利旅客，發展運輸起見，近查平漢路涿州，元氏縣，磁州，豐樂鎮，黃河北岸，新鄭縣，臨潁，西平，遂平，駐馬店，確山，明港，信陽，廣水，花園，孝感，橫店等十七站，及津浦路連鎮站等，旅客衆多，運輸繁重，亟應加入國內旅客行李包裹聯運站，以資推廣，曾經飭知該兩路，速將該站等里程及票價等表造送，以便審核，現平漢津浦兩路，已先後函復，并附新加入之聯運站里程及票價等表各一份，均經該部逐一核算完畢，發交平漢津浦膠濟隴海道清正太平綏北甯京滬滬杭甬各路遵照辦理，并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七 平漢隴海津浦京滬四路聯運包裹直達運輸辦法之訂定 鐵道部以滬漢間聯運包裹，為數甚多，輾轉接運，手續繁重，應以專用車輛直達過軌運送，方為妥善，特規定辦法十條。經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通過後，業經該部分別令飭各該路遵照。并限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實行。

八 聯運貨物運價遞減辦法之規定 查鐵路運價，各路雖有不同，然遞遠遞減之原則，一律適用。我國各鐵路，以尙未能完全統一，故各路運價，雖採用遞遠遞減原則，然只適用於各該路，遞遠遞減之差數，各路亦互不相同，聯運兩路以上貨物之運價，則為各該路運價之和，而尙未訂有遞遠遞減之辦法，故我國鐵路連貫里程，雖有在二千五百公里以上者，然貨物行程平均只在二三百公里之間，每一路之極長者，亦只在五百公里左右，現鐵道部為

鼓勵長途運輸起見，擬就各路現行運價及遞遠遞減之差數，訂定長途負責貨物聯運普通運價，惟茲事屬創舉，經一再研究，特規定辦法十三條。經該部提交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幷即將該項辦法，令飭各路局會遵照公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九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水陸聯運辦法之訂定

查陸路與水路運輸必須互相聯絡，方能充分發展。水陸聯運，不僅便利客商，且於各運輸機關之本身，亦極有裨益。鐵道部有鑒於此，曾於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提出邀請招商局加入國內鐵路聯運，並函請該局總管理處，派員與會。當經議定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十二條。但因該局船隻缺乏，班次無定，加以碼頭貨棧等，設備亦欠完備，以致一時未能實行聯運。嗣以膠濟路出入口貨運繁盛，實有自辦水陸聯運之必運，曾經令飭該路擬具計劃呈候核定。該路並為慎重起見，組設水陸聯運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又粵漢鐵路湘鄂段，與長江水陸辦理客貨聯運，及京滬滬杭甬路與沿線水道聯運，亦經令飭籌備在案。爰訂定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水陸聯運辦法二十一條提出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通過，一面令飭各路照辦，一面召集招商局商訂聯運合同暨各項單據格式，以便定期分別實行。

十 隴海膠濟兩路與招商局訂定水陸聯運辦法之核定

(緣起) 查水陸聯運辦法，業經鐵道部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令飭各路遵照。現隴海路為便利商民，發展營業起見，提前與招商局訂定水陸聯運細則二十條。膠濟路亦與該局訂定合同二十九條，以便先行試

辦。

(推進之成績) 鐵道部以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辦理水陸聯運合同，現正由該部聯運處與國營招商局簽定中，在該合同未經正式訂定之前，所有隴海路與招商局商訂之水陸聯運細則二十條，及膠濟路與招商局商訂合同二十九條，均為暫時辦理水陸聯運性質，尙屬可行，業已准予備案，一俟正式合同簽定後，再行令飭該兩路按照合同分別修改。

十一 貨品之展覽

(緣起) 查我國農工商各界對於廣告宣傳，均不經意，往往有許多國貨，誤為仇貨，因此供求兩方，均感不利，鐵道部有鑒及此，特舉辦全國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搜集各路沿線出產貨物及各路運輸銷售各情形，廣為陳列，籍資宣傳，觀摩之餘，於農業之生產，工業之改進，商業之擴充，當能獲得相當效能。

(計畫) 該會第一次開幕定於四月十日，在上海舉行，第二次擬在首都舉行，依次遍及全國各大商埠，作巡迴之展覽。同時再事徵求，詳為調查，將來擬將第二次鐵展所陳列之貨品，分類陳列於中央館，並飭各路籌備專館陳列各該路之特產，藉促農工商界之注意。

(推進之成績)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物品展覽會第一次會，經數月之籌備，於本年四月十日在上海開幕，至第二次

會則定於十月上旬在南京舉行。

鐵路財務之整理及款項之籌撥

一 各路財政狀況之查核與整理

(緣起) 鐵道部以我國鐵路，近年以來，因時局關係，營業大受影響，進款因之銳減，兼以旺淡月之不同，營業收入，尤復參差不定，所有路款支出，自應隨時體察進款情形，權衡緩急，調度支配，方可於統籌兼顧之中，調節金融，以紓路困。爰通令各路將最近財政狀況，及逐月現金收支預算等，列表具報，以憑核辦。

(推進之成績) 前項預算，該部以事屬初辦，各路尙無依據，故雖遵令造報，但格式方面，彼此互異，內容尤欠一律，不足以資統核。現爲統一格式及規定報告內容計，特製定各路現金收支預算表，各路現金實施預算月報表兩種，令發各路局，會同總稽核，務須依照該項格式，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下月現金收入預算，填送該部，並按月十日以前，將上月現金實施預算月報，一併呈送，以憑考核，並在未核准前，不得支用款項，以重路帑。

二 平綏鐵路沿線稅捐之裁撤 鐵道部據平綏鐵路局調查報告，知該路沿線稅捐局卡，自政府通令裁釐之後，雖有裁撤，而依舊存在，或改變名稱者，仍屬不尠。綜計沿線稅捐機關，竟有四十八處之多，均係統稅及百貨捐性質。凡經鐵路運輸之貨品，包舉靡遺，稅率之高且有附加一二成者，煩苛異常，不啻厘捐之變相。以致各項貨物停滯

，商民裹足。該部以當此推進鐵路運輸之際，自不能坐令滋蔓，以礙路政。且此種變相之厘金，與國府通令，顯屬抵觸，因根據該路呈送之捐稅調查表等，咨請財政部查核前案辦理，以利商民，而便運輸。財政部准咨後，業經分別審核撤與否，分函冀察晉綏等省府，暨北平市府，轉令分別辦理。鐵道部并將此項情形，令行平綏路局知照，並飭將沿線稅捐裁撤真相，仍隨時呈報備查。

三 津浦鐵路原續借款之整理

津浦鐵路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原續借款到期本息，積欠甚鉅，茲查該路此項借款，連英德兩部份，總計逾期應付本息及行佣英金，已達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四百七十六鎊十五先令五便士，以十七元折合國幣，約計一萬〇八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元，鐵道部深恐長此拖延，積重難返，益將不可收拾，爰規定該路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按照該路收入之淡旺，每月由進款內，提存九萬至十四萬元，自實行後，至本年一月止，六個月中，計已撥存六十萬元，并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撥還原借款德發部份第三十三期利息尾數一次計四十三萬元，自二月份起，因收入銳減，財力支絀，以致暫行中止提存，現該部為維持債信起見，自五月起，復飭該路按月提補繼續辦理。

四 津浦鐵路料債之籌付

津浦鐵路料債一項，數亦非細，經英方再三函催付還，鐵道部為力謀維持信用起見，特令該路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在營業進款項下提出五萬元，作為備付英商料債之專款，並將此款按月存儲下關中央銀行，開立津浦鐵路償還英商料款準備金專戶，所有存摺支票，均由該部保管，以昭鄭重，一俟集有成數，即開始撥付債權人。

五 京滬滬杭甬兩路債務之整理 兩路積欠債款，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總計爲國幣一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二百餘元，一時請付，實屬力有未逮，故該部特規定京滬路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每日在進款項下，暫提百分之五，以償還中英公司一部份欠款，計國幣四百十三萬九百餘元，約計七年之內，可以還清，至滬杭甬路，負債較輕，開支較少，故規定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每日暫提百分之十，以爲償付中英公司債款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期本金計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元，本年已如數還請。

六 道清鐵路債款之整理 道清鐵路福公司借款，年來因該路遭軍事影響，破壞不堪，自民國十四年以後，到期應付借款本息，均無力清償，茲將此項借款，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欠付數量，列表如左：

本金（自十五年七月第十一期起計欠付七期）

三十二萬九百鎊

利息（自十五年七月第四十二期起計欠付十四期）

十七萬三千四百九十五鎊

行佣

一千二百三十五鎊十九先令八便士

共計

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鎊十九先令八便士

鐵道部近以該路每月收入，平均已達十四萬四千餘元，營業頗有起色，應即籌劃清償辦法，特規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由營業進款內，提存百分之十，及將上年淨盈數約八萬餘元，專款存儲銀行，以備償付借款本息之用。現該路業已按照規定計劃實施，並於本年四月間，將一、二、三、三個月，共應提存四萬餘元，及上年淨盈數陸續清收之款，先後匯存十萬元，交鄭州中央銀行，專戶存儲，一俟積有成數，即將陸續撥償。

七 湘鄂鐵路積欠英商料款之整理

(緣起) 查湘鄂路，於民國十年間，向英商怡和機器公司購置四十噸貨車八十三輛，除預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外，計尚積欠車價及佣金共英金九一，二五二鎊一先令，原訂利率，係八厘複息，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積欠利息計達英金一〇三，四三六鎊餘。歷年盤剝，息大於本。鐵道部以該路年來頻遭戰禍水災，受創深重，債累綦鉅，長此以往，不但債負愈積愈重，亦且無法整理路政。故擬將一部份外商料債，先予清理，俾樹信用。然該路經濟竭蹶，為調盈劑虛，挹彼注此計。擬定下列計劃，將此項欠款，每月由該部暫代該路墊款攤還，以清債負，藉資整頓。

(計畫) 前項借款，由鐵道部與該公司商定，將原欠利息，一概自欠付時起，改按六厘單息計算，并須剔除延期交貨損失，方准每月代該路墊償三萬元。并將所欠本息結至開始償還時止，作為新本，其後利率復須改為五厘單利。至攤還之款，先還結定之本金後，再還新欠之利息。所定每月攤還之洋三萬元，按月由該部滙交上海交通銀行，積至數月，然後派員將銀元結定英金，償還入帳。

(推進之成績) 依據上項計劃，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除本金項下，剔除延期交貨損失英金六一四鎊一八先令三便士，計尚欠本金九〇，六三七鎊二先令九便士外。利息按六厘單息計算，計英金六一，一四八鎊十二先令六便士。本息合計，作為新本，共計英金一五一，七八五鎊十五先令三便士。較原欠本息，計已減輕英金三萬七千餘鎊。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起，實行由該部按月墊付洋三萬元，截至本年七月份止，業已撥付十二期，計洋三十六萬元，并於本月十四日，與該公司結定第三次英金兌價入帳。茲將逐月墊付之款與結定英金數目，暨兌換率，列表於左：

結定英金次數	撥款月份	撥還銀元總數	結定英金數目	英金兌換率(每元合)
第一次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計六個月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六鎊一先令一便士	一先令二·五六八一二五便士
第二次	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份計三個月	九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鎊	一先令三便士
第三次	二十二年五月至七月份計三個月	九〇,〇〇〇	五,六〇一鎊一二先令三便士	一先令二又十六分之十五便士

八 完成粵漢鐵路需款之籌劃 粵漢鐵路綰轂南北，關係國內交通重大。自南北兩段通車營業，歷有年所，以限

於財力，中間株留一段，久稽完成，由此梗阻，卒致全線迄未貫通。自鐵道部成立伊始，即以完成粵漢為當務之急，舉為施政綱領。並以中央督促之切，國人期望之殷，故力圖展築，未敢稍延，冀於限期之內，完成使命。所賴展築之資金，該部曾根據「中英庚款解決換文」，及第三屆二中全會之議決，擬以中英庚款三分之二，借充該路建築經費，并規定工程次序，期以四年完竣，全線通車。惟是中英庚款，須至民國三十四年，方能支付清畢，若俟按期借撥，誠屬緩不濟急，無法進行。該部為力謀實現四年完成計畫起見，擬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將所有將來到期款中國部份，全部三分之二，借作基金，以充發行公債一百二十萬鎊之用。乃者該部關於發行公債計畫，已依據株韶國內工款預算，每年所需數額，擬分批發行，或為減省手續起見，一次發行亦可，尙待與銀行界接洽，始能決定。至將來籌還基金本息，經預測該路將來營業狀況，擬定還本保息辦法，一俟該路通車後，即由該路營業收入項下。按月提存款項，專還庚款本息，務求依期付清。業經擬具計畫方案，及各種擔保之辦法，提請庚款董事會審查。上述計畫方案，經庚款董事會提付財務委員會一併審查。由該委員會詳細研究，對於借用未到期之庚款，以完成粵漢鐵路原則，表示贊成，其餘發行公債計畫，亦認為可行，即提出審查報告，經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於本年七月十八日訂定契約，計借款總額確數為英金四百七十萬鎊，經雙方簽署，并依照規定，由關係路之粵漢兩路管理

局局長，及株韶段工程局局長，共同副署。借款之舉，至是乃告一段落。

九 粵漢路廣韶段購買機件材料款項之籌撥 粵漢路韶樂段，行將通車，所需車輛價計英金十萬餘磅，呈由鐵道部提請中英庚款董事會，將儲存倫敦之庚款，准予撥用，業已簽訂成約。

十 各路房屋材料火險之投保

(緣起) 查國有各鐵路之資產，各房屋材料等，應需保險者，為數甚鉅。若不投保火險，一旦遇有意外之損失，修復殊非易事。惟從前保險事項，係各路自行處理，辦法互異，保費價率之低昂，亦均無標準。鐵道部為鄭重及節省保費起見，前經統籌辦法，通令各路將所有應需報保火險之房屋材料等，分別估計價值，及原保價率，逐項開列，由該部代為招商統一辦理。

(推進之成績) 前項辦法，業於去年實行，辦理以來，頗具成績，關於二十二年份及二十三年份國有各鐵路資產火險招標結果，均為每千元僅取保費一元茲將各路寄到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投保火險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份各鐵路投保火險總數表

鐵路及機關名稱	洋或銀	總數
津浦鐵路	洋	九百五十萬八千八百元
京滬滬杭甬鐵路	洋	七百另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元
	銀	四十萬四千五百兩

二十三年份各鐵路投保火險總數表

鐵路及機關名稱	資	產	保	險	金	額
膠濟鐵路	洋					六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元
平漢鐵路	銀洋					三百八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 二十三萬四千二百兩
北寧鐵路	銀洋					三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十三元 三十一萬九千兩
隴海鐵路	洋					一百九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平綏鐵路	洋					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浦鄂鐵路	洋					七十四萬零九百九十三元
廣九鐵路	港洋					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元
道清鐵路	洋					三十萬零五百元
南潯鐵路	洋					十一萬八千元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銀					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兩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洋					七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
交通大學北平管理學院	洋					十萬零四千元
共計	銀洋 港洋					三千六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 二百四十七萬九千另三十五兩 四十三萬一千八百元
平漢路	房屋機器材料傢具裝修設備器具等項					共值洋四百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九角八分
北寧路	房屋材料等項					共值洋四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元
津浦路	房屋機器材料傢具設備等項					共值洋一千四百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
平綏路	房屋材料等項					共值洋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正太路	房屋傢具設備等項	共值洋一十七萬元
膠濟路	房屋機器材料等項	共值洋七百零五萬六千五百元
湘鄂路	房屋等項	共值洋七十四萬零九百九十八元
廣九路	房屋傢具設備等項	共值港洋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南潯路	房屋等項	共值洋十三萬四千五百元
上海大學	房屋傢具裝修圖書儀器機械藥料器具等項	共值洋二百四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元
交通大學	房屋機器給用品生財裝修飛機等項	共值洋十一萬三千元
交通大學	房屋儀器機械圖書標本傢具等項	共值洋七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元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茲將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粵漢鐵路株韶段之工程進行狀況，列表於左：

韶州至樂昌	樂昌至大石門	大石門至四十五公里	株州至滌口一段橋渠工程	金鐵嶺至滌口約三百十
四十五公里	已完竣	第一標二座改建路塹計土石方約一萬七千方	第二標三座附二端土石方四四三九〇公方	大沿水隧道路塹成百分之八十六導坑
通車於本年十月一日移交廣韶段管理局管理	局管理	截至十二月底已完竣者	已簽訂包工合同即籌備開工	又大石門至金鐵嶺八公里亦將興工
正	在	興	工	段
正	擬	興	工	段
未	興	工	段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茲將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隴海鐵路潼西段之工程進行狀況，列表於左：

工程	土石方	橋	渠	工	程
第三標三座附二端土石方	八〇一〇公方				
新秦南堤塹成百分之五十(改建路塹)					
新秦北堤塹成百分之七十六導坑南					
一公尺北三十三公尺圓螺角塹堤成					
百分之五十六導坑南二十八公尺北					
四十二公尺					
第一標四二八，九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四十				
第二標三七一，八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二十三				
第三標四六五，二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二十九				
第四標四三四，六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二十一				
第五標四三一，八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十九				
第六標四四七，二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十二				
第一標	二八，五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三十二
第二標	二四，九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二十
第三標	二三，七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二十
第一分段第一標十七座					已成百分之六十
第二分段第二標十九座					已成百分之四十二
第三分段第三標十八座					已成百分之六十二

潼關至下營 下營至華州 華州至渭南

該段長二十四公 該段長二十三公 該段長二十六公

里路基早竣鋪 里土方洞悉亦 里路基工作大

軌工作亦已準 均竣工現正進 致已竣抵華州

備就緒一俟材 行政移河道及 赤水兩站一部

料運到即開始 防護工作 份土方尚在進

鋪軌 行現更計劃進 行防護工作

渭南至西安

段別工程種類 十二月底已完者

段別	工程種類	十二月底已完者
渭南至新豐鎮	土方六一〇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九十四
新豐鎮至豐鎮	橋洞二十八座	已成百分之七十五
豐鎮至橋壩	第一標 土方六六四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六十四
	第二標 橋洞十四座	已成百分之七十
	第二標 土方五七〇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六十五
	第二標 橋洞二十座	已成百分之四十五
橋壩至西安	土方六四〇〇〇公方	已成百分之十二
	橋洞九座	橋樑工程已開始打
	西安車站土方工程	樁正在籌備進行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窰延長路線工程之進行

表於左：

已通車段 正在興工段

新浦車站至 墟溝至老窰約長七公里

墟溝車站 工程種類 截至十二月底已完者

計長二十 隧道 已完 工

一公里 土石方 路基已完工惟老窰一帶場

橋洞 陷甚多正在整理 已成百分之九十九

鋪軌 五公里

茲將該段延長路線工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進行狀況，列

四 台趙支線工程之進行

鐵道部前爲振興國煤發展路運起見，擬自中興煤礦之台兒莊地方，築一支線至隴海鐵路之運河附近，名爲台運支線，（卽台趙支線），關於路線方面，早經從事測量，經費方面，亦與中興公司簽訂合同，由其分期墊借。該支線共長三十公里有半，連同應用岔道，共長三十六里，所有各項工程，經規劃安定，於本年五月開始進行。土石工程，已招商承辦，橋洞工程，亦在籌備中。

五 隴海鐵路東端連雲港老窰碼頭之建築

鐵道部以隴海路東端大浦地方之臨時碼頭，日漸淤塞，幾至不能應用，除已將鐵路路線由新浦展至老窰外，尙須於其間建築碼頭，以便貨運，當經該部與荷蘭公司磋商施工計劃，決定在該處先築臨時碼頭，並建小規模之止浪堤另靠碼頭開挖一長約一千零五十公尺廣二百六十公尺之深水區域，使三千噸船隻同時可靠三艘，如遇暴風，則船可離開碼頭，移停深水區內，以免船身受風浪沖擊震動，致與碼頭碰撞，且遇貨物擁擠之時，如碼頭靠滿船隻，所餘之船，並得在此深水區內停泊，用駁船上下貨物，所需建築經費，計約三百萬元，自合同簽字日起，限十八個月完工，所有經費，分三十個月付清，此項正式合同，業已簽訂，工程進行，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填築各部石壩及土沙，共計約十萬方，砌坡約三千方；挖浚泥土約十四萬方；又打鋼板樁，已完成約百分之二十一。

六 玉萍鐵路路線之測量

鐵道部以江西玉山至萍鄉之間，亟須修築鐵路。其中自萍鄉至南昌之路線，早經前甯湘鐵路案內測量完竣，祇南昌至玉山一段，尙未測過。爰組測量隊，自本年八月十日起，開始自南昌向東測勘。

七 京滬鐵路敷設雙軌之進行 鐵道部以京滬路客運車次頻繁，列車往來，極形擁擠，原有車軌路線，殊嫌不敷應用，此外如橋頭鎮車站，未經敷設車道，其他各站，亦每因車道短少，以致往來列車扣留交會，靡費時間。爰擬將上海南翔間，及南京太平門間，各予敷設雙軌，其餘各段，擇要增設串道五處，並將各站較短之串道，一律增至七百三十二公尺，業已令飭該路計畫進行。

八 京滬鐵路上海北站之修建 京滬鐵路管理局上海北站，原係五層大廈，去年一二八之役，全部被燬，重建新屋，遂不容緩。當經該局飭知工務處擬具計劃，呈奉鐵道部令准後，即登報招標，於本年五月一日開標，結果中南建築公司以標價五萬另百四十六元得標承造，於五月十七日正式簽訂合同，開始建屋工程，中經天雨延阻，至八月二十五日，全部完工。

九 粵漢路湘鄂株韶廣韶三段技術問題之統一 鐵道部以株韶工程，正在積極進展，粵漢完成，期應不遠，但湘鄂廣韶均屬粵漢之一段，而當時建築，或由商辦，或由官築，彼此標準未能一致，對於將來粵漢全線直達通車，殊嫌阻礙，自宜策畫，使全線技術問題，得能統一，俾利行車，爰經該部工務司召集湘鄂株韶各局長，廣韶機務處長，來京會同該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各委員，及工務司司長幫辦，暨其他技術人員，開會討論，計其解決問題，凡二十九則，業經該部通令各該局遵照辦理。

(緣起) 京滬津浦兩路，橫隔大江，致下關浦口，近在對岸，不能接軌，旅客往來，貨物起卸，輾轉費時，既不經濟，復苦行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地位所關，輪渡建設，益形重要。鐵道部自成立以後，爰即從事於輪渡之計劃，派定專員，縝密研究。咸以採用活動引橋最為適宜，遂由該部設立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興工。

(計畫)

1 引橋 考長江歷年水位紀錄，漲落之差，幾有二十四英尺，所以輪渡設計，宜用活動引橋，使成適當之坡度，以接聯船上與岸上之軌道。引橋設計係按古柏氏E 50計算，而未加衝擊力。每岸用穿式橋梁四架，除第一孔(近江一架)長一百五十二英尺外，其餘皆一百五十四英尺。全橋共長六百十四英尺。橋高二十五英尺四英寸，橋寬二十英尺，惟臨江之橋端，鋪設軌道三股，與船上聯接，故放寬至四十四英尺，成喇叭形。該孔橋端，設有活動跳板，長五十二英尺，接於橫梁之上，用二十匹馬力之電機起落，與船頭之鐵拴聯鎖，當江水高漲或退落時，其升降方法，以第四孔橋之末端為軸心，運用各橋柱上之電機旋轉螺絲，使之升降成相當坡度。但第一孔橋，則永保其水平地位。

2 橋墩基礎 引橋之橋墩，兩岸各五座。第一號橋墩基礎(近江橋墩)，係用美松圓木樁，直徑自十八英寸至二十二英寸，長六十英尺至七十英尺，第二，三，四，五各號橋墩，用十二英寸方，長四十英尺之洋松木樁，以為基礎，木樁之上，建造一，二，四之鐵筋混凝土橋墩。第一號墩寬七十六英尺長二十三英尺，其前面兩端，為司機室，成凹字形。第二，三，四，各號橋墩，寬四十英尺，長二十英尺。第五號橋墩，寬三十四英尺，上長十四英尺，下長二十六英尺，狀如立體梯形。至各橋墩之高度，以各橋梁降落最低之地位為標準。

3 機械設備 引橋之升降，柵門之啓閉，及號誌之連鎖，均用電力。升降引橋之機件位於橋柱上之機器室。

第一號橋墩，用一百匹馬力之電機，第二號橋墩用八十五匹馬力，第三號橋墩用四十五匹馬力，第四號橋墩用二十五匹馬力，各電機總機關，設在第一號橋墩之司機室，倘電機或電線發生意外時，備有手搖機件，以資補助。

4 靠船碼頭 第一號橋墩前端有纜船設備，使船頭靠在一定之位置，岸邊建木架碼頭長二百一十英尺，分二十一一段，高出最高水位十二英尺。外端另置浮箱。渡船靠木架碼頭時，船頭即與跳板連鎖，船尾繫於浮箱，則全船穩定，而無動搖之虞。

5 保險岔道及柵門 岸上除有上引橋之軌道外，另設保險岔道，與號誌相連鎖。又設鐵柵門一道用一匹馬力之電機啓閉。渡船靠妥時，方能開動鐵門，以防疏失。

6 江岸接軌工程 兩岸接軌工程之設施，由津浦京滬兩路辦理。下關方面，接軌線長四千六百英尺，設軌道四股，因限於地勢，俱成灣道，半徑為八百八十英尺。浦口方面，接軌線長九千英尺，設軌道六股。

7 渡船設計 渡船長三百七十二英尺，闊五十八英尺六英寸，載重一千五百五十噸；速度每小時行一二，二五海里，船身分艙面艙內二層及駕駛台，艙面鋪軌道三股，各長三百英尺，每股距離十二英尺，全船可載四十噸之貨車二十一輛，或最長之客車十二輛。船後設移車台。長四十二英尺，上置機車一輛，得左右移動，可接連任何軌道，以便裝卸各股道之車輛。艙內為機器房，旅客室，船員室，水手房，廚房，廁所等。船之左右前後，設穩水櫃各一，以抽水機司注挹，而保持全船重量之平衡，渡船載重後，吃水深度為九英尺九英寸，水面與軌道底之距離，為十一英尺六英寸。

(推進之成績) 輪渡計劃決定後，該部即招標承包，經審查結果，渡船由馬爾康洋行得標，(代表斯萬漢特船廠)，橋梁由多門浪公司承辦，因借用英庚款，當即電達倫敦購料委員會與各該廠訂約。渡船價額為八萬零二十五鎊，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簽訂合同。同年十月十二日工竣，在英國泰恩河鈕下賽爾地方，舉行下水典禮。本年四月開駛來華。引橋價額，為英金七萬二千零十三鎊，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合同，其材料分批起運，至本年九月三日方全部交齊。渡船引橋以外，尙向英商洪斯勒公司訂購蒸汽澆泥機船一艘，價英金九千六百鎊，每小時可澆泥七十噸。至於下關浦口兩岸工程，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興工建造橋墩基礎，惟因經費時感支絀，不克積極進行。二十年夏，江水高漲，工作停滯數月，經用鐵板樁築壩防水，工作較見順利，至二十一年五月間，兩岸基礎工程，始告工竣，乃繼續進行，建造司機室，挖掘土方，疏濬淤泥，建築靠船碼頭，繫纜渡船架防沙堤，及建造安裝木架，裝置橋柱等工程。至本年六月止，以上各工程，均依次完成，引橋材料，適相繼運京，即從事架橋，裝置機件，鋪設軌道，於本年九月底完成告竣。至兩岸接軌及鋪設岔道等工程，亦於同時完工，該部復以輪渡通車手續繁重，特於本年三月組織首都鐵路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舉凡輪渡聯運車輛之檢驗，輪渡載運之範圍，車輛過軌之檢驗手續及單據之辦理方法等，均經數度會議，商有辦法，嗣以開駛滬平聯運通車，其列車之組織，車輛之攔撥，時刻之訂定，以及一切行車各問題均與各路有關，復召集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隴海，膠濟等路局，共同討論，現經擬定具體辦法，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實行輪渡通車。

(辦理之結果)

1 完成之範圍及其所費 輪渡工程用款，分國內工程費及國外材料費兩部。國內用費(因尙未結賬，暫以預算編列，其餘各月份均係實支數目)共計支付九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其來源除由該部撥二十五

萬元，津浦鐵路墊六萬元外，其餘大宗之款，係由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庚款四萬鎊，折合國幣五十八萬零二十六元三角八分，國外用費，（在八月份以前支出者均經倫敦購料委員會函知，惟未付之款，係暫擬時價折合國幣）共計支付材料費二百八十七萬五千零九十三元零九分。其來源係由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英金十七萬六千鎊應用。總計全部工程預算，原為四百萬元，現祇費三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十七元五角三分，並未超出預算。

2 實收之成效及其影響 長江為我國水陸交通之要道，同時亦為南北兩地之障礙，自古稱長江為天塹，以故南北兩地之文化經濟風俗等，彼此迥異，近年以來，屢有於南京興築鐵橋之議，然所費浩繁，殊非目下國力之所能負擔，若興築輪渡，其效能不減於橋樑，而所省經費甚大，現首都輪渡業已建築完成，實行通車，今後不但大江南北之旅客往還稱便，貨物之流通得暢，且可以茲為我國交通建設之開端，作將來建設之楷範也。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

一 京滬滬杭甬路上海醫院之設立 鐵道部以京滬滬杭甬兩路，除鎮江設有自辦醫院一所外，其他員工衆多之地，均設有診療所。上海為兩路局址所在，員工甚多，如有病者，概送特約醫院，住院治療，非但需款極鉅，而照料亦未能周到，爰將各特約醫院所訂合同概行取銷，在上海老靶子路舊局址內，籌備鐵路醫院，歷時四月，院長及醫師藥師護士長等，均先後令准照派，而該醫院之各種規則，亦審核完竣，現已正式成立。此後兩路患病員工，於治療上，當甚感便利也。

二 煤炭港裝卸工人之救濟

查京滬鐵路下關煤炭港車站裝卸工人，共有五百四十三人，平素專靠起卸過江貨爲生活，一旦輪渡通車，裝卸過江貨物必將銳減，所有裝卸工人，勢必因工作減少感受生活恐慌，雖該項裝卸工人，過去並未經路局登記承認，然間接服務鐵路，已有二十餘年之久，鐵道部對於此項工人之失業，爲籌救濟及策通車之安全起見，在設計建造輪渡時，卽已嚴密注意。茲因通車在卽，除經該部妥籌救濟方策外，並經令飭京滬路局派出代表，會同該部及南京市黨部，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等機關代表，共同會商討論，以期妥善。經數次會商之結果，決定整理辦法四項，救濟辦法兩項，分別實行。

三 各鐵路衛生醫務之改進

鐵道部鑒於各路衛生醫務，既關員工旅客之健康，尤繫營業路譽之隆替，爲銳意改進，并集思廣益計，曾令各路於春秋兩季，召開全路衛生醫務會議，夏冬兩季，派員視察全路衛生醫務，并將會議紀錄，視察報告，呈送該部核辦，該項夏季視察報告，秋季會議紀錄，各路均已送到，經詳細審核，凡關管理設備諸端，酌量各路經濟實況及事務緩急，分別指令各路遵照辦理，切實改進。是項辦法施行以來，對於各路之衛生醫務，已有良好之改進。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

一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第一期畢業考試之舉辦

本年內辦理畢業考試者計有常州職工識字學校，浦口職工識字學校，徐家棚職工識字學校，南京職工識字學校，浦鎮職工識字學校，上海職工識字學校，安源職工識字學校，石家莊職工識字學校，濟南職工識字學校，焦作職工識字學校，蚌埠職工識字學校，歸綏職工識字學校，陽泉職工識字

學校，九江職工識字學校。

二 京滬路吳淞職工識字學校附設職工教育館之創辦

查鐵路職工教育館，係利用工餘時間及種種設備，以啓發職工知識，及陶冶其品性之機關，匪但足以補識字技術教育之不及，其對於成年職工之教育效能，或且較學校教育爲尤要。鐵道部因此曾制定職工教育館法規計劃，擬就各路站逐漸籌備在案。嗣以經費緊縮，遂爾中止。現該部迭據吳淞職工識字學校校長呈請設立，當以該校校舍，尙屬寬敞，特令就校內附設，並將原有經費，分撥一部份，暫行試辦，以資實驗。

三 浦鎮職工識字學校附設職工教育館之成立

鐵道部以浦鎮爲職工集聚之地，教育館甚爲重要，特於該校內附設一所，一切經費，暫由該校原有經費內撙節開支，職員由該校教職員兼任，已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

四 浦口職工識字學校專門班之添設

鐵道部以鐵路職工施以識字教育後，必須施行技術教育，方足以符該部勵行職工教育，提高工人技術，發展國家生產之原定計劃。浦口職工衆多，原有一部份工人，曾受相當教育。此次該校第一期學生畢業後，爲數益多，而該部計劃辦理之職工技術學校，又以經費等事項，未經籌妥，尙不能舉辦，致一般渴望受技術教育之職工，無處就學。茲因該校工人呈請設立，爰令該校暫行添設技術專門班，現已正式成立矣。

鐵道部本年內經開標或開函提出會議議決，選定商行承辦之材料，共訂立合同一百八十八件，計國幣三百八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規元五百四十兩，美金四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英金四萬七千四百十磅十九先令一便士，德金七萬零零三十六·七零馬克，法幣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二法郎，關金九百四十六單位。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二十年份各路商運貨物統計之編製

鐵道部以年來國有各路，貨運不振，路商兩方，所受影響至鉅。考其衰落原因雖多，而要以不明何路暢銷何種貨物，何路出產何項產品及其產銷數量，價格等等，為最大原因。果能將各路商運貨物，以科學方法，逐路分類統計，則沿路產品散佈狀況，及各種貨物供應之情形，均可一目了然，而路商兩方自得有所參照而作有計劃之調節與改進，爰根據各路會計統計年報，搜集有關材料，分別類級，加以編製。計分農，林，鑛，禽，工藝，五大類，及一二三四五六七種特級，復於各等中，再分節目，務求簡明翔實，以便參考。茲節錄其總表如左：

路名	鑛	產	品	農	產	品	林	產	品	禽	畜	品	工	藝	品	總	計
平漢路	所運總噸數	一, 三三六, 七三三			三, 四七, 三三三			一六, 六九〇		三, 三三三			三, 五六, 三三〇			二, 一一〇, 三三〇	
	進款總數	三, 四九四, 六七九·五三			四, 九〇五, 一七五·一一			一七五, 九五五·四四		四八〇, 五五二·五六			五, 一〇五, 四八八·〇三			一四, 一〇二, 八五二·六七	
北寧路	所運總噸數	五, 六六六, 一〇三			一, 一八, 三六六			一三七, 六九五		一〇, 二九六			一, 〇三六, 三三三			八, 〇三三, 〇八一	
	進款總數	八, 五九九, 四〇〇·一七			六, 五二一, 〇七五·四			三, 五九, 六三三·七五		六八三, 九三三·一四			三, 九五六, 〇〇八·八二			一九, 九三三, 二五二·三三	
津浦路	所運總噸數	四, 六, 七三三			四〇一,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進款總數	四〇一, 三三三			四〇一, 三三三			四〇一, 三三三		四〇一, 三三三			四〇一, 三三三			四〇一, 三三三	

京滬路	進款總數	八九三,三九六·一五	二,二四四,〇三三·四〇	二七六,六六六·四〇	三七九,〇六六·九五	一,九五九,一三九·七〇	五,五三三,二五三·六〇
	所運總噸數	一,二二,三〇七	四八六,六六三	四〇,七五五	五〇,九六六	三六,〇六六	一,〇三三,九七七
	進款總數	二五,五五五·六九	七五七,三〇一·六六	九六,〇三三·九〇	三四,五三〇·七五	九四四,一三八·七七	二,一〇五,三六九·八八
滬杭甬路	所運總噸數	七二,六八五	二二五,九七五	二五五,七六三	六二,〇三〇	三〇〇,一六五	七五五,五五七
	進款總數	一〇二,九三三·九五	五九六,七五三·五八	三〇二,四四四·九一	二七〇,四八六·七〇	六五五,五五九·三三	一,九三三,〇七〇·四七
平綏路	所運總噸數	七九,九六一	一六七,二二六	二二,五五一	五二,四二二	六七,一六六	一,〇六六,三三二
	進款總數	一,五四八,七三四·〇六	一,三七七,五七六·三三	九,九三三·七五	七七七,六九六·三〇	九九五,三三三·〇〇	四,七三三,五〇六·八六
正太路	所運總噸數	一,五五九,五〇〇	七三,七六一	七,四七七	六,二二六	八七,四四二	一,〇四四,八七九
	進款總數	二,一九五,九〇九·三三	五五四,七八六·五五	三三,九三三·三三	五五,三三一·九〇	六六三,一九九·〇六	三,五〇三,六三三·一九
道清路	所運總噸數	六九四,九一九	二四,〇四三	八,三三九	一,八六三	元,九二二	七六九,九四六
	進款總數	八四四,一四三·三三	六三,八五六·三三	八,五三〇·〇〇	五,四八四·三三	一〇三,九七七·五一	一,〇〇九,九六三·四〇
汴洛路	所運總噸數	三三,九七〇	八,一〇六	三,九〇五	一,六六八	八,一〇三	三九七,七三四
	進款總數	三三四,四三三·二五	二七,〇三六·九六	一〇,一〇三·一〇	六,九四四·六三	三三六,八九一·〇三	八〇九,三七一·四六
隴海路	所運總噸數	一六七,七四〇	一五,七九〇	四,五七六	二,八七七	一六五,六六八	五五六,五四〇
	進款總數	四四,五六六·八一	一,四七五,四四〇·六三	二八,一九一·一〇	二八,四四三·三三	一,五九八,六六五·一六	三,五六五,三三六·〇一
膠濟路	所運總噸數	一,四五五·三六	四六,一九三	五,二七一	六三,三八〇	二九四,八五五	二,三三〇·九四
	進款總數	四,七三二,六六一·三三	二,〇七三,一六七·四三	二六,三六六·六二	一〇六,六四二·五九	二,二三三,七六三·五三	九,八八七,六三四·四八
南潯路	所運總噸數	二,〇三三	六〇,七四二	二七,三五四	一,七七六	五七,〇七六	一八八,九九四
	進款總數	四,六九九·三三	一四〇,三三三·四三	五九,二二九·七五	七,七六六·五五	三〇五,〇六六·四〇	三五五,九四〇·五〇
湘鄂路	所運總噸數	一〇〇,四七七	四四,八三一	五,五七七	四,一〇〇	六〇,六九〇	二五二,五三四

廣九路	進款總數	所運總噸數	進款總數	所運總噸數	進款總數	所運總噸數	進款總數	所運總噸數	進款總數	所運總噸數
	二六,五〇〇.二五	六,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三	二六,三三三	一四,四四四.五五	四四,七〇〇.〇五	六〇,七六六.〇四	二二,四九九.三五	八七,五〇〇.三〇	八一,六三〇
	一五,七二二.一〇	二六,三三三	六三,五五六.五四	一〇,四九九	一四,四四四.五五	四四,七〇〇.〇五	六〇,七六六.〇四	二二,四九九.三五	八七,五〇〇.三〇	八一,六三〇
	二,三九九.三〇	一〇,四九九	一四,四四四.五五	四四,七〇〇.〇五	六〇,七六六.〇四	二二,四九九.三五	八七,五〇〇.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三〇四,四九九.五〇	一三,四五四	四四,七〇〇.〇五	六〇,七六六.〇四	二二,四九九.三五	八七,五〇〇.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三二,四九九.三五	二五,八四〇	六〇,七六六.〇四	二二,四九九.三五	八七,五〇〇.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七,五〇〇.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八一,六三〇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一 張福河初步疏浚工程之完成

(緣起) 導淮事業關係巨大，近數十年中外人士研究之者肩踵相接，自導淮委員會成立以來，分設處局，勘查實測，徒以工艱費鉅，不易全部實施，爰就力之所及，擇收效最宏之工程，着手施行，以期逐漸推進，而張福河之疏浚，實爲目前急不可緩工程之一。該河爲導淮入海水道之第一段，兼爲目前引淮濟運唯一之孔道，年久失浚，淤墊日甚。前江北運河工程局曾屢議開挖，以工款無着，迄未果行。邇來裏運河之水時虞枯淺，交通梗阻，運東數縣之農田灌溉，須仰賴於淮水者，更常有失時之患，日積月累，損失之數可驚，而該河開浚後於淮域整個社會之進展，固大有裨益，即他日入海水道之完成，亦必可減少其工程之一部也。

(計畫) 張福河爲入海水道之第一段，惟該段原計劃規定河槽寬度爲一六二公尺，工款約需五百萬元。茲以下游之排洪工程需款過鉅，完成有待，若僅將該河大加浚治，上下游仍不能一貫通暢，因照原計劃縮小斷面，使洩水量合於現在需要爲度，以期費款不多，事功易舉。又入海水道原定以孫家莊起點，此乃指三河活動壩完成以後而言，

在三河壩未成以前，孫家莊以上至高良澗一段，亦須加以疏浚，方能收效。計自高良澗至碼頭鎮長約三十一公里，就原有河槽展寬浚深，規定新河底寬爲三十二公尺，河底高度在高良澗爲八·六二公尺，依〇·〇〇〇五七五比降，下減至碼頭鎮，出口處爲六·八四公尺，兩岸坡度爲一比二，出土堆築成堤，總計出土約二百二十萬公方，全部工費約五十萬元。

（推進之成績） 導淮委員會自決定辦理疏浚張福河工程後，於二十一年九月設入海水道工程局於淮陰，積極籌備。該河起高良澗迄碼頭鎮，中築攔河壩數座，劃分爲三區，用人工及鐵道工挑浚，均於本年一月間先後開工，惟以天氣奇寒，泥水冰結，連遭雨雪，積水難除，致開始時工程進行較緩，三月以後，工作順利，進展頗速，五月中旬沂水驟漲，暴雨如注之際，第二區所轄河口大壩，以基礎爲流沙滲漏，遂突遭連水襲入，當經該區負責人員漏夜搶堵，旋即恢復原狀。該區因開工最先，原定五月底完竣，故其時實挖土方已達八成以上，乃以浸水之故，暫告停頓。其他兩區則以各區間更有擋水壩層層阻隔，故始終未曾波及，工作照常進行，均於六月底竣工，七月一日開壩通流。第二區前雖暫告停頓，但未幾仍繼續用挖泥機船挖掘整理，故屆開壩通流之期，該區工程亦同時全部如原定計劃完成。綜計自籌備以迄完竣，葦年蕆事，導淮工程籌辦歷數十載，今始成此叢爾工作，雖無補於大計，然亦聊堪稱幸也矣。

二 蔣壩三河活動壩基樁之試驗

蔣壩三河活動壩，扼洪澤湖之門戶，其功用既可爲調節洪流之樞紐，又可爲積蓄湖水之關鍵，實爲導淮計劃中最重要之工程。壩工大體規劃，早經設計完成，壩址土質，亦曾派隊探鑽採取土樣，以供地層組織之研究。蓋壩工建築，基礎爲重，既於研究土質後，得知適當地址，故須繼作打樁試驗，以期確定

四 淮域土地之調查

導淮委員會爲導治淮沂泗沭全流域各水道之總機關，對於主治各河道沿岸之農民生活狀況，罹災情形，耕地價格，食糧種類，生產數量，灘地面積，及放墾之有無，均須逐一查明，以爲將來實施工程之準備。曾經先後製定荒熟田畝額數暨田賦地價各表式，令發全城各縣，先行填報，隨時登記。迨上年十月，該會組織法修正公布，該會應有處理淮河流域土地之職權，爲迅赴事功起見，當即派員分赴各縣，從事土地初步之調查，及基線測量。其計劃先從蘇皖兩省毗連之高寶湖區各縣着手調查，次及廢黃河沿岸各縣，再次則爲淮河上游沭泗沂河沿岸各縣，本年來該會對於土地初步測量，已依照原來計劃，在高寶湖區之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先後着手調查，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所填表格之分析統計，辦理已告完竣，并着手淮陰調查之籌備，其淮安等四縣之土地經濟調查報告，已於十一月間由該會印裝成冊，分送有關係各機關暨各學術團體，用資參考矣。

五 淮域公地之接收與整理

關於接管江蘇省政府移交淮域公地事務，本年十一月間經江蘇省財政廳派員與該會商定交接辦法與日期，當由該會派員點收接管公地之卷宗，除徐屬各縣之公地，暫令兼任導淮委員會協助委員之現任縣長接收管理外，其淮揚各縣之公地，決先分區設立公地整理處，實施整理，所有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均經分別核定公布，並於灌雲縣城設立第一區公地整理處，淮陰縣城設立第二區公地整理處，委定主任人員，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放墾放租辦法亦不一致，有已發照而尚未升科者，有先放租而又繳價換單變爲民有者，亦有註冊請領而迄未繳佃承租者。至於照地不符，一地數領，尤數見不鮮，非但公地民地因之夾雜不清，即人民相互間，抑且糾紛時起。該會着手整理之始，即擬以舉辦驗照註冊，另發驗照證爲第一步驟，除已定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開始辦理外，所有驗照註冊暫行辦法暨應用簿冊單表格式，亦均核定付印。

六 裏運河航道之整理

(緣起) 裏運河爲淮域航道最重要之一段，自漕運廢止，久已失修，迨至今日，交通阻梗，確有整理之必要。整理以後，航線自三江營起，可達皖北之懷遠止，長凡五百公里。

(計畫)

- 1 淮陰設船閘乙座，水級九·二公尺，閘室寬十公尺，長一百公尺；
- 2 邵伯設船閘乙座，水級七·七公尺，閘室寬十公尺，長一百公尺；
- 3 改建惠濟閘爲新式洩水閘；
- 4 新闢淮陰中碼頭至楊莊之航道；
- 5 放寬及挖深淮陰淮安間原有之河槽；
- 6 修補裏運河舊隄缺口及加高堤頂；
- 7 挖深六閘以下之航道。

(推進之成績) 茲將本年各月份之工作，列表於左：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設計淮陰船閘門鋼結構		二月六日	三月二日	
設計淮陰船閘跨閘鋼橋		三月三日	三月十五日	

設計淮陰船閘開門開關機	三月十六日	三月二十四日
估計淮陰中碼頭至楊莊新闢航道之土方	三月四日	三月十五日
估計挖深六閘以下航道之土方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估計修補裏運河舊堤缺口及加高堤頂土方	三月二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設計淮陰船閘開關牆	四月一日	四月八日
設計淮陰船閘翼牆	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
設計淮陰船閘閘底	四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九日
估計邵伯閘弘河之土方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七日
繪製淮陰船閘總圖	四月十日	四月二十五日
設計淮陰船閘上游閘底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三日
設計淮陰船閘詳細結構	五月十五日	
繪製淮陰船閘活動橋樑結構圖	五月十日	五月二十三日
設計淮陰船閘詳細結構	五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四日
繪製淮陰船閘開門轉樞詳圖	五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二日
繪製淮陰船閘下游閘牆鋼筋混凝土結構詳圖	七月三日	八月二日
繪製邵伯船閘上游閘牆鋼筋混凝土結構詳圖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六日
繪製淮陰船閘下游閘門結構詳圖	七月五日	八月十九日
繪製邵伯船閘上游閘門結構詳圖	八月七日	八月二十六日
繪製邵伯船閘基礎詳圖	八月十四日	八月三十日
校核淮陰船閘上下游閘牆鋼筋混凝土結構計算	九月四日	九月三十日

繪製邵伯船閘基礎詳圖	九月八日	九月十九日
繪製淮陰船閘閘門開關機詳圖	七月廿四日	九月三十日
設計淮陰船閘輸水管及凡而門	九月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
繪製淮陰船閘位置圖	八月廿五日	九月二十一日
繪製邵伯船閘閘址鑽驗土質圖	九月一日	九月二十八日
繪製邵伯閘閘平面及縱斷面圖	八月廿八日	九月九日
繪製邵伯船閘橫斷面圖	九月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墨繪整理運河航道計畫平面圖	九月四日	九月二十日
墨繪邵伯船閘閘址鑽驗土質圖	九月五日	九月二十七日
墨繪邵伯船閘下游鋼筋混凝土結構圖五張	十月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繪製井墨繪淮陰及邵伯六閘歷年水位記載圖	十月二日	十月十四日
墨繪邵伯船閘閘平面及縱斷面圖	九月廿二日	十月十四日
墨繪邵伯船閘橫斷面圖	九月廿二日	十月十八日
墨繪淮陰船閘閘平面及縱斷面圖	十月十六日	十月廿八日
墨繪淮陰船閘橫斷面圖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五日
墨繪邵伯船閘基礎詳圖	九月二十一日	十月九日
墨繪淮陰船閘基礎詳圖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九日
墨繪淮陰船閘位置圖	十月十九日	十月三十一日
覆校淮陰船閘上下游閘牆鋼筋混凝土結構計算	十月二日	十一月九日
墨繪邵伯船閘及引河收地範圍圖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二日

墨繪淮陰船閘及引水收地範圍圖

十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十八日

繪製並墨繪邵伯船閘位置圖

十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日

繪製並墨繪邵伯船閘洩水道佈置圖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擬邵伯淮陰船閘工程投標章程及合同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繪製並墨繪邵伯船閘閘門佈置圖

十一月六日

十二月二日

繪製並墨繪淮陰船閘閘門佈置圖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擬堵塞裏運河西堤缺口計劃及估計土方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在進行中

七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宋季黃河南侵，曾淮入海，凡六百餘年，至前清咸豐六年，河復北徙，故道淤塞，

成廢黃河，淮水亦因之不通，現以淮河舊槽深度如何，斷面如何，未有記載，無從稽考。導淮委員會為謀淮水恢復入海之路起見，對於原有舊槽之形狀，土質，亟須研究，故特派隊前往探鑽，規定地點為楊莊，殷家渡，漣水交陵集，周門，雲梯關，七套鎮等七處，鑽穴凡三十餘個，期以五個月完工，鑽驗經費約計三千元。本年已在楊莊，殷家渡，漣水三處分別進行。

八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三河活動壩為操縱洪澤湖水量之關鍵，洪水時期既可酌量情形啓放暢洩，小水時

期又可閉門蓄水以利農航。導淮工程中重要之一端也。導淮委員會特設計建築，關於壩磯及基礎部份之設計，於六月中旬開工，於七月下旬完成。關於壩閘門部份，於八月初開工，現正積極進行中。

九 淮陰及邵伯船閘閘址土質之鑽驗

淮陰及邵伯兩處船閘，扼裏運河航道上下端之樞紐，整理裏運河，必須與

築該兩處之船閘。現已新定閘址，所有該兩處之土質均亟應探鑽，以資研究，導淮委員會規定該兩處閘址土質，各鑽井穴十九個，合計三十八個，期以二月完工。本年七月間着手開工，先鑽驗淮陰，後鑽驗邵伯，迄八月，即告成功，據報兩處土質俱佳，甚合工程建築之基礎，用費共計為七百五十餘元。

十 濰河之測量

濰河自洪澤湖口起，上溯濰溪口，流經安徽泗縣，靈璧，宿縣，濰溪而上，則經江蘇之蕭縣，歧爲龍岱等河，去年蕭縣疏浚龍岱，宿縣人民抗阻，幾釀慘禍，蓋蕭宿水利，糾紛已歷百餘年，欲求解決之道，非將上下游通盤籌劃，不克爲功，因無詳圖足資研究，乃由導淮委員會及蘇皖省政府各派代表會同商定，先行由蘇皖兩省建設廳及該會各派測量人員合組濰河測量隊由該會督促進行。該項測量隊已於九月下旬成立，十月即出發實地工作矣。

十一 淮河中上游幹線水準之測量

淮河下游入海入江兩線之水準，早經導淮委員會次第測竣，所有治導亦經規劃完成，現繼續實施中上游之治導，但該兩部之水準未有測量，設計無從依據，故該會組織幹線及複校水準測量班，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出發，二十三日開始工作，由蚌埠起向下游逐漸進測，現在進行之中。

十二 淮陰邵伯船閘及引河應用土地之征收

淮陰邵伯兩處船閘引河應用土地，自本年十一月份分別派員前往會同江都淮陰兩縣政府，在邵伯楊莊兩處地方，各設開工臨時征收土地辦事處後，所有邵伯應征收之土地，已於十二月上旬清丈完畢，製成地籍圖，現正由征收專員辦理登記，填發地價及定着物補償各費憑單。至淮陰應征之土地，現正在逐戶清丈之中。

十三 劉老澗船閘及洩水壩基地土質之鑽驗 裏運河既築船閘，成爲航渠，上游中運來水，含有多量之泥沙，應使隔絕，以免淤澱之患，故在劉老澗建築船閘及洩水壩各一座，使洩泗沂來水入六塘河灌河以至海，該船閘水閘之地址，經於本年九月四日全部測竣，現正派隊進行探鑽井穴工作。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 龐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該場業務內分工程及農事試驗二種，前者包括建造農舍，修理圍堤，監督土方工程，指導農夫開墾及整理秧田等諸事，後者包括土肥試驗，排水工作，水田除草，及種子比較試驗等項，概由建設委員會分別切實進行。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進行 武錫區灌溉工程之重要者，有按放電話線，換裝木桿，擴充厚水站，設備高壓室，及預防觸電，漏電，竊電等數種，其他應與應革事宜，亦在猛力進行中。

電氣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 民營電氣事業在本年內經建設委員會核准發給執照者計四十四家，換發執照者一家，審核註冊圖書未合令行更正聲鼓者五十七家，核准擴充發電設備者六家，令催從速備具書圖呈會註冊者七十三家，呈送擴充營業區域圖者四家。至調查視察，審核指導，編製統計，及法規事項，均逐月推進。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

一 首都電廠之進展 茲就該廠工程業務暨設計事項之犖犖大者，列舉於左：

- 1 新發電所之完成；
- 2 整理幹線改造柴油機；
- 3 紫金山天文台通電之完成；
- 4 進行京市路燈之工程；
- 5 輸送線，配電線，配電所之改進與建築；
- 6 供給鐵路輪渡電流；
- 7 進行自珠寶廊口起，經白下路，內橋，中華路東邊變壓所止，在人行道上埋設地纜工程；
- 8 擬訂首都電廠電燈費分段價格，暨前訂初級價格，令該廠遵辦；
- 9 勘測湯山通電桿線。

二 威墅堰電廠之進展

1 電力之改進 訂購二千開維愛同期式馬達一座，裝置于無錫變壓所方面，以期改進電力因數，增加發電負荷，業已電知倫敦購料委員會訂購矣。

2 工程之擴充 籌備建築鍋爐及力來所需材料，早經電知倫敦購料委員會訂購，迄本年十二月底，關於鍋爐材料第四第七批及力來設備全批運輸文件，已轉發購委會辦理提貨。此外組織該廠擴充工程委員會，專任籌辦添購七，五〇〇基羅瓦特透平發電機事宜。

三 句容電廠之成立 該廠自本年二月間籌備建築以來，凡五閱月，各項工程，全部完竣，已於六月八日實行發電供給用戶，至十二月更行全夜通電，并低減電力價格，俾用戶獲享美滿電氣之利益。茲為便利首都電廠管理起見，特改為首都電廠句容分廠。

四 電機製造廠之擴充

- 1 改良灌電水法，擬用灌水機代替人工灌水；
- 2 改良封口，擬改用電木或膠紙以機器加封；
- 3 擬購飾猛粉機；
- 4 製造六吋電池，所需機件已交由上海利用鐵廠承造；
- 5 改正單節電池商標圖樣；
- 6 添造廠房，其計劃及預算經核准與營造廠訂立合同後，即興工建築，刻已大部完成；
- 7 研究採用國產原料自製電池，鋅筒，及錳粉，試驗結果良好，將來即可完成純用國產材料之電池；
- 8 研究試製層成電池(Layer Built Cell)刻已製成 $3\frac{1}{2}$ " \times 2" \times $\frac{7}{8}$ "一種，試驗結果，白光時間勝于單節電池；
- 9 自製交流馬達，已大批完成。

電氣之試驗

1 較驗工作 較驗首都電廠三相電度表十二具，(內含西門子 D⁷ 式及奇異之 D⁵⁻⁶ 式各一具，又高壓三相一具

(一) 附屬變流器三具，表用變流器二具，變壓器三具，電流及電壓器四具，戚墅堰電廠回轉標準兩具，自來水廠三相電度表一具，浦鎮明新電廠三相電度表兩具。江都電氣公司單相電度表二具，湖南電燈公司標準電度表一具，三相電度表一具，安徽大通振通公司單相電度表一具，振揚電氣公司之奇異 *Westinghouse* 式回轉標準一具，蚌埠耀淮電燈公司單相電度表四具，沙市電廠三百安培電流表一具，溧陽振亨電氣公司單相電度表二具，又蕪湖明遠電氣公司所送之各種電度表數具，其他關於乾電池試驗，電動機試驗，各種電表壽命試驗，以及電度表接受試驗等等，均在進行之中。

2 設備之擴充

- (一) 高壓試驗室之設備，已於本年七月間竣工；
- (二) 裝置高壓電氣試驗設備；
- (三) 裝置新購各項儀器；
- (四) 裝置燭光試驗所。

鑛務

國營礦產之增採——淮南煤礦工程之進展

淮南煤礦分東西兩井開採，其工程每月均有進展，茲將該礦礦產本年內各月產銷概況，列表於左：

月份	產量(噸)	銷量(噸)
一月份	一一,三三九·五五	四,七三七·八七

二月份	一〇,一三·一一	五,五四二·七五
三月份	一三,九九七·八〇	一〇,一〇一·四七
四月份	一三,二六七·九五	一〇,九八二·八九
五月份	一二,七〇五·八一	一三,八六九·四四
六月份	一三,四三四·六七	一五,四〇六·〇三
七月份	一三,四三一·七八	一四,八〇二·二九
八月份	一三,九二六·八〇	二〇,七七四·三五
九月份	一四,七八五·七四	一七,二七七·一七
十月份	一六,一四一·〇〇	一六,一四一·〇〇
十一月份	一六,〇八九·二五	一八,二一〇·三二
十二月份	一六,〇七七·四九	一四,二七六·〇八

查該礦除本年各月銷量外，共存煤二四·〇三二·五二噸(包括上年存煤數量)。

該礦以產量逐月增加，乃設法防止各煤廠煤斤灰分水分之增高，謀所以改良煤質；並向財政部磋商輪運轉口稅辦法，圖向滬粵各埠推銷。

鑛業之試驗——鑛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 1 建築該所新屋，業已完工；
- 2 化驗安徽裕合煤礦，山東華寶煤礦，淮南煤礦，寧夏金礦，京東土礦，饅頭山煤礦，及萍鄉煤礦焦煤樣；

3 繼續研究并檢定鑛石中微量銀質之方法。

國營鑛產之管理——淮南煤礦通江鐵路之籌築

(緣起)該鑛因產量日增，津浦鐵路運輸力不及，乃謀自築通江鐵路，以利煤運，已組設鐵路工程處，委定工程師制定章程預算，呈請國府備案。

(推進之成績) 路線北通淮河，南達長江，中間經過皖省腹地懷遠，壽寧，合肥，巢縣，無爲等縣，計長二百五十公里，分成兩段興築，先築鑛山至合肥一段，計長八十七公里，現已派工程師組織測量隊，于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發復測，由鑛山經壽縣至合肥一段，函請軍政機關協助保護，並進行征收民地，函請安徽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按照公路用地辦法先行收用，以後再繪製收用土地圖冊，辦理給價，並蠲免錢糧等手續，以利工程之進行。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1 建築工程 茲將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本年內興辦之各項工程，擇要列表於左：

名	稱	經	費	推	進	之	成	績	備
---	---	---	---	---	---	---	---	---	---

桂林石屋 二萬元

於二十一年四月開工於本年六月完成

考

音樂台	九萬二千元	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工於本年九月完成
光化亭	六萬五千元	於二十年七月開工本年仍在建造中
永豐社	九千元	於二十一年四月開工於本年六月完成
行健亭	八千八百五十兩	於二十年八月開工於本年三月完成
流徽榭	一萬一千元	於二十年三月開工於本年六月間完成
銅鼎石台	二萬一千七百元	在建造中

革命歷史圖書館

於本年五月開工仍在建造中

2 道路及雜項工程 該會對於陵園內各段道路，均視事實上之需要，加以開闢或修築；其他如開鑿自流井，修造派出所等項工程，本年內亦皆有相當之進展。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1 造林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本年內在兩區，陵墓區，東區，東北區，北區西北區各地，栽植苗木，數目約計一百二十六萬餘株。

2 行道樹及花果之栽植 該會本年內共植行道樹約二千餘株，栽植花菓約一萬五千餘株，栽植或嫁接果木苗約四十六萬餘株，其他如種芋，種瓜，種菊，及修剪，剝芽，灌溉，施肥，捕虫等項工作，亦均按期舉行。

3 植物之採集 本年七八九三月中在浙江天目山採集小樹及草本植物一千五百餘株，就近採集桃刺槐等種一石二斗五升，山南山北採集楓楊白蜡等種九担八斗，寶華山棲霞山採集銅錢樹見風乾等二十種以上。又十、十一兩月中統計採集黑松側柏千頭柏白櫟黃檀冬青馬尾松等樹種一百五十餘担，重陽木等一百三十斤，至十二月份與浙江大學

農學院交換種苗，計得草本苗木及插條一百九十六種，種子四十五種。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查陵園紫金山北土地，未經該會收購者尚有多處，該會擬即給價收購，所有地畝樹木亦經該會測量完竣，並將應收土地分別填寫地畝樹木給價草單，佈告各業戶呈繳地契，聽候查驗登記。截至本年底止計共發五百一十一戶，合洋四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1 戶口 該會對於陵園區域以內之居民，逐月均有調查，統計本年一月份居民共有五百五十七戶，男女合計二千

七百二十七人；截至本年底止則增為五百六十四戶，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五十七人。

2 謁陵人數 查本年各月之謁陵人數，合計約為十萬二千餘人。

航空

全國航空建設會之設立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年先後決議救國飛機捐辦法，各省市縣籌款購機辦法，及成立中央飛機捐籌辦委員會。嗣經委員宋子文提議：將歷次決議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合併為一個機關，名曰：「全國航空建設會」。當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并即擬訂該會組織大綱，經一次之修正，

呈准施行。并議決以宋子文等四十人為委員，中國府聘任。復由行政院指定宋子文朱培德錢新之史量才葛敬恩為常

務委員，該會遂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成立。

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之監督

(緣起) 全國航空建設會爲集中全國航空力量整齊發展航空步驟，對於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擬加以適當之監督與指導。

(推進之成績) 該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左列原則三項：

1 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在該會成立前者，須向該會報告一切辦理情形，在該會成立後者，須經該會審核呈請政府許可，方得成立。

2 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募得之款項，及保管情形，須報由該會稽核指導之。

3 各地籌募航空捐款團體如實行航空設備及購買等事項，應先經該會核定，否則以適當方法取締之。

航空捐款之徵收

全國航空建設會收到之航空捐款，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一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

民衆捐機之接收與褒獎

浙江民衆捐助浙江救國號驅逐機一架，中央軍官學校官生捐助黃埔第一號驅逐機一架，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捐助兩路號飛機一架，及浙江政學兩界捐購浙浙學飛機各一架，均經先後定期舉行命名典禮，並贈交政府。全國航空建設會以各該團體學校熱心愛國，殊堪嘉許，經先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分別頒發褒狀，

以資鼓勵。

經濟建設

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之完成 查蘇浙皖三省公路，計有京杭，京蕪，滬杭，杭徽，蘇嘉及宣長六線，共長為五百公里，於二十一年十月間興工建築，於本年全部完成，茲就該會本年內推進之成績，列表於左：

路別	推進之成績	辦理之費		辦理之目的
		事業預算數	經濟委員會撥支數	

京杭路 京麒段加鋪柏油路面七公里

一四，一二九·六四

八，七三二·七五

求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之便利而使各省以前所築斷續之路段得以相互貫通俾收聯絡之效

滬杭路

完成南金段正式路面三十七公里

一四六，七一二·〇〇

四六，九四八·〇〇

完成金乍段正式路面二十一公里

八三，一四八·〇〇

二六，六〇七·〇〇

完成杭海段改善路線工程十五公里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〇

閩行輪渡添造濟航號渡輪一艘梅花

九六，一八五·六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椿四座

蘇嘉路 完成蘇陵橋涵路面工程五十二公里 五六二，九二〇・〇〇 一八〇，一三四・〇〇

全部通車

完成浙段嘉興附近第一號大橋及路面工程全路十五公里通車 一四一，四四三・〇〇 四五，二六二・〇〇

京蕪路 完成皖段橋涵路面等工程全路五四公里通車 三三七，六二三・〇〇 一〇八，三九・〇〇

宣長路 完成皖段路基橋涵工程全路八六公里通車 四二八，三七九・〇〇 一三七，〇八一・〇〇

里土路通車

杭徽路 完成浙省昌昱段各項工程全段四十三公里通車 三二一，二八八・〇〇 一〇二，八一二・〇〇

完成皖省昱歙段各項工程全路六十公里通車 四八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四，二三七・〇〇

備考 一表內所列推進之成績一項均以二十二年辦理者為限 一表內所列辦理之所費其預算數係以各該路段整個之預算或概算為準撥支數係按該會應撥總數為準

一公里通車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之七省公路，計有京陝，汴粵，京黔，京川，洛韶，歸祁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之七省公路，計有京陝，汴粵，京黔，京川，洛韶，歸祁

，京魯，京閩，海鄭，滬桂，京滬等幹路十一線，另設支路六十三線，共長約二萬二千餘公里，於二十一年十月後分別先後動工，迄至本年底，其工程中有已完竣通車者，有正在興築中者，茲將本年內進行之狀況，列表於左：

省別	路別	推進之成績	辦理之	所費	辦理之目的	附註
河南省	京陝幹線	商潢段六五公里路基橋涵完成百分之四八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	完成七省聯絡	第一期應築路
	汴粵幹線	潢小段六五公里路基橋涵完成百分之八二	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四〇・〇〇	公路以期便	線以下均同
	羅宜路	周宜段二四公里路基橋涵完成百分之八三	一三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〇	交通發展國	
	潢經路	光經段四三公里路基橋涵已完百分之九六	一二六,七八〇・〇〇	五〇,七一二・〇〇	家經濟改進	
	京陝幹線	商業段五四・五公里路基橋涵已完百分之八八	二九三,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三〇〇・〇〇	人民生活便	
		橫信段一〇三公里橋涵已完百分之八九	三六二,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九八〇・〇〇	利國防運輸	
	汝和路	禹許段四五公里巴士路通車				第二期應築路
		宛周路 南周段二八〇公里巴士路通車				線以下均同
	潢經路	潢光段一八公里全部已成	一四,四八〇・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正式工程尙未
						開工

羅宣路 羅河段三三·七公里全部已成

四五,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〇

湖北省 汴粵幹線 小麻段五四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一四三,四五五·〇〇

五七,三八二·〇〇

分之六四

麻團段七一·二公里路基橋涵已

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〇〇·〇〇

成百分之二十

團圻段四七·八公里路基橋涵已

二六九,八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二〇·〇〇

成百分之二十二

圻廣段五六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三〇五,一七〇·〇〇

一二二,〇六八·〇〇

分之八八

京川幹線 黃廣段五五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分之十八

漢麻路 一三四公里已土路通車

第二期應築路

線本期路面

尚未開工

現已停工

分之七

安徽省 京贛幹線 宣屯段一五九公里路基已成百

六九一,六八〇·〇〇

二七六,六七二·〇〇

之七十

京建路 望十段三六·五公里路基橋涵已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二〇·〇〇

成百分之六三

第一期應築路

線以下均同

第一期應築路

線以下均同

京陝幹線 集令段七三公里已土路通車

第二期應築路
線以下均同

合六段一〇二公里已土路通車

六葉段五六公里已土路通車

京川幹線

合高段一五〇公里路面橋梁已成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五已土路通車

歸祁幹線

高安段三五公里路面已完成通車

五七，二一四・〇〇

二二，八八五・〇〇

碓屯路

大威段三八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一二三，五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

之六

江西省 滬桂幹線

淤廣段四四公里已土路通車

第一期應築路
線以下均同

廣河段六七公里已土路通車

河餘段一一七公里路基橋涵已成

一五二，六八六・〇〇

六一，〇七四・〇〇

百分之九十可土路通車

臨永段一八二公里路基橋涵已成

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二〇〇・〇〇

百分之九二可土路通車

安茶段一三五公里路基橋涵已成

百分之二三

第二期應築路
線以下均同
安金段已由兵
工修成餘未
開工

百分之二三

京贛幹線 景黃段一一二・四公里路基橋涵

二九一，二四〇・〇〇

一一六，四九六・〇〇

已成百分之五一

黃南段一二三公里路面已成

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

上萬段五七,五公里路基橋涵已成

一八一,七九〇.〇〇

七二,七一六.〇〇

汴粵幹線 馬家洲大庾段二二四公里巔庚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將完成

南吉段二一七公里路面已成

一七三,六〇〇.〇〇

六九,四四〇.〇〇

溫澤路

溫城段一一五公里路面完成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城黎段五二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分之二十

城贛路

城豐段四四公里路面已成

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咸宜路

萬宜段三八.五公里路基橋涵已

九八,九六〇.〇〇

三九,五八四.〇〇

成

宜萍路

六〇公里路基橋涵已成

一五〇,九六〇.〇〇

六〇,三八四.〇〇

江蘇省

京建路

京望段一〇四公里巴士路通車路

五二三,三七八.〇〇

二〇九,三五二.〇〇

面在進行中

京滬幹線

鎮澄段一二〇公里路基正進行中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宜常路

錫宜段五八公里路面將成

第二期應築路

鎮沐路

高郵淮陰段一四〇公里巴士路通

線以下均同

車

正式工程未開

工

浙江省 京閩幹線 蕭杉段三七公里路基橋涵已完成

二六六,三三五·〇〇

八五,五二三·〇〇

百分之七六

新天段五二公里路基橋涵完成百

三三三,四三〇·〇〇

一二九,三七二·〇〇

分之二十二

滬桂幹線

富新段三九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分之五五

桐建段五一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二八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三,七八四·〇〇

分之二八

建壽段四〇公里路基橋涵已完成

三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八八〇·〇〇

百分之六八

龍溫路

金縉段八一公里已全部完成

一八八,二六〇·〇〇

六三,一一七·〇〇

縉麗段四一公里路基橋涵已完成

四四二,三〇〇·〇〇

一七,六九二·〇〇

百分之六六

麗青段七二公里路基橋涵正在進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行中

青永段五二公里路基正在進行中

三三〇,四六〇·〇〇

一三二,一八四·〇〇

賀浦路

賀楓段四〇公里峽口二十八都間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已完

建屯路

建威段八七·八公里路基橋涵已

六八三,〇三六·〇〇

二七三,二四一·〇〇

成百分之六十

第二期應築路
線以下均同

奉新路 溪新段五七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分之三十 四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六七，三〇〇・〇〇

常平路 嘉平段二九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分之七二 二〇九，三〇〇・〇〇 八三，七二〇・〇〇

百天路 觀鄧段四四公里已全部完成 二五〇，九六七・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〇
 京黔幹線 劉永段五二公里工程在進行中 一〇八，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四〇・〇〇

桃澗段五九・六公里路基橋涵在
 進行中 一三九，一〇〇・〇〇 九五，六四〇・〇〇

滬桂幹線 茶巴段一〇公里已通車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洛韶幹線 常澧段八〇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分之五十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 九五，〇四〇・〇〇

新黃路 平高段五五公里路基橋涵已成百
 分之四十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八〇・〇〇

常西路 桃源段一五五公里路基橋涵在進
 行中 九〇一，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四四〇・〇〇

備 考 一表內所列推進之成績均以二十二年辦理者為限

一表內所列辦理之所費其預算數係以各該路段整個之預算或概算為準據支數係按該管應撥總數為準
 一七省公路未開工各路概未列入

第二期應築路線
 以下均同

試驗路之建造

茲將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年內建造之試驗路，列表如左：

設施事項	辦理之結果		辦理之目的	附註
	事業預算數	經濟委員會撥支數		
第一試驗路 之建造	於京麒路劃出二千公尺鋪築 試驗路面三十一式	四〇,六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研究建築各種路基路面經濟 適用方法以爲合省築路之 參考 政府担任一萬四千 餘元餘由本會担任
第二試驗路 之建造	於京麒路劃出一盞〇公尺數 刷各種柏油及土瀝青路面寬 度二·八公尺澗道處加寬十 五公分	四,六〇六.〇〇	二,九六五.〇〇	研究以經濟方法用柏油或土 瀝青等材料改良各種舊路 路面以爲各省敷刷路面之 參考 局合作經費由該局 担任一六四〇·九 九元餘由本會担任

江淮幹隄之修補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接辦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未完工程後，特設工程處，繼續辦理，并爲施工便利起見，同時設置江贛工程局於蕪湖，江漢工程局於漢口，皖淮工程局於蚌埠，分別修補江淮襄贛各河幹隄，以竟全功。

(計畫) 查江淮流域各河隄防，擬加修補者，計長江自鎮江至沙市，襄江自漢口至鍾祥縣境，淮河自盱眙縣泊崗集至阜陽縣臨淮集，以及江西鄱陽湖，南昌新建兩縣之贛江幹支隄圩以上各隄圩，大都已經前救濟水災委員會工

振處修築完成。至其中因工區遼闊，不及興工，或僅修與二十年洪水位相齊者，統由該會繼續接辦。茲將工程計畫，及預算概要，分述於左：

1 蘇皖贛三省江湖隄圩工程費用之估計 蘇皖贛三省之江隄，鄱陽湖隄，及贛江圩隄，原由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工振局修築，所有蘇皖贛江隄未完土工，及鄱陽湖隄贛江圩隄被二十一年贛水沖潰者，由江贛工程局規畫辦理之，其土方及工費，預算如左：

(一) 舊一區八九兩段	土方六十萬公方	工費六萬元
(二) 舊二區六百丈及特別段	土方五十萬公方	工費五萬元
(三) 舊三區三，七，八等段	土方四十五萬公方	工費四萬五千元
(四) 舊三區五六兩段	土方七十五萬公方	工費七萬五千元
(五) 舊四區江隄	土方二十二萬公方	工費二萬四千元
(六) 舊四區河隄	土方六十六萬公方	工費六萬六千元
共計	土方約三百十八萬公方	工費約三十二萬元

上列各項土工，除舊四區江隄仍託由中國華洋義振會代辦外，其餘則設工務所五處，分別辦理之。

2 湖北省江漢幹隄工程費用之估計 湖北境內江漢幹隄，去年曾由救濟水災委員會工振處分爲五區，各設一工振局主持辦理。當時以地方不靖，匪共滋擾，故土工之未及完竣者甚多。該會接辦後，設江漢工程局專辦該省未完土工。迨後湖北水利隄工兩局裁撤，所有全省江漢兩岸隄工石工，統交江漢工程局接辦，工程範圍亦因之擴太。茲將擴大後之該項預算，列表於左：

土 工

工務所別	核定土方總數	承包總價
第一工務所	三九，八四〇市方	二二，四七一・四三元
第二工務所	三七，七四九市方	二五，三五七・一四元
第三工務所	二二五，六六九市方	一二二，二一九・六五元
第四工務所	一四五，五六四市方	七七，八九五・六五元
第五工務所	四〇，八四二市方	二一，二七九・四〇元
第六工務所	二七八，七七二市方	一五七，九二〇・一五元
新隄臨時工務所	六三，一四七市方	三四，九九二・二七元
沙洋臨時工務所	四二，〇〇四市方	二一，九九八・五五元
鮑家嘴及董家拐翻修窪穴	二，八五七市方	一，七一四・四八元
合計	八七六，四四四市方	四八五，八四八・七三元
石工		
舊五，六，七等區	石工三六處	工費四十二萬元
舊八九兩段	石工一八處	工費三十萬五千元
合計	石工五四處	工費七十二萬五千元

右列各項工程，江漢工程局特於揚子江（舊五六七等三區）沿岸設工務所四處，臨時工務所一處，襄江（舊八九兩區）沿岸設工務所二處，臨時工務所一處，分別辦理之。

3 皖省淮隄工程費用之估計 皖省淮隄原由前第十一，十二，十三區工振局修築，時值正陽關附近匪亂頻仍，工程中輟，下游澮沱各隄又開工較遲，故迄結束時止，未完土工，視他處獨多。計各區未完工程第十一區有百分

之六十二，第十二區有百分之十三，第十三區有百分之七十八。該會接辦後，特在蚌埠設立皖淮工程局統籌辦理之。茲將土方及工費概算，分別於左：

西肥河右隄	土方	一〇〇,〇〇〇公方	工費一萬三千元
淮河北隄(灘地在內)	土方	一,七一一,九〇〇公方	工費十萬零七千元
淮河南隄	土方	三六六,七〇〇公方	工費二萬元
合計	土方約二,一七八,六〇〇公方		工費約十四萬元

上項土工連涵洞工程，總計預算四十五萬元，當時除以現存美麥粉二千噸作值十五萬元，繼續工作外，合計如上數，並設工務所四處，及工務分所一處辦理之。

綜上三工程局擬修土工約計二百三十二萬五千餘市方，共需工費九十四萬餘元，擬築護岸石工五千四處，共需工費七十二萬五千元。

(推進之成績)

1 隄工程計畫之審核 凡水利隄工計畫，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工程處擬訂，提交工程專門委員會審定。至其實施程序則由各工程局先事測勘估計，然後按水道之大小，及工程之多寡分別設立工務所，次第興工，負責進行。

2 揚子江隄工之進展 揚子江下游自蘇省之鎮江起至江西之九江止，由江贛工程局分設第一至第四工務所經辦，隄長約六十三公里，經修地段計有十三圩，公子洲，六百丈，王家套，廣成圩及馬華隄等段，除六百丈段於去年接辦時，仍照徵工制由該局第二工務所辦理外，其餘各處工程，均用包工制，按照估計工費，分別標修。自本年三月初開工後，已成土工約三三四，九〇〇市方，已發工款約一四一，〇〇〇元。上游鄂境自九江至沙市止，由江

漢工程局第一至第四及新隄臨時工務所經辦，隄長約二二五公里，經修地段，計有七口隄，土地徑，茅山隄，金口隄，邱家隄，合豐隄，上車灣等段。各工務所除土工外，並兼辦石工，所有工程均投標招包。自本年二月間開工後，已成土工約五二二，〇〇〇市方，已發工程款約二八三，〇〇〇元，護岸石工三十六處，已發工程款約三七八，〇〇〇元。以上各地工程依照承攬之規定，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竣工，惟鄂境隄工因本年江水早發，不特施工困難，即防汛工作亦不能同時兼顧，故石工完成日期略有延長。

3 贛江隄工之進展 贛江區域隄圩長約三十一公里，由江漢工程局第五工務所經辦，施工地段計南昌新建兩縣聯幹隄及東西各支河隄圩，所有各地土工均招標承辦。自本年二月下旬開工後，已成土工約一一五，六〇〇市方，已發工程款約四六，〇〇〇元，本年六月底一律完成。

4 襄江隄工之進展 自漢口至鍾祥縣境，由江漢工程局第五第六及沙洋臨時工務所分別經辦，隄長約五九公里，經修地段，計有長安垸堤，觀音廟，鄭家灣，仙桃鎮，白沙潭，五支角等處，各工務所，除土工外，兼辦石工十八處，所有工程均投標招包。自本年三月初開工後，已成土工約三六四，五〇〇市方，已發工程款二〇二，九〇〇元；護岸石工計十八處，已發工程款二七五，〇〇〇元，以上各地工程均按照承攬規定，限期完成。

5 皖淮隄工之進展 皖淮堤工線爲（一）淮河南堤，自鳳陽許場庵至浮山，長十五公里，其施工辦法仍沿用工賑舊制，就地徵工，編成團排，劃分堤段，同時進行全部。工資均以現存美麥粉按照時價折方發給，已成土方計五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市方，發出麥子四十萬七千零二十四斤，每百斤麥子折合麵粉二袋，共計發麵粉約一九九短噸；（二）鳳台西淝河禹山壩，計長三公里，其施工辦法係招標承辦，但工價規定以五成現金，五成麵粉發給，已成土方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市方，已發現金五千二百元，麵粉四十七短噸；（三）皖淮南堤，自鳳陽小溪集至大黃家，計長十公里，係招標承辦，工價規定以所存麵粉儘先發給抵充現金，已成土方計五萬八千一百零八市方，已發現

金二百八十七元，麵粉二二六短噸。至澮河及洛河街堤工，長約半公里，因地方人民迭次請求，經該局派員查明並會同地方政府復勘估修。現已成土方四千零九十市方，實發工款二千元。

綜上各局經修之江淮流域各河堤工及護岸石工工作情形，均可於此略見梗概，茲更將各河完成之土工，石工，及其長度，并支出工費等項，分別統計於左：

揚子江

(一) 隄長總計二百九十八公里；

(二) 完成土方約八十四萬六千九百市方，支出工費約四十二萬四千元；

(三) 修築石工三十六處，支出工費約三十七萬八千元。

贛江

(一) 隄長總計三十一公里；

(二) 完成土方約十一萬五千六百市方，支出工費約四萬六千元。

襄江

(一) 隄長總計五十九公里；

(二) 完成土方約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市方，支出工費二十萬二千九百元；

(三) 修築石工十八處，支出工費二十七萬五千元。

淮河

(一) 隄長總計約二十九公里；

(二) 完成土方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市方，支出工費七千四百八十七元，又麵粉四百七十二短噸。

(辦理之結果)

查本年江水漲發特早，六月下旬漢口水誌已達四十七尺以外，實爲百年來同月所未見，情勢危迫，不可終日！所幸江淮幹堤均已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培修完成，堤身鞏固，在工人員，因得從容佈置，防止水漲，沿河田廬民命，得獲保全者，何止億萬！茲將本年田畝之受益者，約計如左：

1 揚子江自鎮江至九江約三千五百八十萬畝，自九江至沙市約六百萬畝以上，至濱湖低窪各地，平時災稔頻仍，至是悉變膏腴者，尤難計數。

2 贛江及沿鄱陽湖一帶約七十萬畝。

3 襄江沿岸約四百七十萬畝。

4 皖淮沿岸約一千一百餘萬畝，全部堤工築成後，淮水不致泛濫，民田可獲豐收。

綜上以觀，江淮流域各河堤工經費預算約需一百五十萬元，而沿江沿湖兩岸之受益田畝則在六千萬畝以上，設此後歲修以時，管理得宜，安瀾可慶，年獲豐收，其爲益於國計民生，豈淺鮮哉！

皖淮涵洞之建築

(緣起)

皖淮幹支堤防之修築，已如上述。而沿河兩岸溝渠甚多，當築隄之初，爲謀內地雨水之宣洩，自未便悉予堵塞。去年工賑時期已由皖淮各工賑局於淮堤重要地點建築涵洞二十餘座，自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後，仍飭皖淮工程局擇要建築，得以暢洩內地雨水。

(計畫)

涵洞之效用凡二，一爲宣洩內地之雨水，一爲防止淮洪之倒灌。故涵洞之大小，皆視內地受水面積之大

小，及地勢與土質而定。宣洩水面積可按泰僕脫氏 (Talbot) 公式 $A \parallel M^2$ 計算之，式中 A 為洩水面積，以平方公尺計， M 為受水面積，以平方公尺計。惟有多處，其受水面積不能明白確定者，則就水溝大小或土著經驗而決定之。涵洞式樣規定用於皖淮者，計有三種，一係磚拱式，一係用二英尺長三英尺徑之鋼筋混凝土管連接而成之圓管式，一係鋼筋混凝土方箱式。惟大部涵洞用鋼筋混凝土管築成，洩水面積如須二孔或三孔者，則將鋼筋混凝土管平行建築二孔或三孔，至進出口門牆及翼牆等，均用塊石砌成，牆基下打木椿以資堅實。涵洞臨河，一面裝置鐵鑄圓門，當淮水低落，內面水量增高之時，即得藉水壓力將鐵門推開而流注於淮，倘遇淮水盛漲，則鐵門因淮水之壓力自行關閉，使不致有倒灌之患，唯洩水門之大者，則仍需人力啓閉。預計全部工費需洋十六萬元。

(推進之成績) 本年皖淮工程局實施建築之涵洞，計有八十五座，分爲鋼筋混凝土方箱式，鋼筋混凝土圓管式，及磚拱式三種，爲施工便利計，分爲第二，三，四，六，七，八等六組，(第一組在工振時期已經完成，第五組因堤工未築，暫緩修築) 第二組計涵洞五座，工賑期內業已開始建築，此次繼續興修，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其餘各組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招標承包，開標後決定。第七組由陳銘記營造廠承包，其餘各組由該局自行採購材料，進行建築。以上各組涵洞，於本年四月一日先後開工，迄七月上旬，即次第完竣。茲將各組經辦涵洞座數列之於左：

第二組	五座	第三組	十三座
第四組	二十五座	第六組	六座
第七組	二十一座	第八組	十五座

上列之涵洞八十五座，其修築地點計鳳台以上淮河兩岸十三座，潁河兩岸二十五座，懷遠至鳳台淮河兩岸六座，北

淝河及沫河口附近淮河北岸二十一座，臨淮關至浮山淮河兩岸及滄河右岸十五座，總計支出工費約洋十五萬元。

(辦理之結果) 茲將經辦涵洞工程之結果，列表於左：

範圍	經費預算	實收之成效 (受益之田畝)
續修涵洞五座	一，三五三元	三一七，七〇〇畝
鳳台以上淮河兩岸涵洞十三座	四〇，二四一元	二，一四三，〇〇〇畝
潁河兩岸涵洞二十五座	三八，五六八元	六九五，三〇〇畝
懷遠至鳳台淮河兩岸涵洞六座	一五，六八八元	三三五，九〇〇畝
北淝河及沫河口附近淮河北岸涵洞二十一座	三〇，三〇八元	三三八，五〇〇畝
臨淮關至浮山淮河兩岸及滄河右岸涵洞十五座	二六，一八五元	六二七，六〇〇畝
共計涵洞八十五座	一五二，三四三元	四，四五八，〇〇〇畝

裏下河鬪龍港及何塚河潮水閘之建築

(緣起)

裏下河處於淮運兩河之下游，東至黃海，西抵運隄，北起淤黃河，南接通揚運河，地勢卑下，形若釜底

，湖蕩星布，溝渠縱橫袤廣達三萬方里，殆黃河長江間泥沙沖積而成之一大平原也。自黃奪淮以後，淮水盛漲之際，運河歸江十壩不足宣洩，乃分由裏下河五港入海。五港之中，以射陽河流域水最暢，新陽門龍次之，王竹兩港則淤淺最甚。民國二十年八月，淮水暴漲，運隄潰決，浩瀚之水奔騰東注，歸海各港，淺塞阻滯，於是裏下河八縣悉成澤國，釀成慘劫。去年水災會辦理工賑，特設十六，十七兩區，疏浚裏下河通海各港，並為蓄水防瀾起見，復有建

築潮水閘之規劃，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後，就經濟狀況與事實需要，決定於門龍港何塚河兩口各建潮水閘一座，其餘各港口，則轉商地方政府自行舉辦，此後導淮實現，歸海各港蓄洩得宜，則下河民生或可稍免沉淪之苦矣。

(推進之成績) 是項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裏下河工程局辦理之，並設門龍港及何塚河建閘工務所，分別負責進行，茲將該兩閘工程，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完成數量，分別列表如左：

1 門龍港潮水閘工程進展狀況表

閘之部	份	閘	基	閘	墩	閘	牆	機	架	閘	門	總	計
截至本年	一：二：四混凝土(公方)												
十二月	一：三：六混凝土(公方)												
底止完	板	樁(公尺)	一六二〇・〇〇	五二〇									
成數量	木	樁(支)	一九一九										
	護岸塊	石(公方)	六三〇・〇〇										
	碎	石(公方)	三六〇・〇〇										
	閘	門(套)											
	機	架(孔)											
	伸縮縫	銅片(公尺)	七六・七〇										
	鋼板	樁(公尺)	九九・七〇										
	土	工(公方)	五七六一・八七										
工作日數			二八二・〇〇										

2 何垛河潮水閘進展狀況表：

閘之部份	閘基	閘牆	閘墩	伸縮縫	閘底上下游	總計
截至本年	一：二：四混凝土(公方)	三六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三六三·〇〇
十二月	一：三：六混凝土(公方)	三九九·〇〇				四六五·〇〇
底止完	板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成數量	木	七九一				七九一
	碎	石(公方)	一〇四·〇〇		一八三	二八七·〇〇
	銅	槽(公尺)		三·六〇		三·六〇
	銅	片(公尺)			二五·八〇	二五·八〇
	土	工(公方)	六五六四·六八			六五六四·六八
工作日數			二五二·五〇			二五二·五〇

裏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之進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門龍港當時為建閘工程關係，凡裁灣取直部份兩端

均築有土壩，以作擋水之用。現閘工將次完成，此種土壩，自應一律拆除，以免阻礙水道。又閘基位於下明墩第十六號灣地方，其上游部份既已挖通，則下游部份勢須另闢新河，以入舊港，是項工程於本年十二月中先後開工，截至年底止，計挖壩部份，已成一萬六千六百市方，約佔全部百分之四十，開河部份已成三千餘方，約佔全部百分之十四。

豫省水道橋樑工程之進行

(緣起) 民國二十年大水，河南省災情甚重，經救濟水災委員會設立第十八區工賑局，興辦該省伊洛沙潁各河道，隄防石壩，去秋工賑結束，而未竟之工，及其他各要工之亟待舉辦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擇要繼續辦理之，經該會撥工賑餘款十萬元，組織工務所於鄭州，專負修築各河道之責。

(推進之成績) 豫省工程，經該會派員調查詳勘後，規定四項，即黃河工程，洛河工程，周口鎮南北寨新隄工程，及橋樑工程，該工務所於本年三月間在鄭州成立後，即分派技術人員，馳赴各地從事勘估，並設第一第二兩監工處，分別負責進行，四月杪，兩監工處同時興工，計第一監工處辦理孟津光武陵順壩，及洛陽太平莊石壩，第二監工處辦理周口磚隄，及乾勒橋，沙埠口橋，趙遙集橋，及瓦屋趙橋等工程，截至本年底止工程大體完竣。

金水開工之建築

金水為鄂境長江最大支流之一，其流域面積為二萬五千平方公里，其間湖泊星列，約佔五分之一。

據近三十年之統計，當夏秋水盛漲之際幾無歲無倒灌之患，計自五月以至八月百餘日間，被淹程度，自三公尺以至七八公尺以上不等，侵水面積約達六百十四平方公里，災患頻仍，民生疾苦！民國二年當地人民有堵塞金水及建閘之議，祇以工鉅款絀，未見實行。二十年大水，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舉辦工賑，決於是處建築土壩一道防止江水倒灌，然而金水內地之雨水將從茲無宣洩之路。低窪農田，仍不免時受其害。故去冬地方人民即在壩之西端曾開挖引河一道，藉洩內潦，斯皆目前補苴之計。欲求根本救濟，自非於金口築永久堅實之土壩，並建洩水閘調節蓄洩不為功。全國經濟委員會有鑒於此，爰特設立金水建閘辦事處於禹觀山，負責進行，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全部工程除一部土工自辦者外，概行招標建築。本年四月十五日開標，結果最低標價為二十萬七千餘元。茲將截至本年底止工程進行概況，詳列於左：

號數	工程種類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完成數量	備考
一	開鑿洩水洞	洞在進行中	
二	開挖天井	二,七七二·〇〇(公方)	
四	開挖天井周圍石工	一,七五三·二五(公方)	
五	開挖天井周圍土工	一,九一·八七(公方)	
六	開挖進口引河土工	八八,〇九八·〇〇(公方)	
一五	開鑿隧道出口石工	二,二四八·〇〇(公方)	
(甲)一五	開鑿隧道進口石工	七八五·七〇(公方)	
一六	開鑿隧道出口土工	二,三四八·〇〇(公方)	
一七	開挖出口引河土工	三,七八二·〇〇(公方)	
一八	出口引河水溝土工	一,一七三·七五(公方)	
一九	防水堤土工	三,一二〇·三〇(公方)	
三四	排水工	十分之六	進口及出口引河
三五	堵閉金水打椿	一四四(根)	
三五	堵閉金水離工	三九八(工)	
三五	堵閉金水捆柴埽	四七八(捆)	
三五	堵閉金水下柴埽	二〇八(捆)	

江淮漢贛各水道之防汛及搶險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江淮漢贛各河堤防，關係民命財賦甚鉅，本年新工甫竣，尤應加意規劃，以免疏虞，爰有防汛及搶險組織，務期在工人員，與地方官民，不分界域，切實合作。

(推進之成績) 自六月中旬，霪雨連綿，江水激漲，六月下旬漢口水位，竟達四十七尺三，人民慌於廿年洪水創痛之深，莫不驚惶失措，所幸該處所屬各局所，對於防汛人工物料，早經準備妥善，雖有大汛，尙能隨時抵禦，未釀災害。茲將此次所辦防汛事務，擇其犖犖大者，略舉如次：

- 1 鄂省江漢隄防，素稱險要，當江水激漲之時，工程處長航空赴漢，統籌指導，人心稍安。
- 2 江漢工程局原設工務所八處，均於大水時期，分負防汛之責，並爲統一指揮便於聯絡起見，特設巡視專員三人，分赴襄河及揚子江上下游，循環視察。
- 3 委托海關及中國航空公司代報水位。
- 4 與鄂省建設廳訂立協助防汛辦法，及徵夫徵料辦法，呈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轉飭施行。
- 5 天時變化，與水勢漲落，均有密切關係，除令各局所擇要安置水尺，隨時報告外，復由該從備置溫度計，以便繪製曲線，藉資考證。
- 6 由湖北隄工經費項下請撥防汛費三十萬元，轉撥江漢工程局各工務所，及湖北建設廳，漢口市政府，以爲防汛及搶險之用。
- 7 隄身略較卑薄者，如劉佐隄堵就堤等十數處，均於汛期內搶險完善。
- 8 沿隄閘壩之漏水者，如永豐閘武泰閘武豐閘等，均用蔴袋盛土堵塞斷流。
- 9 江漢兩岸各修防處，均酌給公費，恢復組織，負徵集夫料，協助防汛之責。

(辦理之結果) 本年大水，增漲兩次，以六月杪第一次為最大，七月中旬第二次較小；當情勢險惡之時，深虞潰決，幸該會經辦各項土石工程，均於六月中一律告竣，而各地防汛組織，防汛經費，亦早有準備，故能化險為夷，安瀾相慶。

湖北水道與華陽水道測量之進行

茲將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年內辦理之測量工作列表於左：

工程類別	湖北水道	華陽河道
三 觀測角度	六七個	九〇個
角 丈量基線		二一一公里
地 形	三五四·六〇方里	一三三·五〇方里
水 抄 平	一八三·八〇公里	一九七·〇〇公里
準 校 對	一八三·八〇公里	一九七·〇〇公里
設立水標	九處	六處
施測流量	一七九次	三一次
施測斷面	一次	二一次
施放浮標	二六次	
設雨量站	七處	
設蒸發盤	八個	
文 檢定含沙量	九六次	

育蠶之試驗及蠶種之改良

一 春蠶之飼育試驗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吾國蠶絲業之衰落，必須設法救濟，前於國聯專家瑪利博士來華時，依其主張，決定由試驗育蠶，改良蠶種入手，因先從事春蠶之飼育試驗，即由瑪利担任技術上之指導。

(推進之成績)

1 原種育蠶試驗

催青 黃色及粉紅色蠶種之催青，於本年四月六日開始，從各處收集之中國蠶，及意大利種，於十八日開始，中國白蠶種於二十八日開始。

飼育 飼育經過，雖常遇高溫度（如華氏九十度至九十二度）及潮濕之空氣，頗不適於育蠶之環境，然尚無疾病發生。

繭收 繭收總數，為五一六、八五〇公斤合八擔六十一斤有奇。

製種 上項繭收之大半，用以製種，計製成二，五六一張，又一六，五二〇袋，經嚴加剔選後，以備本年秋季及明年春蠶之用。

2 意大利交雜種之育蠶試驗

浙江省

浙省由建設廳分發蠶種九百五十箱，每箱八公分，試驗工作，雖未能悉照瑪利預定之計劃辦理，然其結果尚稱滿意，各蠶戶因收穫成績良好，多不願將繭出售。是以所產鮮繭，未能悉數收買，祇收得蕭山縣三十三担每担平均價三十二元，臨安縣九担半每担平均價四十五元，海鹽縣三担又八十四斤每担平均價三十五元五角，長興縣九十四斤每担平均價三十元二角，計共四十七担又二十八斤。

江蘇省

蘇省之試驗工作，全在江甯之祿口舉行，雖以交通不便，指導稍感困難，然結果亦尚滿意，所產鮮繭，當經該會收購人員，向各蠶戶多方勸說，令其全數出售，仍有五十餘人，留其最佳之鮮繭，不願出售，計收得數量為一百八十七担又二十八斤，俱已烘乾，運往無錫民通絲廠，代為繅製，鮮繭價目，頗為高昂，每担平均四十六元六角五分。

3 浙江省各縣之育蠶試驗

杭縣 蠶種八，九八五張，均在三處指導所公共催青室催青，內有一，一六八張蠶種之幼蠶，並以公共飼育方法飼育，四處指導所，舉行模範育蠶試驗，蠶戶共達三，三五九人，每張繭收平均二十七斤，繭收全數為二，四一五担。

蕭山 蠶種一一七，八三二張，指導所十處，指導員四十三人，費用一一，六〇〇元，繭行十七家，所收乾繭五，六四六担，每担鮮繭價二十九元一角五分，已受消毒之蠶室一七，四一三所，合作社二十三處，共育蠶種二，六四〇張，每張繭收三十二斤。

臨安 該縣本擬分發蠶種二萬張，嗣因地方發生變故，祇發八千張，指導所祇設三處，指導員祇派十五人，每張繭收，平均二十五斤。

吳興 蠶種一萬張，指導所十三處，指導員二十人，蠶室之消毒者二，二〇五所，合作社二十所，共用消毒藥品七〇、三五五兩，每張繭收自二十斤至四十七斤。

嘉興 蠶種一萬七千張，指導所三處，每張繭收平均三十五斤。

海鹽 指導所六處，指導員八人，蠶種一萬三千張，合作社六所，蠶戶九四六家，每張繭收平均二十九斤，繭收全數爲七六一擔。

海寧 指導所兩處，指導員五人，蠶種三千張，合作社兩所，每張繭收平均二十斤，每担繭價平均三十五元。

長興 指導所兩處，蠶種二千張，每張繭收自二十斤至四十斤。

嵊縣 指導所三處，指導員十五人，每張繭收自十斤至四十斤。

（辦理之結果） 第一第二兩項試驗，此次因時間過於匆促，未能據爲定論，然其結果之佳，誠出乎意料之外，雖處境不及本地白色蠶種之優，而所得成績則遠過之；又通常認爲歐洲蠶種，不適於中國飼育者，經此次試驗，證明此說之不確矣。至於第三項試驗之結果，計每張蠶種之繭收，平均約三十斤，改良蠶種之產絲量，每十四至十五公斤，可繅絲一公斤，其成績之優良，實超越尋常，在農民方面，從未有以改良種公共催青，獲得如此良好之收穫！尤以組織公共育蠶室，蠶兒養至二齡，方發給於農民之蠶絲區域爲最優，足以證明此方法之價值矣，嗣後當將該法更求普遍，或竟列爲蠶之必要條件，農民鑒於土種，或改良蠶種之飼育，全部或一部遭失敗，對於改良蠶種，及指導員之指導，印象頗爲深切，現先從浙江省方面，利用此時機，宣傳組織模範改良蠶桑區域，以爲推行各省之張本。

二 秋蠶之飼育試驗

(緣起)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救濟吾國蠶絲業之衰落，當於國聯專家瑪利博士來華後，依其主張，先從試驗育蠶，改良蠶種入手，卽由瑪利担任技術上之指導。本年曾舉行春蠶之飼育試驗，茲屆秋季，因又從事秋蠶之飼育試驗。

(計畫)

1 大規模之育蠶試驗 此項試驗，擬在江寧祿口等處舉行，設置指導所多處，卽以今春自製之蠶種，約二千五百張，從事比較試驗，其中半數爲中國之一化，二化，金黃白交雜種，半數爲意大利之純黃種，此外尙有少許之中國純白種。

2 小規模之育蠶試驗 此項試驗，擬在句容舉行，包括二十種蠶種交配試驗，其目的在尋求一種纖度小，絲量多，俾農民獲得出產豐富之蠶種，此外尙須以中國之特種金黃蠶種，與歐洲之形小黃種交配，製成四五千張蠶種，以備明年春蠶飼育之需。

3 浙江省之育蠶指導 該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飼育秋蠶，蠶種由該省建設廳發放，計二十三萬張，所用指導員計共三百四十人，均於事前受有相當之訓練，自七月二十日起，先從事於農家蠶室蠶具之消毒工作，指導員人數既多，足使指導範圍擴充，指導工作愈加周密，其分市之地點爲蕭山，臨安，杭縣，吳興，雙林，震澤，嵊縣，紹興，諸暨，嘉興，海甯，海鹽，長興等處。

4 江蘇省之育蠶指導 該省關於模範域之設置，與飼育秋蠶之指導，均託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代爲辦理，指導人員已派往金壇，無錫，洞庭，余溪，侯米莊，李家南等處工作。

5 繭行之管理 關於繭行之由政府嚴格管理，擬先從浙江省試行，由該省建設廳負責辦理，同時與繭行以相當之權力，俾便代表政府辦理一部分事務，絲繭之售價，由政府按照絲市情形，妥為規定，以維農民與繭商間相互之利益，此項工作，實予政府一絕好之經驗。浙省試辦有效，擬推行至其他各省，絲業前途，實利賴之。

（推進之成績）

上項計劃，業經該會分函各處地方主管官廳，多方協助，次第實施矣。

衛生實驗工作之辦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年來辦理衛生實驗工作概況，可分述如次：

防疫檢驗事項

1 製造方面 製造各種培養基五十九萬零九百六十一管，診斷血清土種共六百公撮，霍亂疫苗八萬九千五百二十公撮，霍亂醱醗四千公撮。

2 檢驗方面 計檢驗病材大小便，血液，痰膿等三千一百九十件，內發現傷寒病材八百八十二件，副傷寒病材六百十六件，赤痢病材五十五件，斑疹傷寒病材四百七十五件，肺炎病材三十一件，結核病材二件，白喉病材二十九件，梅毒病材九百九十二件。

3 研究方面

（一）腸胃病病原菌之收集及分析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分析南京腸胃病病人大便內所含之病原菌，以研究各種腸胃傳染病流行之情形，及各菌種之培養狀況，材料皆由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各診療所及中央醫院供給，至十二月底止，計收集腸胃病病原菌八十七株，內傷寒桿菌六十一株，副傷寒桿菌A二株，副傷寒桿菌B二株，Y型赤痢桿菌十一株，法氏型赤痢桿菌六株，志賀潔氏型赤痢桿菌五株。

(二)霍亂弧菌及類似菌之研究 以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霍亂疫症流行時所收集之霍亂菌種，及類似霍亂菌之弧菌，比較其凝集反應，補體結合反應，含糖培養基之發酵等。更以南京之江水，河水，井水，塘水，及蒸溜水，生理食鹽水等，作培養基，培養霍亂菌及類似菌，以視其水中生活力之久暫，及形態上反應上有無變異。所得結果，擬彙為專論發表，已在起草中。

(三)霍亂醱菌之製造及比較 關於霍亂醱菌之研究，係自去年夏季開始，本年春季曾製造大量醱菌，備作治療試驗之用。二十二年九月，又自印度收集印度霍亂醱菌五種，以之與原有之霍亂醱菌，及本國霍亂菌種，作比較研究，現已選出代表霍亂醱菌十種，並自此十種醱菌養成具有抵抗醱菌性之霍亂菌十種，取有抵抗性菌種，與無抵抗菌種比較其形態凝集反應，補體結合反應等。關於霍亂醱菌之抗體原性質，亦曾作各種試驗。

(四)腦膜炎球菌之研究 前年防治湯山腦膜炎疫症時，曾分離腦膜炎球菌十八株，對市售之各種腦膜炎血清，不起凝集反應。後即用以作種種分型研究。至二十二年八月分型研究，大致結束，乃再以此十八株菌種，作粗細型之變轉，發生抗體力之測定，以及與歐美腦膜炎球菌分型之比較等研究。

(五)普通食品之細菌學檢驗 各種日常食品是否含有細菌，可以致病，係衛生設施上有關民命之重要問題，至堪研究。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曾檢驗家庭自備食品，如鹹菜等，市售食品如醬油，蘇油，豈醬，醋等，及夏令水果飲料如西瓜，藕，汽水等二十七種。

(六)測驗病人及常人之傷寒副傷寒赤痢等病之免疫性 吾國各種疾病流行最廣者，厥為傷寒，副傷寒，赤痢等腸胃傳染病，而人民對此類疾病之後天免疫力，其程度如何，迄今無科學的測定。二十二年三月起，經與南京市衛生事務所約定，按日派人往各診療所抽取病人血液，作傷寒，赤痢等凝集反應，藉以測定此類病

人對傷寒等症有否免疫性，以便將來分類統計，作實施防疫時之參考。

(七)蒼蠅體內外之微生物研究 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該會衛生實驗處防疫檢驗系與寄生蟲學系合作，開始研究蒼蠅傳佈之微生物，先由寄生蟲學系收集蒼蠅，按生物學系統分類，然後防疫檢驗系檢驗其是否含有病原菌，並計算其體內體外所有菌數，計共檢驗蒼蠅一千九百七十九個。

(八)檢定生物學製品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與內政部衛生署開始檢定國內製造及外洋輸入之生物學製品，已檢定者：計有痘苗九份，注射用及內服用疫苗五十八份，血清五份，皆按國際聯盟衛生組專家會議所定之方法及標準檢定。

4 防疫方面

(一)合作防堵南京市霍亂 二十二年六月與內政部衛生署南京市政府合作組織夏季防疫聯合辦事處，擔任製造每公撮含菌三十萬萬之重量霍亂疫苗，及派員赴下關襄助檢查車站輪埠之霍亂患者，此項工作，至十月始告結束。

(二)防治江西軍官訓練團痢疾 二十二年九月派員往江西廬山調查軍事委員會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軍官訓練團痢疾流行情形，計留廬山十二日，檢驗病材十八件，水樣九件。更會同該團醫務所人員計劃消毒水源，廁所，及撲滅蠅蚋工作。又關於廬山海會寺一帶將來之衛生設計，亦代擬有具體計劃。

(三)襄助地方衛生機關施行免疫接種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及市社會局健康教育委員會，向為市民學生施行各種預防注射。其中含有研究性質者，由該會衛生實驗處襄助辦理。二十二年夏季，經為用重量霍亂疫苗接種者，四百十七人，十一十二兩月經代錫氏試驗者，二千二百三十八人，用白喉類毒素施行白喉免疫接種工作，亦已正在進行中。

化學藥物事項

1 化學方面

(一) 檢驗成藥 本年來計檢驗成藥九十五件，內中符合管理成藥規則者六十五件，不合規則者二十件，另七件則作成成分析。

(二) 原藥及化學藥品之鑑定或分析 檢驗原藥及化學藥品計二百另五件，內中符合中華藥典規定或簽註含量者僅七十三件。

(三) 飲食品之檢驗 飲食品之化學檢驗，其重要初不亞於細菌檢驗，本年來收到飲食品之請託為數不多，計三十九件，其中茶葉十一件，醬油七件，牛乳製品四件，汽水及菓汁五件，酒及醋五件，調味品三件，罐頭肉類二件，油脂一件，此外曾受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委託代驗京市牛乳，計全市共有牛乳坊十七家，每月檢驗二次，自本年一月至八月共驗牛乳一百九十七件。

(四) 毒物小便等物之檢驗 本類檢體，包括一切無名毒物，違禁品，戒烟藥，紅丸原料，以及一切被疑含毒之物品，如小便胃液等。二十二年一年來共驗此類物品一百三十二件，其中小便計七十五件，含有嗎啡者僅四件，戒烟藥二十一件，含嗎啡者竟有十七件。

(五) 水之分析 本年僅驗五十一件，檢驗結果，其中含有機雜質過多因而不潔者，竟有四十五件，無機雜質過多，因而不宜於洗滌，亦不宜常飲者七件，水質清潔適合飲用者僅四件。

(六) 其他檢驗工作 如紗布，精製棉，橡皮膏，明礬，殺虫藥，海草，肥皂，無名物品，巴黎粉，安甯玻璃等樣品共三十八件。

(七) 研究六〇六及六〇六鈉之製法 市上所售本品，大都來自德法二國，每年漏卮極大，本處因有試製之

動機，先擇德美二國方法試驗，製出出品成績均佳查六〇六一藥使用時必須鹼化，手續麻煩，故現又研究製成無須鹼化且易溶解之六〇六鈉，現此二種製品，正待生理試驗，以資鑑定。

(八)豆乳粉之製法研究 豆乳缺乏動物性蛋白，不合於營養原理，用以代乳，殊有缺點，茲為避免此項缺點計，於豆乳中酌加乾酪，再加麥精乳酸鈣，及其他物質，使之為最理想之豆乳，再用低溫溜乾，以便保存，用此粉哺養月餘之乳兒三人，經過多日，健康狀況頗佳，現正繼續哺養，以觀長期狀況。

(九)小便中微量雅片臍鹼 現今通用小便中嗎啡檢查法，用以檢查吸煙者之小便，多未能檢出嗎啡，蓋其法大都不甚敏感，(亦由國人雅片吸法與西人不同)此問題頗堪研究，經參考書籍雜誌并實地試驗比較，已悉白氏法最為敏感，現正一面測定白氏法之最小適用限度，一面已試驗瓦氏(Wachtel)之沉澱分離法，俟有結果，再行研究改善之法。

(十)國藥柴胡中有效成分之檢驗 柴胡為治瘧之特效藥，其中有效成分之檢驗，實為有價值之問題，擬先行檢查該藥是否含有奎寧，然后在可能範圍內，再作有效成分之分離與鑑識工作，初步之檢查，業將完成。

(十一)杜弗散分析法之研究 杜弗散又名複方吐根散，為吐根雅片及硫酸鉀之混劑，按此種混劑之分析法，書中尚少論載，故擬研究該藥嗎啡及吐根素之分離法與定量法，藉可明瞭其成分之是否準確。

2 製造藥物方面 本年內製造藥物名稱，列表如左：

名 稱	製 造 數 量	名 稱	製 造 數 量
無水酒精	二六二·六 catty	脫脂棉	一七六·四 catty
脫脂紗布	一九二八一·二 catty	酒石酸鉍鉀安瓶	四八七 pcs.
次硝酸鈹	五〇 gm.	樟腦油安瓶	四二〇 pcs.

樟腦油安甌	1001	pos	封口漆	九	catty
復方氫仿酞	176.4	catty	磷酸可待因	19265.5	gm.
枸橼酸銅	4100	gm.	枸橼酸銅軟膏管	1334	pos.
枸橼酸銅軟膏管	13011	pos.	枸橼酸銅軟膏管	180	pos.
枸橼酸銅軟膏管	110	pos.	蒸溜水	58075	l.
嗽口水	10	l.	復方吐根散	13.5	catty
麻黃素質鹼純晶	310	gm.	鹽酸麻黃素純晶	1351	gm.
鹽酸麻黃素注射液	1519	pos	鹽酸麻黃素注射液	250	pos
鹽酸麻黃素注射液	180	pos	鹽酸麻黃素注射液	330	pos
鹽酸麻黃素注射液	70	pos	硫酸麻黃素	190	gm.
甘草流浸膏	47.55	catty	潘光素	8768.6	gm
氫化高鉄溶液	6.3	catty	肝素粉	5085	gm.
肝素液	145	hof.	汞色質	7541	gm.
乳白魚肝油	77	catty	生理鹽水	四	l.
奴佛卡因注射液	625	pos.	煨石膏	10395	catty
硝酸銀	100	gms	芳香鹼醋	51.75	catty
亞硝酸二烷醋	82.8	catty.	梟黑	97.3	catty
復方龍胆酞	36	catty	番木鱉酞	17.7	catty
阿片酞	126	catty	復方大黃酞	54.9	catty
肺絲素注射液	629		肺絲素注射液	527	

肺絲素注射液	一三三		維乙素流浸膏	一七二六·一	caty
維己素注射液	六四一	pc.	維己素注射液	七〇八	pos.
維己素注射液	七八一	pos.	維己素注射液	一六四八	pos.
鹽酸麻黃素粗提	五〇	gms.	裹傷包	七二七五〇	pos.
氣壓表	一	pc.	卵磷脂丸	一三五〇〇	pos.
血壓表	二	pos.	鎂乳	八	l.
鹽酸麻黃副素	五·五	gms.	二鹽酸奎寧注射液	一〇〇〇	pos.
大鵬垂體乾粉	五	gms.	三角巾裹傷包	八〇〇〇〇	pos.
肥皂醋	〇·九	caty	氫化鈉注射液	一六三	pos.
複方氫化低汞凡	一五〇〇	pos.	阿斯皮靈片	二〇三三二〇	pos.
止咳片	一三四三五〇	pos.	乳酸鈣片	一六〇〇	pos.
複方山道寧片	三〇〇〇	pos.	磷酸可待因片	三〇三〇〇	pos.
洋地黄片	一二〇〇〇	pos.	阿片吐根片	四二五〇〇	pos.
複方龍胆大黃片	四七九〇〇	pos.	重碳酸鈉片	一三三〇〇	pos.
蘇打明片	七七四〇〇	pos.	硫酸士的寧片	六〇〇〇	pos.
試管	二〇	pos.	苦味酞	二七	caty
碘酒	三	l.	糊酸軟膏	二五〇·二	caty
枸橼酸銅軟膏	一〇一·七	caty	皮膚膏	二七二·七	caty
黃降汞膏	六七·五	caty	硫磺膏	四一四	caty
白降汞膏	二〇〇·七	caty	汞色質軟膏	九	caty

氯化銻軟膏

一九一·七 caly

研究寄生蟲事項

1 檢驗原蟲 為調查京市各區腸內寄生原虫分佈情形，將京市劃分為東南西北中及鄉村六區，每區選擇若干學校為代表，按月檢查學生糞便，共查學校七十所，學生九三一九人，調查結果如下表

區別	檢查人數	有一種原虫		有二種以上原虫		痢疾阿米巴		結腸阿米巴		恩杜立馬		嗜碘阿米巴		梨形鞭毛虫		滴 蟲		基羅馬斯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人數	率百分
東 區	三五四	六五	二·一	一〇五	三·〇	八二	二·三	五三	一·五	八三	二·三	一七	〇·五	三	〇·一	一	〇·三	一	〇·三
南 區	一五二	二五	一·六	二七	一·八	一四	〇·九	三四	二·二	二〇	一·三	五	〇·三	三	〇·二	一	〇·七	一	〇·七
西 區	六五九	三九	五·九	七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一	一·六	六	〇·九	一	〇·一	五	〇·八	一	〇·一	一	〇·一
北 區	二〇五	三六	一·七	九	四·三	三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	一·四	六	〇·三	四	一·九	一	〇·五	一	〇·五
中 區	一〇六	一九	一·八	三	二·九	一	一·一	一	一·一	三	二·八	一〇	一·〇	三	二·八	一	〇·九	一	〇·九
鄉村區	五	九	一·八	一〇	二·〇	九	一·八	六	一·二	一	〇·二	一	〇·二	一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總 計	九三九	一六六	一七·六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三	一六	一·七	二一	二·二	一〇	一·一	一	〇·一	一	〇·一	一	〇·一

2 檢驗七省公路衛生組寄來之血液塗抹片 本年六月六日起至十月底止，共收寄來之血液塗抹片一〇八六片，

檢驗結果如次：

省 別	血液塗抹片	有瘧原虫片	瘧原虫百分率
河 南	六四二	八四	一三·〇八
安 徽	一三七	三八	二七·七三

浙江	七〇	七	一〇・〇〇
湖南	七〇	二	二・八五
江蘇	六六	五	七・五三
江西	六五	五	七・五三
湖北	三六	二	五・五五
總計	一〇八六	一三九	三・七九

3 血液中其他寄生虫之檢驗 於中央醫院中央軍校等處送來之血液塗抹片中，查見血液其他寄生虫共三種，片數九張。列表於左：

寄生虫	月份	中央醫院	中央軍校	湯山衛生區門診	岔路口瘡疾診療所	總計
黑熱症小體	七月	一	一			二
回歸熱螺旋體	七月 十二月				一二	三
幼小血絲虫	七月 八月 九月				一一	四

4 檢查臟虫 自二十二年三月起，分赴京市各小學從事此項工作，至十二月止，計檢查小學共六十四校，受檢學生共七七六三人，其中患有蛔虫及其他臟虫病者，總計三二七六人，感染率為百分之四二・二，此外隨同檢查者有遺族學校計一四八人，感染率為百分一八・九，中央軍校計二三八四人，感染率為百分三〇・〇七，兵工廠子第學校計一八九人，感染率為百分四八・六，中央醫院及請求檢查者計一五八人，感染率為百分六四・六，六南京女子中學計一二九人，感染率為百分三七・二，湯山學童計一四六人，感染率為百五十以上，湯山農民計七九五入感染率為百分三五。

5 調查京市屠宰場牲畜傳染臟虫情形 自三月後開始至十二月底止，經檢查者祇豬類一項，總計二五四二頭，感染臟虫病者一四六三頭，感染率為百分之五七·六，其中患有蛔虫者六三〇頭，感染率為百分之二四·八，至於其他牲畜如牛馬羊驢騾等感染臟虫病情形，亦已積極調查。

6 檢查蠅類 京市公共廁所計八八〇所，糞坑計三八六五處，每屆夏季，滅蠅費用一萬元以上，大都為藥品消耗費，欲謀根本撲滅，當先研究蠅類繁殖之地點，檢查何種蠅類繁殖力最速，何種蠅類傳染病菌，經於六月中午着手此項工作，計捕取蠅共一六六九七頭，共解剖蠅體二四六九頭，捕蠅地點計六二五處，檢查結果，本市蠅類除傳染病菌外，更感染臟虫虫卵最多者，則有人類蛔虫卵。

7 關於醫學昆虫學事項及採集工作 人類傳染病，每由昆虫而傳達，本處從事採集各種有關病理之昆虫現已有十一種，如人類臭虫，頭蝨，衣蝨，及其他如犬貓豬羊等蝨，已製成標本計三五六片，保存於酒精中者計九十一瓶，如培養人類臭虫之生活史自九月起始，已有齡虫六十七個，逐漸產生，俟培養衆多後，即開始作研究工作，8 防治日本住血虫病 對於防治日本住血虫病，前在浙江開化曾組設一工作隊，駐留該處施行診療，及調查研究，嗣於九月中，因赤匪擾亂，難以實行工作，遂行撤回，現擬進行沿京滬杭線對該病防治事工，積極辦理，俟徵得各地醫院之報告，檢定該病分佈之地點，即可實施。

瘧疾之調查研究

茲將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年來辦理調查研究瘧疾工作進行概況，分述如次：

1 瘧疾調查

(一)京市調查 為測驗二十二年度京市內外瘧疾散存之程度起見，特於春間就市內八警區，市外三鄉村區，

擇定學校，實施學生之脾腫率並瘧原虫率檢查，計市內被查之學校共四〇所，被驗學生共六一九五五人，市外被
查之學校共二處，被驗生共三六三人，又各診療所病人四九六五人，調查結果，統計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京市瘧疾調查統計表

區 別	檢查人數	脾腫人數	脾腫率	血液塗抹標本數	有原虫標本	瘧原虫率
京市第一警區	一二一八	三八	一·三四	一一四〇	四	〇·三五
京市第二警區	五五八	三一	五·三六	五四四	六	一·〇九
京市第三警區	一五一三	一六	一·三五	一四六六	八	〇·五八
京市第四警區	九三七	二〇	二·四八	八九七	七	〇·七七
京市第五警區	七一五	四八	四·七五	六二三	二二	二·三四
京市第六警區	八三二	一〇四	一·五六	七九九	七三	六·〇二
京市第七警區	一四四	四	四·二五	一三四	一四	一五·九一
京市第八警區	二七八	一九	六·九〇	二六七	九	三·五五
總 計	六一九五	二八〇	四·四九	五九三〇	一四四	二·二九

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南京鄉村區瘧疾調查統計表

區 別	檢查人數	脾腫人數	脾腫率	血液塗抹標本數	有原虫標本數	瘧原虫率
孝陵衛區	六四二	一一四	二〇·一四	六三三	五八	七·八一
湯 山 區	三三一九	六一七	四六·一五	三二六一	八五四	四九·四二
岔路口區	一三六七	三八八	三五·三二	一三三四	三五二	二四·九五
總 計	五三二八	一一一九	三四·八六	五二二八	一二六四	二七·九四

二十二年瘧疾調查範圍，除脾腫率與瘧原虫率外，尚有瘧型與生殖原虫率之研究。

(二)外埠調查 二十二年派員出外調查三次：(1)六月間赴南昌及其附近；(2)十一月赴河南河北兩省水災區域；(3)十一月在句容縣。

南昌調查情形如表：

地點	檢查人數	檢 查 結 果
南 昌	保安旅士兵一〇七人	脾腫率僅百分之六·五瘧原虫率如之
樟 樹 鎮	小學學生四十五人	脾腫率百分之四·四瘧原虫率無
豐 城 縣	公路汽車職工多人	脾腫者數人瘧原虫無

河南河北水災區域之調查 計經河北省之東明，長垣，濮陽，河南省之開封，滑縣，就各災區醫隊內來隊診病之災民查驗脾腫率為三八·七二，瘧原虫率為二二·五八，據十月一日至念日各區醫隊報告，共診九六三七人，內患瘧者共一四九四人為百分之一五·五〇，除檢查工作外，並於東明，長垣，濮陽，滑縣各區撈集瘧蚊標本，鑑定結果，均為 *A. hyrcanus var. sinensis* 一種。

句容縣之調查 十月中旬該縣東昌街地方發生瘧疾，經派員前往調查診察，並搜捕瘧蚊鑑定，結果知為惡性型瘧疾，經與該縣縣立醫院組織巡迴診療隊四隊，每日分赴染疫各鄉診療，並於東昌街設臨時瘧疾分診所辦理。除上述兩項調查外，復製瘧疾病人調查表，分發全國各大醫院作通函調查，因答函未齊，暫緩報告。

2 瘧疾治療試驗

二十二年四月間開始籌備，五月份實行治療研究，至十一月底截止研究，所用病人初為各校經過查驗確定其為患瘧之學生，繼為岔路口瘧疾診療所並湯山衛生事務所門診部之病，終則作巡迴診療，每日派員親到各區

患瘧病人之家試驗，計自五月至十一月止，被試驗人數共二八一人，試驗藥品五種。

藥名

藥名	南				京湯				總計
	間日型	三日型	惡性型	混合型	計	間日型	三日型	惡性型	

安達規寧第一種	八	三	一七	一	二九	一六	四	二九	四九	七八
安達規寧第二種	一一	二	一五	二	二八	二〇	一	二四	一	七四
瘧滌平	五	五	四四	二	五六					五六
規寧撲瘧母星	四		一五	二	二一					二一
規寧	三	八	三七	四	五二					五二
總計	三一	一八	一二八	九	一八六	三六	五	五三	一	二八一

3 捕集瘧蚊

二十二年為明瞭瘧蚊發現時期，從二月起即派員出外調查瘧蚊與幼虫，至四月四日，始在湯山及孝陵衛兩地發現幼虫，成蚊則於五月三日始在中山門外茅舍內捕得，此後因求調查南京全城瘧蚊之種類分佈狀況，季節消長，及感染瘧蚊所在地情形，特在城內各區設各種種類之常川捕蚊所，及撈集幼虫所各三十六處，派員按時捕集，每星期至少需循環兩次，從五月至十二月底為止，捕集瘧蚊總數為一萬四千九百二十隻。

4 解剖瘧蚊及感染率 上述由各處常川捕得一四九二〇隻蚊中，經解剖者共一八八四隻，有感染者共十一隻感染率為百分之二四

5 製作標本 撈集大批幼虫，任其孵出，孵出之蚊已製成標本者，共一六六七隻，內雌蚊八九一管，雄蚊七七六

管，雄蚊末部之生殖器，亦均剪下，浸入酒精內保存，其中二五六隻已經製成玻片。幼虫脫皮，已製成玻片者共一

五〇片。又蛹皮製成玻片者三〇片

6 鑑定瘧蚊種類 上述已經解剖之蚊七八八四隻，及孵出瘧蚊已製標本之一六六七隻，雄蚊生殖器標本二五六片，蛹皮三〇片，均已鑑定為同一種蚊，即 *A. hyrcanus var. Sinensis*。

7 瘧蚊產卵試驗 五月至十二月共取瘧蚊 (*A. Sinensis*) 一四二隻為此種試驗，至十一月十二月中因氣候寒冷，多數均不產卵。產卵者共一一八隻，其最大產卵量為三九〇，最小產卵量為一二。

8 殺滅幼虫工作 根據去年調查，孝陵衛區之脾腫率及瘧原率，均較他處為高，故此項試驗工作以該區為宜，經測妥地圖購辦巴黎綠及路灰等與用具齊備，於八月中旬開始散佈。該區共有池塘四九，溝溪六，稻田四，合計水面積約十四萬方尺。工作之始，分為九組，排日散佈，九日循環一次，使每池塘或溝溪於九日間均可洒及。散佈前後一二日均有負責人員，前往該地池塘捕集幼蟲，並在該地捕蚊，以檢查殺虫劑之効。此種工作於三月十日以前結束。

六個月來在孝陵衛區捕集成蚊及幼蟲總數，比較附表如下：

月份	捕集瘧蚊總數	每次撈集幼蟲平均數	附註
七月	一六二	一三	
八月	六一八	一〇	未灑巴黎綠灰前
九月	三二九	三	已灑巴黎綠灰後
十月	一三三	一	
十一月	二六	〇	
十二月	四	〇	

八，九，十，十一四月份自灑巴黎綠灰後，所撈集幼虫均為第一期與第二期

註

立法

法律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本年內通過之法律案列表於左：

名	稱	議決日期	及會次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條例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港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海軍修械處為海軍軍械處案

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

呈奉國府指令准予修正

處案

正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警備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三一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屆第四〇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同

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中醫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預算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本年內通過之預算案，列表於左：

名

稱 議 決 期 及 會 次

國府公布日期

附 記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修正民國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

同

右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錄案函復中政會查照

修正整理六厘七釐債票還本付息表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

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

追認續徵海關附加稅率百分之五案

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三屆第三一次會議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附編制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

條約案之審議

茲將立法院本年內通過之條約案，列表於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議 決 日 期 及 會 次 國 府 公 布 日 期 附 記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

本案於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准國府文官

處函達已奉批查案交

行政院並函達中央政

治會議

書

憲法草案之起草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集中國力，挽救危亡一案，決議

第二項中，有「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究」等語，立法院乃於本年一月，即遵照前項決議案，積極籌劃，於一月二十日議決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二月十六日指定委員起草初稿，並分四組研究，分期進行，中間幾經討論，乃於五月積極起草全部憲法綱目及章節條文。六月改定進程序，自八月二十一起，分初稿審查時期二月，初稿討論時期一月，公開評論時期一月，再稿時期半月，及立法院大會討論時期半月五過程。七月簽註憲法草案稿並編印憲法論文選刊三期，研究憲法材料一覽表，及各方私擬憲草條文彙纂，以資參證。八月三十一日，憲法草案初稿主稿人舉行第一次會議，至十一月十六日凡舉行十八次會議，重將業經審查之全部初稿條文修改通過。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憲法草案初稿第一章總綱條文六條，十二月七日及十四日，舉行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第十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憲草初稿第一章第四條第一項之條文一項，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條文十七條，第三章國民經濟之條文二條。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 參考材料之彙集

立 法

四二五

名	稱	備考
民國二十年進口洋貨按爾百分數		加製完成
民國二十年進口洋貨按爾百分數		同 右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國外航業之主要國商船隻噸數及百分數		編製完成
歷代名人年齡統計		整理完成
民國十年至二十年中國機製洋式貨物表		編製完成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出口大宗土貨百分數		加製完成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貿易價值鏈環指數(不包括金融在內)		編製完成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金融貿易價值鏈環指數		同 右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入超及其百分數(不包括金融在內)		同 右
近世中國國外貿易之說明		同 右
近五年中國進口洋貨內重要衣料品統計表		同 右
東三省近五年糧食及其他貨物進口統計表		同 右
近五年中國出口土貨內重要衣料品統計表		同 右
東三省近五年糧食及其他貨物出口統計表		同 右
近五年中國進出口重要衣料品比較表		同 右
中國近五年糧食及其他貨物進出口比較表		同 右
現行法規之分類索引		同 右
行政法令大全之分類索引		同 右
立法院統計名稱一覽表		同 右

近世中國國外貿易

同 右

近四年東三省原貨出口之概論

同 右

立法院四年間立法工作統計之大綱

同 右

立法院員額表

同 右

立法院統計科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年底統計工作概況

同 右

立法院四年來大會會議狀況統計總表

同 右

立法院第一週年歷次大會會議狀況統計分表

同 右

立法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狀況統計分表

同 右

立法院第三週年歷次大會會議狀況統計分表

同 右

立法院本半年度統計工作計劃

同 右

立法院第四週年歷次大會會議狀況統計分表

同 右

立法院四年來大會會議報告事項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年來大會會議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案件每月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年來討論事項每月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年來已結案件每月統計表

同 右

主計處統計月報之索引

同 右

海關貿易冊之索引

同 右

世界茶葉產出或輸出之統計表

同 右

近四年東三省原貨出口表

同 右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年至第四年會議狀況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一年至第四年會議狀況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一年至第四年會議狀況表	同	右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一年至第四年會議狀況表	同	右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一年至第四年會議狀況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週年大會會議已結案件分類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週年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分類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週年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分類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週年大會會議已結條約案分類統計表	同	右
立法院四週年大會會議已結大赦案件及其他案件分類統計表	同	右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統計之索引	同	右
實業部統計之索引	同	右
上海統計之索引	同	右
立法院第五週年內議決案件及通過法規之分類	同	右
立法院議場席次表	繪製完成	
立法院詳圖	同	右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年進出口大宗洋貨價值按國按關各種統計圖	同	右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年進出口大宗土貨價值按國按關各種統計圖	同	右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年中國國外貿易價值指數圖(不包括金融在內)	同	右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中國國外貿易價值指數圖(不包括金融在內)	同	右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入超對於出口價值與進口價值之百分數圖(不包括金融在內)	同	右
民國二十年各省實有鐵路公里圖	同	右

民國二十年中國各鐵路之營業里數圖 同 右
 中華民國八年至十七年全國及北平區之郵政營業收入之對數圖 同 右
 立法院第五週年內議決案件性質及通過法規性質分類總圖二種，及分類圖二種 同 右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類別名	稱	編譯方法	備考
中文	編輯我國歷屆約法及憲法案或草案中之中央政府制度之資料	編輯歷屆約法憲法中之條文	已完成
	編譯各國憲法彙編(第二輯)	分類編譯	業已出版
	搜集關於我國歷屆約法憲法條文及起草資料	搜集各種公報雜誌書籍	同 右
	編譯各國憲法中之人民權利義務國會中央與地方均權中央行政制度等資料	纂輯各國憲法中之條文	同 右
	編輯我國歷屆約法憲法案及草案中之地方制度資料	彙集歷屆約法憲法中之條文	同 右
	編譯各國憲法中之地方制度資料	彙集各國憲法中之條文	同 右
	編輯我國歷屆約法憲法草案	彙輯歷屆法憲法中之條文	同 右
英文	美國公務員服務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英國國會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英國人民生活保護法	譯成中文	修改完竣
	美國戰勝及其他自由公債條例	譯成中文	同 右
	英國民權法	譯成中文	初稿已竣
	英國遺產稅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蘇俄之勞工保護

英國憲法

意大利基本法

英國一六七九年人身保護律

英國一九二八年國民參政法

英國一九二九年地方政府法(摘譯)

英國一九一九年內閣大臣複選法

英國大憲章

捷克共和國憲法

暹羅國憲法

波蘭共和國憲法

阿根廷共和國憲法

祕魯共和國憲法

巴西共和國憲法

英國議院法

伊刺克國憲法

渾杜刺斯共和國憲法

多米尼加國憲法

墨西哥國憲法

愛爾蘭國憲法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同 右

修改完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已完成

各國憲法史略

丹禱自由城憲法

愛爾蘭自由邦憲法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

工業公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

法 文

法國所得稅法概論

法國戶籍登記規程

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法國言論自由法

埃及國憲法

瑞士國憲法

土爾其國憲法

希臘國憲法

立陶宛國憲法

法國憲法

芬蘭國憲法

愛斯多尼國憲法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譯成中文

同 右

修改完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已完竣

初稿已竣

同 右

修改完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來多尼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右

巨哥斯拉夫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右

政治犯國際約法

譯成中文

同右

智利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右

荷蘭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右

丹麥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右

荷蘭國憲法小史

譯成中文

已完成

海地國憲法

譯成中文

修改完竣

法國海關緝私法

譯成中文

同右

德文

普魯士自由國憲法

譯成中文

初稿已竣

奧地利國憲法

譯成中文

修改完竣

東普魯士六縣自治法

譯成中文

同右

俄文

蘇聯憲法

譯成中文

修改完竣

蘇聯感化勞動法

譯成中文

同右

蘇聯及蘇俄憲法附條十一種

譯成中文

同右

修正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憲法

譯成中文

已完成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憲法修正條款

譯成中文

同右

西班牙文

薩爾多國國會秘書處致我國立法院秘書處函內附宣言一件

譯成中文

已完成

日文

日本戶籍法施行細則附錄

譯成中文

已完成

日本徵發令

譯成中文

同右

日本治安警察法	譯成中文	修改完竣
日本酒類及含有酒精飲料稅法施行細則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恩給法施行令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外交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財政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丹麥王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荷蘭王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巴西共和國憲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司法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內政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農林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工商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交通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鐵道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教育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拓殖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陸軍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海軍部官制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普通考試令	譯成中文	同 右

立 法

日本高等考試令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文官任用令	譯成中文	同 右
廢兩改元問題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文官懲戒令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工商會議所法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國內旅費規則	試成中文	同 右
日本國外旅費規則	譯成中文	已 完 成
日本司法部擬定修正刑法草案	譯成中文	同 右
日本現行刑法	譯成中文	修 改 完 竣
一九三三年日本修正刑法總則草案	譯成中文	同 右
關於日本研究各項資料	譯成中文	編 輯 完 竣

司法

司法行政

法令之解釋 司法院本年內統計解釋法令案件計一百九十六件，其中關於民法者六十九件，刑法六十五件，行政法五十二件，其他法令十件。

法院之改革

一 河北省勦匪區域內清宛等五十一縣臨時法庭之組織 河北省政府爲積極懲治其匪起見，擬劃定清宛等五十一縣爲勦匪區域，依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組織臨時法庭，函請河北高等法院轉飭各縣依法組織一案，業經該院擬具計畫，規定各臨時法庭均設司法官二人。清宛等七縣，指派各地方法院或分庭推事二人充任。磁縣等十二縣，即以各該縣現有承審員二人組織。正定等二十二縣，向祇設承審員一員者，各添設一員。通令各縣依法組織，并告請司法行政部鑒核備案，經該部查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二 山西甘肅寧夏三省地方法院之增設

1 山西省：查山西僅有高等分院二處，人民上訴，極感不便。上年設第三分院，亦不過管轄上黨一區，而該省西南西北兩部，其感受上訴之苦如故。該省高等法院爰擬暫在臨汾，寧武兩縣，各增設地方法院一所，待將來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即分別改爲高等法院分院，業經司法行政部核准，現正派員積極籌備中。

2 甘肅省：據甘肅高等法院呈報該省擬在臨夏，永登，靜甯，徽縣，岷縣，張掖等六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茲將各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列表於左：

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臨夏地方法院	臨夏寧定夏河等三縣
永登地方法院	永登皋泰等二縣
靜甯地方法院	靜甯莊浪等二縣
徽縣地方法院	徽縣成縣等二縣
岷縣地方法院	岷縣漳縣等二縣
張掖地方法院	張掖民樂等二縣

3 甯夏省：據甯夏高等法院呈報該省擬在金靈，平羅兩縣，各施設地方法院一所，其管轄區域，正在擬議中。

監獄與看守所之改革

一 全國各監獄及看守所囚糧之整理 司法行政部以各監所囚糧種類極多，雖屬同類，亦有種種差別；以食米一

項而論，有白糙新陳之分，價值高下不一。茲據調查報告，各監所購買米糧單據，記載大都簡率，甚有不註明日期

者，殊難稽核。爰規定整頓辦法如左：

1 各監所嗣後購買糧食單據，務須將種類白糙新陳分量價格，詳細記載，並註明年月日，以備查考。至所開價格是否與市價相符？應由各省高等法院認真抽查，一面迅速本部前次通令組織購買囚糧委員會，辦理招標購買囚糧事宜，以杜弊端。

2 監所囚糧，應選犯自炊，并將每日囚糧結算表於炊場內公布周知，俾免隔閡。

3 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各看守所自備者，當不乏人，應令各所嗣後務將自備飲食之被告人姓名份數列表，隨同囚糧結算月報表册附送備核，以杜中飽。

4 檢察官暨視察員視察監所報告內，應增列稽核囚糧一項，各監所購入囚糧數目及價格是否相符；每日發給囚糧次數分量若干？是否清潔？看守所自備飲食者幾名？逐一詳細聲叙，如果發覺有浮冒剋扣情弊，即行依法交付偵查，從嚴懲辦，并專案報部察核，勿稍瞻徇。

上項辦法，業經該部令飭遵照辦理。

二 少年監之籌設

查少年監籌設計劃，司法行政部於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內已有規定，並在籌設山東河北新監一覽表內指令山東第五監獄河北第一分監改爲少年監。此項計劃亟須實施，已由該部分令該兩省高等法院，迅即着手籌備具報。

三 解犯入監之改良

查江蘇省各法院解犯入監，有亟須改良者數項：1 人相表應一律製備。此表前經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近來地方法院解送人犯，往往不附人相表，萬一押送者在中途將人犯掉換，監獄法院均無從知悉，危

險殊甚。蘇省看守所人犯已時有冒名頂替之弊，此種人相表尤須從速籌備。2 押送人犯，應用囚車。查本京押送人犯，均係步行，沿途紀律難期整飭。故無論財政如何支絀，允宜勉為設法置辦。現在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正在編製，應將此項費用核實列入。3 押送人犯應多分次數。查地方法院押送人犯，往往積至三四十名，以圖省事，但人數過多，於提出之看守所及受領之監獄秩序上，均有窒礙，以後應分批押送，每次不得過十二人。且男女及未成年者應分別押送。4 被告之保管金應於執行時一並送交受領之監獄。查被告人往往於送監執行時以看守所發還之保管金購買食物，攜帶入監，此事於監獄紀律有礙，應於送監執行前將保管金結算清楚，告知本人，即將現金開單隨同人犯送交受領之監獄，不得發回本人，以上四項，已由該部訓令高等法院，嚴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將與經費有關之第二項由院編列概算，先從首都置辦。

四 看守所工作設備之推行

查勞動為人生之義務，亦即人生之權利。故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有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之規定。乃自該規則施行以來，各看守所對於工作一項，多無設備，以致情願作工之被告人，無工可作。司法行政部經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各看守所，按照定章趕緊設備，切實進行，俾收實效。至在監寄押之被告人，亦應一律許其作工，惟工資之給與，仍應依照同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 監獄與看守所之修建

司法行政部以各省監獄看守所均人滿為患，不得不從事疏通。其治本之法，業經就該詳細計劃，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惟為顧全目前之急迫需要起見，爰斟酌各地方情形，設法籌集經費，就原有監所，從事添建或改造，先作治標之計。茲將該部修建各省之監所，分列如左：

在擬議中者

1 江蘇省：擬建築句容，溧水，高淳，六合，江浦等五縣分監，及鎮江，東海二縣監獄。修建第二監獄，第三監獄，第二特區監獄，及溧水，碭山，阜甯三縣監獄。改建蕭縣監獄及江浦，六合兩縣監所。

2 浙江省：擬修建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3 安徽省：擬修建鳳陽縣監獄。

4 山東省：擬增設德縣新監一所。修建長山縣分監，昌邑縣監所，淄川縣看守所，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及分所，并平原縣監所。在臨朐，博山，淄川三縣，各改建分監一所。添建第三監獄滋陽分監，曲阜，滕縣兩分監，臨沂縣監獄監房工場，及第四監獄監房。

5 江西省：擬修理第二監獄。

6 福建省：擬改建甯德縣監獄。

7 河南省：擬修建第一監獄及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8 河北省：擬修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并增設分所一處。

9 甘肅省：擬在酒泉建築新監一所。

在進行中者

1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已由該監詳為籌畫，擬定工程估冊及圖說等，從事辦理。

2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已由司法行政部指派技士前往查勘，並擬定計劃交由該院遵照估價。

3 浙江定海縣看守所 該縣監所協進會，已籌得現款四千元，並擬具圖說，俟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即行改建。

4 浙江溫嶺看守所 該看守所圖樣並工程估計單，業經由司法行政部酌予修正，另製新圖，指令轉飭遵照，重行估計，再行呈核。

5 江蘇第二監獄大雜居監房 業經司法行政部設計繪圖，派員攜帶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簡章，會同各有關係機關組織建築委員會，通告招標。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司法行政部本年內處理民事事件總計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七件。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司法行政部本年內處理及覆核刑事事件總計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八件。

行政法院組織之完成

(緣起) 查我國普通法院，職務繁重，若使之兼掌行政訴訟，不免顧此失彼，且有混合司法審判與行政審判之嫌，徒增加行政官署對司法機關之反感，而中央與地方又無類似參事院及州參事會之機關可以兼掌，不能使受違法處分之人民得有最後救濟之途徑。欲避免此種事實上之困難，必須有行使審判行政訴訟職權之獨立機關，故有組織行政法院之必要。

(計畫)

1 行政訴訟之審級： 行政法院之審級，各國之制度不同，有採二審制者，有採一審制者，各視其國情而定。若以我國之現狀言之，如採二審制度，勢必於各省遍設下級行政訴訟機關，不獨需費浩繁，爲目前財力所不逮；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在訴願法上已許其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是不啻以訴願爲行政訴訟之初步，所以保護人民者已周，亦無再設下級行政機關之必要。故採用一審制，以行政法院爲初審，亦即以行政法院爲終審。

2 行政法院之組織： 行政法院爲行政訴訟最高審判機關，與民刑訴訟之最高審判機關地位相等，故定行政法院之院長爲特任，評事爲簡任，與最高法院之院長推事同。最高法院之審判，爲五人合議制，行政法院之審判，亦爲五人合議制，每庭設評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五人之中須有曾任司法官者二人，審判案件，以庭長爲審判長，院長總理全院行政，仍兼任評事并充庭長，至各庭紀錄編案等事務，則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之。

3 評事之資格及保障： 行政審判，需要豐富之學識與經驗，其人選應較普通行政官爲嚴，故評事之資格有下列特殊之規定：（一）須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二）須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二年以上，（三）須年滿三十歲。非具備此三款資格，不得充任評事。而行政法院之獨立行政審判權，則與普通法院初無二致，故關於普通法院推事之保障，如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之規定。行政法院之評事亦準用之。

（推進之成績） 行政法院爲司法院直轄機關之一，其設立之必要既如上述，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司法院遂擬訂行政法院組織法草案十三條，同年四月，續擬行政訴訟法草案四十七條，並附理由書，先後呈由國民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議決修正通過，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同時公布。除行政法院組織法即於公布之日施行外。行政

訴訟法之施行日期，該法第二十七條應另以命令定之。二十二年一月，該院令派茅祖權負責籌設行政法院。并擬訂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八條，咨送立法院審議。同年二月，復編製行政法院經常費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五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行政法院開辦費為一萬元，經常費每月為一萬四千元。同月由立法院將條例議決修正通過。並於同月六日，公布施行。其時最高法院新署建築落成，暫行劃出一部分，借與行政法院作為署舍。於是籌備事宜，一切告竣。司法院乃提出行政法院院長人選，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六月三日奉國民政府令，特任茅祖權為行政法院院長。同月十三日，頒發行政法院印章。同月二十三日，院長茅祖權就職，並啓用印章，行政法院即於是日正式成立。

(辦理之結果) 行政法院之組織，既已完成，此後全國行政訴訟事宜，乃得有專掌之機關，其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方面之拘束，一經投訴，自可獲得公平之裁判，從此人民權利，更多一重保障矣。

行政訴訟案件之收結

茲將本年內行政法院收結案件數量，列表如左：

類 別	再訴願不服 決定案件	再訴願不為 決定案件	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 違背法定程序案件	再審案件	合計
受案件數	五七	一	五三	二	一一三
已結件數	二				二
判決					
裁定	八				四九
撤回					二
其他					三

合計	一一	五一	二	六四
未結件數	四六	一	二	四九

訓練之辦理

一 監獄官訓練之辦理 司法行政部辦理獄務研究所，其研究訓練兩班畢業攷試已於本年五月辦理完竣，研究班學員成績，均屬優良，已照章擇尤升調，或飭回原任，訓練班學員考試及格者，計五十六人，已由該部擇尤派充各新監候補看守長。

二 法醫研究所之舉辦 司法行政部附設之法醫研究所，自開辦以來，限於經費，未能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茲以上海地方法院檢驗事務，已由該所代辦，實習教材，不患缺乏，內部設備，亦大致就緒，故即開始招收研究員一班，以資訓練。名額暫定四十名，其中十名由所考錄，二十名由省高等法院保送，十名為自願到所研究者。

司法審判

刑事案件之收結

茲將最高法院本年內收結之刑事案件數量，列表於左：

類	別	上	訴	非	常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附	帶	民	訴	其	他	合	計
受理件數	舊	受	一，四二九	三三	四二	五	二，五〇九												

未結件數	合計	其他	移送檢察署	移送民庭	移送原法院	撤回	裁定	判決	合計	新受
二,三六〇	四,六七四	一	四	五	一	五八	一	四,六一〇	七,〇三四	四,六〇五
三二	四二五					一	三	四一六	四五七	四二四
四五	四二〇	五	七	七	三		四〇五		四六五	四二三
九	六一	一	五	五	四	一	五四		七〇	六五
	二三一	一			一	二		二二六	二三一	二三一
	四一	六			三三			二	四一	四一
	五,八五二	一四			四九七	六五		五,二五四	八,二九八	五,七八九
	二,四四六									

民事案件之收結

茲將最高法院本年內收結之民事案件數量，列表於左：

類	別	上	告	抗	告	聲	請	合	計
受理案件	舊受	二,六八二		二八四		四三		三,〇〇九	
	新受	四,四二二		二,六五六		一,四八一		八,五五九	
已結案件	合計	七,一〇四		二,九四〇		一,五二四		一一,五六八	
	判決	三,三六八						三,三六八	
	裁定	一,二九七		二,二三七		一,三七二		四,九〇六	
	和解	一六						一六	

懲戒

未結案件

撤	同	一五二	二二	一七四
移	送	九	二四	四一
其	他	七〇	一六三	三一八
合	計	四,九一二	二,四四六	八,八二三
未結案件		二,一九二	四九四	二,七四五

公務員之懲戒

茲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年內辦理之案件，分類列表於左：

月份	免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誠	有刑事嫌疑移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	不受懲戒	不再受懲戒	不受理者	不歸該管轄	合計
一月	二	一	七	二	三	五	一	一			八
二月	三	三	七	二	三	五	一	一			三
三月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二四
四月	二	四	一	四	一	五	二				三〇
五月	四	三	七		一		二				一五
六月	五	一	三	二			二				二一
七月	二	六	五	三	一	一	二		一		二〇
八月	三		四	一	四	四	一			一	一四

考試

考選

第二屆高等考試之舉行

(緣起) 國民政府定都以還，實行開始訓政，各項革新與建設之進行，在在需用人才，而人才之拔取，端賴考選，因需要人才之種類不同，考選之科別亦異，故舉行各種考試，實為國民政府重要行政之一。自十九年一月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同時成立後，即從事於考選法令規章之制定，旋於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在首都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結果共錄取一百名，內分普通行政人員四十三，財務行政七，教育行政二十三，警察行政二十，外交官領事官七，均經分別以荐任職分發任用，其工作成績，俱甚優良。茲為繼續拔取真才革新吏治起見，爰有本年第二屆高等考試之舉行。

(籌備之經過)

1 典試委員會之成立 國民政府於九月二十一日特派典試委員長及秘書長各一人，十月七日簡派監試委員六人，復令派典試委員十五人，於十月十六日宣誓就職。因本年高等考試分京平兩地同時舉行，故依照該會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立該會北平辦事處，由典試委員白鵬飛兼該辦事處主任，與典試委員沈士遠負責辦理，旋該處依

法成立，并於十月十九日補行宣誓就職。

2 高考試務之進行 該會成立後，關於試卷之印製，試場之規定，人員之調用分派，襄委之分組延聘，醫藥之配備，警衛之布置，均經分別慎重籌備妥善，其試題之擬定，及北平方面試題試卷之分批解送，均經該會依照考試事務日程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3 應考人資格之審查 依照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審查報名應考人之資格，截至報名截止期止，經審查合格人數，就應考之地點論，計在首都應考者，一六九四人，在北平應考者，九四五人。就應考之種類論，計普通行政一四六一人，財務行政一四九人，教育行政二一二人，會計人員五四人，統計人員二三人，外交官領事官五〇人，司法官六九〇人，總計二六三九人。

4 甄錄試日程之公告 本屆報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較其他六類考試報考人為多，該會因決定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繼續舉行財務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甄錄試，至甄錄試應考之科目，七類考試人員之必須考試科目，為國文，黨義，本國歷史地理，憲法等。普通行政，財務行政，統計人員等應考人，另試經濟學，教育行政人員另試社會學，會計人員另試財政學，司法官另試法院組織法，外交官領事官另試第一外國文及加試外國歷史地理。

5 正式考試日程之公告 茲將該會擬定之正試考試日程，列表於左：

考試種類	日期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日
普通行政人員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財務行政人員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民法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刑法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會計學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財政學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行政法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一時半
地方自治法規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財政法規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上午八時—下午四時半

教育行政人員	民法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及 教育法規	視學綱要	各國教育制度
會計人員	民法	會計學	歲計制度	官廳會計	會計法規
統計人員	民法	會計學	統計學	統計實務	統計法規
外交官領事官	民法	國際公法	財政學	國際私法	中外條約
司法官	民法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規

(推進之成績)

1 甄錄試及格人員之榜示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姓名，於十月三十日榜示，財務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姓名，於十一月二日榜示，計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四百八十七名；財務行政人員計三十名；統計人員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計十三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計二十三名；司法官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員計一百六十一名。

2 正試及格人員之榜示 正試舉行完畢後，京平兩地各類考試試卷，經典試委員會各襄試委員及各典試委員詳慎之初閱覆閱，即行彙送典試委員長核定，並飭科彙登成績，核算校對，核校既畢，即行召開正試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又於監試委員監視之下，開拆彌封姓名冊，填名榜示，計正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為一百零二人，內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十一名；教育行政人員十名；會計人員九名；統計人員四名，外交官領事官五名；司法官三十二名。

3 面試之舉行 京平兩地七類考試之面試，均在首都舉行，其方法則依類分組，而各遞及於總測驗組。面試之

分組，由典試委員一人至二人襄試委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之。試各應考人之必試科目，或規定應面試之科目。總測驗組由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一人襄試委員二人組織之。試各應考人之經驗。普通行政人員，司法官，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人員五類考試面試，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起舉行。會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兩類考試面試，於同日下午一時起舉行。

4 總成績之榜示 七類考試各試總成績，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比例核算後，典試委員會復又依照修正典試規程之規定，召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除應考外交官領事官陶孝完一名，因面試成績較差，不予及格外，餘均通過及格。計司法官攷試及格人員三十二名，最優等一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九名，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一名，優等七名，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一名，優等九名，中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名，優等三名，中等七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四名，優等二名，中等二名；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名，均係中等。

(辦理之結果)

1 七類考試應考及取錄總人數之統計 本年七類考試應考人總計有二六三九人，又本年高考依法同時不得應二類考試，二十年高考攷試種類雖較本年減少二類，但兼考兩類者計有三〇五名，故上屆應考人實在總數為一，八七二人，以之與本年相較，實少七六七人。本屆高考分京平兩地同時舉行，其在首都應考者計一，六九四一人，在北平應考者計九四五人。七類考試之中，以應普通行政人員攷試為最多，首都一，〇〇〇人，北平四六一人，兩共一四六一人。司法官考試次之，首都三四九人，北平三四一人，兩共六九〇人。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又次之，首都一四八人，北平六四人，兩共二一二人。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又次之，首都九九九人，北平五〇人，兩

共一四九人。會計人員考試又次之，首都三七人，北平一七人，兩共五四人，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又次之，首都四〇人，北平一〇人，兩共五〇人。統計人員考試為最少，首都二人，北平二人，兩共三三人。七類考試三試結果，共取錄一〇一名，約佔應考總人數百分之三·八三。就七類考試分別而言，司法官考試取三二人，（京二人；平一〇人）其數為最多，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四·六四。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取錄三一人，（京二五人；平六人）次之，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二·一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取錄一一人（京）又次之，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七·三八。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取錄一〇人（京八人；平二人）又次之，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四·七二。會計人員考試取錄九人（京六人；平三人）又次之，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一六·六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取錄四人（京三人；平一人）又次之，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八。統計人員考試亦取錄四名（京），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一七·三九。

2 七類考試應考及取錄人資格之統計 七類考試應考人資格中，以大學畢業者為最多，計一五〇二人，首都八六三人，北平六三九人。專門學校畢業者次之，計五〇三人，首都三六四人，北平一三九人。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者又次之，計三八二人，首都三〇二人，北平八〇人。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又次之，計一二二人，首都八七人，北平三五人。考試覆核及格其原考試時期經滿四年者又次之，計七〇人，京平各三五人。軍警學校畢業者又次之，計三四人，首都一八人，北平一六人，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者為最少，計二人，首都二〇人，北平一人。又第一屆高等考試審查資格合格本年奉准再放一次者計有五人，都在首都應考。學校方面，計有國內大學，七十四校，國外大學八校，國內專門學校九十八校，國外專門學校一校，軍警學校十一校，總計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軍警學校有一百九十二校，較之前屆高考實多三十一校。各大學校中之應考人數，在首都應考者以中央大學為最多，朝陽學院次之，上海法政學院及復旦大學又次之。在北平應考者以朝陽學院為最多，北平大學

次之，北平中國學院又次之。但以京平二處併合計算，則以朝陽學院爲最多，中央大學次之，北平大學又次之。專門學校方面，在京應考者，以福建私立政法專門學校爲最多，浙江公立政法專門學校次之，在平應考者，則以直隸公立政法專門學校及山西省公立政法專門學校較多，至取錄人之資格亦以大學畢業者爲最多，計五九人。（京四五；平一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次之，計一七人。（京一五；平二）專門學校畢業者又次之；計十五人（京一〇；平五）。曾任委任三年以上者又次之，計七人（京六；平一）。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者又次之，計二人（京）。考試覆核及格者爲最少，計一人（京）。就各項資格之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比例而言，則檢定考試及格者居第一位，約佔百分之三三·九三。專門資格審查及格者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九·五二。大學畢業者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三三·九三。專門學校畢業者居第四位，佔百分之二·九八。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者居第五位，佔百分之一·八三。考試覆核及格者居第六位，佔百分之一·四三。

3 七類考試應考者及取錄人籍貫之統計 本年七類考試應考人之籍貫，在首都應考者，以江蘇爲最多，計五二人。浙江次之，計二五八人。湖南又次之，計一九〇人。其在北平應考者，以河北爲最多，計四三九人。山西次之，計一二八人。但以京平兩處併合計算，則以江蘇爲最多，計五四二人，約佔應考者總數百分之二〇·五四。河北次之，計四四九人，約佔應考者總數百分之二一·〇一。浙江又次之，計二八一人，約佔應考者總數百分之一〇·六四。湖南又次之，計二〇九人，約佔應考者總數百分之七·九二。而最少者爲甘肅計四人，察哈爾計二人，餘如新疆蒙古甯夏青海西藏西康六處，因交通阻塞，均無人應考。總計全國本年應考者計有二十四省，較之第一屆高考，其省分之數目相同。但本年增一察哈爾，而少一寧夏，蒙古第一屆有一人應考，而本年則又無之。其在取錄方面，計有十七省，較上屆則多一省，其分隸省份，仍以江蘇浙江河北湖南等省爲較多，而廣東山西河南雲南貴州吉林察哈爾七省僅各取一人。綜觀應考及取錄人數，凡考試所在地附近之省份，必

較其他省份爲多。

4 七類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年齡之統計 七種考試應考人總數，都爲二六三九人，其中以二十四歲至三十二歲者爲最多，計有一七四九人，約佔應考人總數百分之六十六強。最少年齡爲二十歲，僅五人，最大年齡爲五十九歲，僅一人，其平均年齡約爲三〇・六二歲。至取錄方面，以二十三歲至三十歲爲最多，計七十五人，約佔取錄總人數百分之七四・二六。最少年齡二十歲，取錄二人。最大年齡四十三歲及四十六歲。僅各取一人。其平均年齡爲二七・七四歲。現在各類考試科目之試題，多選擇材料新穎而切於實用者試之，其畢業於學校之年限較遠者，錄取之希望亦較少，此可於應考及取錄人之年齡統計中覘之。

5 七類考試應考及取錄人性別之統計 七類考試應考人總數二六三九人中，計男性二五九四人，首都一六五九人，北平九三五人。女性四五人，首都三五人，北平十人，以較前屆高等考試僅有女性二十人，實多二十五人。若與男性相比，約爲五十七與一之差。更以應考總人數而論，則女性爲百分之一・七一，又取錄之一〇一人中，女性占有二人，實開最新之紀錄。

甄錄試及正試成績之統計 本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甄錄試之總平均算學平均數爲四八・八三，中數爲四五・六八，衆數爲三九・三八，標準差爲一七・〇二。正試之總平均算學平均數爲四七・七六，中數爲四七・一九，衆數爲四六・〇五，標準差爲一〇・三二，距及格分數雖遠，較之上屆之總平均等各數，已有進步，甄錄試與正試成績比較，則甄錄試應考人程度多參差不齊，所得分數之離中趨勢較大，故甄錄試之標準差較正試爲巨。正試經一度之選擇，程度較整齊，故其三種平均數額爲接近，而比之甄錄試實際已較高，以兩中數相較，卽甚顯然。

普通考試之進行

一 各省普通考試之進行 各省普通考試經考選委員會呈院核定舉行者，有河北，綏遠，陝西，江蘇，河南五省，河北省經國府簡派于學忠爲典試委員長，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計錄取二百九十三名，綏遠省經國府簡派馮議爲典試委員長，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舉行，計錄取五十三名。其他如河南陝西江蘇等省，雖經核定，但尚未舉行。

二 首都普通考試之籌備 查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一案，係考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間決定繼二屆高等考試之後而舉行者，該會於高考結束後，乃擬定首都普通考試分行政人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四種，定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首都開始舉行，當經呈奉考試院令准公布，並由該會分別函咨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轉飭知照矣。

臨時普通考試之進行——監獄官考試之舉行

(緣起) 司法行政部前以需用監獄人員，曾於二十一年六月間商准致試院先行招生訓練，俟訓練期滿，再由該院依照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舉行考試，當經該部考取學員訓練，茲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訓練期滿，特轉請該院派員舉行考試。

(推進之成績)

自司法行政部轉請派員舉行考試後，即由考選委員會着手組織典試委員會，派定鄭天錫爲典試

委員長，沈士遠等為典試委員，楊天驥為監試委員，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當即舉行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議決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舉行第一試，二十九日起舉行第二試，五月七日舉行面試。

其他考試之進行

一 各省市檢定考試之進行 查本年各省市區遵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者，都為二十二處，計市四，行政區一，省十七，茲將各處檢考及格人數，列表如左：

考試地點	全部及格人數		科別及格人數		兩屆檢考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及格人數		合計
	高	普	高	普	高	普	
江蘇省	二	三	五〇	二六	一五	三	九九
安徽省			三二	三四	四	五	七五
江西省	三	二	三七	二一			六三
浙江省	三	一	四三	二四	二		七三
湖北省	五		三八	二五	五		七三
湖南省	五	五	九一	三七	八		一四六
福建省	一五	三	四九	一六			八三
河北省	六	一	四九	二八	五		八九
山東省	一	一	二二	一九		二	四五

考試

河南省	三	六	七	七	四	八	一四一
山西省	九	四	七	二	九	六	一二四
陝西省	二		一	三			一五
甘肅省	二		七	三	一		一三
雲南省	四	一	二	一	三		三二
寧夏省		四		四			四八
青海省	六	二	二	一	五		五一
綏遠省			一	五			一五
南京市	二		六	一			七四
上海市	五	五	三	九	八		五八
青島市	一	二	一	七	二	一	三〇
威海衛行政區		一	二	六	一		一〇
總計	七四	四一	七五	四〇	六八	一五	一,三五七

附註：北平市檢考結果尙未據呈報，其全部及科別兩項及格人數暫缺。

二 各種考試之覆核

查各省各種考試經於民國二十年設立考試覆核委員會，辦理覆核，其由該會覆核完竣者計

共二十七案，嗣該會奉令撤銷，交由考選委員會廢續辦理，經覆核完竣者計共三十案。現在該項考試覆核，除各省區長考試覆核咨由內政部負責辦理尙未准覆外，經已全部辦竣，並將經過情形列表呈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茲將各案人數及公告日期列表於左：

考 試 種 類	公 告 日 期	考 試 覆 核 委 員 會 公 告 號 數	合 格 人 數
江蘇省第一二屆縣長考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號	三〇
山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二號	一九
江西省第三次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三號	二七
浙江省任用人員薦任職及委任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號	八七
山東省教育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號	一一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號	四四
綏遠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七號	二五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八號	二六
浙江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九號	一一
浙江省甲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十號	五
湖北各項專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一一號	五
湖南省視察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一二號	七
河北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三號	一一九
浙江省第三屆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四號	一三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公安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五號	九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佐治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六號	二一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收支員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七號	五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會計主任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八號	三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九號	一〇

湖北省司法委員會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〇號	三一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一號	一三
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二號	五〇
湖北省委任職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三號	二五
浙江省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年六月十日	二四號	六
江西省管獄員考試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五號	一九
江西省承審員考試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六號	二七
河南省承審員考試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七號	二三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厘金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八號	二四
江西省第一二次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九號	二二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三〇號	四三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三一號	二一
福建省行政官吏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三二號	四七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三三號	一五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三四號	三〇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三五號	二五
豫陝甘三省考核陪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三六號	四九
湖北省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三七號	四〇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職員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三八號	一〇三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三九號	二九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四〇號	一七三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四一號	二四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四二號	三〇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四四號	五四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四五號	一二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四六號	六二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四七號	三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八號	一四八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九號	一七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五〇號	二五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五一號	三三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五二號	六四
雲南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五三號	五四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五九號	五四
山東省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五四號	六四
山東省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五五號	五五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六號	五六
湖北省經徵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五七號	五七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五八號	五八
合 計			二,三三三

附註：四十三號公告爲山西承審員考試後改以五十二號法官初試公告故該號特缺五十三號公告與五九號公告爲一案五九號公告只有一人故表中

併入一欄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本年內經銓敘部甄別審查之現任公務員及書雇人員，除保留者外，共一萬二千五百十六人，計簡任一百八十人，荐任一千四百五十六人，委任九千二百五十五人，書雇人員一千六百二十五人。內合格者共八千一百〇一人，計簡任一百五十五人，荐任七百九十三人，委任六千五百六十四人，書雇人員五百八十九人，不合格者共三千〇八人，計簡任八人，荐任一百六十八人，委任二千一百四十二人，書雇人員六百九十人，尙有降級不予甄別者，無庸甄別者，共一千四百〇七人。凡合格者均經分別給予合格證明書，作所任官職之保障，至不合格及應降級者，亦經分別函請原機關予以停職或降級任用。查是項甄別，計自十九年六月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共甄別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員。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1 初次登記

公務員初次登記者，全年共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人，其中關於中央各機關者計八千五百六十二人，內簡任二百〇四人，荐任一千五百二十二，委任六千四百八十二人，書雇三百五十四人，關於地方各機關者計一萬三千七百零八人，內簡任八人，荐任八百三十五人，委任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八人，書雇三百二十七人。是項登記，自十九年八月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員。

2 動能登記

本年共登記一千六百四十二員，其中新任者十四員，免職者七百六十一員，升職晉級者三百八十五員，降職降級者七員，加俸或嘉獎者四十六員，減俸或申誠者五員，轉調或死亡者四百二十四員。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銓敘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辦理公務員任用之審查共一千一百零七員。計簡任官七十六員，內合格者七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五員，荐任官一百九十三員，內合格者一百六十八員，資格不合者二十五員，委任官八百三十八員，內合格者七百一十六員，資格不合者一百二十二員。

擬用縣長之審查

銓敘部本年內審查各省擬用縣長，計共二百三十七人，內合格者一百六十八人，不合格者六十九人。是項審查，自二十年九月起至本年年底止，計共審定六百五十七員。

高考及格人員試署期間成績之考核

查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五條內有試署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之規定。所有各該員試署期間之成績，自應依法予以審查。當經銓敘部制定審查表式，檢送各被分發機關，查填送核。計分發京內外各機關者共一〇〇人，本年內經審查以荐任職實授者五人，延長試署期間者四人，尚未審查者四人。此外原以實授分發者二人，未領分發憑證者二人。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銓敘部本年內就甄別及任用兩項審查合格之各機關公務員審查表，審核其現敘或擬敘之俸給，計屬於現任公務員者六千四百七十一人，屬於擬用公務員者七百二十六人。均經銓敘部按照俸額，分別核定。

公務員卹金之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為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者本年內計五三一案。當經銓敘部提付審核，除或因尚未退職，或其遺族業已成年，或係體弱致病與職務無因果關係，依法未便給卹外，計合於官吏卹金條者共五百十三人。

其他有關攷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修正

各種法規經銓敘部修正者十七件，擬訂者亦十七件。

甄別審查之結束與任用法之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自十九年六月舉行後，原定至是年年底，即行辦竣，嗣以各機

關表件多寄送不及，乃展至二十年六月，旋又因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尚未施行，遂又展至二十年十二月，繼因國難發生，進行多阻，遂再展至本年三月底結束，而公務員任用法及任用施行條例，亦先後經國府公布，定期本年四月一日施行

監
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發將監察院本年內辦理之彈劾案件及人數，製成各項統計圖表如左，以便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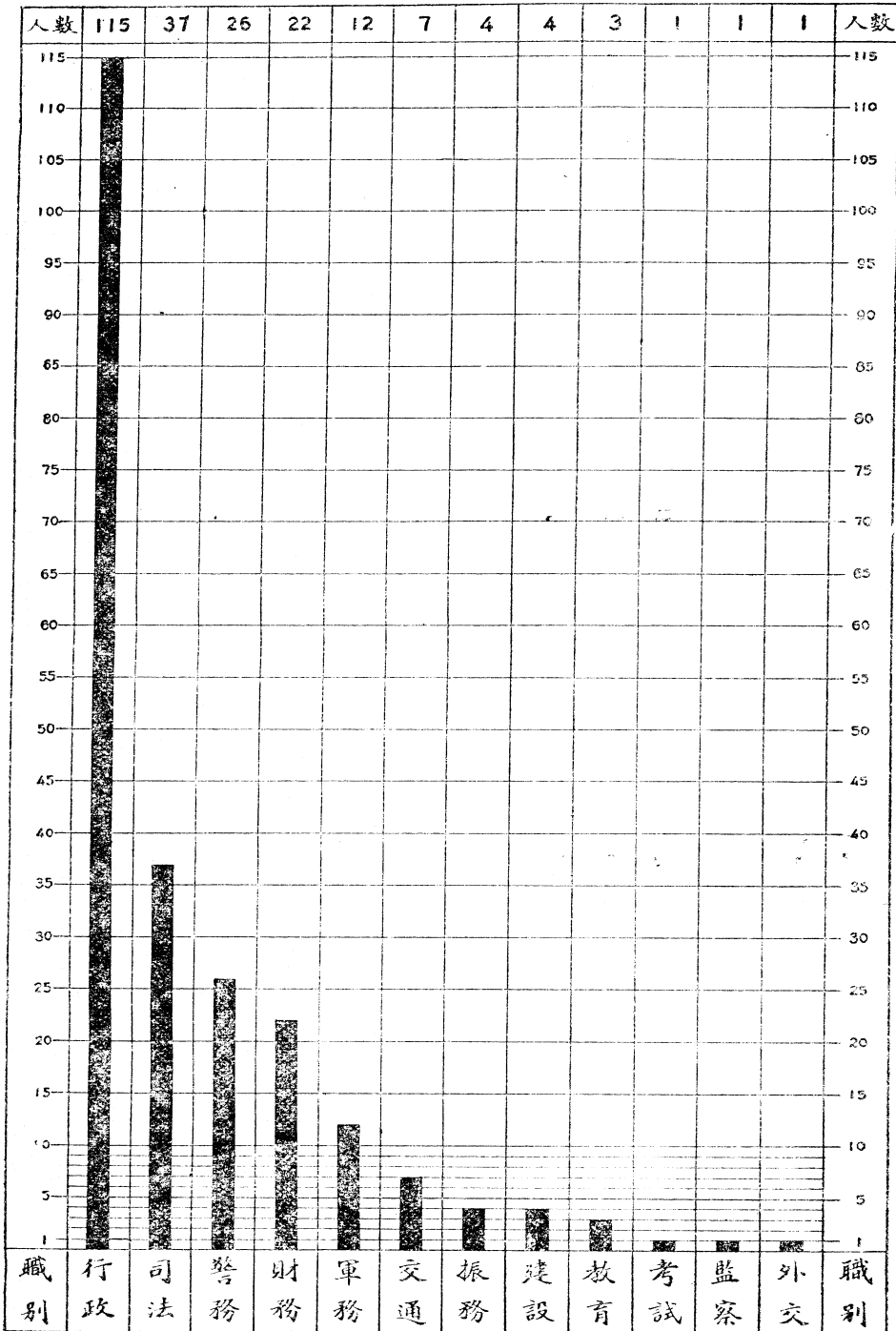
1 被彈劾人之職別統計（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職別	人 數	百 分 數
行 政	一一五	四九·三六
司 法	三七	一五·九〇
警 務	二六	一一·一六
財 務	二二	九·四四
軍 務	一一	五·一五
交 通	七	三·〇〇
振 務	四	一·七一
建 設	四	一·七一
教 育	三	一·二八
考 試	一	·四三
監 察	一	·四三

監
察

被彈初人職別人數比較圖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合 外
計 交

二
三
三

一
四
三

2 彈劾案由統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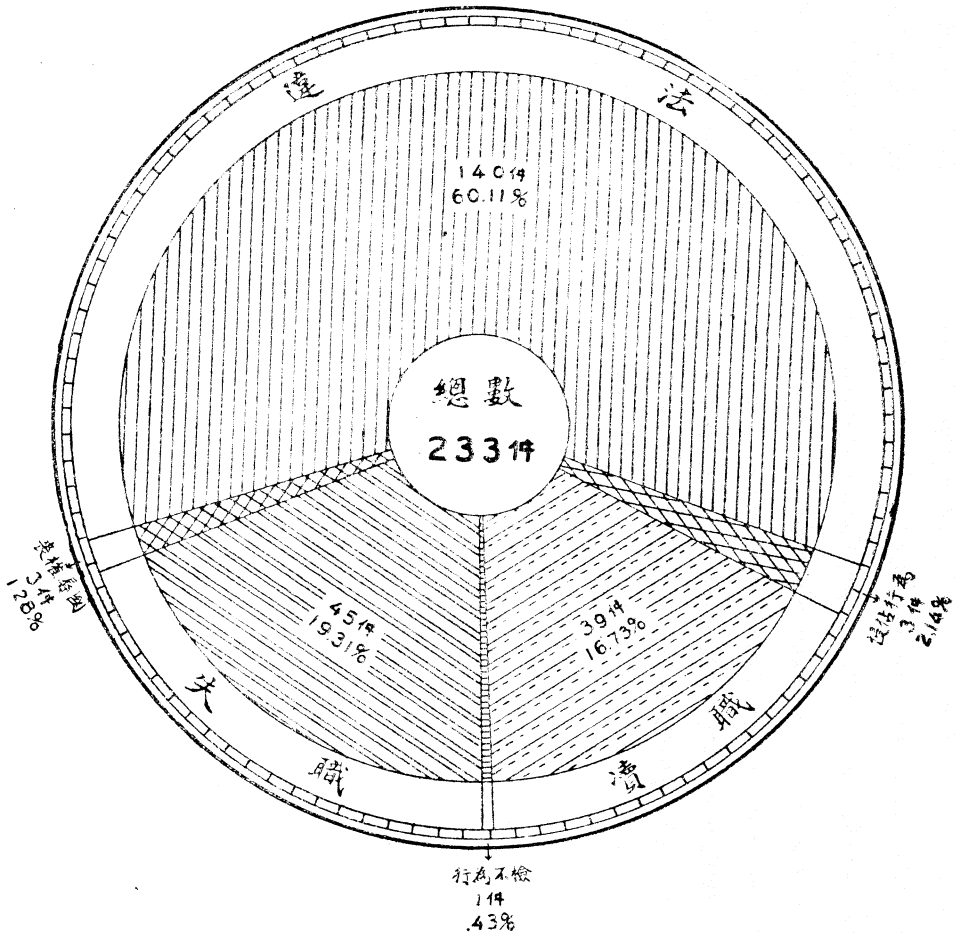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至十二月止)

案由	件數	百分數
違法	140	60.11%
失職	45	19.31%
瀆職	39	16.73%
侵佔行爲	5	2.14%
喪權辱國	3	1.28%
行爲不檢	1	0.43%
合計	233	

監 察 院 彈 劾 案 案 由 百 分 比 較 圖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3 中央及各省市被彈劾人數統計（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地方別	人數	百分數
中央	一四	六·〇二
江蘇	四六	一九·七六
河北	二六	一一·一六
安徽	二五	一〇·七四
浙江	一九	八·一六
河南	一八	七·七三
湖南	一六	六·八七
江西	一三	五·五七
甘肅	一二	五·一五
湖北	一一	四·七二
熱河	四	一·七一
福建	三	一·二八
山西	二	〇·八五
山東	二	〇·八五
山東	一	〇·四三
廣東	一	〇·四三
雲南	一	〇·四三
新疆	一	〇·四三
南京	一〇	四·二九
上海	四	一·七一
北平	三	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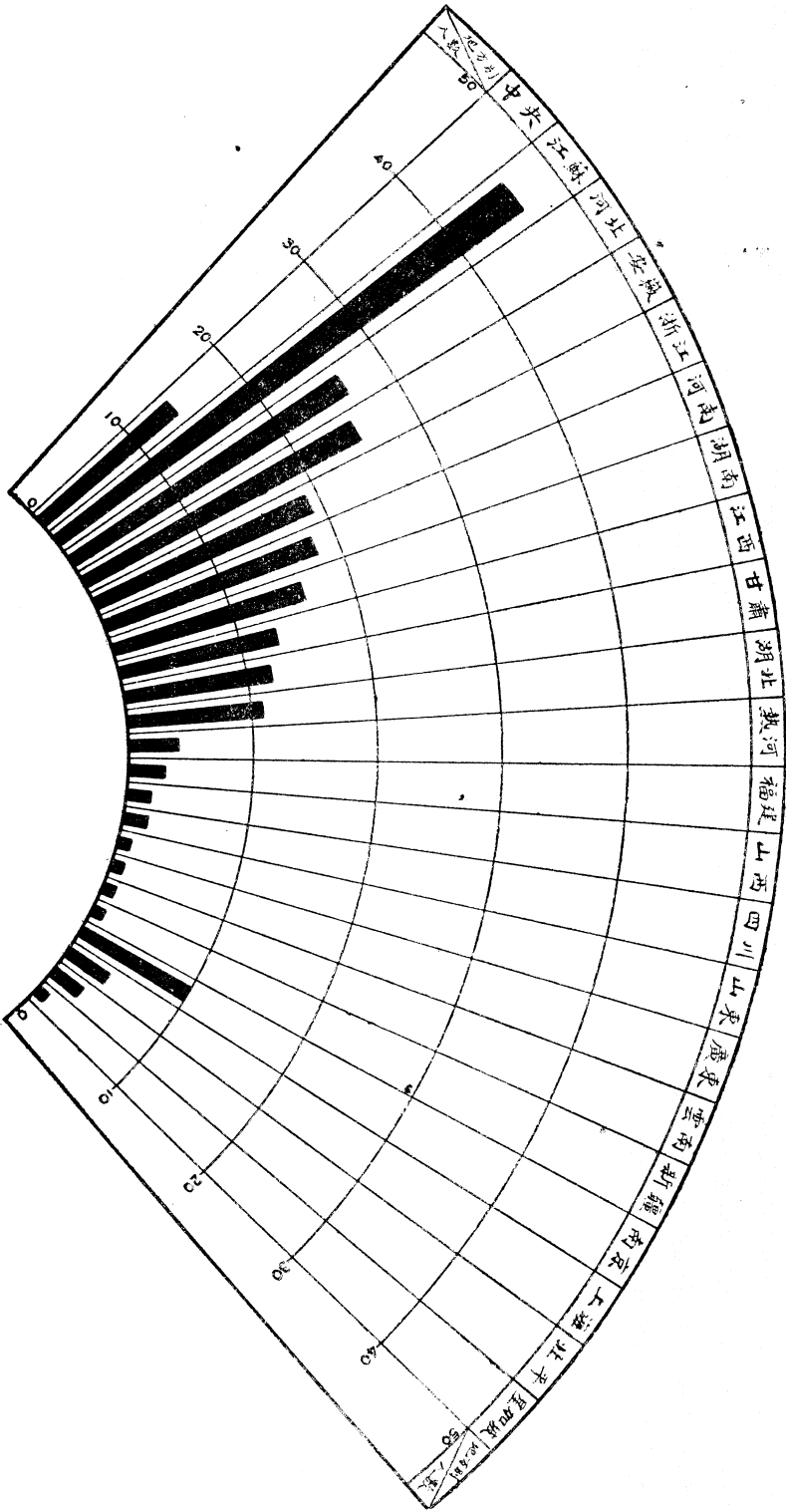
星加坡
合計

一三三三

〇・四三三

中央及各省市被彈初人數比較圖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十二日止



審計

事前之審計

審計部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依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自本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計收到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報核聯六百一十一件。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計審核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一萬零一百零八件，退還者四十二件，存查者一萬零六十六件。又收到各機關支付命令一萬零一十一件，核准簽發者九千零六件，手續尚欠完備暫存者六百六十一件，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三百四十四件。茲將本年各月份各機關解款報核數及該部核簽之支付命令數，列表於左：

月份	解款報核數	核簽支付命令數
一月	六,八〇九,一九〇,四三	九五,二七〇,一五三,〇三
二月	四,八七五,八一七,九五	三七,二八八,六四〇,四六
三月	二,四一四,八〇一,五七	五四,〇九〇,六〇七,五七
四月	六,八〇九,一九〇,四三	七五,三〇一,二五七,八二
五月	四,八七五,八一七,九五	六三,二八九,四八七,〇五
六月	二,四一四,八〇一,五七	四六,〇三六,一〇五,七四
七月	一五,五三八,五二六,二八	三八,八四〇,九六二,五七
八月	六,三三四,八〇五,一〇	八三,七九八,五五二,七六
九月		六一,三〇四,八〇七,二八

十月	三〇,一四〇,七七二・二八	六九,二四六,八二二・四七	
十一月	七,五八七,五二二・〇九	五七,九八九,二〇九・三三	
十二月	二一〇,一三八・七四	八八,八二六,三八九・三八	
總計	七三,九二一,五七四・四四	七七一,二八二,九九五・四六	

事後之審計 審計部審核各機關之支出預算書類，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因不合法或有疑義而發審核通知書者共一

千八百一十二件；其業經審核完竣而發審核證明書者，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件。茲將該部本年各月份核銷之經費支出數列表於左：

月份	核銷數	剔除數	審核證明書件數	備考
一月	一〇,一六六,六〇八・二九二	六,一四七・二一五	一,〇四九	四九六
二月	九八三,四二一・八〇二	二,九四六・三一八	二〇三	
三月	一四,一一三,七七九・六〇二	六五,〇九四・七一六	一,三四三	主管長官自行彌補五,五〇〇 解還因權數二,六二二・〇〇〇 臨時費未經核銷一,一七〇・〇〇〇
四月	四,四九六,六〇六・八八一	六,二二一・一三〇	五七二	
五月	九,〇〇五,〇八〇・六四三	三二,〇〇九・九一〇	一,一六七	
六月	三,四三四,八〇五・七三九	七,九五九・六〇九	六四四	扣除數三一,九〇二・五九〇
七月	一三,九八四,六四三・二一九	五三,〇九五・八三六	一,四一三	主管長官自行彌補〇・七六〇 解還因權數二,五六六・六〇〇
八月	一三,四三七,一五九・八九四	四三,九〇九・二一九	二八四	

十月	八，一八五，〇六五·一九三	二六，八二五·九〇五	一，一七五	扣除數二，〇七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四，二三四，三五九·四四八	二六，一四五·一五八	一，九九二	更正數一三五，七二二·一五六
十二月	八，五八八，三五五·〇四八	一七，三七〇·七五一	一，二二七	更正數二，六二三·一八〇
總計	一〇〇，五九九，八五五·七六一	二八七，七二五·七六七	一，五六五	主管長官自行彌補六·二六〇 解選四繼數五·一八八·六六〇 臨時費未經核銷一，一七〇·〇〇〇 扣除數三三，九七二·五九〇 更正數一三八，三四五·三三六

稽察之進行

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三廳辦事，第一第二兩廳，早經組織，惟第三廳直至本年九月始告成立；對於稽察各機關之收入支出，及其財產庫存等事項，即依法執行；關於各機關之償還公債，投票買賣，均由審計部派員監視；其審核案件，認為必要時，亦均派員實地調查，計自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止，派赴各機關調查者共十二次，派赴上海杭州北平等處實地調查者共十六次。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監察制度之推進

一 監察委員之補充

按國民政府組織法這四十八條，監察院設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該院成立以來，先後請簡已經到院服務之監委僅二十一人，以之監督全國官吏，深感耳目不週，時有掛漏之虞。丁茲國步艱難，尤應積極整飭內部，使政象清明，官常整肅，故有補充監察委員法定員額之必要。經由國民政府任命熊育錫等二十一人為

監察委員，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就職，合以舊有之監委計共四十二人，以期充分行使監察職權。

二 監察使之設置

(緣起)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該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就立法意義而言，監察權之行使，實負有事前監督全國公務員行動，與夫解除民衆疾苦之責任。至於事後糾彈，雖可由懲戒處分上獲一種懲創之結果，而每一彈劾案之提出，大都在公務員違法失職之罪狀業經成立之後，國家之公務與當事之人民，均已受其損害，救濟實感後時。且以吾國幅員之廣，各機關積弊之深，監察院之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隨時在外巡視，耳目自有難週。分劃監察區，設立監察使，實爲地方現狀與監察職權行使所需要。

(計畫) 關於分劃辦法，該院前經規定全國共分十四監察區，每區置監察使一人，並經呈准備案，監察使除行使彈劾權外，其應隨時注意報告於該院之事項凡三：

- 1 關於該管區內各公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
- 2 關於該管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
- 3 關於該管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

以上均依該院組織法規定於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內，爲實際執行各區監察職權之準則。

(推進之成績) 經該院提請國民政府將第十監察區(熱、察、綏)、第六區(山西、陝西)、應設之監察使，先行簡

派，其餘各區，當體察情形，斟酌緩急，次第呈請派充，以收實際執行地方監察權之效果。

三 監察委員視察各省之分派

監察院根據該院組織法第六條「監察院得提請特派監察使巡迴監察」之規定，經派出監委高一涵、劉三、邵鴻基、周利生、劉莪青、黎丹等七員，分赴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青海、西康等省，視察各該省區吏治，災况，監獄、水利，以及一切民間疾苦，地方利弊各情形，期於事前查察，為實際執行監察職權之率則。在此監察使尚未完全派定之時，並兼負執行監察使職權之任務。

四 各地方懲戒機關議決案件之依法辦理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有懲戒機關之議決書應送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之規定，現在已經成立之各地方懲戒委員會，對於經辦案件，多未通知監察院，殊於監察權之統一有礙。該院為上項關係及明瞭案情內容起見，特函司法部轉飭各該會將經辦各案及懲戒議決書，按照法定程序，通知該院，以憑查考。

五 軍人及聘任人員懲戒辦法之決定

監察院因先後提劾辦賑舞弊人員及軍職人員移付懲戒後，經懲戒機關審議，以辦賑人員有為聘任者，而軍職人員，又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認為不在接受移付之範圍，將各原案退回。查聘任人員與軍人同屬擔任國家公務，既有違失，自應同受制裁，而懲戒機關，格於法定條文，對於此項彈劾案，拒不接受，則上項人員之違法失職，究應由何處懲戒？經監察院提出討論後，分別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旋奉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飭遵在案。而軍人懲戒機關，尚未

決定，以致提劾軍人之案，積有數起，苦於無法交付懲戒，故由監察院再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辦法，經決議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等語，函由國府轉飭監察院知照。關於上項人員之懲戒機關，既經決定，則此後彈劾案件，不致懸擱矣。

六 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之決定

監察院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而對於人民控訴公務員違法失職等項之書狀，向取 Unlimited 主義，務使貪污無所遁形，民間冤抑得以申訴，故於書狀程式及控訴手續，概不加以何項規定。嗣因各地人民未能了解程序，不敢輕於投訴，尤以邊省各區書狀為最少。故該院特決定收受人民書狀辦法八條，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通令各地方政府，據以佈告人民，務令全體明瞭，遇有冤抑被害情事，得以依法控訴。茲將收受人民書狀辦法，開列於左：

- 1 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監察院接收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 2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監察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分別隱去；
- 3 人民向監察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 4 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監察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為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 5 人民書狀除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 6 人民向監察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7 人民對於公務員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8 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附批回郵票。

七 地方情況調查表之草擬 爲澈底澄清吏治，肅清貪污起見，該院對於各地方官吏略歷，及施政成績，實行隨時隨地之考查，并擬定地方情況調查表，分爲1 地方概況，2 縣市政府，3 縣市長，4 公安，5 財政，6 教育7 建設，8 社會概況，9 自治，10 司法，11 黨務，12 駐軍內容等十二種，均係側重政治有無進步，人民疾苦已否逐漸滅除，以及施政有無阻礙各項。凡該院派出查案之委員，即付與此表，俾使隨時考查，依式填註呈報，其不能詳者，當缺無濫，半年或一年，由該院製成統計圖表，藉以明瞭各地方官吏，施政之實況，而爲吏治改進之方策。

編次	頁次	行次	字次	誤	正	編次	頁次	行次	字次	誤	正
詳述	二六六	六	七	級下脫	孫如蘭	詳述	三〇一	七	三四		之便利改裝八百號共電式機
詳述	二六九	七	八一〇	時子，周	時子周，	詳述	三〇一	一二	三六		決
詳述	二六九	一〇	三一六	扎薩克，那森達賽	扎薩克那森達賽	詳述	三〇二	一一	三七		擬
詳述	二七〇	五	一五	釋	譯	詳述	三〇二	一	四一七		路
詳述	二七三	五	六一七	大學	學校	詳述	三〇二	一	四一七		擬向郵滙局分期
詳述	二八七	一	一〇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間	二十年四月間	詳述	三〇四	八	三五		中
詳述	二八七	一五	三一三	一千三百三十二公里	一千二百八十八公里	詳述	三〇四	八	三五		關
詳述	二八七	一五	二二	擬	決	詳述	三一三	一三	七六		馬凱公司并經函
詳述	二八八	六	四一〇	二萬元至本年四月底止	一萬五千元至本年十一月止	詳述	三一三	一三	七六		送合組公司查閱
詳述	二八九	六	六一三	一百七十二公里	三百二十二公里	詳述	三一六	一一	三二		如該公司無異議
詳述	二九〇	三	九一四	一五二七公里	一五四三公里	詳述	三一六	一一	三二		開始通報
詳述	二九一	一	三六	二	三	詳述	三一〇	七	一二		備
詳述	二九一	二	九	八	九	詳述	三一〇	七	一二		少
詳述	二九二	四	一〇一四	七四〇公里	七八九公里	詳述	三一〇	七	一二		至
詳述	二九二	四	三一六	三三〇公里	三六二公里	詳述	三一〇	七	一二		拍
詳述	二九二	五	二一六	四一〇公里	四二七公里	詳述	三一〇	七	一二		輸
詳述	二九六	六	一六	一	行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電
詳述	二九八	一	三三	撥	機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二
詳述	二九八	一	三三	平	年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乃告結束
詳述	二九九	一〇	四	莫爾斯登機	莫爾斯機及弔氏登機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但書後半段關於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因擬參加水陸聯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運，在某一港埠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先行建築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但書前半段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所規定常川營業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之限制一層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附註：查里慶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常川營業之限制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乃告一段落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如擬參加水陸聯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運必須在某一港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埠先行自建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常川營業之限制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附註：查里慶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乃告一段落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如擬參加水陸聯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運必須在某一港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埠先行自建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行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常川營業之限制
詳述	三〇〇	一	三五元	宜下脫	已於二十二年內辦妥	詳述	三一四	八	二六		附註：查里慶二

勸業表

